



联 合 国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
(2017 年 12 月 5 日)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23 日)

第二十八届特别会议
(2018 年 5 月 18 日)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8 年 6 月 18 日至 7 月 6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53 号

请回收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53 号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
(2017 年 12 月 5 日)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23 日)

第二十八届特别会议
(2018 年 5 月 18 日)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8 年 6 月 18 日至 7 月 6 日)



联合国·纽约，2018 年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本文件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排格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目录

	页次
决议和决定清单.....	iv
一. 导言.....	1
二. 提请大会审议和采取可能行动的决议.....	2
三. 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11
四. 第三十七届会议.....	16
A. 决议	16
B. 决定	144
五. 第二十八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151
六. 第三十八届会议.....	153
A. 决议	153
B. 决定	223
人权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所涉的议题索引	230

决议和决定清单

A. 决议

决议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S-27/1	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	2017 年 12 月 5 日	11
37/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古塔不断恶化的人权状况	2018 年 3 月 5 日	16
37/2	数字时代的隐私权	2018 年 3 月 22 日	17
37/3	司法系统的公正廉明	2018 年 3 月 22 日	18
37/4	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权以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	2018 年 3 月 22 日	20
37/5	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2018 年 3 月 22 日	23
37/6	善治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2018 年 3 月 22 日	25
37/7	通过透明、负责、高效地提供公共服务促进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2018 年 3 月 22 日	28
37/8	人权与环境	2018 年 3 月 22 日	30
37/9	宗教或信仰自由	2018 年 3 月 22 日	33
37/10	食物权	2018 年 3 月 22 日	37
37/11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	2018 年 3 月 22 日	43
37/12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018 年 3 月 22 日	46
37/13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	2018 年 3 月 22 日	48
37/14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2018 年 3 月 22 日	51
37/15	纪念纳尔逊·曼德拉百年诞辰高级别闭会期间讨论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	54
37/16	工作权	2018 年 3 月 22 日	55
37/17	文化权利和文化遗产保护	2018 年 3 月 22 日	59
37/18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促进人权	2018 年 3 月 23 日	62
37/19	腐败对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的不利影响	2018 年 3 月 23 日	66
37/20	儿童权利：在人道主义局势中保护儿童权利	2018 年 3 月 23 日	68
37/21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2018 年 3 月 23 日	74
37/22	残疾人的平等和不受歧视以及获得司法保护的权利	2018 年 3 月 23 日	78
37/23	在人权领域促进合作共赢	2018 年 3 月 23 日	82
37/24	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018 年 3 月 23 日	84

决议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37/25	须从整体上着眼于执行手段，采用综合方法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充分实现人权	2018年3月23日	86
37/26	防止灭绝种族	2018年3月23日	87
37/27	恐怖主义与人权	2018年3月23日	91
37/2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018年3月23日	95
37/2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018年3月23日	2
37/3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018年3月23日	101
37/31	南苏丹的人权状况	2018年3月23日	102
37/32	缅甸的人权状况	2018年3月23日	106
37/33	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人权	2018年3月23日	112
37/34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2018年3月23日	114
37/35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2018年3月23日	117
37/36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2018年3月23日	122
37/37	确保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违反国际法行为追究责任并伸张正义	2018年3月23日	8
37/38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的不容忍、负面成见、污名化和歧视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行为	2018年3月23日	129
37/39	向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2018年3月23日	132
37/40	与格鲁吉亚的合作	2018年3月23日	136
37/41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利比亚的人权状况	2018年3月23日	137
37/42	推动落实与人权有关的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	2018年3月23日	141
S-28/1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大规模平民抗议局势中的违反国际法行为	2018年5月18日	151
38/1	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	2018年7月5日	153
38/2	人权与国际团结	2018年7月5日	159
38/3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2018年7月5日	161
38/4	人权与气候变化	2018年7月5日	165
38/5	加快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预防和应对数字领域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侵害	2018年7月5日	170
38/6	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	2018年7月5日	175
38/7	在互联网上促进、保护和享有人权	2018年7月5日	179
38/8	艾滋病毒和艾滋病背景下的人权问题	2018年7月5日	183
38/9	受教育权：人权理事会第8/4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2018年7月5日	188

决议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38/10	人权与对民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的管制	2018 年 7 月 5 日	191
38/11	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	2018 年 7 月 6 日	193
38/12	民间社会空间：参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活动	2018 年 7 月 6 日	197
38/13	工商企业与人权：加强问责和改善获取补救的途径	2018 年 7 月 6 日	201
38/14	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	2018 年 7 月 6 日	204
38/15	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	2018 年 7 月 6 日	206
38/1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018 年 7 月 6 日	209
38/17	社会论坛	2018 年 7 月 6 日	215
38/18	人权理事会对预防侵犯人权行为的贡献	2018 年 7 月 6 日	217
38/19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2018 年 7 月 6 日	218
38/20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技术援助与对开赛地区事件追究责任	2018 年 7 月 6 日	221

B. 决定

决定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37/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捷克	2018 年 3 月 15 日	144
37/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根廷	2018 年 3 月 15 日	144
37/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加蓬	2018 年 3 月 15 日	145
37/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加纳	2018 年 3 月 15 日	145
37/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秘鲁	2018 年 3 月 15 日	146
37/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危地马拉	2018 年 3 月 15 日	146
37/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瑞士	2018 年 3 月 15 日	147
37/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大韩民国	2018 年 3 月 15 日	147
37/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贝宁	2018 年 3 月 19 日	148
37/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基斯坦	2018 年 3 月 19 日	148
37/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赞比亚	2018 年 3 月 19 日	149
37/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日本	2018 年 3 月 19 日	149
37/11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乌克兰	2018 年 3 月 19 日	150
37/11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斯里兰卡	2018 年 3 月 19 日	150
38/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法国	2018 年 6 月 28 日	223
38/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汤加	2018 年 6 月 28 日	223
38/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罗马尼亚	2018 年 6 月 28 日	224
38/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马里	2018 年 6 月 28 日	224
38/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博茨瓦纳	2018 年 6 月 28 日	225
38/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哈马	2018 年 6 月 28 日	225
38/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布隆迪	2018 年 6 月 28 日	226
38/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卢森堡	2018 年 6 月 29 日	226
38/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巴多斯	2018 年 6 月 29 日	227
38/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黑山	2018 年 6 月 29 日	227
38/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8 年 6 月 29 日	228
38/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以色列	2018 年 6 月 29 日	228
38/11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列支敦士登	2018 年 6 月 29 日	229
38/11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塞尔维亚	2018 年 6 月 29 日	229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和第三十八届常会以及第二十七届和第二十八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举行了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23 日举行了第三十七届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举行了第二十八届特别会议，并于 2018 年 6 月 18 日至 7 月 6 日举行了第三十八届会议。
2. 人权理事会上述各届会议的报告已经以 [A/HRC/S-27/3](#) 号、[A/HRC/37/2](#) 号、[A/HRC/S-28/2](#) 号和 [A/HRC/38/2](#) 号文件印发。

二. 提请大会审议和采取可能行动的决议

37/2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决议，

又重申对充分尊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要求叙利亚当局履行其保护叙利亚民众的责任，

谴责人权状况严重恶化，并谴责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不加区分地或蓄意攻击平民的行为和煽动宗派间紧张关系的暴力行为，

深表关切妇女、儿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状况，他们仍然是最易受到暴力侵害的人群，

回顾冲突各方有义务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以避免并在任何情况下尽量减少对平民和民用目标的伤害，包括学校和医疗设施，并禁止攻击、毁坏平民生存必不可少的物体或致使其无法使用，其中包括饮用水设施、物资和食品，

重申持久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前冲突的唯一办法是在联合国主持下开展以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118(2013)号、2015 年 12 月 18 日第 2254(2015)号和 2016 年 2 月 26 日第 2268(2016)号决议核可的 2012 年 6 月 30 日日内瓦公报以及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相关声明为基础的、由叙利亚人主导和叙利亚人享有自主权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

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按照日内瓦公报和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为促进由叙利亚人主导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做出努力，以期按照上述文件建立可信、包容和非宗派的治理机构；敦促秘书长特使继续推动各方通过谈判达成政治过渡方案，

欢迎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 2336(2016)号决议，并注意到围绕冲突降级区正在进行的工作，希望冲突降级区作为迈向全国全面停火的一步会导致暴力持续减少，并强调人道主义援助通行必须是这种努力的一部分，

回顾根据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7 月 14 日第 2165(2014)号决议，冲突的所有叙利亚各方应能使人道主义援助立即和不受阻碍地提供，并强调任意拒绝提供人道主义通道，不让平民获得生存必不可少的物品和援助，包括故意阻碍救济物资例如粮食援助和救生医疗用品的运送，可构成战争罪，

又回顾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很可能发生了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还回顾，蓄意攻击平民和民用目标例如学校和教育设施、文化遗产和宗教场所，以及医疗设施和医务人员等，可构成战争罪，

重申使用化学武器严重违反国际法，并重申必须追究要对使用化学武器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

感到遗憾的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授权没有得到延长，

表示极为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

痛惜叙利亚当局不与调查委员会合作，

感谢活跃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人权维护者不断努力，冒着重大风险记录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痛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冲突已经进入第八个年头，冲突自发生以来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享有人权造成了破坏性影响，

1. 欢迎并呼吁全面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 2018 年 2 月 24 日第 2401(201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敌对行动至少连续 30 天，以便能够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安全、不受阻碍和持续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服务以及对重症患者和伤员进行医疗后送；

2. 吁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的成员重新努力创造条件，包括全国全面停火，支持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持下继续谈判政治解决叙利亚冲突，因为只有持久的政治解决办法才能结束有系统、广泛和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3. 敦促冲突各方避免采取任何可能促使人权、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继续恶化的行动，以便根据日内瓦公报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和第 2268(2016)号决议，并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和随后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决议，在妇女能够充分和有意义地领导和参与所有努力的情况下，实现叙利亚人民建立一个公民、民主和多元化国家的愿望，让所有公民获得不分性别、宗教或族裔的平等保护；

4.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8 月 23 日第 S-17/1 号决议所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开展工作，以调查 2011 年 3 月以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据称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行为，查证事实和背景情况，并支持确保对践踏和侵犯人权者，包括对可能犯下危害人类罪的罪犯追究责任的努力；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和委员会为今后追究责任所收集的信息，尤其是关于据称违反国际法的嫌疑人的信息意义重大；

5. 要求叙利亚当局与人权理事会和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立即给予调查委员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境内不受阻碍的全面通行自由；

6. 强烈谴责冲突各方一切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叙利亚当局及附属民兵，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为叙利亚当局作战的外国组织，尤其是真主党，继续有系统、广泛地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深表关切的是，这些人员和组织的介入进一步加剧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局势的恶化，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恶化，对该地区造成了严重的不利影响；

7. 又强烈谴责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支持阵线和安全理事会认定的其他恐怖主义组织对平民实施恐怖行为和暴力行为，继续严重、有系统和广泛地践踏国际人权法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包括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的行动，与任何宗

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并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8 月 15 日第 2170(2014)号决议；

8. 还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将平民遭受饥饿作为一种战争手段，对平民进行围困，并使用集束弹药，以及滥用重武器和空中轰炸、燃烧武器、弹道导弹和桶式炸弹，并强调伊德利布的特别形势令人关切，据报道叙利亚当局最近在那里使用部分上述作战方法导致平民死亡，30 万人在境内流离失所，而东古塔的特别形势也令人关切，那里多达 40 万人仍遭围困，要求对这些地方有需要的人迅速、不受阻碍和持续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进行医疗后送；

9. 强烈谴责对医疗和保健人员、急救人员、其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一切攻击，并对这种攻击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民众和保健体系产生的长期后果感到痛惜；

10. 又强烈谴责调查委员会所报告的对诸如学校等平民目标的攻击以及持续冲突对儿童权利和福祉，包括对他们上学、获得医疗、教育和人道主义援助的不利影响，谴责违反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行为，并尤其痛惜不让人道主义援助通行而对他们的生活和福祉的影响；

11. 敦促所有冲突各方、特别是叙利亚当局及其盟友遵守其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各自承担的义务，包括不对平民和民用目标、医疗设施、医护人员、病人、运输工具和学校以及参与人道主义援助的人员实施攻击；

12. 强烈谴责包括强奸在内的一切性暴力行为，在整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期间这些行为尤其使妇女和女孩深受其害，并呼吁立即向这些罪行的幸存者提供医疗和社会心理支持，并要求尽一切努力为因这种罪行而遭受痛苦的人寻求正义；

13. 又强烈谴责强迫失踪、任意拘留和使用性暴力、酷刑和虐待的普遍做法，特别是在叙利亚当局管理的拘留中心中采用这类做法，包括调查委员会报告中提到的行为以及 2014 年 1 月“凯撒”报告中提出的证据所指行为；指出这种行为可能违反或践踏国际人权法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14. 还强烈谴责据称发生在叙利亚军事情报机构，特别是梅泽赫机场拘留设施和 215、227、235、248 和 291 军事安全分局的被拘留者遇害事件，以及据称发生在迪什林医院和哈赖斯塔医院等军事医院的被拘留者遇害事件；表示深为关切的是，据称该国政府利用火葬场掩盖了在赛德纳亚监狱大规模屠杀囚犯的事实；

15. 吁请叙利亚当局和冲突其他各方确保切实执行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2 月 22 日第 2139(2014)号决议和第 2254(2015)号决议，尤其是按照安理会第 2139(2014)号决议的要求，终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对平民的任意拘留和酷刑，特别是在监狱和拘留设施中的此类行为，以及绑架、劫持人质和强迫失踪行为；

16. 确认酷刑和虐待(包括性虐待和性暴力)给其受害者及其家属造成的永久性损害，并谴责在所有监狱和拘留设施中拒绝提供医疗服务的做法；

17. 呼吁立即允许有关国际监督机构不受任何不当限制，探访所有被拘留者和拘留设施，并呼吁叙利亚当局公布拘留设施的完整清单；

18. 吁请冲突各方停止对被拘留者的虐待和酷刑，允许所有被拘留者获得医疗服务，并向被拘留者家属提供关于被拘留者的信息；

19. 要求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员，包括妇女、儿童、人权维护者、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医疗人员和记者，并指出必须确保为被任意拘留者寻求正义；

20. 谴责据报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民众被迫流离失所的情况及其对该国人口结构令人担忧的影响；吁请有关各方立即停止造成上述现象的一切活动，包括任何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活动；

21. 强烈谴责基于宗教或族裔背景而对所有人实施的暴力行为，包括不分青红皂白地使用汽车和自杀炸弹、狙击手和劫持人质做法，要求所有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包括族裔、宗教或信仰社群的成员，并强调在这方面，保护叙利亚人民的主要责任在叙利亚当局；

22. 又强烈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文化遗产受到的损害和破坏，特别是破坏巴尔米拉和阿勒颇的文化遗产，以及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2 月 12 日第 2199(2015)号决议所概述的有组织地掠夺和贩运叙利亚文化财产行为，并申明故意攻击历史古迹可能构成战争罪，并强调有必要将此类罪行的实施者绳之以法；

23. 回顾安全理事会在第 2118(2013)号决议中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得使用、开发、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储存或保留化学武器，或直接或间接向其他国家或非国家行为方转让化学武器的决定；表示坚信应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24. 最强烈地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继续使用化学武器的行径，这违反了《化学武器公约》、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以及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组织执行理事会的决定，包括 EC-M-33/DEC.1 号决定；谴责违反公认的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国际标准和规范而使用此种武器；并表示坚信必须对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者追究责任；

25. 回顾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 2017 年 10 月 26 日的报告，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报告的结论：叙利亚当局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攻击事件(2017 年 4 月在 Khan Shaykhun 一次使用沙林攻击；2014 年在 Tallmannis、2015 年在 Qaminas 和 Sarmin 三次使用氯气攻击)负有责任；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对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两次硫芥子气攻击(2015 年在 Marea, 2016 年 9 月在 Umm Hawsh)负有责任；

26. 又回顾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并对其关于叙利亚当局应对 2017 年 4 月 4 日在汗谢赫洪使用沙林负责的调查结果表示严重关切；

27. 表示严重关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实况调查团关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在拉塔米纳赫很可能使用了沙林的结论；

28. 又表示严重关切关于近几个月和近几个星期内，在包括伊德利布省和东古塔省等地继续多次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

29. 还表示严重关切的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 2016 年 7 月、2017 年 3 月、2017 年 7 月和 2017 年 10 月的报告指出，技术秘书处不能确认叙

利亚关于其化学武器计划的申报是准确和完整的；吁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该组织充分合作，就申报中仍然存在的空白、不一致和差异之处做出进一步说明；

30. 要求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报告中认定的将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所有各方立即停止再用；

31. 强调有必要进一步对非法杀害平民的责任人追究责任；又强调必须对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及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32. 回顾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是为了在国家不愿意或没有能力真正开展调查或提出起诉的情况下，帮助结束适用的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

33. 强调有必要确保通过适当、公平和独立的国内、区域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对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强调有必要为达到这一目标采取实际步骤，同时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34. 欢迎大会在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8 号决议中设立了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并强调该机制应在调查委员会工作的各个方面与之密切合作的任务；

35. 请会员国积极支持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包括考虑为之提供有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的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的资料和数据，并为机制的运作提供适当资金；

36. 重申叙利亚人民应在包容、可信的对话基础上，确定适当的进程和机制，以实现正义，取得和解，查明真相，对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法的行为追究责任，并对受害者给予赔偿和有效补救，确保以可持续、包容、和平方式结束冲突的一切努力必须体现出追究责任，并以此作为先决条件；

37. 痛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人道主义形势恶化，对约 300 万生活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被围困和难以到达地区的叙利亚人的困境深表关切，他们的需要尤为迫切，须立即向他们提供全面、安全的人道主义援助；

38. 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从批准的联合国车队移走人道主义援助，包括为那些没有食物、医药和重要必需品的绝望的民众提供的医疗援助和物资；

39. 要求叙利亚当局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139(2014)号决议、第 2165(2014)号决议、2014 年 12 月 17 日第 2191(2014)号决议、第 2254(2015)号决议、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2258(2015)号决议、第 2268(2016)号决议、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2393(2017)号决议以及第 2401(2018)号决议，为联合国和人道主义行为方立即获得安全的全面通行自由提供便利，要求冲突的所有其他各方按照这些决议不妨碍此种通行自由，并要求它们确保人道主义援助送达所有有需要的人群，包括难以到达和被围困地区；吁请各会员国为联合国的援助呼吁提供充分的资金；

40. 深表关切 600 万多境内流离失所者和该地区逃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暴力的 500 万难民，欢迎各邻国为收容叙利亚难民做出的努力，承认这些国家存在大量难民而造成的社会经济后果，并敦促国际社会提供紧急财政支持，使收容国能够应对叙利亚难民日增的人道主义需求，包括妇女和女孩的特殊需要，同时强调责任分担的原则；

41. 注意到该地区以外的一些国家已经制订援助和收容叙利亚难民的措施和政策；鼓励这些国家再接再厉，并鼓励该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考虑执行类似的措施和政策，以便向叙利亚难民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

42. 欢迎在科威特市和伦敦举行的关于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及该地区的国际会议和 2017 年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后续会议，期待着 2018 年 4 月举行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第二次布鲁塞尔会议，其目标是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该地区的人道主义需求获得援助承诺，重申承诺支持在土耳其、黎巴嫩、约旦、伊拉克和埃及的接纳难民的社区及难民建立复原能力，强调必须保护平民并尊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并重申对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的框架内在日内瓦由联合国主持的叙利亚内部会谈给予国际支持；

43. 再次吁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迅速回应 2017 年援助叙利亚人道主义呼吁，并充分兑现在布鲁塞尔会议上作出的全部承诺，包括多年期认捐承诺；

44. 重申只能以政治方式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冲突，并要求所有各方努力实现真正的政治过渡，包括通过建立一个具有全面行政权力的包容性过渡管理机构，并紧急努力，在日内瓦由联合国主持的叙利亚内部会谈框架内全面执行日内瓦公报和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

45. 决定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延长一年；

46. 请调查委员会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作口头汇报，并在第三十九和第四十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介绍书面最新情况报告；

47. 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所有报告和口头汇报转发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建议大会将这些报告提交安全理事会，以便采取适当行动；感谢调查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成员所作的情况通报，并建议今后继续这种通报；

48. 又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8 年 3 月 23 日

第 55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7 票对 4 票、16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日本、墨西哥、巴拿马、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多哥、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布隆迪、中国、古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安哥拉、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伊拉克、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塞内加尔、南非、突尼斯]

37/37. 确保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违反国际法行为追究责任并伸张正义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相关规则和原则，特别是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人权公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还回顾《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关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切实执行《公约》的措施的 1999 年 7 月 15 日声明及 2001 年 12 月 5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宣言，缔约国在会上特别重申，致力于履行确保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遵守《公约》的义务，

回顾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 2009 年 1 月 12 日 [S-9/1](#)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17](#) 号决议和 2014 年 7 月 23 日 [S-21/1](#) 号决议，

又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

表示赞赏 2014 年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所有相关机制以及条约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报告，

确认巴勒斯坦的、以色列的以及国际上的民间社会行为体和人权维护者在记录和反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违反国际法行为方面所做的工作，

申明各方有义务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

强调必须保障所有平民的安全和福祉，重申有义务确保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严重关切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甚至可能犯下的战争罪的报告，包括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2014 年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以及秘书长召集的调查小组的调查结果，

谴责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对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造成的广泛和前所未有的破坏、死亡和人类痛苦感到震惊，

强调迫切需要毫不拖延地终止以色列从 1967 年开始的占领，申明为维护人权和国际法有必要这样做，

痛惜以色列不与人权理事会所有实况调查团和 2014 年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合作，拒绝允许寻求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违反国际法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的国际人权机构和一些联合国特别程序进入，并拒绝给予合作，

感到遗憾的是，2014 年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¹、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报告² 以及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³ 所载建议均未得到执行，这种情况沿循了不执行联合国机制和机构建议的一贯做法，

感到震惊的是，违反国际法行为长期一概不受惩罚，令严重违法行为一再发生，而且无须承担后果；强调必须确保追究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的责任，以期制止有罪不罚，确保伸张正义，阻止进一步的违法行为，保护平民并促进和平，

感到遗憾的是，在按照国际法标准进行国内调查方面缺乏进展；意识到以色列民法和刑法系统存在大量法律、程序和实践上的障碍，造成巴勒斯坦受害者无法诉诸司法，也无法行使获得有效司法补救的权利，

强调各国有必要调查和起诉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履行确保遵守条约的义务，并促进国际问责，

注意到巴勒斯坦国于 2015 年 1 月 2 日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1. 欢迎 2014 年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¹；

2. 吁请所有承担义务者和联合国机构根据各自职责谋求执行 2014 年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¹、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报告² 以及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³ 所载建议；

3. 注意到 2014 年加沙冲突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和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工作的重要性，并注意到为今后追究责任的工作所收集的有关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的信息，尤其是关于据称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人的信息；

4. 强调必须确保通过适当、公正和独立的国家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追究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人的责任，确保为所有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包括充分赔偿，并强调必须采取实际措施实现这些目标，以确保为所有受害者伸张正义，并为防止以后的侵犯人权行为作出贡献；

5. 强调指出，为结束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而作出的一切努力应以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为立足点，并确保可信和全面地追究所有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责任，以便实现可持续的和平；

¹ A/HRC/29/52。

² A/HRC/22/63。

³ A/HRC/12/48。

6. 吁请有关各方全力配合国际刑事法院的初步审查工作，并配合其后可能展开的任何调查工作；

7. 谴责一切针对记录和反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违反国际法行为与有罪不罚现象的民间社会行为体和人权维护者的恐吓、威胁和剥夺其合法性的行为，吁请各国确保他们受到保护；

8. 吁请各国促进遵守国际法，并吁请《日内瓦第四公约》所有缔约方根据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一条，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遵守，履行它们根据该《公约》第一四六、一四七和一四八条在刑事制裁、严重违反公约行为和缔约国责任方面所负的义务，包括确保本国公共当局和私营实体不参与国际不法行为，特别是不向可能使用武器实施或助长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或)人权法行为的最终用户提供武器；

9. 建议大会继续跟踪此事，直至确信已在或正在国内或国际层面采取适当行动，落实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中所载建议，从而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并追究行为人的责任；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8 年 3 月 23 日

第 56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7 票对 4 票、1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哥拉、比利时、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伊拉克、吉尔吉斯斯坦、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澳大利亚、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巴拿马、大韩民国、卢旺达、斯洛伐克、西班牙、乌克兰]

三. 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S-27/1. 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上述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法，

回顾大会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和第三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最新案文⁴ 以及人权理事会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22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紧急派遣一个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以查证近期据称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事实和情节；还回顾理事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第 36/115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将实况调查团的任务延长至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重申理事会 2015 年 7 月 3 日第 29/21 号决议，

又回顾 2017 年 11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⁵，

强调各国负有尊重、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

注意到区域组织在按照《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努力实现和平解决地方争端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表示严重关切近期关于在缅甸特别是在若开邦以及克钦邦和掸邦北部发生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报告，

回顾特别报告员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各项报告，包括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⁶ 和提交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报告⁷；欢迎缅甸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包括为特别报告员于 2016 年 6 月和 7 月、2017 年 1 月以及最近于 2017 年 7 月访问缅甸部分地区提供便利，并重申特别报告员对于通行限制的关切，

欢迎实况调查团 2017 年 9 月向人权理事会口头介绍最新情况，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访问孟加拉国之后编写的 2017 年 2 月 3 日题为“2016 年 10 月 9 日以来逃离缅甸的罗兴亚人专访”的快报，以及 2017 年 9 月的“人权高专办快速反应特派团访问孟加拉国科克斯巴扎尔的任务报告”，

感到震惊的是，联合国系统的声明和报告指出，得到非国家行为方协助的安全部队在若开邦有计划、有针对性地蓄意实施以下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

⁴ 见 A/72/439/Add.3(即将发布)。

⁵ S/PRST/2017/22。

⁶ A/HRC/34/67。

⁷ A/72/382。

过度使用武力、法外处决和即决处决(包括处决儿童)、性暴力(包括强奸)、滥用武器和放置地雷、毁坏财产、破坏生计和未来、失踪、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袭击礼拜场所和实行宗教不容忍——这些行为导致大规模被迫流离失所，表明极有可能犯下危害人类罪，

承认迫切需要恢复法律和秩序，重建和平与安全，以保护所有平民(包括处于弱势的个人)免遭任何伤害或报复行为，

感到极为震惊的是，2016 年 10 月和 2017 年 8 月在若开邦爆发的暴力行为致使数十万罗兴亚平民流落到孟加拉国，使流离失所的罗兴亚人总数达到 60 多万，其中主要是妇女、儿童和老年人，他们加入了多年来历次为逃离缅甸的暴力行为而从缅甸流落至孟加拉国的数十万罗兴亚人，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数据，被迫逃往孟加拉国的罗兴亚人中近 60%为儿童，其中大量儿童是孤身儿童、离散儿童或者是孤儿，

感到关切的是，尽管罗兴亚人特别是罗兴亚穆斯林在缅甸独立前就世代居住于此，除缅甸之外别无归属，但却因 1982 年颁布的《公民法》而丧失国籍，自此在获得教育、卫生保健服务和生计方面受到各种限制；特别指出不赋予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人以公民身份和相关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属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欢迎缅甸政府组建若开邦事务顾问委员会，由科菲·安南担任主席，顾问委员会已于 2017 年 8 月提交了最后报告⁸；还欢迎缅甸政府承诺执行顾问委员会的建议，解决造成若开邦当前局势的根本原因，

注意到缅甸政府已设立由副总统吴敏瑞领导的调查委员会；鼓励缅甸从速公布关于侵犯人权行为指控的可靠、独立和公正的调查报告，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称若开邦中部发生煽动种族或宗教仇恨进而导致暴力，包括助长族群间紧张关系的行为；呼吁缅甸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同时，公开谴责任何煽动仇恨、紧张关系或暴力的行为，以打击此类行为；欢迎缅甸政府努力促进国内不同信仰间的对话，

注意到缅甸在积极推动政治和经济改革、民主化、民族和解、善治和法治方面的事态发展，在尊重、保护和落实人权及反腐方面所作的努力；鼓励缅甸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处理尚未解决的问题，特别是本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34/22 号决议中所述的问题，

又注意到孟加拉国和缅甸近期缔结的双边文书“若开邦流离失所者返乡协议”，

深为关切当前不与联合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包括国际人道主义行为方)合作的氛围，主要表现为：政府限制它们进入若开邦北部；当地暴民近期企图阻止将紧急援助送达有需要的民众；人道主义援助的通行在若开邦仍然受到限制，而且罗兴亚族群在获得援助方面受到歧视，

⁸ 若开邦事务顾问委员会，“为若开人民争取和平、公正和繁荣的未来”(2017 年 8 月)。可在以下网址查阅：www.rakhinecommission.org/app/uploads/2017/08/FinalReport_Eng.pdf。

感到震惊的是，罗兴亚人大量涌入孟加拉国造成严重影响，体现在对社会经济和人口的压力，以及对该族群可能接受激进思想转而使用暴力而产生的不安情绪，

高度赞赏孟加拉国政府和人民即使在艰苦条件下也能慷慨解囊，向被迫流离失所的罗兴亚人提供临时住所、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

深为关切的是，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成员在若开邦的行动自由受到限制，约 12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被关在营地内，其中绝大部分人无法维持生计，

回顾人权理事会在第 34/22 号决议中设立了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并在第 36/115 号决定中延长了调查团的任务；深为关切的是，缅甸政府不与实况调查团合作，不准调查团通行，从而妨碍对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指控开展独立、公正和可信的调查，

1. 强烈谴责据称在缅甸境内尤其是在若开邦实施的系统和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特别是对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成员，包括妇女和儿童实施的此类行为；

2. 谴责 2017 年 8 月 25 日对缅甸警察和军事哨所实施的袭击，以及对安全部队的一切暴力行为；强调若开邦和缅甸其他地区面临的挑战只能通过和平途径来解决；

3. 呼吁缅甸政府确保缅甸所有人的人权，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权受到保护；

4. 促请缅甸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任何族群的礼拜场所、墓地、基础设施、商业建筑和居民楼遭到破坏，并为重建已损毁的设施提供便利；

5. 呼吁缅甸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就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尤其是对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成员实施的此类行为，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全面追究犯罪者的责任并终止有罪不罚现象，为此促进全面、透明和独立地调查所有关于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报告；

6. 表示严重关切持续出现关于普遍存在强奸和轮奸等性暴力的指控；要求调查这些指控，对责任人予以追究，确保人权遭受侵犯的受害者，包括遭受强奸及其他形式性暴力、杀戮和其他攻击的受害者，能够获得长期的卫生服务和社会心理支助；

7. 强烈呼吁缅甸政府与人权理事会第 34/22 号决议所设实况调查团充分合作，允许实况调查团、其他人权机制和联合国机构不受限制地通行，确保个人能够不受阻碍地接触联合国及其他人权实体并与其沟通，而不会面临报复、恐吓、攻击或其他任何骚扰，也不会有这方面的顾虑；

8. 表示深为关切人道主义援助的通行在若开邦北部仍然受到严重限制，在若开邦其他地区也难以预测；

9. 注意到缅甸政府和人道主义机构已采取初步措施向若开邦境内的个人提供援助，促请缅甸政府准许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人道主义行为方(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人道主义援助和灾害管理协调中心等区域组织)全面、立即、安全、无条件和不受阻碍地通行，以便为缅甸各地特别是若开邦境内(包括若开邦北部

和中部地区)所有受影响的人员和族群开展需求评估,并恢复提供拯救生命的基本人道主义援助;

10. 高度赞赏孟加拉国政府在国际社会的大力支持下,努力为躲避暴力的人提供安全和援助;鼓励孟加拉国政府继续上述努力,直到缅甸的局势有利于这些人躲避暴力的人安全、自愿、可持续、有尊严地返回;

11. 促请缅甸政府立即处理诱发大规模流离失所的因素,包括缺乏安全和保障的问题,恢复粮食安全,提供维持生计、融入社会的机会和公共安全,并确保若开邦北部罗兴亚人的人权得到尊重,以便采取措施,创造有利条件,促进被迫流离失所者安全、自愿、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在缅甸的原籍地,为此确保他们的人权包括行动自由受到充分尊重,创造适当条件使其能够重返家园、恢复生计并创造收入,并免于恐惧、歧视和限制;

12. 呼吁缅甸政府与国际伙伴一道,并依照国际法,确保所有流离失所的罗兴亚人,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能够安全、有尊严、自愿、可持续地返回缅甸的故土,并确保返乡者的人权;

13. 又呼吁缅甸政府立即启动进程,设定时限,迅速核查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的身份,为许多没有身份证件难民和被迫流离失所者提供方便;

14. 欢迎缅甸政府公开承诺在最大程度上执行若开邦事务顾问委员会的建议;促请缅甸政府迅速并充分执行这些建议,以便在若开邦达成和解,启动对所有族群意义重大的包容性发展进程;注意到缅甸设立了若开邦人道主义援助、重新安置和发展联盟项目;

15. 呼吁国际社会和区域组织向缅甸政府提供支助,包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援助,以执行若开邦事务顾问委员会的建议;这些建议包括:采用包容、透明的公民身份核查程序,向非公民提供证件,使其能够平等获得基本社会服务,包括教育、保健和行动自由,找到可持续的解决办法,促进族裔间和谐,逐步实现持久的和平、稳定和繁荣,以造福全体人民;呼吁缅甸政府允许此种人道主义援助不受阻碍地通行;

16. 鼓励国际社会本着真正的相互依存和责任共担的精神,继续协助孟加拉国向被迫流离失所的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直到他们返回在缅甸的原籍地,并协助缅甸向若开邦所有受影响的境内流离失所族群成员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同时特别考虑到妇女和儿童的弱势地位;

17. 呼吁缅甸政府着手处理罗兴亚危机的根本原因,包括处理罗兴亚人无国籍的问题,确保他们平等获得完整的公民身份和相关权利,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并为此修订 1982 年《公民法》以保证其符合普遍公认的原则,依据以往的人口普查数据和其他数据,通过公开、快速、自愿和透明的全国性核查程序恢复罗兴亚人的公民身份,不让任何人得不到登记,也不要妨碍他们获得教育和卫生等基本社会服务,若出现任何异议,由独立的国家观察员和国际观察员处理,以确保透明和问责;

18. 又呼吁缅甸政府在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同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任何煽动仇恨或暴力的行为,为此公开谴责此类行为,并根据刑法对实施此类行为者追究责任;肯定缅甸政府努力促进国内不同信仰间的对话;

19. 鼓励进一步努力促进不同族裔不同信仰间的对话，以缓和紧张局势，促进缅甸各族裔和宗教群体之间的和平共处；

20. 呼吁缅甸政府与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并协助其履行任务，提供其索要的一切必要资料，并认真考虑积极回应他们访问本国的请求，以便其在与罗兴亚人人权状况有关的范围内切实履行职责；

2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跟踪有关罗兴亚人人权状况的进展情况，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第四十一和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向理事会口头通报最新情况然后进行互动对话，以期通过充分执行本决议和理事会第 34/22 号决议，在三年内达成全面解决危机的办法；

22. 又请高级专员就这一状况编写一份全面的书面报告，内容包括与实况调查团和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合作的程度和准许通行的状况、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联合国系统关于若开邦罗兴亚人人权状况的调查结果和建议以及有关今后行动方向的建议，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介绍这份报告，并将报告提交大会审议；

23.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7 年 12 月 5 日

第 2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3 票对 3 票、9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埃及、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荷兰、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瑞士、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布隆迪、中国、菲律宾

弃权：

刚果、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印度、日本、肯尼亚、蒙古、南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四. 第三十七届会议

A. 决议

37/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古塔不断恶化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举行了紧急辩论，讨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古塔不断恶化的人权状况，目前此地区受到叙利亚当局的围困，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及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最近的决议是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第 36/20 号决议、大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1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2393(2017)号决议和 2018 年 2 月 24 日第 2401(2018)号决议，

又回顾秘书长 2018 年 2 月 26 日在人权理事会的讲话，包括秘书长的明确立场，即必须立即执行和维护安全理事会第 2401(2018)号决议，特别是确保立即、安全、不受阻碍地持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撤离危重伤病员，减轻叙利亚人民的痛苦，以及秘书长所作重申，即各方均负有保护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义务，

还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018 年 2 月 21 日的新闻稿和 2 月 26 日在人权理事会的讲话，其中他对东古塔持续的敌对行动不断升级表示震惊，呼吁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并强调必须立即给予人道主义准入，确保迅速帮助伤病员及希望离开此地的平民撤离；补充指出，任何有关东古塔的政治协议均须符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而且此类政治协议不应导致平民被迫流离失所，

强调有必要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武装冲突各方实施的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追究责任；为此着重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以及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重要作用，

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1. 强烈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

2. 又强烈谴责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持续拒绝人道主义准入、一再攻击医疗设施和民用基础设施、对平民任意滥用重武器和空中轰炸以及据称在东古塔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

3. 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2401(2018)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要求冲突各方毫不拖延地停止敌对行动至少连续 30 天，以便能够根据有关国际法安全、不受阻碍地持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对危重伤病员实施医疗后送；呼吁冲突各方立即充分落实此项决议；

4. 吁请各方尤其是叙利亚当局承担保护叙利亚民众的责任，立即停止在东古塔对平民的一切攻击；大马士革的平民伤亡人数不断上升也令人关切，因为拖延执行停火为所有各方都造成更大的痛苦；

5. 强调有必要确保对东古塔发生的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又强调必须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有地区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6. 责成各方尤其是叙利亚当局允许联合国及其执行伙伴和人道主义行动方安全、不受阻碍和持续抵达所有需要帮助的民众，包括立即允许救援和医疗后送服务出入东古塔，并向医疗人员和其他人道主义人员、设施和运输工具提供保护；

7. 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在其任务延长之后，对东古塔最近发生的事件紧急开展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就相关情况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供最新资料并随后进行互动对话；

8.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并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采取进一步行动。

2018 年 3 月 5 日

第 16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9 票对 4 票、1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日本、墨西哥、巴拿马、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多哥、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布隆迪、中国、古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安哥拉、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伊拉克、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南非]

37/2. 数字时代的隐私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就数字时代的隐私权通过的以往所有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所有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决定按照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 28/16 号决议所规定的同样条件，将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

2. 吁请各国为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提供充分合作与协助，包括提供其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迅速回应其发出的紧急呼吁和其他来文，积极考虑任务负责人访问本国的请求，并考虑落实任务负责人在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3. 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及其各机构、计(规)划署和基金(会)、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便其履行任务；

4.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和财政资源；

5. 决定继续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此事。

2018 年 3 月 22 日

第 5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7/3. 司法系统的公正廉明

人权理事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四、第六、第七、第十、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和第二十六条，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又回顾联合国各种论坛核可的关于司法系统公正廉明问题的其他重要文件，尤其是《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囚犯待遇基本原则》、《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以及《关于司法行为的班加罗尔原则》，

还回顾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1 号决议、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25/4 号决议和 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31/2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以往的有关决议，

强调《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多数条款不受领土限制，不得解读为限制各国尊重世界各地的所有个人免遭酷刑和虐待权利的义务，

着重指出所有国家都必须确保其根据国际法，包括根据其加入的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所承担的义务和作出的承诺适用于关押在受其管辖的拘留设施，包括位于境外的此类设施中的任何人，

深信司法系统的公正廉明，连同其独立性和公正性，是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维护法治和民主及确保司法一视同仁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关切地注意到缺乏诉诸法律的机会和这方面的歧视会导致被剥夺这种机会的人的人权受到严重侵犯，

1. 重申人人 anywhere 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

2. 关切地注意到某些适用于被拘留者的做法侵犯人权并违反法治，例如违反人身保护原则的无法律依据的拘留、剥夺正当法律程序、剥夺获得法律顾问的机会和(或)就拘留的合法性向作为一般司法系统一部分的法院提出异议的机会；吁请各国遵守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司法保证；

3. 重申，正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所规定，在确定一个人的权利和义务和在判定对其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时，人人一律平等地有资格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和不偏不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讯，且在依法定罪之前，享有无罪推定的权利；

4. 注意到，根据《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第 5 段的规定，人人有权按照业已确立的法律程序接受普通法院或法庭的审讯，不应设立不采用业已确立的正当法律程序的法庭来取代应属于普通法院或法庭的管辖权；

5. 着重指出，任何审讯受到刑事起诉的人的法庭，都必须是合格、独立和不偏不倚的；

6. 促请各国保证，凡送交其管辖下的法院或法庭审讯的个人，均有权出庭受审，有权亲自或通过自己所选择的法律援助进行辩护，并有权得到法律辩护所需要的一切保障；

7. 吁请各国确保在其司法制度中遵守在法庭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除其他外，为受审人提供由本人或由他人讯问指控证人的可能，并在与传讯指控证人相同的条件下让辩护证人出庭接受讯问；

8. 强调任何人都不应受到秘密拘留；促请有关国家立即关闭境内外受其管辖或控制的所有秘密拘留设施，并确保其管辖下所有被拘留者享有由依照国际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标准行事、作为一般司法系统组成部分的法院和法庭提供的诉诸法律的机会；

9. 吁请各国立即对所有被控以反恐等名义实施特别引渡、秘密拘留、酷刑和相当于酷刑的做法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案件开展公正调查，并追究下令或实施这些活动的每个涉案人员的责任，包括最高权力人员的责任；

10. 又吁请各国向所有由于缺乏诉诸一般司法系统的机会而遭到长期任意逮捕和(或)身心痛苦的人提供获得有效补救的途径；

11. 重申每一被定罪人均有权要求合格、独立和不偏不倚的法庭对其定罪和刑期依法进行复审；

12. 吁请通过军事法院或特别法庭审判刑事犯的国家确保这类法院或法庭是一般司法系统的一部分，根据适用的公平审判保障运作，并采用按照国际法得到承认的程序，以保证审判公平，包括有权对定罪和刑期提出上诉；

13. 强调必须在各国司法系统之间开展合作，以便除其他外加强对被剥夺自由者的保护；

14. 又强调独立有效的国家人权机构能够并应该在加强法治和支持司法制度的独立和公正廉明方面发挥作用；

1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特别程序、条约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编写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研究报告，说明司法系统缺乏公正廉明对人权的影响，特别是对关押在各国境外的拘留设施的人员的人权的影响；

16. 请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杜绝再犯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时充分考虑到本决议；

17.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2018 年 3 月 22 日

第 53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3 票对 2 票、2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尼泊尔、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南非、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格鲁吉亚、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富汗、澳大利亚、比利时、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德国、匈牙利、伊拉克、日本、蒙古、尼日利亚、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7/4. 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权以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权问题的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就此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包括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31/9 号决议和 2017 年 3 月 23 日第 34/9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除其他外，包括必须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

回顾人权委员会以往就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以及平等拥有、继承财产和获得适当住房的权利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包括 2005 年 4 月 15 日关于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当住房的权利的第 2005/25 号决议，并强调在确保住房的负担能力方面，需要制定考虑妇女经济状况和地位，包括考虑由男女工资差距造成的经济状况和地位的战略，

重申联合国各次大型会议、首脑会议、大会特别会议及其后续会议通过的宣言和方案的有关规定所载关于适当住房的原则和承诺，特别是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

回顾国家在以下方面负有主要责任：确保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并尽其现有资源所及，单独或通过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援助和合作，努力采取步骤，以期通过一切适当方式，包括采取立法措施，逐步充分实现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权，

强调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对切实享有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权等人权具有一系列直接和间接的影响；表示欢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巴黎协定》获得通过和几乎普遍的批准；呼吁各国继续酌情予以执行，

表示深为关切自然灾害的次数和规模及其对适当住房权的负面影响，在这方面，重申必须继续执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

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各条约机构，特别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在促进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权方面的工作，包括所有相关的一般性意见，以及为《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缔约国审议个人来文的工作，

回顾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权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载关于城市贫民保有权保障的指导原则，⁹

感到关切的是，全世界还有很多人没有实现适当住房权，数百万人继续住在不合格的房屋中，还有数百万人无家可归或即将无家可归；确认各国应根据现有的国际人权承诺和义务，必要时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立即采取紧急措施解决这一状况，

深感关切的是，住房不足、无家可归和强迫迁离对妇女、儿童、残疾人以及其他处于社会边缘的最弱势群体影响尤甚，具体影响各不相同，但是其结构性原

⁹ A/HRC/25/54。

因相同，无家可归和保有权无保障本身可能导致受歧视、被定罪和进一步遭到排斥，尤其是社会和经济排斥，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权，且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而受任何歧视，

强调住房对于残疾人的尊严和平等权利的重要性，他们往往在关于住房的几乎所有方面都面临广泛和严重的歧视，从建筑物的“有障碍设计”到融资障碍或是歧视性租户选择以及各种形式的侮辱；特别承认残疾人仅因残疾便有更高的风险在家中和在外遭受暴力，

确认保有权有保障有助于享有适当住房权，对享受许多其他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都有重要意义，而且所有人都应拥有一定程度的保有权保障，以保证得到法律保护，免遭强迫迁离、骚扰和其他威胁，

深感关切的是，对住房的投资往往主要成为单纯的金融工具，仅关注于寻求高回报，脱离了其作为安全和有尊严生活场所的社会功能，

1. 欢迎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权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的工作，包括对一些国家的访问，并注意到她的各份报告；

2. 吁请各国：

(a) 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目标 11.1，为此，促请各国与包括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和私营部门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磋商，采取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人的人权的包容性、跨部门战略，并确保这些战略列出各级政府的明确职责，包含可衡量的总体目标、具体目标和时间表，包括适当的定期监督和评估机制，尤其着重于处于社会边缘的最弱势群体的需要；

(b) 适当考虑在执行《新城市议程》时纳入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权这项人权；

(c) 采取积极措施，通过采取和实施以国际人权法为基础，考虑到性别、年龄和残疾问题的跨部门战略，预防和消除无家可归现象；

(d) 采取必要措施，遏制导致经济适用型住房缺乏的各种因素，例如住房投机和“住房金融化”¹⁰，确保所有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权遭到侵犯的人能够获得有效补救并且有权诉诸司法，包括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妇女和处境危险的人享有平等的诉诸司法的机会；

(e) 确保在落实适当住房权时尊重平等和不歧视原则，为此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利用现有资源，以处理对残疾人影响尤甚的系统性无家可归和剥夺住房问题，并努力实现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人均充分享有适当住房权；

(f) 采取必要措施，在住房战略的所有方面确保妇女享有适当住房的平等权利，为此除其他外，考虑妇女在住房方面的独特经历，包括歧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强迫迁离、水和卫生服务缺乏以及普遍贫困对妇女特别严重的影响，并为此开展立法改革和其他改革，以实现妇女和男子(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女童

¹⁰ 见 A/HRC/34/51。

和男童)在获取土地和自然资源等经济和生产资源时的平等权利，以及平等的财产权和继承权；

3.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参加关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执行目标 1 和目标 11 以及《新城市议程》的相关国际对话和政策论坛，同时考虑到有必要采取一种综合方针来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请特别报告员开展专题研究，以便就如何有效尊重、保护和实现适当住房权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向各国、各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出建议；

4.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有效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5. 赞赏地注意到迄今为止各方面人士给予特别报告员的合作，并吁请各国：

(a) 继续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给予合作，对其索取资料和提出的访问请求作出积极回应；

(b) 为跟进和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与其开展建设性对话；

6.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8 年 3 月 22 日

第 5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7/5. 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并回顾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任何人都不应受到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回顾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保证白化病患者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充分享有他们的权利和自由，

又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条约所载的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和受教育权，

深感关切的是，在世界各地，白化病患者在作为平等社会成员参与各项事务方面继续面临障碍，他们的人权继续受到侵犯和践踏，意识到必须加强和加紧重视以应对这些挑战，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白化病患者，包括妇女和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在内，长期遭受攻击和广泛暴力的情况仍在延续，

欢迎各会员国采取各项举措和行动，以解决和遏制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和歧视白化病患者的行为，

又欢迎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旨在将与巫术相关的有害习俗作为白化病患者的人权长期遭受侵犯和践踏的一个根源来处理，并且与各利益攸关方合作开展分析研究，从而使各国能够采取有效措施，

请各国有效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确保不让一个人掉队”的原则，该原则要求首先帮助那些落在最后面的人，包括确保白化病患者享有各项人权，

吁请各国确保问责制，对其管辖范围内攻击白化病患者的行为进行公正、迅速而有效的调查，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并确保受害者及其家人获得适当补救，

欢迎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与包括非洲在内各区域的利益攸关方举行区域协商，最终制定出消除暴力侵害白化病患者行为的区域行动计划，

又欢迎独立专家近期开展工作，编写分析研究并举行相关讨论，将与巫术相关的有害习俗作为某些国家的白化病患者面临的一个特殊风险，以及他们长期遭受攻击的一个根本原因，

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的所有决议，

1. 赞扬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为消除攻击白化病患者和传播相关意识所开展的重要工作；

2. 赞赏地注意到独立专家的专题报告，¹¹ 报告特别讨论了一些国家发生的攻击事件和侵犯人权现象，这些国家存在某些包括与巫术有关的有害习俗，一直是造成攻击白化病患者现象的一个根本原因；在此方面欢迎旨在在非洲消除攻击现象的非洲白化病问题区域行动计划(2017-2021 年)；

3. 决定按照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 28/6 号决议所规定的同样条件，将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三年；

4. 请独立专家在开展任务履行任务的整个过程中纳入性别平等观，特别关注妇女和女童的挑战和需求，从而解决患有白化病的妇女和女童面临的多种形式、相互交织和情节恶劣的歧视；

5. 吁请各国与独立专家充分合作，对其访问本国的请求予以肯定答复，确保对其提出的建议开展后续工作，向其提供一切与任务有关的必要信息，并对其信函和紧急呼吁迅速作出回应，以便其有效履行职责；

¹¹ A/HRC/37/57。

6. 鼓励联合国(包括各专门机构)、以及各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独立专家、非政府组织、特别是社会企业在内的私营部门,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尽可能给予充分合作;

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独立专家提供有效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和财政资源;

8.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2018 年 3 月 22 日

第 5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7/6. 善治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这一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共同标准,并遵循《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申明一切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

回顾所有相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11 号、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0 号、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25/8 号、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31/14 号决议和其他所有有关善治对促进人权的作用的决议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反腐败的决心,并感兴趣地注意到各缔约国根据《公约》有关条款设立了审查反腐工作进展的机制,

又欢迎各国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¹²中承诺在所有各级把反腐败作为优先事项,

注意到正在开展若干重要举措,以便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深化善治做法,

确认良好的国家和国际环境对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以及善治与人权之间相辅相成关系的重要性,

又确认能顺应人民的需要和愿望的透明、负责、问责、开放和参与型政府是善治赖以存在的基础,而这一基础是充分实现包括发展权在内的各项人权的必要条件之一,

强调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善治对于经济持续增长、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和饥饿至关重要,在此背景下重申《千年宣言》、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2010 年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首脑会议的成果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¹²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确认国际社会日益意识到广泛蔓延的腐败对人权的有害影响，腐败会削弱机制、侵蚀公众对政府的信任并损害政府履行所有人权义务的能力，

又确认善治和打击腐败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及消除发展障碍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认识到各级的反腐斗争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方面，以及在为实现充分享有人权创造可持续、有效、负责和透明的体制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确认有效的反腐措施与保护人权，包括加强政府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两者是相辅相成的，

感兴趣地注意到 2009 年在多哈举行的、2011 年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2013 年在巴拿马市举行的、2015 年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的以及 2017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和第七届会议的成果，

强调政府间进程不仅需要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而且需要在反腐举措方面加强政策统一和协调，

又强调必须制定和实施促进信息公开的国家法律，争取积极、自由和有意义的参与，并在所有各级加强司法、透明度、问责制和善治，

重申每个公民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丙)款规定，都有权在一般平等的条件下，参加本国公务，

确认恪守效率、才干和忠诚之最高标准的专业、问责和透明的公务员队伍是善治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又确认公务员的知识、培训和认识以及在公务员制度中提倡人权文化对整个社会提倡尊重和实现人权具有关键作用，

还确认，采用适当的工具或机制，审查、衡量和评估在善治方面取得的进展，可更好地促进在这方面取得有意义的进展，

欢迎联合国公共服务奖方案表彰卓越的公共服务水准，为促进公共服务的作用、专业性和知名度作出了贡献；注意到正在对这一方案进行审查，使其符合《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要求，

又欢迎大会在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文件中通过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其中确认需要建立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在这一社会中，所有人都能平等诉诸法律，人权(包括发展权)得到尊重，各级实行有效的法治和善治，并有透明、有效和负责的机构，

重申《2030 年议程》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所载具体目标，包括这些目标的执行手段是普遍、不可分割和相互关联的。

强调可持续发展目标对会员国的重要性，回顾目标 16 旨在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并承认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努力也有利于实现该目标，

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正在开展的有关善治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的工作，

1. 欢迎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举行关于按照立足人权的方针在公共服务中实现善治问题的小组讨论会及讨论会的纪要报告；¹³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联合国系统有助于善治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中发挥作用的各项活动和方案的报告；¹⁴

3. 确认国际人权法提供了一套标准，指导管理进程和评估业绩成果，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善治是建立和保持有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环境的必要条件；

4. 欢迎在争取普遍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正在加强的趋势，鼓励尚未批准这一重要国际文书的缔约国考虑这样做，并鼓励《公约》缔约国促进《公约》的有效执行；

5. 又欢迎各国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中承诺以善治促进和保护人权；

6. 促请各国加大努力，并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各个层面的腐败，进而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目标 16；

7. 着重指出国家负有主要责任，包括按照其国际义务，制定宪法条款和其他授权法律，确保其专业化的公务员队伍达到效率、才干和忠诚之最高标准，恪守公正、法治、透明、问责、参与、包容和反腐等善治原则；强调应开展这方面的人权培训和教育；

8.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系统在为全人类服务时坚持公正廉明，改善联合国各专门机构、计(规)划署和基金(会)之间协调，以确保联合国系统继续改进各级机构工作质量，包括支持国家一级的目标和优先事项；

9. 鼓励人权理事会有关机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考虑善治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问题；

10. 鼓励各国考虑制定和采用适当的工具或机制，以审查、衡量和评估善治方面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目标 16；

11. 请高级专员：

(a) 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之前召开一次为期半天的闭会期间研讨会，讨论善治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以及分享为此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执行目标 16 的最佳做法；

(b) 请各国、特别程序和来自不同地区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专家和民间社会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及其他国际组织积极参与上述研讨会；

(c) 以纪要形式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研讨会报告；

¹³ A/HRC/31/28。

¹⁴ A/HRC/34/28。

12.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8 年 3 月 22 日

第 5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7/7. 通过透明、负责、高效地提供公共服务促进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重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重要意义，

回顾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包括人权理事会关于善治和反腐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第六届会议通过的题为“应用最佳做法和技术创新促进透明、负责而高效地提供公共服务，从而预防腐败”的第 6/8 号决议，

还重申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通过的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16，其中鼓励会员国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回顾大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该《行动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

注意到促进善治政策并帮助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多边平台和公私伙伴关系机制的重要性，如“开放式政府伙伴关系”，其目标是促进透明度、赋予公民权力、打击腐败并利用新技术加强治理，

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公共服务作为善治必要组成部分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的报告¹⁵，

确认一支恪守效率、才干、忠诚、便民、不歧视之最高标准的专业、负责和透明的公务员队伍是善治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规定，每个公民都有权在一般平等条件下参加本国的公务，不受《公约》第二条所述的任何种类的不合理限制或区分，

承认促进和保护人权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相辅相成；

关注腐败普遍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确认腐败是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障碍之一，

¹⁵ A/HRC/25/27。

承认按照公民的需求和反馈提供不歧视、高效、便民、负责和透明的公共服务是在公共部门建立反腐败环境的关键组成部分之一，有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及落实《2030 年议程》，

着重指出在提供公共服务时更多地应用技术创新和电子服务能通过提高透明度和问责在减少腐败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且能改善便于公众获取有关预防和打击腐败的信息所需的环境和工具，

强调各国政府在有效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制定公共政策和提供符合国家需要和优先目标的公共服务，包括由多方利益攸关方提供公共服务方面的重要作用，以按照大会 2014 年 12 月 19 日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第 69/204 号决议的规定，支持国家发展努力，

承认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设计、提供和促进透明、负责和高效的公共服务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强调需要将透明、负责和高效的公共服务提供模式纳入地方、国家和区域发展计划，

重点指出，作为提供公共服务的效率的一项关键组成部分，提供相关信息非常重要；强调正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所规定的那样，必须尊重、促进和保护表达自由，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

指出每个人，包括居住在一国偏远地区的每个人，都应该有机会获得简单和以消费者为导向的公共服务，包括通过在线和移动服务以及电子应用程序获得公共服务，

确认必须持续地对公共服务进行质量控制，以确保问责，

认识到需要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在各个级别自愿交流关于高效、透明和负责地提供公共服务方面成功的国家做法的相关信息、经验、知识和技术，

注意到多部门区域和国家公共卓越中心对审议公共服务创新趋势和应用、加强以证据为基础的机构和同侪学习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1. 确认政府作为服务提供方以及包括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内的其他所有利益攸关方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以及可能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方面的重要作用；

2.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在提供公共服务时运用创新方法，尤其是科学技术创新成果，确保所有人最充分地获得公共服务并努力将腐败风险减至最低限度；

3. 强调在提供公共服务方面必须做到高效、负责和不歧视；为此鼓励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努力加强国家统计局和数据系统的能力；

4. 鼓励具有公共服务有效提供模式的国家通过双边、区域和多边合作框架，与其他国家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分享最佳做法；呼吁所有国家考虑到其他国家的最佳做法酌情建立一个透明、负责和高效的公共服务体系；

5. 欢迎各国通过举办区域和国际活动将提供公共服务作为人权与善治专题的一个方面加以推进的举措；

6. 鼓励国际合作和国家努力，包括加强能力建设和公务员培训，以涵盖公共服务中的人权、法治和善治等各个领域；并鼓励提供技术援助，如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自愿交流知识和技术；

7. 着重指出联合国公共服务奖的重要作用，认为这是联合国系统对优秀的公共服务最突出的国际认可，这一奖项有助于发现和推广公共行政方面的创新和新概念，将腐败风险减至最低限度；鼓励联合国实体和其他国际组织继续推动和奖励这种倡议并加以推广；

8. 赞赏地注意到 6 月 23 日举行的赞美公共服务对社区的价值和美德的“联合国公共服务日”；强调公共服务在发展进程中的贡献；认可公务员的工作；鼓励年轻人在公共部门谋求职业发展，并鼓励各国在这个日子举办特别活动；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每年 6 月的人权理事会届会上纪念“联合国公共服务日”，以期提高对提供公共服务的人权层面的认识。

2018 年 3 月 22 日

第 5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7/8. 人权与环境

人权理事会，

重申其所有关于人权与环境的决议——其中最近的是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20 号决议，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回顾其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指标，

还回顾 201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及其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¹⁶，其中重申了《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各项原则，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的成果，期待即将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第四届会议，

又回顾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各缔约方在《协定》序言部分承认，它们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应当尊重、促进和考虑各它们各自对人权、健康权、土著人民权利、当地社区权利、移民权利、儿童

¹⁶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权利、残疾人权利、弱势群体权利、发展权以及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代际公平等所负的义务，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成果，鼓励各国在将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14 日在波兰卡托维兹举行的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审议尊重和促进人权等问题，

确认可持续发展和保护环境包括生态系统，能促进人类的福祉，促进享有各种人权，包括生命权、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适当生活水准权、充足食物权、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权、住房权和文化权利，

又确认气候变化的影响、对自然资源不可持续的管理和使用、对化学品和废物的不当管理、进而导致的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和生态系统所提供服务的下降，反过来又可能妨碍对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的环境的享有，而且对环境的损害会对切实享有所有人权造成直接和间接的不良影响，

还确认虽然世界各地的个人和社区都感受到环境损害对人权的影响，但已处于弱势的群体受其后果的影响尤甚，

确认行使各项人权，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自由、切实参与政府治理和公共事务的自由以及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对于保护清洁、卫生、安全和可持续的环境至关重要，

又确认人权维护者在促进和保护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深为关切直面环境问题和企业责任的人权维护者是最常受到威胁和遭遇危险的人权维护者，

还确认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妇女作为自然资源管理者和保护环境变革推动者的作用，

确认儿童特别容易受到环境损害的影响，包括空气污染、水污染、气候变化、接触化学品、有毒物质和废物以及生物多样性的丧失，而且环境损害可能妨碍其充分享有一系列儿童权利，

重申各国义务尊重、保护和落实人权，包括在应对环境挑战而采取的一切行动中这样做，并有义务采取措施保护不同国际文书所承认并体现在人权与环境框架原则¹⁷中的所有权利，而且应当为那些特别容易受到环境损害影响的群体采取更多的措施，

注意到有 100 多个国家在国际协定、宪法、立法或政策中，承认某种形式的健康环境权，

1. 欢迎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迄今所做的工作，包括履行职责，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全面、透明和包容各方的磋商，提交专题报告以及进行区域性国别访问；

¹⁷ A/HRC/37/59, 附件。

2.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儿童权利与环境保护之间关系的报告¹⁸，其中审视了国际社会对儿童权利与环境之间关系的日益关注、环境损害对儿童权利的严重影响、在环境领域保护儿童权利的人权义务、子孙后代的关系及儿童权利等问题，并提出争取在环境问题上更加尊重、保护和落实儿童权利的建议；

3. 又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⁹，其中介绍了他提出的人权与环境框架原则，供各国、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工商企业考虑；吁请各国充分履行不加任何区别地尊重和保护人权的义务，包括在落实环境法律和政策时履行这种义务；

4.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与环境问题上所做的工作；

5. 又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支持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并协助澄清人权与环境之间关系，促进各方履行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所做的工作；

6. 决定将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

7. 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

(a) 与各国政府、有关国际组织和政府间机构(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有关多边环境协定、人权机制、地方当局、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包括代表土著人民和其他弱势群体的组织)、私营部门和学术机构协商，继续研究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

(b) 继续查明、推广和交流在相关领域特别是环境保护领域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协助、支持和加强环境决策方面的良好做法，并为此传播和酌情考虑更新前任任务负责人撰写的文件；

(c) 促进并报告各国履行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的情况，同时考虑到前任任务负责人编写的报告和文件，传播其研究结论，除其他外，继续特别着重落实方面的实际解决办法；

(d) 特别是在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努力查明充分履行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方面的挑战和障碍以及这方面的保护缺口；

(e) 继续协助并酌情参与与其任务有关的政府间会议和其他会议，包括联合国环境大会；

(f) 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对话、联络与协作，以提高公众对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人权义务的认识；

(g) 进行国别访问并及时回复各国的邀请；

¹⁸ A/HRC/37/58。

¹⁹ A/HRC/37/59。

(h) 采取性别公平观，尤其是顾及妇女和女童的特殊处境，查明性别歧视和性别弱势，并总结妇女和女童作为保护和可持续管理环境方面的变革推动者的良好做法；

(i) 与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和附属机构、联合国有关机关、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条约机构和国际及区域组织以及多边环境协定密切协作，同时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并考虑到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有关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机构的意见；

(j) 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

8. 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国家人权机构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提供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所需的所有信息；

9. 请高级专员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必要的资源，以便其充分履行职责；

10. 请特别报告员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协作，以便：

(a) 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专家研讨会，探讨国家和区域层面履行与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以及包括特别报告员在内的相关行为方在这方面所做的贡献；

(b) 邀请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学术专家、民间社会组织和条约机构积极参加研讨会；

(c) 邀请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及其他国际组织和公约的有关专家参加研讨会；

(d) 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上述研讨会的纪要报告，包括研讨会产生的任何建议，以考虑采取下一步后续行动；

11. 强调指出，各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公约和方案有必要根据其各自的任務规定加强合作，包括定期交流知识和看法，在保护人权和保护环境工作中建立协同作用，同时铭记需采取一体化和多部门的方针；

12.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处理此事。

2018 年 3 月 22 日

第 5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7/9. 宗教或信仰自由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和其他有关人权规定，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第 34/10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其他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或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 2012 年 10 月 5 日在摩洛哥拉巴特通过的关于禁止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等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行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所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举办的专家研讨会的结论和建议，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各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权，包括其行使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负有主要责任，

深感关切的是，世界各地不断出现针对个人，包括针对宗教社群成员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暴力行为，

着重指出教育对促进容忍的重要性，容忍是指公众接受和尊重多样性，包括宗教表达方面的多样性；并着重指出，教育，尤其是学校教育，应切实帮助促进容忍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

1. 强调指出，人人都有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包括信奉或不信奉或皈依自主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包括改变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2. 强调宗教或信仰自由以及表达自由是相互依存、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并强调指出，这些权利可在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方面发挥作用；

3. 深表关切的是，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正遭遇新的阻碍，还存在宗教不容忍、歧视和暴力情况，尤其是：

(a) 世界各地针对个人，包括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暴力行为日益增加；

(b) 世界各地侵害个人权利，包括侵害宗教少数群体成员权利的宗教极端主义抬头；

(c) 宗教仇恨、歧视、不容忍和暴力事件频发，这可能表现为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进行贬低丑化、负面定性及污辱；

(d) 比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相关条款及其他国际文书，在法律和实践中有诸多事例构成对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基本权利，包括对个人公开表达自己精神和宗教信仰的权利的侵犯；

(e) 有些宪法和立法制度未能在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一视同仁地为所有人提供充分、有效的保障；

(f) 违反国际法，尤其是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袭击宗教场所、遗址和圣地，破坏墓地；

4. 谴责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或以宗教或信仰名义实施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不容忍和歧视，对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侵害，以及任何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的做法，不论是采用印刷、音像或电子媒体，还是采用其他任何手段；

5. 又谴责暴力和恐怖主义行为日增，而且针对个人，包括世界各地的宗教少数群体成员；

6. 强调不应将任何宗教与恐怖主义划等号，因为这可能对所涉宗教社群全体成员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

7. 又强调各国应恪尽职责，预防、调查和惩处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暴力行为，无论系何人所为，而且不履行此项义务可构成对人权的侵犯；

8. 大力鼓励政府代表以及社会各界和各自社群领袖大声疾呼反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暴力行为；

9. 促请各国加强努力，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并为此目的：

(a) 确保本国宪法和立法制度一视同仁地充分和有效保障所有人的思想、良心及宗教或信仰自由，为此，在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或自由奉行自己宗教的权利，包括改变自己宗教或信仰的权利遭受侵犯时，提供司法渠道和有效补救；

(b) 执行所有已接受的与促进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

(c) 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无人因宗教或信仰原因而被剥夺生命权、人身自由或人身安全权，确保无人因此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并将所有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人绳之以法；

(d) 制止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尤其重视废除歧视妇女的习俗和法律，包括阻碍她们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歧视性习俗和法律；

(e) 确保无人因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在接受教育、医疗保健、就业、人道主义援助或社会福利等方面受到歧视，并确保人人有权而且有机会在一般平等的条件下获得本国的公共服务，不受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

(f) 酌情审查现行登记办法，以确保这种办法不限制任何人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表明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g) 确保个人不因宗教或信仰原因而无法领取官方证件，并确保人人有权拒绝违背本人意愿在官方证件中披露自己宗教归属的信息；

(h) 尤其确保人人有权从事与宗教或信仰有关的礼拜、集会或传教活动，有权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场所，并有权寻求、接受和传递这方面的信息和思想；

(i) 确保根据适当的国内法律并依照国际人权法，充分尊重和保护所有个人，包括宗教少数群体成员设立和维持宗教、慈善或人道主义机构的自由；

(j) 确保所有公职人员和公务员，包括执法机构成员以及拘留设施人员、军人和教育工作者在执行公务时，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不因宗教或信仰原因而有所歧视，并接受一切必要和适当的宣传、教育或培训；

(k) 依照国际人权义务，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行动，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引起的仇恨、歧视、不容忍及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以及构成煽动歧视、敌意和暴力的任何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尤其是针对世界各地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此类行为；

(l) 通过教育系统和其他途径，在所有涉及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事项上促进相互理解、容忍、不歧视和尊重，为此鼓励全社会更多地了解不同的宗教和信仰及其管辖范围内现有各宗教少数群体的历史、传统、语言和文化；

(m) 防止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区分、排斥、限制或优待，因为此种做法有损于在平等基础上承认、享有或行使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查找可能导致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的不容忍迹象；

10. 强调指出，必须进行和加强不同宗教和信仰之间及其内部的各种形式的对话，并促进更广泛的参与，包括妇女的参与，以促进容忍、尊重和相互理解；赞赏地注意到在这方面采取的各种不同举措，包括不同文明联盟以及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主导的各项方案；

11. 欢迎并鼓励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宗教社群、国家人权机构、媒体和其他行为体在内的所有社会行为体继续努力，推动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又鼓励它们开展工作，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揭露宗教不容忍、歧视和迫害行为；

12. 吁请各国发挥教育的潜力，消除针对个人的基于其宗教或信仰原因的偏见和成见；

13.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国家与宗教之间的关系及其对宗教或信仰自由权的影响的专题报告²⁰ 及其中的建议；

14. 又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开展的工作；认为特别报告员需要继续为促进、保护和普遍落实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做出贡献；

15. 促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本国的请求，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信息，以便特别报告员更加切实有效地履行任务；

16.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17.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各自的工作方案每年向其提交报告；

18.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处理这一问题，并继续审议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措施。

²⁰ A/HRC/37/49。

2018 年 3 月 22 日
第 5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7/10. 食物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食物权的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所有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分析了世界粮食危机恶化对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所造成的不良影响，并回顾理事会 2008 年 5 月 22 日 S-7/1 号决议、2008 年 9 月 18 日第 9/6 号决议和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0 号决议，

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本人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并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特别是到 2015 年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的千年发展目标 1，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状况和促进可持续农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贫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其中承认人人享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

铭记 1996 年 11 月世界粮食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2002 年 6 月 13 日通过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以及 2009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以及 2014 年 11 月 21 日在罗马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上通过的《营养问题罗马宣言》及其《行动框架》所载具体建议的重要性，

承认食物权被确认为每个人单独或与其他人一起，通过物质和经济手段随时得到充足、适当、有营养的食物的权利，这些食物除其他外，须符合文化、信仰、传统、饮食习惯和个人偏好，并且是以可持续方式生产和消费的，从而能够为子孙后代保全获取食物的条件，

重申《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所载“全球可持续粮食安全罗马五项原则”，

又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所有人权，

还重申国内和国际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国家能够充分优先重视粮食安全和消除贫穷的必要基础，

决心为实现国际社会的承诺采取新的步骤，以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和团结，坚持不懈地做出努力，争取在实现食物权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以便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重申如《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所述，不应以粮食作为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并重申在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和团结的重要性，以及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且危及粮食和营养安全的单方面措施的必要性，

深信每个国家都必须采取与其资源和能力相称的战略，在执行《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所载建议的过程中实现各自的目标，同时必须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在一个机构、社会和经济日益相互关联因而必须协调努力和分担责任的世界中，筹划集体解决全球粮食安全问题的办法，

重申保证粮食安全是国家的责任，任何应对粮食安全方面的挑战的计划都必须在与所有重要利益攸关方磋商的基础上，由国家制定、设计、掌控和领导；确认各方承诺加强在资源输送方面以及在促进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的政策方面的多边制度，

确认尽管做出了努力，也取得了一些积极成果，但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问题仍是全球性的问题，在减少饥饿方面没有取得足够的进展，除非采取紧急、坚决和协调一致的行动，否则这些问题可能在某些地区急剧恶化，

又确认粮食不安全的复杂性，若干重大因素共同作用使其可能再次发生，这些因素包括：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的影响以及贫穷、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干旱、初级商品价格波动等，而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缺乏应对这些影响所需的适当技术、投资和能力建设；并确认国际机构需要在全球层面彼此协调一致并开展协作，

还确认亟需帮助一些正面临干旱、饥馑和饥荒威胁的非洲国家，这类威胁可能影响数以百万计的人民，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他们可能丧失生命，

决心采取行动，确保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采取措施实现食物权时，促进、保护和落实所有人权，

表示深为关切近年来人为灾害和自然灾害、疾病和虫灾次数多、规模大，而且气候变化也带来不良影响，这些因素的影响日趋严重，且与其他因素结合在一起，造成了重大的生命和生计损失，并威胁到农业生产及粮食和营养安全，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强调需要增加对农业的官方发展援助，无论是实际金额还是在官方发展援助总额中所占的份额；确认发展中国家的中小农户需要获得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援助，

确认有必要为实现食物权增加各种相关来源对农业可持续的民间和公共投资，

回顾 2012 年 5 月 11 日举行的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第一四四届会议核可了《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

又回顾《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这套原则已得到 2014 年 10 月举行的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核可，

强调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在罗马举办的第二届国际营养大会的重要意义，会上核可了两项主要成果文件，即《营养问题罗马宣言》和《行动框架》，

确认保护和保全农业生物多样性对保证粮食安全和人人享有食物权的重要意义，

又确认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作为联合国负责农村和农业发展的主要机构所发挥的作用，及其为支持会员国努力充分实现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包括通过技术援助支持发展中国家落实国家优先行动框架，

回顾大会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核可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重申其中所载各项原则，

1. 重申饥饿是对人类尊严的侮辱和侵犯，因此，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措施消灭饥饿；

2. 又重申，根据适足食物权和人人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安全、充足和有营养的食物，从而能够充分发展并维持体力和智能；

3. 认为不能容忍的是，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估计，在 5 岁以下儿童死亡总数中，将近一半是营养不足导致的，这相当于每年有 300 万幼儿丧生；而且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估计，全世界约有 8.15 亿人由于缺少过上积极健康的生活所需的充足食物而长期挨饿，其中一个原因是受粮食不安全的影响，而该组织认为，地球可生产的粮食足够养活全世界所有的人；

4. 深表关切的是，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题为《2017 年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的报告称，世界饥饿人口还在增加，令人无法接受，而且绝大多数饥饿人口生活在发展中国家；

5. 表示关切的是，世界粮食危机继续对最贫穷和最弱势的人群，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此类人群造成严重后果，这种后果因世界金融危机和经济危机而进一步加剧；并表示关切这一危机对许多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影响；

6. 极为关切的是：妇女生产了全球食物的 50% 以上，却占全球饥饿人口的 70%；妇女和女童受饥饿、粮食不安全和贫穷的影响尤甚，部分原因是男女不平等和性别歧视；在许多国家，女童死于营养不良和可预防的儿童疾病的可能性高出男童一倍；据估计，女性营养不良人数几乎高出男性一倍；

7. 鼓励所有国家将性别平等观纳入粮食安全方案的主流，并采取行动，处理法律和事实上的男女不平等和歧视妇女问题，尤其是处理由此导致妇女和女童营养不良的问题，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充分、平等地实现食物权，并确保妇女和女童有平等机会获得社会保护和资源，包括收入、土地和水及其所有权，同时有充分和平等的机会获得医疗保健、教育、科学和技术，使她们能够养活自己和家人；为此强调指出，需要增强妇女权能并加强她们在决策方面的作用；

8. 确认发展中国家的小农和自给农，包括妇女以及地方和土著社区，在确保粮食安全、减少贫穷和保全生态系统方面的重要作用，并确认需要帮助他们发展；

9. 鼓励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继续将性别平等观纳入工作主流；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处理食物权及粮食不安全问题的联合国其他所有机构和机制，在与获取食物有关的政策、方案和活动中，纳入并有效落实性别平等观；

10. 重申需要确保提供安全、充足、有营养和文化上可接受的食物方案具有包容性，能惠及残疾人；

11. 鼓励各国采取步骤，逐步充分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包括采取步骤，为所有人免于饥饿和尽快充分享有食物权创造条件，并酌情考虑建立适当的体制机制和制定消灭饥饿的国家计划；

12. 确认发展中国家和区域通过南南合作在保证粮食安全和发展农业生产以充分实现食物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13. 又确认传统的可持续农业耕作方法，特别是传统的种子供应系统的重要性，包括对许多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重要性；

14. 强调指出，国家的主要责任是促进和保护食物权，国际社会应通过协调一致的对策并应各国的请求，为支持国家和区域努力开展国际合作，为增加粮食生产和粮食供应提供必要援助，尤其是农业发展援助、技术转让、恢复粮食作物生产援助和粮食援助，以确保粮食安全，特别注意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支持开发变通应用的技术，研究为获得融资服务提供农村咨询服务和支持，并确保支持建立有保障的土地保有制度；

15. 吁请各国单独或通过国际合作与援助，并吁请有关多边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将实现食物权当作一项基本人权目标，对任何可能对实现食物权，尤其是对人人免于饥饿的权利造成不利影响的政策或措施，考虑在实施前予以审查；

16. 确认 70% 的饥民生活在农村地区，50% 的饥民为小型农户；由于各种投入成本不断增加而农业收入减少，这些人特别容易陷入粮食不安全境地；贫穷的生产者越来越难以获得土地、水、种子和其他自然资源；可持续和顾及妇女需求的农业政策，是推进土地和农业改革、农村信贷和保险、技术援助及其他相关措施从而实现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的重要手段；国家为小农、渔民社区和地方企业提供支持，包括帮助其产品打开国内和国际销路，并在价值链中增强小型生产者特别是妇女的权能，是保证粮食安全和实现食物权的一个关键因素；

17. 强调必须消除农村地区的饥饿，途径包括各国在国际伙伴的支持下，努力遏制荒漠化和土地退化，并专门针对旱地风险进行适当的投资和推行适当的公共政策；为此，呼吁全面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沙漠化的公约》；

18. 回顾《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注意到许多土著组织和土著人民代表在不同论坛上表示，深为关切土著人民在充分享有食物权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吁请各国采取行动，消除这些障碍和挑战及针对土著人民的持续歧视；

19. 欢迎 2014 年 9 月 22 日和 23 日举行的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²¹，并欢迎会上承诺与相关土著人民一起酌情拟定政策和方案并筹集资源，以支持土著人民的就业、传统维生活动、经济、生计、粮食安全和营养；

20. 请所有国家、民间行为方、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充分考虑到需要促进切实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

21. 确认需要加强国家承诺，应受影响国家请求并与之合作提供国际援助，力求充分实现和保护食物权，尤其是建立国家保护机制，保护因饥饿或因出现影响其享有食物权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而被迫背井离乡的人；

22.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各地正在兴起制定框架法律、国家战略和措施的运动，支持充分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

23. 强调需要努力调集并优化分配和利用所有来源的技术和财政资源，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减免，并加强国家行动，执行可持续的粮食安全政策；

24. 呼吁世界贸易组织举行的贸易谈判，包括关于多哈发展回合剩余议题的谈判成功取得侧重于发展的成果，以便为充分实现食物权创造有利的国际条件；

25. 强调各国应全力确保其政治和经济领域的国际政策，包括国际贸易协定，不对其他国家的食物权产生不良影响；

26.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现有机制内与各国合作，以增加发展合作和粮食援助对实现食物权的贡献，同时考虑到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27. 回顾《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纽约宣言》的重要意义；建议继续努力为战胜饥饿和贫穷寻求更多资金来源；

28. 确认虽然会员国做出了努力，但 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所作关于将营养不足人数减半的承诺并未实现；再次请所有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优先考虑实现《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所载述的食物权并为此提供必要资金，争取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2 和其他与食物和营养有关的具体目标；

29. 重申将粮食和营养支援与确保所有人始终能够获得满足其饮食需要和食物喜好的充足、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从而过上积极健康的生活这一目标相结合，是改善公共卫生，包括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其他疾病蔓延的全面努力的一部分；

30. 促请各国在发展战略和制定开支方面充分优先考虑实现食物权的问题；

31. 强调指出，国际合作和发展援助既切实有助于扩大和改善农业及其环境的可持续性，又切实有助于在针对紧急情况的活动提供人道主义粮食援助，因对实现食物权、取得可持续的粮食安全十分重要，同时确认每个国家都负有确保执行这方面的国家方案和战略的主要责任；

²¹ 大会第 69/2 号决议。

32. 吁请各国注意联合国关于援助面临干旱、饥馑和饥荒的国家的人道主义紧急呼吁，为这些国家提供紧急援助和紧急资金；着重指出，如果不能立即做出反应，估计有 2,000 万人便可能丧生，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

33. 请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所有有关国际组织继续推动对食物权有积极影响的政策和项目，确保各合作伙伴在执行共同项目时尊重食物权，支持会员国实施旨在落实食物权的战略，并避免任何可能对实现食物权产生不利影响的行动；

34.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与有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协作，尤其是与设在罗马的各组织(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协作，以利于确保这些组织按照其各自任务规定，进一步促进食物权，包括提高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小农户和农业工人的地位；

35.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²；

36. 支持特别报告员履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6/2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

3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便特别报告员继续切实履行任务；

38.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完成任务，提供任务负责人所要求的一切必要信息，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本国的请求，以便其更有效地履行任务；

39.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条约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方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包括就实现食物权的方式方法提出意见和建议；

40.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41. 决定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8 年 3 月 22 日

第 53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46 票对 1 票、0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哥拉、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伊拉克、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蒙古、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多哥、突尼斯、

²² A/HRC/37/61。

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37/11.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重申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就结构调整和经济改革政策以及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其中最近的一项是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第 34/3 号决议，

又重申其 2017 年 3 月 23 日第 34/11 号决议，

还重申其 2009 年 2 月 23 日关于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普遍实现和切实享有人权的影响问题的 S-10/1 号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强调指出，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

强调世界人权会议一致呼吁国际社会做出一切努力，帮助减轻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以辅助这些国家的政府努力争取全面实现本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强调指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手段的重要性；为此着重指出，国际合作的基本原则对于切实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来说至关重要，

又强调指出《2030 年议程》决心协助发展中国家通过执行旨在推动酌情进行债务融资、债务减免和债务重组的协调政策，实现长期债务可持续性，并决心处理重债穷国的外债问题，以减轻债务压力，

确认《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所作承诺；注意到尽管国际上做出了债务减免努力，但许多国家仍然易受债务危机影响，有些国家已陷入严重危机，其中包括一部分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一些发达国家，

铭记联合国其他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在处理外债和国际金融债务问题方面的作用、任务和活动，

注意到人们越来越认识到，负债最多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日益沉重的债务负担是无法持续的，是在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方面取得进展的主要障碍之一，而且对许多发展中国家和一些发达国家来说，过于沉重的偿债负担严重束缚了它们促进社会发展和提供基本服务以创造条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能力，

表示关切的是，尽管一再重订债务偿还期，但发展中国家每年的偿债开支仍然超出其所获得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

回顾《主权债务重组进程的基本原则》强调，应及时高效地完成主权债务重组解决方案，从而稳定债务国的债务状况，最大限度减少经济和社会损失，同时保障国际金融体系的稳定并尊重人权，

确认所有国家都拥有重组主权债务的主权权利，此项权利不得因其他国家的任何措施而受到阻挠或妨碍，

又确认非法资金流动，包括高净值人群的逃税行为、进出口伪报等商业逃税行为以及跨国公司的避税行为，都会助长不可持续的债务积累，因为政府在国内收入不足的情况下可能采用对外举债的办法，

强调不平等在继续加剧，常常导致某些群体和个人遭到社会排斥或边缘化，

确认最近的金融危机对人权的严重影响，在制订政策应对危机时并没有总是考虑到人权，

申明债务负担会导致发展中国家面临的诸多问题进一步复杂化，加剧极端贫困状态，妨碍实现可持续人类发展，因而严重阻碍实现所有人权，

1. 赞赏地注意到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²³；欢迎独立专家所开展的工作和做出的贡献；

2. 又赞赏地注意到独立专家对人权影响评估工具进行的摸底调查²⁴；请他继续与各国和其他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制订关于评估经济改革政策对人权的影响的指导原则，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

3. 回顾每个国家都负有促进本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的主要责任，为此，每个国家有权利也有责任选择自身的发展途径和目标，不应当受制于外部的某些经济政策指令；

4. 确认全世界三分之二以上的国家正在压缩公共资金，限制而不是扩大自己的财政空间；

5. 重申应对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的措施不应导致债务减免的削弱，也不应被用作停止债务减免措施的借口，因为这将对受影响国家享有人权造成不良影响；

6. 确认债务减免在释放资源方面能够发挥关键作用，这些资源应当用于实现可持续增长和发展的活动，包括减贫和实现发展目标，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规定的目标，因此，应当酌情快速大力执行债务减免措施，确保这些措施不会取代其他资金来源，同时增加官方发展援助；

²³ A/HRC/37/54。

²⁴ 见 A/HRC/37/54。

7. 又确认并不是所有减少公共开支的努力都有害于人权；要求公共开支政策保持连贯，以确保充分遵守国家人权义务，并要求这些政策考虑到必须尊重、保护和落实最穷和最弱势群体的人权；

8. 再次吁请工业化国家不再拖延地实施增加优惠的债务减免方案，并同意取消方案覆盖范围内已做出明显减贫承诺的国家的一切官方双边债务；

9. 促请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布雷顿森林机构和私营部门，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履行联合国各次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千年首脑会议，世界人权会议，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会议以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各项保证、承诺、协议和决定，尤其是涉及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重债穷国、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外债问题的保证、承诺、协议和决定；

10. 强调为应付外债而制定的经济改革方案应尽量扩大发展中国家努力追求国家发展的政策空间，同时考虑到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以确保有利于全面实现所有人权的均衡发展；

11. 又强调为减免和取消外债而制定的经济方案不应照搬以往已经证明无效的结构调整政策，如关于推行私有化和减少公共服务的教条式要求；

12. 还强调财政考虑和经济改革措施绝不应违反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最起码核心内容，也绝不应在享有或落实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直接或间接地实行歧视，或者导致不可允许的倒退措施；

13. 吁请各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继续密切合作，以确保通过《重债穷国倡议》、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及其他新倡议提供的额外资源，在不影响现行方案的情况下为接受国所吸纳；

14. 促请各国、国际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采取紧急措施，缓解深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使受影响国家能腾出更多资金用于本国人口的卫生保健、研究和治疗工作；

15. 重申，为了找到外债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和审议任何新的解决债务问题机制，债权国和债务国与多边金融机构之间必须按照利益分享和责任分担的原则，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广泛的政治对话；

16. 鼓励各国继续审议经过改进的主权债务重组办法，同时考虑到《主权债务重组进程的基本原则》和国际金融机构根据各自任务开展的工作；

17. 再次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更多地关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负担问题，特别是为应付外债而采取的措施的社会影响；

18.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就秃鹫基金的活动及其对人权的影响问题所开展的工作；请咨询委员会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一问题的最后报告；

19. 请独立专家在审查结构调整和外债的影响时继续探讨其与贸易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等其他问题的相互联系，同时酌情推动落实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行动的进程，以提请其注意结构调整和外债对享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

20. 鼓励独立专家根据其任务，在工作中继续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各位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人权理事会及其咨询委员会有关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和发展权问题的各专家工作组成员合作；

21. 请独立专家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工作方案，定期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22. 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尤其是独立专家履行职责所需的一切人员和资源；

23. 促请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为独立专家履行任务提供充分合作；

24. 请独立专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5. 决定第四十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之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8 年 3 月 22 日

第 53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7 票对 16 票、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布隆迪、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伊拉克、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日本、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富汗、墨西哥、巴拿马、秘鲁]

37/12.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其他所有有关人权文书，

又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其中最近一项是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第 34/2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关于文化多样性和国际文化合作的各项宣言，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分别于 1966 年和 2001 年通过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和《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所有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2005 年 10 月 20 日通过并于 2007 年 3 月 18 日生效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化公约》缔约国数目不断增加，

深信为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应该立足于对每个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特性的了解以及对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以及自由、正义、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的充分认识和承认，

确认文化多样性以及所有民族和国家对文化发展的追求，是人类文化生活相互丰富的源泉，

决心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各项人权，

1. 重申文化权利是人权的基本组成部分，而人权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的；

2. 确认人人有权参加文化生活，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带来的利益；

3. 重申尽管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以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但各国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4. 回顾如《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所述，任何人不得以文化多样性为由，损害受国际法保护的人权或限制其范围；

5. 重申各国负有责任促进和保护文化权利，而且应毫无歧视地保障每个人的文化权利；

6. 确认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可增进包容和促进多元文化，有助于更广泛地交流关于文化遗产和背景的知识及领悟，推动世界各地普遍落实和享有人权，增进世界各民族和各国之间的稳定友好关系；

7. 又确认尊重文化权利对于发展、和平和消除贫困，增强社会凝聚力以及促进多样化个人与群体之间的相互尊重、容忍和谅解至关重要；

8. 强调普遍促进和保护包括文化权利在内的各项人权与尊重文化多样性两者应该相辅相成；

9. 欢迎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和贡献，赞赏地注意到她最近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²⁵；

²⁵ A/HRC/37/55。

10. 决定将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使任务负责人能够继续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9/6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开展工作；

11.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向任务负责人提供其索要的一切必要资料，并认真考虑积极回应任务负责人访问本国的请求，以便其切实履行职责；

1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切实履行职责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13.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各自的工作方案，定期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

14. 又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参加有关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相关国际论坛，并促进该议程的落实，包括就如何在落实《2030 年议程》的过程中切实尊重、保护和落实文化权利向各国、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咨询意见；

15.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8 年 3 月 22 日

第 5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7/13.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

人权理事会，

遵循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内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载有关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各项原则，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以及决定成立人权理事会的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其中都申明所有人权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并回顾尊重、促进和实现某一类权利从来不免除各国尊重、促进和实现其他权利的义务，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其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申明，他们决心不遗余力，促进民主和加强法治，实现和平、发展并尊重一切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相信需要作出广泛而持久的努力，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使人成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中心主体，

重申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作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实施；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力求推动在 2030 年以前全面实施这一议程，

又重申大会 2016 年 9 月 19 日通过的《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其中各国重申所有难民和移民无论身份如何均享有人权，并承诺充分保护上述权利，

确认《2030 年议程》的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169 项具体目标涵盖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有关的一系列问题，尤其是服务的可得性、易得性、可负担性和质量问题，并涵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诸多方面，以及与国内资源调动、国际合作和发展权相关的问题；并确认《2030 年议程》的实施工作必须符合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

回顾理事会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就同一主题通过的各项决议，

重申各国有义务、有决心单独并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援助与合作，尽最大能力采取步骤，以期通过所有适当途径，尤其是采取立法措施，逐步全面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着重指出国际人权法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申明的各项人权原则，特别是不歧视、人格尊严、公正、平等、普遍性、参与和问责原则；强调要以不歧视的方式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各项权利，

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保证男子和妇女在《公约》规定的所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享有平等权利的承诺；欢迎将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作为一项单独目标列入《2030 年议程》，并将其纳入该议程的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及整个实施过程，

确认人权与社会保护最低标准两者相辅相成，社会保护最低标准作为一项基准，有可能促进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享有，减少贫困和不平等，

1. 吁请所有国家充分落实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特别是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执行人权理事会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7 年 3 月 23 日第 34/4 号决议；

2. 又吁请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公约》，并吁请各缔约国考虑审查对《公约》所作的保留；

3. 欢迎一些国家最近批准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鼓励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任择议定书》，同时考虑根据《任择议定书》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作出声明；

4.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4/4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的报告²⁶以及其中所载结论，其中重点讨论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在为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建设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社会方面的作用；

5. 强调在大会第 70/1 号决议中，各国承诺大胆采取迫切需要的变革步骤，让世界走上可持续且具有复原力的道路，保证决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并将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认识到人必须有自己的尊严，要创建一个普遍尊重

²⁶ A/HRC/37/30。

平等和不歧视的世界，将复原力和可持续性概念纳入《2030 年议程》的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

6. 确认努力实现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社会需要各国减轻发生自然和人为危险和灾害的风险，除其他外，如气候变化及不可持续的发展规划和活动的影响导致的危险和灾害，同时承认可持续性和复原力与享有所有人权之间的关联；

7. 又确认表达自由(包括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自由)和公民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对于备灾和防止环境危害必不可少；确认必须就减少灾害风险各方面的有效行动促使各级广大利益攸关方参与并与之协商；

8. 促请各国提高对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的认识，以加强风险人群对自然和人为危险和灾害的抵御能力并加强保护他们免受危险和灾害；

9. 又促请各国加强国际合作，以补充和加强国家减少灾害风险的行动和能力；

10. 还促请各国按照其国际义务和承诺采取行动，建设复原力并努力实现可持续社会，包括酌情颁布和执行关于减轻灾害风险各有关方面的法律，设立自然和人为危险和灾害情况下的信息、教育、预防、减灾、参与、调查、起诉和赔偿机制和程序；

11. 促请各国通过或进一步制定信息收集和检测程序——这些程序若参照国际人权法原则和标准加以分析，便可充当各国在决策进程中采用的国家指标，而且具有透明性和参与性，且便于问责；

12. 赞赏地注意到包括国际人权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特别程序以及普遍定期审议在内的各项国际人权机制在推动各国根据其人权义务实施《2030 年议程》方面作出的贡献；鼓励各国在实施《2030 年议程》以及监测其进展情况时，对各人权机制提供的信息、意见和建议给予应有的考虑，并推动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努力将人权充分纳入上述进程；

13. 着重指出，必须针对侵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行为提供有效补救；为此，赞赏地注意到为方便据称人权遭到侵犯的受害者酌情利用申诉程序和国内案件裁决机制而采取的措施；

14. 欢迎国家层面为落实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而采取的步骤，包括颁布适当法律和由国内法院作出判决；为此着重指出，在确定赋予《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各项权利以国内法律效力的最佳方式时，有必要考虑法院可否审理问题；

15. 确认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169 项具体目标除其他外，力求让人人享有人权，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而且这些目标是整体的、不可分割的，兼顾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经济、社会和环境；吁请各国依照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实施《2030 年议程》；为此鼓励各国考虑采取适当措施，促进事实上的平等；

16. 承认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可按照各国的人权义务，促进人们享有各项人权，包括社会保障权、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适当生活水准权(其中包括享有适当食物、衣物和住房的权利)、受教育权以及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为此着重指出，必须依照不歧视、透明、参与和问责原则行事；

17.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为协助各缔约国履行义务所做的工作，包括提出一般性意见和审议定期报告，以及审议《公约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个人来文；

18. 又赞赏地注意到其他有关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为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而开展的工作；

19. 鼓励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与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和计(规)划署、人权理事会各机制和从事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相关活动的其他人权条约机构加强合作并酌情进一步协调，但应尊重各自不同的任务范围，推进其政策、方案和项目；

20. 确认并鼓励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及研究机构、工商企业和工会)对实现和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作出重要贡献，包括开展培训和宣传活动；

2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促进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而开展的活动，活动主要包括：开展技术合作、通过外地办事处开展工作、向联合国各机构提交相关报告、开发内部专门知识(包括人权指标方面的专门知识)以及就相关议题编制出版物和开展研究、培训及宣传活动，包括利用新的信息技术开展这类活动；

22. 请秘书长继续编写并在议程项目 3 下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的年度报告，重点讨论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在增强人民权能和确保包容性和平等方面的作用；

23.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议题，并考虑为执行本决议采取进一步行动。

2018 年 3 月 22 日

第 5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7/14.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大会在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5 号决议中协商一致通过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条以及现行其他相关国际标准和国家立法，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通过的所有有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决议，

又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有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段落，

欢迎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是其组成部分；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寻求实现所有人的人权；强调会员国需要酌情将《2030 年议程》纳入本国的政策和发展框架，以促进《2030 年议程》的有效实施、后续落实和审评工作，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重申青年的参与对发展十分重要，鼓励会员国在实施《2030 年议程》时探讨和促进青年参与有关决策进程和监测工作，包括参与制定和执行与他们有关的政策和方案，

欢迎联合国系统采取有关行动，包括宣布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的一年为“国际土著语言年”和宣布“国际母语日”，提请注意多种语言濒临消亡；确认迫切需要促进所有语言的保存和保护，包括将其作为教育媒介，为此亟须在国家和国际层面采取进一步措施，

注意到已出版题为“语言少数群体的语言权利：实施指南”的手册，

强调需要加强努力，实现充分落实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这一目标，包括改善他们的经济及社会条件和防止边缘化，并杜绝对他们任何形式的歧视，

又强调必须承认和解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受到的多重、严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以及对他们享有权利的复杂消极影响，

确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女青年和女童可能经常面临特殊挑战，为此强调在考虑采取措施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时，必须采取对性别敏感的办法，

强调人权教育、培训和学习至关重要，所有相关利益攸方和社会成员均需就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问题开展对话，包括在不同文化间和不同信仰间开展对话，并进行互动，作为社会整体发展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包括交流最佳做法，藉以促进对少数群体问题的相互了解，妥善处理多样性问题，承认多元特征，促进社会的包容和稳定，增强社会内部的凝聚力，

1. 注意到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本届会议的报告²⁷、报告员关于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第十届会议所提建议的报告²⁸和提交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的报告²⁹；

2. 注意到 2017 年 12 月结束的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第十届会议主要讨论了少数族裔青年权利问题，因各利益攸方方的广泛参与，为促进这一问题的对话提供了重要平台；鼓励各国考虑论坛的有关建议；

3.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有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报告³⁰；

²⁷ A/HRC/37/66。

²⁸ A/HRC/37/73。

²⁹ A/72/165。

4. 赞扬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以及他在提高人们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认识和重视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在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筹备和工作中给予的指导，有助于加强所有联合国机制在少数群体成员权利方面的合作；

5. 呼吁各国采取行动，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了解并能够行使《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以及其他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中载列的少数群体权利；建议在筹划、制定、实施和审查为执行《宣言》而采取的各项措施时，尽最大可能得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充分、有效和平等参与；

6. 促请各国铭记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第十届会议的主题，为了加强《宣言》的执行，并确保实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包括少数族裔青年的权利，除其他外采取以下适当措施：

(a) 采取立法、政策或实际措施，确保少数族裔青年有平等机会获得同等质量的教育，这种教育应在促进所有人取得更大成就的包容性环境中进行；

(b) 尽可能向少数族裔青年提供学习本族语言或以本族语言接受教育的适当机会，同时确保少数群体也以官方语言接受教育；

(c) 避免采取依据少数族裔身份将学生分别划入不同教育机构或班级的政策或教育战略；

(d) 审查对少数族裔青年具有歧视或严重消极影响的任何法律、政策或做法，同时铭记充分享有人权可以增强青年的权能，作为社会的积极成员促进本国的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e) 促进少数族裔青年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决策进程中的代表性，特别是参与有关青年和少数群体政策的制定过程；

(f) 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包括少数族裔青年在国家和地方机构，包括市政机构、学校和警察部队中的代表性；

(g) 酌情确保少数族裔青年充分有效地参与经济生活，不受基于语言、宗教或族裔的歧视，包括制定培训和职业定位方案，并确保以少数民族语言实施这些方案；

(h) 支持有助于培养社群精神的活动，包括以体育和文化为媒介促进少数族裔青年的参与；

(i) 确保少数群体，包括少数族裔青年得到与所有其他公民一样的平等保护，同时考虑到他们在冲突期间和之后的特殊脆弱性；

(j) 鼓励青年开展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以承认、促进和尊重多样性，包括将其作为在冲突后社会中增进相互理解，促进和平、可持续发展、和平共处、预防冲突、推动和解进程和相互理解的重要工具；

³⁰ A/HRC/25/30。

(k) 酌情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包括少数民族裔青年参与设计、制定和实施全面的过渡期正义战略；

(l) 反对任何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行为，包括互联网上的此种行为；采取和实施有关措施，将煽动基于民族、种族、宗教或信仰原因的直接暴力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同时尊重所有国际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m) 促进文化多样性、包容、教育和宽容，包括为此鼓励传统媒体和数字媒体行为者在自愿基础上作出补充性努力，宣传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让少数群体表达自己的关切和看法；

7. 请国际和区域组织继续关注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处境和权利，并在这方面考虑到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相关建议；

8. 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主导下就少数群体问题开展机构间合作，促请它们进一步加强协调与合作，特别是制定关于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政策，同时借鉴论坛的有关成果并考虑到有关区域组织的工作；

9. 特别注意到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网络开展的举措和活动，这些举措和活动由高级专员办事处协调，目的是推动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之间的对话与合作；请该网络继续与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并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协商和接触；

10. 请高级专员继续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介绍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的有关动态，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总部和外地办事处为推动宣传和遵守《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规定而开展的活动情况；

11.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继续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支持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切实履行任务，并支持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领域的各项活动；

12.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8 年 3 月 22 日

第 5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7/15. 纪念纳尔逊·曼德拉百年诞辰高级别闭会期间讨论会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认识到 2018 年是这两份文书分别通过七十周年和二十五周年，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又回顾大会 2009 年 11 月 10 日第 64/13 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将 7 月 18 日定为纳尔逊·曼德拉国际日，

注意到非洲联盟大会第三十届常会发表的《纳尔逊·曼德拉百年诞辰宣言》，第二十二届常会决定宣布 2014-2024 年为“纳尔逊·曼德拉非洲和解十年”，

回顾纳尔逊·曼德拉为追求自由、人权和人的尊严、平等和正义而奋斗终生，并于 1963 年被定罪监禁，

又回顾纳尔逊·曼德拉 1990 年在服刑 27 年后获释，此后为南非向民主过渡做出了贡献，而且作为一名国际政治家为人权事业做出了无私奉献，

承认联合国大会和非洲联盟大会对纳尔逊·曼德拉的认可，他是人权的象征，是全世界穷人及其尊严的卫士，

1. 决定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纪念纳尔逊·曼德拉百年诞辰的高级别闭会期间讨论会，在通过社会正义、和解和民主理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背景下，讨论他的生平和遗产，1994 年的这一天正是曼德拉和数百万南非人民在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民主选举中第一次投下选票的日子；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邀请与纳尔逊·曼德拉共事过的知名人士，以及在全球各种促进人权的平台上体现出他的高尚德行的其他人士，参加本次讨论会；

3. 又请高级专员提供有效举行本次讨论会所需的一切必要资源；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讨论会纪要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8 年 3 月 22 日

第 5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7/16. 工作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回顾所有与工作权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又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工作权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14 号决议，

回顾大会 2008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的第 63/199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17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在向所有人提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工作方面的作用的第 2007/2

号决议和 2008 年 7 月 24 日关于促进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的工作的第 2008/18 号决议，

又回顾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十六届会议于 1998 年 6 月 18 日通过的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其后续措施、国际劳工大会第九十七届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通过的《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以及国际劳工大会第九十八届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通过的《全球就业契约》，

确认国际劳工组织在联合国系统内在促进人人有体面工作及得到充分的生产性就业方面的主要作用、使命、专门知识和专业化水平；回顾国际劳工组织在这方面的各项举措和活动，包括《体面工作议程》，以及该组织的百年庆典举措，

肯定各条约机构，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工作权方面所做的工作，

又肯定联合国各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在支持各国努力促进包容和持久的经济增长、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充分实现工作权方面所做的工作；承认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在实现妇女工作权方面做出的重要贡献，

重申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文化权利、经济权利、政治权利及社会权利，包括发展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强调各国应做出保证，工作权的行使不得有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分，

又强调工作权不仅是实现其他人权所必须的，而且也是人的尊严不可分割和固有的一部分，对于确保作为体面生活关键的人的需要和价值得到满足十分重要，

确认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是促进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特别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减贫战略的关键组成部分，需要各国政府、雇主和工人代表、私营部门、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等多层面的重视，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实现工作权与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具体目标之间关系的报告³¹；

2. 重申《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工作权，包括人人有机会凭借自由选择或接受的工作谋生的权利，各国应采取适当步骤逐步充分实现这一权利，包括实施技术和职业指导及培训计划、政策和方法，在保障个人基本政治和经济自由的条件下，稳步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以及充分的生产性就业；

3. 又重申按照《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特别要保证最低限度给予所有工人下列报酬：公平的

³¹ A/HRC/37/32。

工资和同值工作同等报酬而没有任何差别对待，特别是保证妇女在工作条件上不差于男子，并享受同工同酬；使工人自己及家庭能过上体面的生活；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条件；人人在其行业中有适当的提级的同等机会，除资历和能力的考虑外，不受其他考虑的限制；休息、闲暇和工作时间的合理限制，定期带薪休假以及公共假日报酬；

4. 还重申国家负有主要责任，应确保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并努力采取步骤，尽其现有资源所及，单独或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援助与合作，通过一切适当手段，特别是采取立法措施，逐步充分实现工作权；

5. 确认在获得工作机会方面确保平等和不歧视对于处理劳动力市场上可能存在的社会偏见和不利条件十分重要；

6. 强调指出，工作权所包含的选择工作的自由包括在平等条件下实现专业选择的权利，对这种自由经常受到歧视性法律条款或强迫劳动损害的人员而言，特别是对妇女和残疾人而言，尤为如此；

7. 又强调指出，各国应根据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的规定，禁止强迫和强制劳动，对于以一切形式使用这种劳动的责任人，应予以处罚；

8. 强调工作权除其他外包括不被任意和不公平地剥夺工作的权利，各国须根据工作权方面的相关义务，制定确保工人免遭非法解雇的适当措施；

9. 特别指出，男女有权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包括工作权，而平等获得工作机会是妇女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关键；同时承认，妇女在与男子平等地行使自身权利方面经常遭到歧视，她们明显更多地承担最无保障的工作条件，包括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就业，很少或完全得不到法律保护，担任领导职位或决策职位的人数更少，报酬更低，非自愿从事临时工作和非全职工作，并且在家庭内负担更多的无薪酬照料和家务工作，这在许多情况下可能阻碍妇女更多地参与劳动力市场；

10. 确认已经取得进展，但深感关切的是，许多残疾人仍面临多重和交叉形式的不平等和歧视，包括无法享有合理便利，对其与他人平等行使工作权造成重大障碍，他们往往必须接受较差的报酬、不稳定而且常常是非正规的工作条件，职业前景暗淡，他们在找工作时和在工作中，以及在教育和培训方面，都面临着各种环境、社会和经济上的障碍，导致在很多情况下他们的潜力被忽视，利用自己的能力谋生的机会也受到限制；

11. 特别指出，国家有责任保护儿童免遭经济剥削，使儿童免于从事可能有害或干扰其教育、或者有损其健康或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生活能力发展的工作，并采取额外措施，防止儿童从事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

12. 表示关切的是，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就业与社会展望：2018 年趋势》报告显示，许多国家报告称劳动力利用不足的程度依然居高不下，失去信心的工人比例很高，非自愿兼职就业的人数不断增加，这些现象主要影响的是青年；

13.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2017 年全球青年就业趋势》报告显示，虽然经济实现了温和复苏，但青年失业率居高不下、就业质量堪忧，青年的失业可能性高达成年人的三倍，这是一个严重的全球性问题；

14. 深表关切的是，不平等现象正在扩大，并且就业机会不足，包括优质就业机会不足；强调青年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可在增强青年权能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且除其他外，有助于防止极端主义、恐怖主义以及社会、经济和政治不稳定，从而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与和平；

15. 强调指出，平等机会、教育和职业培训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让包括妇女、青年和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人都享有终身学习机会、获得指导，是实现工作权的必要条件；

16. 鼓励各国有效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关于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经济增长，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的目标 8 及其各项具体目标；

17. 特别指出，在考虑实现工作权与落实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具体目标之间的关系时，必须认识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是普遍的、相互关联的，因此，遵照国际人权法和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承诺实现这些目标和具体目标，有助于实现所有人的工作权；

18. 强调指出，各国已在《2030 年议程》中承诺不让任何人掉队并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为了促进实现这一原则，鼓励各国创造条件，实现可持续、包容和持久的经济增长，人人获得体面工作，并促进青年就业和增强妇女经济权能；

19. 又强调指出，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可促进包容和持久的经济增长，提高生产力和技术创新水平，鼓励创业和创造就业机会，这些措施可有效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强迫劳动、当代形式的奴役和人口贩运；为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需铭记上述具体目标，到 2030 年实现所有男女实现充分的生产性就业、都获得体面工作的目标；

20. 确认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通过经济和社会政策可持续地消除贫困和提供适当生活水准，应以就业为核心目标；为此强调必须采取相关和包容的社会保障措施，包括社会保障最低标准；

21. 又确认国际合作，包括提供技术合作，开展能力建设，交流相关经验和最佳做法，对于通过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促进充分实现工作权至关重要；

22. 吁请各国制定具有连贯性的全面的政策，并采取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充分实现包括妇女在内的所有人的工作权，为此考虑做出政策承诺并采取相关措施，实现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包括酌情设立以此为目的的机构，进一步加强就业服务和社会对话机制等工具，同时继续关注职业和技术培训和举措，以扶持中小企业、合作社和初创企业，包括妇女所有的企业，并考虑投资于基础设施、服务和社会保障制度，以容许和促进男女公平分担照料责任；

23. 重点指出，私营部门在进行新的投资、创造就业机会和提供发展资金方面，以及在推动充分实现工作权、促进包容和持久的经济增长、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注意到《联合国全球契约》多年期战略推动企业提高意识并采取行动，支持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指出有必要在适用情况下促进执行《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制定的《增强妇女权能原则》；

24. 确认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在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方面具有重要贡献，必须促进此类组织中的公平代表权、参与权和领导权；

25. 特别指出，亟须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创造有利于实现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环境，以此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基础，而一个支持投资、增长和创业的环境对于为男女创造新的就业机会至关重要；重申人人有机会在自由、公平、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获得生产性就业，对于确保消除饥饿和贫困、实现男女平等、改善所有人的经济和社会福祉、实现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都至关重要；

26. 吁请各国继续努力，通过和执行有关法律和政策，开展培训和宣传，支持妇女采用司法途径对付暴力和性骚扰，以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包括工作场所的性骚扰，同时铭记这些现象仍然是影响实现妇女工作权的因素；

27. 鼓励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涉及就业和工作机会的一切事项中，包括在薪酬、雇用和职业发展条件平等方面，禁止歧视，并特别关注面临多重交叉形式不平等和歧视的妇女；

2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实现工作权与青年享有所有人权之间的关系问题，重点就增强青年权能的问题，征求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的意见，以及各条约机构、特别程序、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根据各国在国际人权法下的义务，编写一份分析报告，说明相关重大挑战和最佳做法，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之前提交理事会；

2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8 年 3 月 22 日
第 5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7/17. 文化权利和文化遗产保护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发展权利宣言》和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重申其中所规定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回顾大会设立人权理事会的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指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等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20 号决议，

深信对任何民族的文化遗产，包括有形和无形文化遗产的损害，均构成对全人类文化遗产的损害，

确认文化遗产所在国家承担主要责任，确保文化遗产的确定、保护、保存、展出和遗传后代，

注意到破坏或损害文化遗产可对享有文化权利，特别是人人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包括获得和享有文化遗产的能力，产生不利和不可逆转的影响，

重申保障享有文化权利可成为应对当前许多全球挑战，包括恐怖主义祸害的一个重要手段，

又重申处理破坏有形和无形文化遗产问题需采取全面方法，涵盖所有区域，预防与问责双管齐下，着重于国家行为者和非国家行为者在冲突局势和非冲突局势中的行为，以及恐怖主义行为，

确认侵犯或践踏人人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包括获得和享有文化遗产的能力，可能威胁到稳定、社会团结和文化特性，并加剧冲突，严重阻碍对话、和平与和解，

强烈谴责一切非法破坏文化遗产的行为，这类行为往往发生在世界各地的武装冲突期间或之后，或者由恐怖袭击造成，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有组织掠夺、走私、盗窃和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可能会阻碍充分享有文化权利，违反国际法，在有些情况下可能会产生资助恐怖主义的资金，

承认必须早日恢复受冲突影响个人，特别是流离失所者对文化权利的充分享有，

强调人权理事会可与所有其他有关国际行为者一起，在全球保护、恢复和维护文化遗产的努力中发挥重要作用，以促进普遍尊重文化权利，

确认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可在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后，在保护文化遗产和保障享有文化权利方面做出的重要贡献，

肯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在打击和防止损害或破坏、有组织掠夺、走私、盗窃和非法贩运文化财产，以及恢复被损害财产的国际努力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欢迎一切自愿归还文化财产的举措，尤其是涉及非法占有之文化财产的自愿归还举措，无论该举措是由国家、机构还是私人实施，

确认技术，尤其是互联网，可使新的文化遗产管理、分享和参与形式成为可能，从而加强文化的创作与传播，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文化权利和文化遗产保护问题闭会期间研讨会的报告³²，并注意到其中指出的需要更多关注的领域，如保护少数族群的文化遗产免遭以销毁其存在证据为目的的蓄意破坏，以及让土著人民和地方社群参与文化遗产保护问题的国际辩论，

³² A/HRC/37/29。

重申《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及其贯彻实施所具有的重要意义，并在该宣言二十周年背景下着重强调参与保护全人类文化遗产的文化权利维护者所做的重要贡献，

1. 吁请所有国家尊重、促进和保护人人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包括获得和享有文化遗产的能力；

2. 敦促武装冲突各方充分依照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避免对文化财产进行任何非法军事使用或将其作为军事目标；

3. 鼓励尚未加入所有规定保护文化财产的条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些条约；

4. 呼吁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有组织地掠夺、走私、盗窃和非法贩运文化物品的行为，将偷盗、掠夺或贩运的文化财产返还原主国，并请各国在国家层面采取这方面的措施，为此目的有效利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主持开发的相关工具和数据库；

5. 鼓励相关国际组织与受有组织掠夺、盗窃、走私和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影响的国家加强对话与合作，包括提供支持和技术援助，加强这些国家恢复、保护和保存文化遗产和财产的能力；

6. 呼吁国家主管当局与民间社会，特别是基层机构建立伙伴关系，以期创建安全、有利的环境，加强对文化权利的保护，并促进人人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包括获得和享有文化遗产的能力；

7. 又呼吁确定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创新办法和最佳做法，防止侵犯和践踏文化权利以及采用参与式、包容性方针预防和减轻对文化遗产，包括有形或无形文化遗产造成的损害；

8. 还呼吁承认保护文化遗产是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在武装冲突中和对流离失所者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的重要组成部分；呼吁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和利益攸关方之间加强合作，以期将文化遗产保护问题纳入人道主义行动、安全战略、建设和平进程以及冲突后和解倡议；

9. 鼓励各国在保护文化遗产和保障文化权利问题上，采取对性别敏感的、包容的办法，尊重文化多样性并将少数族群和土著民族的人权问题纳入考量；

10. 呼吁对参与保护文化遗产的文化权利维护者的安全和保障予以保护，包括对据称曾伤害他们的所有人员开展调查，并酌情将其绳之以法；

11. 请各国采取有效战略，防止对文化遗产的破坏，包括确保追究责任、通过数字手段及其他方法记录其管辖范围内的文化遗产、实施关于文化遗产和文化权利重要性的教育方案，以及对军事部队和人道主义行为体进行关于在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后保护文化遗产的一切相关规则的培训；

12. 鼓励各国：解决文化权利的限制因素；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冲突局势和非冲突局势中毁坏构成各民族文化遗产或精神遗产的历史古迹、艺术作品或礼拜场所；促进尊重文化多样性；

13. 又鼓励各国、国际社会、联合国和民间社会考虑落实高级专员关于文化权利和文化遗产保护问题闭会期间研讨会的报告³²当中所载的相关建议，以及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³³和提交大会的报告³⁴中提出的相关建议；

14. 请高级专员：

(a) 与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相关机构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协作，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之前，在日内瓦召开一次由全世界各个区域专家参与的为期两天的研讨会，为传播促进普遍尊重文化权利的文化遗产保护、恢复和维护方法开发适当的工具；

(b) 就此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5.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8 年 3 月 22 日

第 5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7/18.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促进人权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又回顾主要国际人权条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第 31 条、《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一条和第三十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条(g)项和第十三条(c)项，

还回顾大会就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问题和奥林匹克运动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12 年 11 月 28 日第 67/17 号决议、2013 年 11 月 6 日第 68/9 号决议、2014 年 10 月 31 日第 69/6 号决议、2015 年 10 月 26 日关于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和更加美好的世界的第 70/4 号决议、2016 年 12 月 16 日第 71/160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支持体育运动的独立性和自主性，承认大型国际体育赛事具有团结与和解的性质，以及 2017 年 11 月 13 日第 72/6 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回顾 1993 年 10 月 25 日第 48/1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承认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努力恢复古希腊“握手言和”(“奥林匹克休战”)的传统，呼吁在奥运期间休战，以促进国际谅解与和平，

³³ A/HRC/31/59 和 Corr.1。

³⁴ A/71/317。

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体育与人权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7 号决议、2011 年 9 月 30 日第 18/23 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1 号决议、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18 号决议、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8 号决议和 2016 年 3 月 24 日第 31/23 号决议，

回顾大会一直支持体育的独立性和自主性，支持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领导奥林匹克运动的使命以及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领导残奥运动的使命，并指出，根据《奥林匹克宪章》、《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道德守则》及其他相关国际标准和原则，上述委员会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保护运动员的利益和权利及体育诚信方面也发挥作用，

承认《奥林匹克宪章》的各项基本原则，包括原则 6，其中规定，应确保人人享有《宪章》所载的权利和自由，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

回顾大会已确认体育对于在地方、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教育、可持续发展、和平、合作、团结、公平、社会包容和健康做出宝贵贡献，并指出，如《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述，体育能够促进各族人民和各国之间的宽容与谅解气氛，

承认 2015 年 11 月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所宣布修订的《国际体育教育、体育活动和体育运动宪章》，以及 2017 年 7 月在俄罗斯联邦喀山举行的第六届国际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部长和高级官员会议通过的《喀山行动计划》，

又承认联合国系统及其国家方案在通过体育和体育教育促进人的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会员国的作用，³⁵

赞赏地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关于利用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促进所有人的人权并加强普遍尊重人权可能性的最后报告³⁶ 及其对各国及国家、区域和国际体育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建议，

欢迎奥运会、残奥会和青奥会对全球志愿者运动的重要推动作用，肯定志愿者为成功举办这些运动会所做的贡献，并在这方面呼吁东道国一视同仁地促进社会包容，

注意到《奥林匹克宪章》在奥林匹克主义基本原则中规定，每一个人都应能在奥林匹克精神下不受任何歧视地参加体育运动，奥林匹克精神要求本着友谊、团结和公平竞争的精神相互尊重，

确认体育作为一种通用语言，可以促进尊重、尊严、多样性、平等、宽容和公平价值观的教育，并可作为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促进人人受到社会包容的手段，

又确认体育和重大体育赛事可用来增进对《世界人权宣言》的认识、了解和实施，

³⁵ 见大会第 71/160 号决议。

³⁶ A/HRC/30/50。

还确认迫切需要让妇女和女童参加体育运动，并为此促进她们对国家和国际体育赛事的参与，

欢迎持续推动妇女参与体育运动和活动并藉此提高妇女地位，特别是支持她们逐渐增加参与体育赛事，这为增强妇女权能和实现性别平等提供了机会，

承认体育运动和重大体育赛事能够让全世界的青年不受歧视地、本着要求谅解、宽容、公平竞争和团结的奥林匹克精神参加体育运动，从而教育他们并促进他们融入，

又承认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在诸如人类发展、减贫、人道主义援助、促进健康、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儿童和青少年教育、性别平等、建设和平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所作的共同努力，

还承认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发挥重要作用，通过综合性的体育、文化和教育活动激励包括大学生在内的青年，具有促进社会包容的潜力；欢迎布宜诺斯艾利斯和瑞士洛桑分别主办 2018 年和 2020 年青年奥运会，俄罗斯联邦克拉斯诺亚尔斯克和意大利那不勒斯在 2019 年 3 月和 7 月分别主办 2019 年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重申有必要打击在体育运动范围内外发生的歧视和不容忍现象，

确认体育、奥运会和残奥会及其他重大国际体育赛事，如国际足球联合会世界杯赛，可以用来促进人权、加强对人权的普遍尊重，从而促进全面实现人权，

承认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关于奥林匹克休战(也称为“握手言和”)的呼吁可为推进《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做出宝贵贡献，

注意到娱乐项目、体育和运动会曾帮助一些武装冲突地区减缓紧张局势，

又注意到体育可以成为促进平等和多样性的强大力量，并可在促进同情、容忍和接受难民和移民方面发挥作用，

还注意到难民队参加 2016 年巴西里约热内卢奥运会和其他运动会，如 2017 年伦敦世界田径锦标赛和 2017 年阿什哈巴德亚洲室内和武术运动会，有可能激励人们重新理解全世界身陷危机的数百万人的权利；在这方面欢迎由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相关国际体育联合会、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及东道国密切合作和磋商选拔的难民队参加超大型体育赛事，

承认媒体可以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促进和普及体育运动，使公众进一步认识到体育运动作为健康生活方式一项重要内容的好处，从而促进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

又承认媒体可以发挥积极作用，报道体育如何能够转化为对人权的尊重、促进社会凝聚力和对多样性的接纳，宣传体育价值观，包括诚信、团队合作、追求卓越、尊重、宽容、公平竞争和友谊，

注意到在大韩民国平昌举办的奥运会和残奥会圆满结束；欢迎东京、北京、巴黎和美国洛杉矶等城市分别在 2020 年、2022 年、2024 年和 2028 年主办奥运会和残奥会；强调可以借此机会促进人权，特别是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促进人权，

确认体育和重大体育赛事有可能促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促进和平和可持续发展，加强对残疾人的包容，促进不歧视，同

时考虑到有必要处理和避免利益攸关方参与组织和筹备体育赛事等不适当做法，这种做法可导致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在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产生不利影响，

回顾 4 月 6 日被定为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国际日，鼓励举办庆祝活动，

意识到有必要积极调动体育和奥运会和残奥会的作用，使残疾人充分、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并使其固有尊严得到尊重；承认东道国在为残疾人创建无障碍环境方面所作的努力；强调有必要在最近 2016 年里约热内卢夏季奥运会和残奥会、2018 年平昌冬季奥运会和残奥会及 2014 年巴西国际足球联合会世界杯赛的基础上继续努力，

承认残奥运动在向全球观众展示残疾运动员的成就，以及作为主要手段促进积极看待残疾人和推动他们进一步参加体育运动和融入社会方面发挥的作用，

确认有必要更深入地思考《奥林匹克宪章》、《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道德守则》所载有关原则及体育运动中的良好榜样对于实现普遍尊重和实现所有人权的价值，

欢迎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就“利用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促进所有人的人权”专题举行的小组讨论会，

确认有必要支持体育的独立性和自主性，从各方面维护体育诚信，为此妥善治理体育执行机构，公正有效地实施反腐败、反兴奋剂和其他有关条例，但不得妨碍运动员的人权，

1. 鼓励各国推广体育运动，以此为手段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
2. 吁请各国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合作，在奥运会和残奥会期间及其后，努力以体育为工具促进人权、发展、和平、对话与和解，特别是遵守“奥林匹克休战”；
3. 鼓励各国采取最佳做法并利用各种手段，促进社会所有成员参加体育运动和体育活动，在社会中培养体育文化；
4. 请各国和国家、区域和国际体育组织酌情实施新的方案或加强现有方案，为所有人，特别是为儿童和青少年、残疾人、妇女和女童无障碍地开展体育活动提供更多机会和便利，大量增加妇女参与所有体育运动领域并发挥领导作用的机会；在这方面鼓励各国利用体育和体育教育政策和方案，推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5. 鼓励各国和国家、区域和国际体育组织提高运动员、教练员和其他体育官员对人权(包括体育价值观)的认识，促进这方面的教育；
6. 吁请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在体育赛事期间和前后发生的破坏和暴力行为；鼓励国家、区域和国际体育组织为此做出贡献；
7. 欢迎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之间开展合作，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体育的潜力，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有意义和可持续的贡献；鼓励奥林匹克运动和残奥运动与国家、区域和国际体育组织紧密合作，利用体育为这一目的服务；

8. 决定在其工作方案中列入关于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促进人权的专题小组讨论会，讨论会每四年一次，在夏季奥运会和残奥会之前的人权理事会届会上举行；并决定讨论会将对残疾人完全无障碍；

9. 又决定首次小组讨论会将在 2020 年东京奥运会和残奥会之前的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举行；

10. 还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8 年 3 月 23 日

第 5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7/19. 腐败对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的不利影响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所有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腐败对人权的不利影响的所有相关决议，

申明任何人都不得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承认善治、透明度、问责制及法治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确保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以及在各级防止和打击腐败现象方面，发挥着中心作用，

关切问题的严重性和腐败对社会的稳定与安全构成的威胁，腐败会损害民主国家的机构和价值观、道德价值观及公正，还会危及可持续发展和法治，

确认保护人权和打击腐败的国际法律框架相辅相成，

回顾正如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第七次年度报告³⁷所确认的，一国的腐败程度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现象的普遍性之间存在着关联，

确认腐败对弱势人士和边缘化群体人士有着极大影响，会对这些人士诉诸司法，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机会产生不利影响——包括在他们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时候，这会使他们更有可能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 敦促所有尚未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国家加入这项公约，并尽早考虑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³⁷ CAT/C/52/2, 第 72 段。

2. 又敦促所有尚未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这项公约，并呼吁《公约》缔约国切实执行这项公约；

3. 强调必须将所有酷刑行为定为国内刑法之下的犯罪，这种犯罪应受到考虑到犯罪的严重性的恰当的惩罚；并呼吁各国在国内法之下禁止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

4. 吁请各国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规定以及它们所加入的其他相关区域反腐败条约的规定，通过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将腐败行为定为刑事罪；

5. 强调各国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措施或其他措施，防止政府工作人员，包括执法人员或其他公职人员实施、煽动实施或同意或默认任何酷刑行为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6. 又强调政府工作人员不应当作出任何腐败行为，并且应当坚决反对和打击所有此种行为；

7. 确认腐败现象的盛行，包括执法部门和司法系统腐败现象的盛行，会对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动产生不利影响，包括损害基本保障措施，以及使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受害者无法通过司法系统切实寻求正义、补救和赔偿；

8. 关切地确认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相威胁，或实施酷刑行为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可用来使腐败行为得到延续；

9. 确认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措施，应当适当注意腐败产生的有害影响；并确认防止和打击腐败的努力与防止和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努力，这两者可以相辅相成；

10. 敦促各国通过、执行并充分遵守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法律和程序保障措施，并确保这些保障措施不因任何形式的腐败或任何腐败做法而遭受损害，同时确认此种保障措施也可以是一项防范腐败做法的重要手段；

11. 强调腐败防范措施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满足弱势人士和边缘化群体人士的需要，这些人士可能最先因腐败而受到不利影响，因而更可能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2. 请负责消除和预防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现象的机构，酌情与国家反腐败机构和国家人权机构合作，研究腐败如何对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问题，包括为此交流相关信息；

13. 强调执法人员、法官、公诉人和律师在保障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方面发挥的至关重要的作用；并强调国家应当确保切实司法，包括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司法领域的腐败现象，制定恰当的法律援助方案，恰当挑选、培训足够的执法人员、法官、公诉人和律师，并使这些人员获得适足的报酬；

14. 吁请各国在对执法人员、法官、公诉人和其他相关政府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时，进行关于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宣传教育，并提高这些人员的认识，使其认识到他们履行职责过程中可能作出的腐败行为，会增加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危险；

15. 强调指出，司法系统任何领域的腐败，都会对该系统的独立性、公正性和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包括对该系统调查和起诉酷刑行为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及使此种行为的受害者能够诉诸司法、寻求补救和赔偿的机制，产生不利影响；

16. 强调独立的监察和申诉机制以及独立、公正和有效的司法系统有助于问责，而问责对于防止腐败和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因腐败引起或实施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的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来说至关重要；

17. 又强调国家有义务确保任何称曾经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上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人，都有权向主管机构提出申诉，并确保采取步骤，保护申诉人和证人，使其不因提出申诉或提供任何证据而遭受任何虐待或恐吓；

18. 吁请各国确保追究酷刑行为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责任；在这方面强调，防止和打击腐败现象非常重要，有助于确保国家主管机构能够对所有有关此种行为的指称进行迅速、有效、独立和公正的调查；

19. 赞赏地注意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³⁸

20. 请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相关特别程序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在今后的工作中考虑到本决议。

2018 年 3 月 23 日

第 5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7/20. 儿童权利：在人道主义局势中保护儿童权利

人权理事会，

强调《儿童权利公约》构成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同时铭记《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的重要性，呼吁普遍批准和有效执行这些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以往所有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最近的是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16 号决议和大会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45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指导原则，

又重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应遵守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原则，

³⁸ A/HRC/37/50。

还重申《儿童权利公约》所列儿童最大利益、不歧视、参与以及生存和发展等一般原则为所有涉及儿童的行动提供了框架，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及其他条约机构所做的工作，特别注意到该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

又欢迎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儿童权利问题所给予的重视，尤其是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以及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所做的工作，并注意到他们的最新报告，³⁹

承认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互为补充、相辅相成，

确认人道主义局势妨碍有效享有儿童权利，包括生命权、生存权、发展权、家庭关系权、除为儿童最大利益所必需的情况外不得违背个人意愿与父母分开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权、适当生活水准权、受教育权、娱乐和游戏权以及得到保护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虐待、忽视或剥削权，

又确认就一项难民问题全球契约和一项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问题全球契约所开展的工作，这两项契约将于 2018 年审议通过；并回顾必须保护所有难民和移民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时要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

铭记各国承诺将根据《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努力终止对儿童实施拘留以确定其移民身份的做法，考虑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

深为关切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仍然受到气候变化、自然灾害和极端天气事件的不利影响，其中包括持续干旱、土地退化、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和海洋酸化，这些情况进一步危及健康、粮食安全以及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在这方面，呼吁落实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

确认在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儿童受影响尤甚，这增加了他们作为难民、寻求庇护者、境内流离失所者、无国籍者、移民和滞留在武装冲突地区者的脆弱性，特别是对孤身和离散儿童而言，

回顾世界各地有近 5,000 万儿童移民国外或被迫流离失所，其中包括 1,000 多万难民儿童、100 万寻求庇护的儿童和 2,000 万跨越国际边界的移民儿童，估计冲突和暴力造成的境内流离失所儿童有 1,700 万，孤身和离散儿童超过 30 万，儿童现在在所有难民中占到了一半，

确认在人道主义局势中男女儿童尤其容易遭受暴力侵害，包括贩运人口、买卖、性暴力和虐待以及其它形式的剥削，

又确认人道主义局势对儿童及其家人造成心理伤害，增加了儿童发育和健康受损的风险，而这种结果可能伴随儿童终身，

³⁹ A/HRC/37/60、A/72/164、A/HRC/37/48 和 A/HRC/37/47。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在人道主义局势中保护儿童权利”的报告；⁴⁰

2.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儿童能够享有所有人权，不受任何种类的歧视，包括在人道主义局势中；

3. 又吁请各国在人道主义局势中依照本国在国际人权法和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和难民法下的义务，对儿童权利给予特别的重视；

4. 回顾各国在《儿童权利公约》下承担的义务，即遵守武装冲突中适用的涉及儿童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并确保这些规则得到各方遵守，还有各国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下承担的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人口的义务；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确保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得到保护和照料；

5. 促请各国在人道主义局势中为儿童包括难民儿童和流离失所儿童提供考虑到年龄、残疾情况和性别特点的人道主义援助，包括专门化的儿童保护服务，其中应考虑到儿童的特殊脆弱性和特别的保护需要，包括那些被迫逃离暴乱、遭受迫害、承担家庭首要照料责任、身负残疾、孤身或离散的儿童；

6. 又促请各国根据在国际法下承担的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为在武装冲突中离散的家庭团聚提供便利，包括在适当情况下成立国家办公室，为家庭成员接收和转送信息，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中央查访局提供有关据报失踪人员的信息，鼓励从事家庭查访和团聚工作的人道主义组织开展工作，在无法找到儿童父母或其他家人的情况下，确保儿童与其他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而永久或暂时脱离家庭环境的那些儿童享有同样的保护；

7. 吁请各国确立适当的政策、制度和程序(如果尚未确立的话)，确保在一切涉及移民儿童的行动和决定中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不论其为哪种移民身份，并采取对移民儿童进行拘押以外的替代做法，包括推动使用非羁押解决办法，由与儿童接触的能够胜任的儿童保护行为者以及在可行情况下由其家人负责实施；

8. 促请各国依照在国际法下承担的义务，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确保年龄未满 18 岁的儿童不直接参与敌对状态，不征召 15 岁以下儿童入伍，并确保年龄未满 18 岁者不被强制征召入伍；

9. 强烈谴责违反适用的国际法征召和使用儿童兵的做法，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切实采取行动，使上述被征召和使用的儿童兵得到复原和身心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特别是采取教育措施，同时考虑到女童的权利和特殊需要；

10. 促请各国确保在国家裁军、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在有关参与武装冲突和群体的儿童，包括被拘留儿童的安置、复原和重返社会的工作中对儿童给予及时和充分的资金和重视，确保这些工作具备长期可持续能力；

⁴⁰ A/HRC/37/33。

11. 吁请各国在人道主义局势中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买卖，包括非法收养，并免受一切形式的贩运，包括对全体利益攸关方进行培训，以便识别潜在的贩运人口活动儿童受害者以及有被贩运风险的儿童；

12. 欢迎秘书长决心全面落实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

13. 邀请全体利益攸关方倡导使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关于将性别暴力干预措施纳入人道主义行动的指导方针》、《人道主义行动中的儿童保护最低标准》和《孤身和离散儿童问题机构间指导原则》；

14. 呼吁各国从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初期开始即根据儿童不同阶段的接受能力与他们协商，制订有关措施并将这些措施纳入人道主义应对工作中，解决女童更容易遭受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之害的问题，并保护儿童特别是女童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强迫流离失所、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情况下免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剥削和虐待，包括确保保健和教育服务、商品和设施是具备、可得、可接受和有质量的，并且所有遭受暴力，包括遭受性暴力侵害的儿童都能获得和利用安全辅导、举报和投诉机制；

15. 提醒各国义务一视同仁地办理出生登记，并提醒各国，应根据本国法律和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在儿童出生后立即为其在出生国办理出生登记，包括为移民、非本国国民、寻求庇护者、难民、流离失所者和无国籍人的子女办理出生登记；补办出生登记应仅限于如不补办就会导致没有出生登记的情况；而且儿童从出生起就有姓名权、取得国籍权以及尽可能认识父母并由父母照顾的权利；

16.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永久储存和保护民事登记记录，防止记录因自然灾害、紧急情况或武装冲突等状况而丢失或损毁，包括通过使用数字技术和新技术来便利和普及包括出生登记在内的民事登记记录的获取；

17. 促请各国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并考虑到本国关于最大限度地确保儿童存活与发展的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任何儿童不被排除在人道主义援助之外，满足儿童在人道主义局势下的需要，包括受到保护，免遭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在内一切形式的暴力、剥削和虐待，为他们提供安全饮水和清洁设施、食物、住所和保健服务(包括免疫接种、营养、精神和心理支持以及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康复和教育)；

18. 吁请各国确保在人道主义局势下一切涉及儿童的决策和评估都要考虑到年龄、性别特点和残疾情况，并确保民事登记和关键的统计数据成为人道主义评估不可或缺的内容；

19. 强烈谴责对伤员和病人、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他们的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实施的暴力、袭击和威胁，强烈谴责这些袭击对平民人口特别是儿童以及有关国家的保健系统造成的长期后果；

20. 促请各国根据在国际人权法相关条款下承担的义务，包括儿童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推动保健服务的供应、质量、可得和可接受性；

21. 吁请各国尊重、保护和实现全体儿童的受教育权，包括进一步强调全纳和优质教育，提高女童以及残疾儿童等弱势儿童的入学和升学率，包括在中等教育阶段的入学和升学率；

22. 强烈谴责所有针对专门用于教育目的的民事目标及其学生和工作人员的袭击，包括以在平民人口中传播恐怖情绪为目标的袭击活动，吁请各国继续努力加强保护学前教育设施、中小学和大学免受袭击，包括为此采取措施，制止违反适用的国际法将学校用于军事用途的做法；承认此类袭击对逐步实现受教育权具有不利影响；鼓励努力提供包容、扶持和有保障的环境，确保学校安全；

23. 鼓励各国在应急计划中考虑非正式学习形式(如不可能提供正规教育的话)，以确保继续提供教育；

24. 鼓励各国、地方当局、联合国系统、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并请捐助方和其他援助国与受灾国政府协调，在紧急情况下和灾后环境中，利用减少风险灾害、救灾和灾后恢复工作中的资源分配，通过考虑到性别特点的方案拟定工作解决儿童特别是女童的脆弱性和能力问题，包括拟订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案，以及利用各种办法防止和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各种形式的剥削和忽视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等有害习俗；

25. 吁请各国在紧急局势期间和之后，根据儿童不同阶段的接受能力，推动受人道主义局势影响的儿童和青少年切实参与讨论影响他们的所有问题并积极发表意见，通过安全空间、论坛和支持网络提高他们的权利意识，向儿童提供信息以及生活技能和领导技能培训，使他们有机会增强权能、表达自我、切实参与；

26. 又吁请各国确保在一切涉及儿童的行动中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建议各国与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以及适当情况下与私营部门合作：

(a) 在为应急准备、人道主义应对和援助工作制订考虑到年龄、残疾情况和性别特点的规定时，应吸收儿童参加制订计划，并对儿童的保护需要和脆弱性进行评估；

(b) 促进以儿童为中心的创新，赋予儿童权能，使其成为积极变革的推动者，通过发展创新的以儿童为中心的参与方法，培养儿童的抗压能力，鼓励儿童参与对其自身的保护活动，并支持儿童培养自我保护技能；

(c) 充分考虑到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需要，包括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需要；

(d) 将针对性剥削和虐待、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切割女性生殖器以及暴力侵害儿童(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的预防和保护纳入紧急状况和人道主义应对措施的主流，消除造成儿童特别是女童尤其容易受这些做法伤害的根本因素；

(e) 在人道主义局势下努力防止家庭离散，确保不加拖延地开展家庭查访和团聚工作，为家庭团聚程序分配充足资源，确保具备业务能力以便在合理的时限内开展评估，缩短程序总体时间，为失去或可能失去父母照料的儿童提供替代照料办法，同时考虑到《儿童替代性照料准则》；

(f) 在人道主义局势下，提供适合年龄和考虑到性别特点的专门针对儿童的精神卫生服务和心理支持，立足于尊重人权和人的尊严、完整性和自主性，防止和应对压力、恐惧和创伤，帮助培养儿童的抗压能力；具体而言，在儿童曾遭受暴力或剥削或身负伤害或残疾的情况下，采取长期性的解决办法，确保儿童能获得长期照料和保护，包括保健、心理支持、社会服务和教育(包括人权教育、职业培训和生活技能教育)；

(g) 增加和改进紧急情况下的教育供资，将儿童受教育权视为人道主义应对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h) 创建优质和真正的对儿童友好并照顾到性别特点的空间，提供育儿环境，儿童在这些环境中能够进行玩耍、娱乐、休闲和学习活动，使这种儿童友好型空间成为在适当情况下转送其他服务的一个机制，以促进恢复正常感和持续感；

(i) 努力确保任何儿童不被排斥在人道主义援助之外，所有儿童都得到登记和身份确认；

(j) 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障，确保人道主义援助依照人道主义原则不受阻碍地送达；

后续行动

27. 鼓励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继续纳入儿童权利观，并在其报告中列入有关儿童权利的资料、定性分析和建议；

28. 邀请全体人权条约机构继续将儿童权利纳入自身工作，包括其结论性意见、一般性意见和建议；

2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区域组织和人权机构以及民间社会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推动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就《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后续活动开展工作，特别是从儿童权利观着眼为论坛的年度进展专题审查提供全面材料，重点关注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挑战，同时考虑到人权理事会以往各项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所载建议的落实情况；

30.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及其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9 号决议和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7 号决议继续审议儿童权利问题，并把下一个年度讨论日的主题定为“赋予残疾儿童权能，使他们享有人权，包括通过全纳教育的方式”；请高级专员与各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区域组织和人权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与儿童本身密切合作，就该主题编写一份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以便为儿童权利问题年度讨论日提供信息。

2018 年 3 月 23 日

第 5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7/21.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人权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以往通过的所有有关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决议，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13 号决议和 2017 年 9 月 28 日第 36/10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68 号决议，

欢迎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强烈敦促各国不颁布和实行任何阻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全面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人权理事会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与人权问题的两年期小组讨论会的简要报告，⁴¹

强调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立法有违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宪章》以及关于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

确认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并为此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和不可剥夺的权利，也是所有人权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表示严重关切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人权、发展权、国际关系、贸易、投资与合作的不良影响，

重申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种措施强迫另一国家，以取得该国主权权利行使上之屈从，并自该国获取任何种类之利益，

又重申许多国际法律文书载列的国家主权平等、不干预和不干涉各国内政、国际贸易和航行自由等原则，

认识到采用经济制裁形式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会对目标国家广大民众的人权产生深远影响，对穷人和最弱势阶层的影响更为严重，

感到震惊的是，目前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大多是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实施的措施，以牺牲最贫穷和最弱势群体的人权为沉重代价，

着重指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剥夺人民的基本生存手段，

认识到长期采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会在目标国家引发社会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着重指出，国际体系中存在种种根深蒂固的问题和不满，联合国必须给国际社会全体成员以发言权，从而保证多边主义、相互尊重及和平解决争端，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规定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法律和规章有时不仅对目标国，而且对第三国都具有域外效力，从而违反国际法的基本原则，迫使第三国也实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⁴¹ A/HRC/37/31。

欢迎 2016 年 9 月 17 日和 18 日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玛格丽塔岛举行的第十七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和宣言，不结盟运动在其中特别重申其原则立场：谴责针对不结盟运动各成员国颁布和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行为，这种行为违反了《宪章》和国际法，并且破坏了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自决和不干涉等原则，

重申根据大会 1962 年 12 月 14 日第 1803(XVII)号决议，每个国家对其全部财富、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享有充分主权，可自由行使，

回顾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呼吁各国避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给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妨碍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严重威胁贸易自由的单方面措施，

深感关切尽管大会、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以及 1990 年代举行的各次联合国会议和五年期审查会议都就这一议题通过了决议，但是仍有国家违反国际法规范和《宪章》，继续颁布和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特别是通过诉诸战争和军事行动加强了这些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人道主义活动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了不良影响，包括域外影响，因而给其他国家管辖下的人民和个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制造了额外障碍，

深感不安的是，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生命权、健康权和医疗保健权、免遭饥饿权、适当生活水准权、食物权、受教育权、工作权和住房权都产生了不良影响，

感到震惊的是，单方面制裁措施使人们付出惨重代价且伤及无辜，对目标国家的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造成不良影响，

重申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其中规定各国有义务在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的障碍方面相互合作，

又重申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妨碍落实《发展权利宣言》的主要障碍，

感到关切的是，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已经使人道主义组织无法向它们开展工作的所在国转拨资金，

着重指出，在全球范围所有局势中，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人权都有不良影响，

又着重指出，有必要研究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以及对各国经济、和平、安全和社会结构所造成的广泛影响，

重点指出，需要监测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推动问责工作，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共同的第一条第二款，其中特别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

1. 吁请所有国家停止采取、维持或执行不符合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尤其是有域外影响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这种措施给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从而妨碍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权利，尤其是个人和各族人民的发展权；

2. 促请所有国家不要施加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并促请它们取消这类措施，因为这类措施违反《宪章》以及关于国家间各层面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指出这类措施阻碍各国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同时也影响充分实现人权；

3. 促请各国通过对话及和平关系解决分歧，避免使用经济、政治或其他措施在主权权利行使方面强迫另一国家；

4. 强烈反对这类措施的域外性质，因为它们还威胁到国家主权；为此吁请全体会员国既不要承认、也不要实行这类措施，并酌情采取有效的行政或立法措施，抵制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域外适用及域外影响；

5. 谴责某些国家继续单方面适用和实行这类措施，以此为手段对其他国家，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企图阻止这些国家行使按照自己的自由意愿决定本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

6.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任何单方面强制性措施都必然违反《国际人权宪章》的某些规定，或习惯法的强制性规范和其他规定，对无辜人民享有人权造成不利后果；

7. 又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在一些国家，违反国际法和《宪章》而实施和维持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一些家庭成员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社会经济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给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限制利用各种运输工具的流动，妨碍充分实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并损害受影响国家人民的福祉，妇女、儿童(包括青少年)、老年人和残疾人承受的后果尤为严重；

8. 再次吁请已采取这类措施的会员国履行已加入的国际法和人权文书相关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和责任，立即停止采取这类措施；

9. 为此重申所有人民享有自决权，可凭借这一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10. 又重申，根据《宪章》所载规定，反对任何旨在部分或完全破坏一国的民族团结和领土完整的企图；

11. 回顾根据《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以及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号决议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相关原则和条款，特别是其中第三十二条，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种措施强迫另一国家，以取得该国主权权利行使上之屈从，并自该国获取任何种类之利益；

12. 重申食物和药品等生活必需品不应当被用作政治胁迫手段，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剥夺人民自己的生存和发展手段；

13. 着重指出，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落实《发展权利宣言》的主要障碍之一；为此吁请各国避免单方面采取强制性经济措施，不在域外适用违反自由贸易原则并阻碍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国内法；

14. 反对一切采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企图，反对这方面日益明显的趋势，包括颁布可在域外适用的法律；

15. 确认 2003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会议通过的《原则宣言》；强烈促请各国在建设信息社会方面避免采取任何单方面措施；

16. 强调有必要在联合国人权机构中设立一个独立机制，为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受害者处理补救和补偿问题，以期推动问责和赔偿工作；

17. 促请人权理事会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领域的所有特别报告员和现有专题机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不良影响和后果予以应有的重视，并配合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

18. 确认必须对实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相关不良影响作定量和定性记录，从而确保追究因针对任何国家实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而导致侵犯人权的责任人的责任；

19. 承认有必要确保所有相关的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附属机构将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纳入工作主流，并开展具体活动，例如在审查各国向这些机构提交的定期报告期间以及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开展活动；

20. 决定在开展与落实发展权有关的工作时，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予以应有的考虑；

21. 欢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⁴²

22. 请特别报告员在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的下一次报告中，查明并提出旨在确保消除影响受害者享有人权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具体措施，侧重促进问责和赔偿受害者所需的资源和补偿问题；

23. 又请特别报告员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确定在编写联合国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的宣言草案时应酌情考虑的一套要点，在其下一次报告中向人权理事会提交这些要点；

24. 确认联合国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应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带来的挑战及其对希望实现自身经济和社会权利包括发展权的各族人民和个人的人权造成的不良影响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5. 请高级专员在履行与促进、实现和保护发展权有关的职责时，考虑到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发展中国家民众的持续影响，在其年度报告中将本决议作为优先重点；

26. 吁请所有国家配合并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并提供其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

⁴² A/HRC/36/44。

27. 促请高级专员、人权理事会有关特别程序以及条约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注意因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而权利遭到侵犯的个人的情况；

28. 请秘书长提供特别报告员切实履行任务所需的协助，尤其是为其提供充足的人力和物力；

29.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

2018 年 3 月 23 日

第 54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8 票对 15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布隆迪、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伊拉克、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澳大利亚、比利时、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日本、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富汗、巴西、墨西哥]

37/22. 残疾人的平等和不受歧视以及获得司法保护的權利

人权理事会，

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又回顾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适用、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保证残疾人充分享有其权利和自由而不受歧视，

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决议，其中最近一项是 2016 年 3 月 23 日关于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保障残疾人权利的第 31/6 号决议，并欢迎所有利益攸关方为执行上述各项决议付出的努力，

回顾大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关于“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残疾妇女和女童的境况”的第 72/162 号决议，

重申因残疾而歧视任何人是对人的固有尊严和价值的侵犯，

特别回顾《公约》第五条确认，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有权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法律给予的平等保护和平等权益，并规定缔约国应当禁止一切基于残疾的歧视，保证残疾人获得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护，使其不受基于任何原因的歧视；

为促进平等和消除歧视，缔约国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提供合理便利，

在这方面回顾，为促进或实现残疾人事实上的平等而有必要采取的特定措施不应被视为歧视，

意识到任何基于残疾的区别、排斥或限制，其目的或效果在于妨碍或否认任何人在平等基础上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领域认识、享有或行使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均构成基于残疾的歧视，其中包括拒绝提供合理便利，

确认参与、问责、不歧视和增强权能是以人权为本处理残疾问题方针的基本原则，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公约》第三条，

意识到有必要在促进残疾人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所有努力中纳入性别视角，

回顾《公约》所体现的一般原则，即：不歧视；充分和切实地参与和融入社会；尊重差异，接受残疾人是人的多样性的一部分和人类的一份子；男女平等；尊重残疾儿童逐渐发展的能力，

强调残疾人享有平等、不受歧视以及享有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切实获得司法保护的权力，与他们享有全部人权密切相关，

确认已取得的进展，但深感关切的是，各个区域仍有很多残疾人在实现平等、不受歧视和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切实获得司法保护方面面临重大障碍，

强调采取一切适当举措确保提供合理便利对于促进平等和消除歧视必不可少，

深感关切的是所有年龄的残疾女童和妇女均遭受多重、加剧或交叉形式的歧视，对其享有人权造成影响，包括对其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司法保护的能力造成影响；这些形式的歧视源自基于性别和残疾的有害污名和偏见；铭记针对残疾妇女和儿童的隔离、暴力侵害和虐待风险，包括性暴力和性虐待，包括发生在家中、护理院所以及由提供支助者实施的隔离、暴力侵害和虐待，

又深感关切的是，一些法律和做法对残疾人的权利产生消极影响，因为这些法律和做法对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行使法律能力提供的支持力度不够；这也对残疾人享有平等和不受歧视产生消极影响，在某些情况下导致残疾人无法享有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切实获得司法保护的权力，或导致有人以实际或臆想的残疾为由将残疾人强行送入护理院所，

强调提供适合其年龄的程序性便利，对于协助残疾人在所有法律程序中，包括在调查和其他初步阶段中，切实发挥其作为直接和间接参与方，包括其作为证人的作用至关重要；着重指出国家在推动对包括警察和监狱工作人员在内的司法领域工作者进行适当培训，以帮助确保残疾人按《公约》第十三条规定切实获得司法保护方面的关键作用，

注意到贯穿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平等和不歧视要求对于所有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均有影响；特别注意到目标 10 以及具体目标 16.3(专门提到确保所有人都有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和具体目标 17.18(专门提到大幅增加获得按残疾情况和与各国国情有关的其他特征等分类的高质量、及时和可靠的数据，以此

作为一种衡量《2030 年议程》之下进展情况和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手段),

又注意到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将于 2019 年在“增强人民权能, 确保包容性和平等”专题下对目标 10 和目标 16 进行评估,

欢迎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并赞赏地注意到该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⁴³,

又欢迎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工作, 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

还欢迎“秘书处服务、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和信息技术的使用问题特别工作组”开展的工作,

1. 欣见迄今已有 160 个国家签署、176 个国家和 1 个区域一体化组织批准或加入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已有 92 个国家签署、92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任择议定书》; 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家和区域一体化组织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

2. 鼓励已经批准《公约》但对其作出一项或多项保留的国家着手定期审查所作保留的影响及其是否仍有意义, 并考虑撤销保留的可能性;

3.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残疾人的平等和不受歧视权的专题研究报告⁴⁴ 和关于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诉诸司法权的专题研究报告⁴⁵, 并吁请所有利益攸关方考虑上述研究中的结论和建议, 以期酌情落实上述建议;

4. 吁请各国采取有效、妥善的措施, 消除阻碍残疾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切实获得司法保护方面的所有障碍, 并通过以下手段, 在平等、不歧视和获得司法保护等领域确保残疾人充分享有平等和不受歧视:

(a) 保证残疾人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 并确保残疾人按《公约》第十二条所确认的那样, 有机会在生活的各方面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其法律能力;

(b) 通过法律和政策, 解决和减少不平等现象, 包括增加无障碍设施, 积极努力改变负面观念和态度, 同时营造包容性环境;

(c) 采取具体措施, 与歧视尤其是结构性歧视作斗争, 并提供有效的监督工具和补救办法, 改进上述具体措施的执行情况;

(d) 采取措施, 确保保护残疾人免遭各种歧视, 包括酌情将《公约》纳入国家法律; 提供工具和准则, 以实行《公约》的规定及其创新性内容; 增强残疾人行使权利的能力; 建设包括法官和监督人员在内的公职人员的能力; 确保向歧视的受害者提供有效救济、适当补救和赔偿;

(e) 采取一切妥善措施, 消除所有基于性别歧视各个年龄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情况, 她们更容易遭受暴力侵害、虐待、歧视以及负面偏见对待;

⁴³ A/HRC/37/56 和 Add.1-2。

⁴⁴ A/HRC/34/26。

⁴⁵ A/HRC/37/25。

(f) 完善或通过法律框架和监管框架，在法律的各个领域确定应负责提供便利的责任方；为法律框架的实施提供准则和规章；确保其政策和预算的灵活性，以适应具体要求；阐明适当的程序和标准，以便在请求提供的便利造成过度或不当的负担时，确保采用逐案处理方针进行客观评估；

(g) 确保有关残疾人的平等和不歧视原则贯穿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当中；

(h) 修订阻碍残疾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直接或间接参与司法或行政进程的民事、刑事和程序性法律，包括那些未经自由知情同意或是通过否认法律地位而在法律上或事实上赋予第三方代理权的措施；

(i) 实施法律和政策，确保残疾人可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维护权利所需的信息，并确保在法律的各个领域酌情向残疾人提供免费的和负担得起的法律援助；

(j) 废除或修订具有剥夺任何残疾人获得公正审判权效果的法律；通过法律，禁止对残疾人获得司法保护起阻碍作用的做法；颁布和实施反歧视措施，包括在所有法律程序中根据需要提供程序性便利；

(k) 改革具有剥夺残疾人与他人平等行使法律能力效果的法律，包括影响公正审判权的法律：无罪推定；亲自出庭受审和亲自或通过自己选择的律师为自己辩护的权利；质询控方证人以及取证和质询己方证人的权利；不被强迫作证或认罪的权利；以及其他程序性保障和公正审判保证；

(l) 参考残疾人的具体情况，作出系统的调整，为侵犯人权案件提供切实的补救，包括作为抵偿的一部分承认事实和接受责任，以及作为保证不再发生的措施就法律和政策改革及能力建设提供指导；

(m) 让残疾人能够作为证人、陪审团成员、专家、法官、律师或司法系统的其他人员发挥作用，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权利；

(n) 为司法官员、律师以及包括法医专家、监狱工作人员和警察在内的其他人员进行关于残疾人人权的培训，以便克服残疾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切实获得司法补救方面面临的障碍；

5.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歧视，促进两性平等，以确保她们平等享有其权利，尤其是平等、不受歧视以及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司法保护的权利；

6. 又促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人、任何组织或任何私营企业基于性别和/或缺陷的歧视，确保诉诸司法和问责机制并获得补救，以切实实施和强制执行旨在防止和消除歧视和暴力侵害残疾妇女和女童现象的法律；

7. 鼓励各国在各个层面开展国际合作活动，以增强国家能力，充分保证残疾人平等、不受歧视和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司法保护的权利；鼓励可持续地调动公共和私人资源，将残疾人权利主流化纳入发展当中；并邀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及相关联合国机构考虑如何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活动；

8. 又鼓励各国在向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交的报告中介绍可持续发展在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如针对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作承诺制定的

法律、政策和做法；制定人权指标，并收集按照年龄、性别和残疾情况分列的数据，以利用残疾统计华盛顿小组的简易问题集进行分列，为上述指标提供信息；

9. 吁请各国确保所有国际合作均兼顾残疾人，并且不会为他们设置新的障碍；

10. 又吁请各国考虑加入《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

11. 决定在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举行下一次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年度互动辩论，重点讨论《公约》关于适应训练和康复的第二十六条，并配备国际手语翻译和字幕；

12. 又决定在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关于残疾人权利的互动辩论，重点讨论《公约》关于提高认识的第八条，并配备国际手语翻译和字幕；

13.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区域组织、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包括残疾人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国家人权机构磋商，并要求以无障碍格式提供材料，围绕《公约》第二十六条编写下一份残疾人权利问题年度专题研究报告，并围绕《公约》第八条编写随后的研究报告；要求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之前，将这些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研究报告本身及其便于阅读的版本以无障碍格式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网站上发布；

14. 鼓励“秘书处服务、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问题特别工作组”就其工作及其无障碍计划的落实进展情况，向人权理事会作口头汇报；

15. 促请各国考虑将残疾人的视角和权利问题进一步纳入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并将其主流化；

16. 鼓励代表残疾人的组织、民间社会、《公约》第三十三条所述国家机制和国家人权机构积极参与上文第 11 和第 12 段提及的辩论，并积极参与理事会及其工作组的常会和特别会议；

17. 请秘书长、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各办事处参考《公约》的相关规定，继续逐步实施联合国系统关于设施和服务无障碍的标准和准则；着重指出人权理事会，包括其网上资源可供残疾人完全无障碍地查阅；

18.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残疾人权利相关工作以及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获得履行其任务所需的充足资源；

1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8 年 3 月 23 日
第 5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7/23. 在人权领域促进合作共赢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回顾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有关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以往各项决议，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又重申一切人权都源于人与生俱来的尊严和价值，人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中心主体，因而应是这些权利和自由的主要受益者，应积极参与这些权利和自由的实现，

还重申，虽然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但是所有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应以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以及建设性国际对话与合作等原则为指导，以加强促进和保护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等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

承认在日益相互关联的世界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共赢可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发挥重要作用，

强调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有责任培养和鼓励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又强调人权领域的真诚对话与合作应具有建设性并基于普遍性、不可分割性、非选择性、非政治化、平等和相互尊重，目的是促进相互理解，扩大共识和加强建设性合作，包括开展能力建设与技术合作，

认为根据《联合国宪章》及国际法所规定的宗旨和原则，本着合作与真诚对话原则在人权领域开展国际合作，为防止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增强各国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以造福所有人做出了切实有效的贡献，

认识到在同当事国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基础上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对在人权领域促进合作共赢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普遍定期审议的作用包括：促进所有人权的普遍性、相互依存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关联性，在客观可靠的信息及互动对话基础上建立合作机制，确保在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合作共赢做出贡献的工作中普遍涉及到并平等对待所有国家，

还认识到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在人权领域的对话可大大有助于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认识到必须构建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国际关系，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人人享有人权，

1. 吁请所有国家坚持多边主义，共同促进人权领域的合作共赢；鼓励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国际和区域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为此做出积极贡献；

2. 重申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作用；呼吁各国应当事国的请求并按其确定的优先事项，通过合作共赢来加强人权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欢迎在此方面开展的北南、南南及三方合作；

3. 强调普遍定期审议是一项建立在合作和建设性对话基础上的重要机制，目的包括改善实地人权状况，推动各国履行其人权义务和承诺；呼吁所有国家和利益攸关方建设性地参与其中；

4. 请联合国有关人权机制及程序继续重视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的合作共赢；

5. 请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研究技术援助与能力建设在通过合作共赢促进和保护人权中的作用，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2018 年 3 月 23 日

第 54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8 票对 1 票、17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伊拉克、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蒙古、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多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富汗、澳大利亚、比利时、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日本、秘鲁、大韩民国、卢旺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7/24. 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并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所有人权文书，

重申大会 2006 年 4 月 3 日第 60/251 号决议，其中决定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应以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以及建设性国际对话与合作等原则为指导，以加强促进和保护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等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

又重申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联合国首脑会议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成果文件”，并保证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回顾人权理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

确认《2030 年可持续议程》遵循了《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充分尊重国际法，依据了《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条约、《联合国千年宣言》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并参考了《发展权利宣言》等其他文书，

又确认《2030 年议程》的执行必须符合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

承认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执行《2030 年议程》相互关联、相辅相成，

重申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具有核心作用，为可持续发展提供政治领导、指导和建议，跟进并审查履行各项可持续发展承诺的进展，

注意到各项国际人权机制，包括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在促进各国按照人权义务执行《2030 年议程》方面所作的贡献，

又注意到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可发挥重要作用，推动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便以符合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的方式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回顾已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为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讨论做出贡献，

1. 决定组织两次为期一天的闭会期间会议，就人权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开展对话与合作，会议将为各国、相关联合国及区域人权机制、联合国各机构、基金(会)、计(规)划署、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空间，自愿交流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执行《2030 年议程》方面的良好做法、成就、挑战和经验教训；

2. 又决定上述每次会议的侧重点将反映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 2019 年和 2020 年会议的预定主题；

3. 还决定会议将在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 2019 年和 2020 年会议之前举行；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各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计(规)划署、国际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举办这两次会议，并酌情协助它们参会；

5. 又请高级专员为上述为期一天的闭会期间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服务和设施，以便残疾人能够完全无障碍地参加讨论；

6. 请人权理事会主席按照区域轮换原则，并与各区域集团协商，从理事会成员和观察员提名的候选人中，任命每次会议的主席；主席将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共同负责编写会议讨论纪要报告，分发给全体与会者，并分别提交理事会第四十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

7. 决定应向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两次会议的讨论纪要报告。

2018 年 3 月 23 日
第 5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7/25. 须从整体上着眼于执行手段，采用综合方法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充分实现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这一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共同标准，

回顾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还回顾《发展权利宣言》，其中确认国家有权利和义务制定适当的国家发展政策，其目的是在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发展及其带来的利益的公平分配的基础上，不断改善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的福利，

进一步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充分尊重国际法；《议程》以《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条约、《联合国千年宣言》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为依据，并参照了《发展权利宣言》等其他文书，

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力求在《千年发展目标》的基础上，完成后者未实现的目标，让所有人享有人权，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而且这些目标是整体的、不可分割的，兼顾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经济、社会和环境，

还回顾《2030 年议程》考虑到各国不同的国情、能力和发展程度，尊重各国的政策和优先事项，因而得到所有国家的认可，并适用于所有国家；而且这些目标和具体目标具有普遍性，涉及每一个国家，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

又回顾《2030 年议程》、其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执行手段，是普遍、不可分割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目标 17 和每一个可持续发展目标下的具体目标的执行手段是实现《2030 年议程》的关键，与其他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同等重要，

1. 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实现人人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为基础和目标，并吁请各国把重点放在以综合全面的方式落实《2030 年议程》上；

2. 还重申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中心作用，该论坛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主持下举行，任务是监督全球层面跟进和审查《2030 年议程》进程的网络；

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全球统一开展高效和包容的《2030 年议程》后续落实和审查工作的关键节点”的报告⁴⁶和关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报告⁴⁷；

4. 决定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从 2018 年开始，每年在人权理事会其中一届常会期间，向人权理事会介绍高级别政治论坛的讨论情况，包括落实《2030 年议程》的差距、挑战和进展，把重点放在作为一揽子综合方法采取的执行手段上；

5. 还决定继续处理这一议题。

2018 年 3 月 23 日

第 5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7/26. 防止灭绝种族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回顾理事会关于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的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5 号决议、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22 号决议和 2015 年 3 月 27 日第 28/34 号决议，

考虑到 1948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次日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即将迎来七十周年纪念日，这给会员国和国际社会重申《公约》的重大意义并继续努力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提供了一个重要契机，

强调灭绝种族罪被《公约》确认为殃祸人类至为惨烈的狞恶浩劫，需要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及时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

深感关切的是，近年来发生过被国际社会根据《公约》中的定义确认为灭绝种族的罪行；铭记大规模、有组织的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有可能导致灭绝种族，

考虑到一个事实，即 1968 年 11 月 26 日《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缔约国同意，无论何时犯下这种罪行，法定时效均不适用于此种罪行，其中包括灭绝种族罪，

申明对于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有罪不罚现象助长罪行的发生，是推动各族人民之间合作及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根本障碍，而同有罪不罚现象作斗争是防止这种罪行发生的一个重要因素，

谴责对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有罪不罚现象；强调各国负有责任履行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并为此目的，彻底调查并起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其他大规模、严重或有组织的侵犯人权和

⁴⁶ A/70/684。

⁴⁷ E/2017/66。

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人，以避免其再次发生，并寻求持久和平、正义、真相与和解；在这方面又强调必须加强国内司法部门的能力和各国间合作，

承认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发展相关机制和做法以防止并惩治灭绝种族罪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从而为切实执行《公约》作出了贡献，

回顾大会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96 (I)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灭绝种族是国际法之下的一种罪行；并回顾联合国系统后来所有有助于建立和发展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进程的决议，包括大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

赞赏地承认《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将灭绝种族罪定为整个国际社会都关切的最为严重的罪行之一；并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和其他有关国际刑事法庭在帮助对灭绝种族罪进一步追究责任方面的作用，

强调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对于防止灭绝种族罪的重要性；并强调，在国内和国际上都应追究这种犯罪人的刑事责任，

承认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及其通过对过渡期司法采取的整体办法，对防止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积极影响，

又承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报告；⁴⁸ 鼓励各国与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

鼓励各国促进通过适当手段查明真相，这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推动追究责任的重要内容，也是防止灭绝种族罪和全面和解的一部分，

确认防止灭绝种族罪的一个重要因素是查明灭绝种族罪的根源，并发现早期警兆，

关切地注意到，为《公约》所界定、国际法所确定的灭绝种族罪进行抵赖或开脱，可能破坏打击有罪不罚、实现和解和防止灭绝种族罪的努力，

着重指出，在制订和执行处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战略、政策和措施时，必须考虑到每种情况的具体特点，以防再次发生危机和今后再次发生侵犯人权行为，

回顾大会授权人权理事会处理侵犯人权的情况，包括严重和有组织的侵犯人权行为，并就有关情况提出建议；理事会还应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有效协调，将人权问题纳入主流，

确认联合国人权系统在努力防止出现可能发生灭绝种族罪的情况方面所作的重要贡献，

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的任务，这是防止可能导致发生灭绝种族情况的一个预警机制，

注意到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开发的暴行分析框架，这是在任何局势中评估灭绝种族风险程度的一项工具；鼓励各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酌情使用有关框架指导其预防工作，

⁴⁸ E/CN.4/2006/91、A/HRC/5/7、A/HRC/12/19、A/HRC/15/33 和 A/HRC/17/21。

回顾秘书长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关于“五点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⁴⁹和关于特别顾问活动情况的报告，⁵⁰以及在理事会第三届、第七届、第十届、第二十五届和第三十一届会议上与特别顾问举行的五次互动对话，

又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承认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在防止种族灭绝和应对可能导致种族灭绝的局势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注意到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成立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一切形式歧视区域委员会，国际会议成员国各自建立了国家委员会，并注意到了拉丁美洲防止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网络、欧洲联盟防止灭绝种族网络和其他国家、区域和国际倡议，

又承认防止灭绝种族问题各次区域论坛——2008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一次区域论坛；2010 年 3 月 3 日至 5 日在阿鲁沙举行的第二次区域论坛；2011 年 4 月 4 日至 6 日在波恩举行的第三次区域论坛；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 日在金边举行的第四次区域论坛——取得圆满成功；注意到反对大规模暴行犯罪全球行动 2014 年 3 月 4 日至 6 日在圣何塞举行的第一次国际会议和 2016 年 2 月 2 日至 4 日在马尼拉举行的第二次国际会议，

还承认需要对《公约》界定的种族灭绝罪受害者和其他受影响者进行某种形式的纪念，这可以在防止灭绝种族罪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 重申《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作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的有效国际文书的重大意义；
2. 重申每个国家都有责任通过适当和必要的手段保护其人民免遭种族灭绝，这意味着要防止此种罪行，包括防止煽动灭绝种族；
3. 鼓励各会员国通过培养个人专门技能和在政府内部设立适当单位加强预防工作，建设防止灭绝种族罪的能力；
4. 鼓励各国考虑指定关于防止灭绝种族罪的协调中心，以便在相互间并与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联合国有关机构及区域和次区域机制进行合作并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
5. 表示赞赏所有已批准或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国家，特别是那些自人权理事会通过第 28/34 号决议以来批准或者加入《公约》的国家，即贝宁、马拉维和塔吉克斯坦；
6. 欢迎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秘书长特别顾问在通过《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六十九周年纪念日 and “缅怀灭绝种族罪受害者、受害者尊严和防止此种罪行国际日”呼吁各国普遍批准《公约》；
7. 吁请尚未批准或者加入《公约》的国家作为高度优先事项考虑这样做，并在必要时颁布符合《公约》规定的国家法律；

⁴⁹ E/CN.4/2006/84。

⁵⁰ A/HRC/7/37 和 A/HRC/10/30。

8. 强调必须增强国际合作，包括通过联合国系统和区域组织增强合作，以发扬《公约》所载原则；

9. 吁请所有国家为阻止未来发生灭绝种族事件而开展合作，包括通过联合国系统开展合作，以加强现有机制间的相应协作，帮助及早发现和防止大规模有组织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此种行为如不加制止，便有可能导致灭绝种族；

10. 确认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8 月 30 日第 1366(2001)号决议规定的秘书长在促成迅速审议预警或预防案件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的职能；按照任务规定，特别顾问负责：收集现有情报、尤其是来自联合国系统内的情报，就防止灭绝种族的活动与联合国系统进行联络，并努力提高联合国对灭绝种族罪或有关罪行的情报分析和情报管理能力；

11. 请各国政府同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通力合作，协助其开展工作，提供索要的所有相关信息，并对其紧急呼吁迅速作出反应；

12. 着重指出，联合国人权系统，包括人权理事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有关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在应对大规模有组织严重侵犯人权信息的汇编整理这一困难任务、从而帮助更好地了解可能导致灭绝种族的复杂局势并提供预警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13. 重申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十分重要，它是推动人权的一项重要工具；请各国在其国家报告中酌情纳入防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方面的资料；

14. 促请所有国家落实其在普遍定期审议中接受的各项有关预防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建议；

15. 鼓励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和高级专员进一步增进相互间以及特别顾问与所有有关特别程序之间系统的信息交流，包括涉及增进和保护属于《公约》第二条所述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的人的人权的信息交流；并继续与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协作；

16. 重申在处理可能导致《公约》所界定的灭绝种族的复杂局势时，必须迅速和全面审查多重因素，包括法律因素及秘书长关于“五点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开发的暴行分析框架等文件中所述的可能警兆，诸如风险群体的存在、大规模有组织严重侵犯人权的现象、蓄意歧视行为的重新出现以及针对属于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的人的仇恨言论的大规模出现，尤其是在实际或可能爆发暴力行为的情况下发表这种言论；

17. 鼓励各国利用适当的国际和区域论坛，包括各区域组织和专题组织的年度会议及其专门负责《世界人权宣言》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相关人权机制等，讨论防止灭绝种族问题；

18. 请各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考虑到自己区域和国家的具体情况，酌情借鉴其他区域在防止灭绝种族方面形成的最佳做法范例，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以加强预防措施，包括预警机制和合作形式；

19. 鼓励各国政府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合作，促进人权教育活动，继续普及《公约》原则知识，尤其注重预防原则；

20. 强调教育包括人权教育可在防止灭绝种族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鼓励各国政府酌情推行有助于防止灭绝种族的教育方案和项目；

21. 注意到联合国向会员国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以加强防止灭绝种族的预警机制及其他预防能力；鼓励会员国在需要时考虑请求提供这种援助；

22. 请各国作为一项预防措施，采用适当方式，包括确定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受害者国家纪念日，以确保永不要忘记这种万恶的罪行，使人人有机会吸取过去的教训，创造更安全的未来；

23. 欢迎 2015 年 9 月 11 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大会第 69/323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每年 12 月 9 日为“缅怀灭绝种族罪受害者、受害者尊严和防止此种罪行国际日”；

24. 请秘书长与防止灭绝种族和保护责任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实体、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帮助确保联合国纪念“缅怀灭绝种族罪受害者、受害者尊严和防止此种罪行国际日”的活动圆满成功，应会员国请求并按照关于供资问题的第 69/323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协助它们组织国际日纪念活动；

25. 请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继续根据其任务授权开展活动，包括根据本决议采取后续行动，应各国请求提供指导、援助和开展后续行动；

26. 请秘书长根据会员国提供最新的信息，制定一份负责防止种族灭绝问题的协调中心和网络名册；

27. 又请秘书长根据各国就执行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情况提供的资料，编写一份后续报告，特别重点阐述为提高人们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认识而开展的活动以及实施有助于防止灭绝种族的教育方案和项目的情况，并将该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2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为纪念《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举行一次高级别小组讨论会，并随后与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进行互动对话；

29. 又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

30.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2018 年 3 月 23 日

第 5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7/27. 恐怖主义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的所有相关决议，最近的决议有：大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80 号决议和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46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第 34/8 号决议和 2017 年 6 月 23 日第 35/34 号决议，

强调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重申各国义务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遵守法治的至关重要性，

又重申坚决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行为、方法和行径，无论它们发生在何处、由何人所为、动机如何，并坚决谴责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物资或政治支持，按适用的国际法没有为其辩护的理由，

确认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产生有害影响，阻碍充分享有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威胁国家的领土完整和安全、政府的稳定、法治和民主，最终威胁到社会的正常运转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强调不能也不应把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实行宽容、多元化、包容和尊重多样性、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以及增进不同信仰和文化的人民之间的了解与尊重，同时防止仇恨升级，乃是促进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开展合作并取得成功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欢迎为此采取的各种举措，

重申各国为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必须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又重申致力于大会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四个支柱，其中特别重申，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是反恐斗争的根本基础；并重申大会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70/291 号决议对该战略的第五次审查，

还重申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是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这一斗争的关键所在；确认切实有效的反恐措施与保护人权这两项目标并非相互冲突，而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

痛惜攻击宗教场所、圣地和文化遗址的行为，包括一切蓄意毁坏文物、遗迹或宗教遗址的行为，是违反国际法，尤其是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

强烈谴责招募和使用儿童实施恐怖袭击，以及恐怖团体侵犯和残害儿童和妇女的所有行为，包括杀害和致残、绑架和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注意到此类侵犯和残害行为可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

深为痛惜恐怖主义给受害者及其家人造成的痛苦；重申对他们深表同情，同时强调需要促进和保护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权利，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并强调必须向他们提供适当的支持和援助，同时根据国际法尊重他们在纪念、尊严、尊重、问责、真相和正义等方面的各种考虑，

表示严重关切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现象及其对包括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内的所有国家造成的威胁；鼓励所有国家应对这一威胁，并按照它们的国际法义务，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义务，加强合作并制订应对这一现象的相关措施，

确认打击恐怖主义需要采取全面的办法和多层面战略，以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

意识到在恐怖主义激进化背后有一系列驱动因素，而以社会公正、包容和机会平原则为基础的发展有助于防止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有助于通过教育等方式推动建立包容、开放和有抗御力的社会；申明各国决心努力解决冲突，反抗压迫，消除贫困，促进持久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全球繁荣、善治、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法治，增进不同文化之间的了解，促进对所有人的尊重，

重申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按照各国的国际法义务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

1. 强烈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为均属犯罪，无可辩解；表示严重关切此类行为对享有所有人权的有害影响；

2. 强调指出各国有责任充分遵守其国际法义务，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义务，保护其领土内的个人不遭受此类行为；

3. 吁请各国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4. 严重关切在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过程中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违反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5. 重申对恐怖主义受害者及其家人深表同情；承认必须保护他们的权利，向他们提供适当的支持、援助和康复服务，同时须酌情顾及他们在纪念、尊严、尊重、正义和真相等方面的考虑，以促进追责，消除有罪不罚；鼓励根据国际法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交流专门知识；

6. 强调必须确保能够诉诸司法和追究责任；吁请各国确保任何声称其人权或基本自由因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措施或手段而受到侵犯的人均能诉诸司法、利用正当法律程序并获得有效的补救，确保人权受到侵犯和践踏的受害者能够获得充分、有效和迅速的补救和赔偿，其中应酌情包括恢复原状、补偿、康复和保证不再发生，以此作为任何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战略的一项根本基础；

7. 又强调各国必须按照其国际法义务，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义务，建立和维持有效、公正、人道、透明和可问责的刑事司法制度，以充分尊重司法工作中的平等权和不受歧视权，由合格、独立和不偏不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审讯的权利，对拘留进行复审的权利和无罪推定的权利，以及其他基本司法保障；

8. 敦促各国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而采取的措施不具歧视性，不以基于族裔、种族、宗教或国际法禁止的其他任何歧视理由的定型观念作貌相判定；

9. 确认宗教领袖、宗教机构、地方社区和社区领袖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重要作用；

10. 又确认妇女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重要作用；请各国酌情考虑反恐战略对妇女和儿童人权的影响，并在制订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战略时寻求与妇女组织和儿童组织进行协商；

11. 促请各国采取措施，确保反恐法律和执行措施符合并在实施时充分尊重《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权利和国家的国际人权法义务，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义务，以确保遵守法律的确定的合法性原则；

12. 强烈谴责恐怖团体所犯的恐怖行为和所有暴力行为，包括贩运人口、绑架和扣留人质索取赎金和(或)政治让步的情况，以及这些团体继续系统和广泛地践踏人权的行；呼吁全体会员国按照可适用的法律义务，防止恐怖分子因赎金付款和政治让步而获益并确保人质的安全释放，同时注意到在这方面采取的举措，包括《关于防止和不让恐怖分子通过绑架索赎获益的良好做法的阿尔及尔备忘录》；

13. 促请各国尽其所能，按照其国际法义务，防止任何政治、物质和资金支持到达恐怖团体手中，拒绝为恐怖分子提供安全庇护以及运作、行动和招募的自由，并将下述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本国国民或在本国境内以任何手段直接或间接地故意提供或筹集资金，意图让恐怖团体将此资金用于任何目的，或者知悉恐怖团体将以此资金用于任何目的；并将恐怖行为的实施者或任何支持、便利或参与或企图参与资助、策划或筹备恐怖行为的人绳之以法，或者酌情予以引渡；

14. 请各国避免向参与恐怖行为的实体或个人提供支持，包括不支持建立宣扬仇恨，即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的宣传平台，包括通过互联网和其他媒体建立这种平台；在这方面强调务必充分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

15. 促请各国依照良好做法，如《全球反恐论坛关于更有效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的良好做法的海牙—马拉喀什备忘录》所载的良好做法，对回国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采取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战略，并采取综合方针，包括建立国家咨询中心和防止激进化演变成暴力，使之与刑事司法应对措施一起发挥重要作用；

16. 重申致力于加强国际合作，以根据包括《联合国宪章》、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包括开展技术合作、能力建设及反恐信息和情报交流；为此吁请各国并酌情吁请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继续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四个支柱；

17. 大力鼓励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包括参与支持反恐工作的机构，在对反恐努力工作的技术援助中，酌情考虑建立国家能力所需的内容，以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和法治，并在反恐的同时继续推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正当程序和法治的工作；

18. 促请各国和国际社会并鼓励民间社会酌情采取措施，包括通过教育、宣传、媒体及人权教育和培训，提倡和平、正义和人类发展的文化，促进族裔、民族和宗教宽容，促进对所有宗教、宗教价值观、信仰和文化的尊重，切实消除

有助于恐怖主义蔓延以及个人和群体更容易遭受恐怖主义影响和被恐怖分子招募的条件；

19. 强调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倡导相互尊重、宽容、多元化、包容和尊重多样性、不同文明间对话、加强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间的了解、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或者其他任何原因的不容忍、歧视以及构成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的仇恨，是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促进合作和取得成功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欢迎为此采取的各种举措；

20. 承认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可加强各国政府目前在反恐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评估恐怖主义对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的努力；吁请各国确保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以及维护国家安全的措施不妨碍民间社会的工作和安全，并且符合其国际法义务，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义务；

21. 请所有条约机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适当注意恐怖主义对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不良影响以及在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同时据称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并定期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

2018 年 3 月 23 日

第 5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7/2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以往通过的所有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包括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24 号决议和大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88 号决议，并促请执行这些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3 段，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按照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强调必须落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的报告⁵¹ 所载建议，该报告受到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欢迎，并已转交联合国有关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

⁵¹ A/HRC/25/63。

深感关切的是，如调查委员会报告所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在蓄意、普遍和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其中许多情况构成危害人类罪，而且犯罪者没有受到惩治，

回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责任保护其人民免遭危害人类罪，并注意到大会在第 72/188 号决议中回顾指出，调查委员会曾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导人防止和制止危害人类罪，要求确保对犯罪者进行起诉，将他们绳之以法，

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危急的人道主义局势不断加剧，因为该国政府不允许人道主义机构自由、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贫困人口，也没有能力或通过国家政策优先事项对整个分配过程进行适当监测；除其他外，该国国家政策的优先方向是军费开支，尤其是开发核导弹和弹道导弹的开支，而不是向公民提供食物，

肯定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12 月 22 日第 2397(2017)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41%的人口营养不足；还肯定大会第 72/188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的调查结果显示，一半以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在粮食和医疗保健方面严重无保障，其中大量孕妇、哺乳期妇女及五岁以下儿童可能营养不良，该国全部人口中近四分之一患有慢性营养不良；该决议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其资源转用于发展核武器和弹道导弹，罔顾人民的福祉，并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需按照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1 月 30 日第 2321(2016)号、2017 年 8 月 5 日第 2371(2017)号、2017 年 9 月 11 日第 2375(2017)号决议和第 2397(2017)号决议所述，尊重和确保该国人民的福祉和固有尊严，

重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有责任确保全体人民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确保平等获得充足食物，并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表达自由以及结社和集会自由，

认识到某些特定风险因素影响到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需要确保这些群体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使其免遭遗弃、侵害、剥削和暴力；在这方面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二次至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⁵² 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五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⁵³

赞赏地注意到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访问；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执行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她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报告⁵⁴ 所载各项建议；并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参加了在大韩民国平昌举行的冬季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

⁵² CEDAW/C/PRK/CO/2-4。

⁵³ CRC/C/PRK/CO/5。

⁵⁴ A/HRC/37/56/Add.1。

肯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参与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已接受审议成果文件所载 268 项建议中的 113 项，还承诺执行这些建议，并研究执行另外 58 项建议的可能性；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执行这些建议，以消除该国境内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确认条约机构负有监督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重要工作；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需要遵守其人权义务，并确保定期、及时地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

注意到国际绑架问题和立即遣返所有被绑架者的紧迫性和重要性；严重关切自根据 2014 年 5 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日本政府间磋商结果对所有日本国民下落开展调查以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采取任何积极行动；期待能够尽早解决与日本国民有关的所有问题，尤其送回所有被绑架者，

又注意到需要对话，包括进行朝韩之间的对话，以改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

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平昌参加奥林匹克冬季运动会期间开启的朝韩对话势头，也欢迎近来在朝韩关系方面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离散家庭问题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并注意到大韩民国请求确认有关家庭成员的下落、允许交换信件、回乡访问和进一步举行更大规模的经常性团聚，

重申各国需要与人权理事会，包括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和理事会其他机制进行充分和建设性接触，以改善本国的人权状况，

1. 最强烈地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其境内所犯长期、持续、蓄意、普遍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和其他践踏人权的行为；并严重关切调查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详细结论，包括：

(a) 在网上和网下剥夺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以及意见、表达和结社自由权，这种剥夺采用以下方式：对信息实行绝对垄断，对有组织的社会生活实行完全控制；国家实行任意、非法监视，这种监视渗透到所有公民的私生活中；

(b) 基于出身成分制度实行歧视，这一制度按国家划定的社会阶级和血统将人分为不同类别，同时还考虑政治意见和宗教因素，并歧视妇女，包括在就业方面实行不平等待遇、采用歧视性法律和规章、暴力侵害妇女等；

(c) 侵犯迁徙自由权的各个方面，包括往往按出身成分制度强行分配个人在国家指定地点居住和就业，剥夺离开本国的权利等；

(d) 蓄意、普遍和严重侵犯食物权及违反生命权的相关方面，这一情况因普遍的饥饿和营养不良而加剧；

(e) 在政治犯劳改营和普通监狱，以政治、宗教和性别理由侵犯生命权，并实施灭绝、谋杀、奴役、酷刑、监禁、强奸和其他严重性暴力及迫害行为；广泛实行集体惩罚，对无辜者处以严厉刑罚；

(f) 蓄意绑架包括其他国家国民在内的个人，不让其回国，随后实行强迫失踪，将这种做法作为国策大肆采用；

2. 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承认在国内外犯下的罪行和侵犯人权行为，立即采取步骤结束所有这些罪行和侵犯人权行为，除其他外，执行调查委员会报告和大会第 72/188 号决议中的相关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步骤：

(a) 确保网上和网下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以及见解、表达和结社自由权利，包括允许创办独立报纸和其他媒体；

(b) 结束对公民的歧视，包括国家按出身成分实行的歧视，立即采取步骤确保性别平等，保护妇女免遭性别暴力；

(c) 确保迁徙自由权利，包括选择自己住处和工作的自由；

(d) 促进平等获取食物，包括确保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做到充分透明，以使这种援助能够真正惠及弱势人群，包括被拘禁者；

(e) 立即停止劳改营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强迫劳动和使用酷刑和性别暴力的做法，拆除所有政治犯劳改营，释放所有政治犯，立即停止任意处决在押者，并确保通过司法部门改革提供公平审判和正当程序的保护；

(f) 以透明方式处理所有遭绑架或强迫失踪者及其后代的问题，包括让他们立即回国；

(g) 确保边界两侧离散家庭团聚；

(h) 立即废止株连式惩罚做法；

(i) 确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土内的每个人都享有行动自由的权利，可以自由离开该国，包括为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外寻求庇护的目的，不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干涉；

(j) 向在该国境内被拘留的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提供保护，包括根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成为缔约方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与领事官员联络和接触的自由，并提供任何其他必要安排，以确认他们的状况和与家人联络；

3. 回顾大会第 72/188 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极其严重地关切各种侵犯工人权利的行为，包括侵犯结社自由权和切实承认集体谈判权、罢工权以及违反禁止对儿童进行经济剥削和禁止儿童从事任何有害或危险工作的规定的行为，以及剥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派工人的行为，据称他们的工作条件相当于强迫劳动；

4.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号决议第 11 段、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7 段，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其中安理会决定，会员国应立即，但在不迟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之后的 24 个月内遣返所有在该会员国管辖范围内赚取收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和所有监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海外工人的朝鲜政府安全监督专员，除非会员国认定该国民是该会员国国民或是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禁止遣返的国民，包括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权法、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或《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并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促进、尊重和保护工人的人权，包括被遣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工人的人权；

5. 回顾大会第 72/188 号决议第 4 段，大会在其中强调极其严重关切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其领土内外对其他国家公民实施酷刑、即决处决、任意拘留、绑架和其他形式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报告；

6. 重申深为关切调查委员会关于被遣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状况以及被从国外遣返并受到制裁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其他公民状况的结论，这种制裁包括：拘禁、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性暴力、强迫失踪或死刑等；为此强烈敦促各国尊重不驱回基本原则，向寻求庇护者提供人道待遇，并确保他们能够不受阻碍地寻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帮助，以便保护寻求庇护者的人权；再次敦促各缔约国履行国际人权法以及《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公约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妥善对待这两项文书所涵盖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员；

7. 强调并再次表示严重关切调查委员会的以下结论：收集到的大量证词和收到的资料让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几十年来，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导人有效控制的机构在该国境内依据国家最高层制定的政策犯下了危害人类罪；这些危害人类罪包括：灭绝、谋杀、奴役、酷刑、监禁、强奸、强迫堕胎和其他性暴力，出于政治、宗教、种族和性别理由的迫害，强行迁移人口，强迫人员失踪，以及故意造成长期饥饿的不人道行为等；

8. 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没有起诉危害人类罪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鼓励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包括相关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与论坛、民间社会组织、基金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追究责任方面进行合作，尤其是配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确保这些罪行不再逃脱处罚；

9. 欢迎大会第 72/188 号决议，其中大会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调查委员会的相关结论和建议，采取适当行动确保追究责任，包括考虑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并考虑对调查委员会表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明显负有最大责任的人员进一步实施有效定向制裁；

10. 又欢迎安全理事会继 2014 年 12 月、2015 年 12 月和 2016 年 12 月举行会议之后，决定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举行第四次会议，以便按照本决议所表示的严重关切，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期待安理会继续积极参与讨论这一事项；

11. 赞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迄今所开展的活动，并赞扬他在无法进入该国的情况下仍继续努力履行任务；

12. 欢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⁵⁵

13. 回顾调查委员会和大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2 号决议的建议，并重申必须保持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严重的人权状况列入国际议程的重要位置，包括为此继续采取沟通、宣传和外联举措，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这些活动；

14. 欢迎为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能力采取的步骤，包括加强驻首尔实地机构的能力，以便执行追究责任问题独立专家组在报告中提出的有关建议，旨在加强目前的监测和记录工作，建立中央信息和证据库，协助追究法律责任问题专

⁵⁵ A/HRC/37/69。

家评估所有信息和证词，以制定在未来追究责任过程中可能使用的战略；并大力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快提高其能力的进程；

15. 重申人权理事会在第 34/24 号决议中提出的请求，即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完整的报告，介绍追究责任问题独立专家组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的报告⁵⁶ 中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

16.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4/24 号决议，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17. 再次吁请包括联合国机构在内的有关各方考虑执行调查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以便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严峻的人权状况；

18.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驻首尔实地机构继续努力，欢迎该机构定期向理事会提交报告；并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供定期更新资料，说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19. 吁请所有国家尽力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实地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具备足够资源履行任务，与有关会员国充分合作，并且不遭受任何报复或威胁；

20.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秘书长提交大会的定期年度报告中通报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采取的后续行动；

21.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定期报告，说明任务执行情况，包括为执行调查委员会的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

22. 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通过持续对话，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特别是向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并与他们充分合作，允许特别报告员及其辅助人员不受限制地访问该国，并向他们提供一切必要信息，以便他们完成这项任务，同时推进与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技术合作；

23. 鼓励联合国系统(包括其专门机构)、各国、区域政府间组织、有关机构、独立专家和非政府组织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包括与特别报告员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实地机构开展建设性对话与合作；

24. 鼓励各国、联合国秘书处(包括有关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论坛、民间社会组织、基金会和所涉工商企业以及调查委员会建议所针对的其他利益攸关方积极落实这些建议；

25. 鼓励整个联合国系统继续协调一致地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严重的人权状况；

26. 鼓励所有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建立关系的国家利用其影响力鼓励该国立即采取步骤停止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关闭政治犯集中营，并进行深刻的机构改革；

27.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实地机构提供切实执行任务所需的各种协助并配备适当的人员，确保该任务负责人得到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

⁵⁶ A/HRC/34/66 和 Add.1。

28.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所有报告转交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和秘书长，以采取适当行动。

2018 年 3 月 23 日
第 5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7/2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37/3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9 号决议、2012 年 4 月 3 日第 19/12 号决议、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23 号决议、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24 号决议、2015 年 3 月 27 日第 28/21 号决议、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31/19 号决议和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23 号决议、大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89 号决议和大会以往所有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方面对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在这些决议中提出的请求不予合作表示遗憾，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和建议⁵⁷，对报告中所述事态发展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允许特别报告员前往访问表示严重关切，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决定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就其任务执行情况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和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允许其访问该国并提供履行任务所需要的一切信息；

3.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要的资源。

2018 年 3 月 23 日
第 55 次会议

⁵⁷ A/HRC/37/68。

[经记录表决，以 21 票对 7 票、19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比利时、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德国、匈牙利、日本、墨西哥、巴拿马、秘鲁、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布隆迪、中国、古巴、伊拉克、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富汗、安哥拉、巴西、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肯尼亚、蒙古、尼泊尔、尼日利亚、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多哥、突尼斯]

37/31. 南苏丹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和有关人权条约，

重申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权享有《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25 号决议、理事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包括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南苏丹人权状况的 S-26/1 号决议和 2016 年 3 月 23 日决定设立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的第 31/20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以往关于南苏丹的其他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

深感震惊地注意到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的报告⁵⁸，其中指出，一些侵犯人权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南苏丹的冲突和暴力包括袭击平民、因族裔身份将平民当作攻击目标、杀戮、绑架、酷刑、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故意剥夺食物、掠夺和破坏家园和村庄、暴力侵害儿童、招募或使用儿童兵以及袭击学校或医院等，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2017 年 1 月、2017 年 6 月和 2018 年 2 月的联合报告及其中所载建议，对报告中的调查结果深感关切；并欢迎秘书长的各项报告以及根据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3 月 3 日第 2206(2015)号决议设立的南苏丹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

⁵⁸ A/HRC/37/71。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组织的所有相关决定和公报，以及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9 月 22 日的公报，其中除其他外强烈谴责一切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以及非法招募儿童参与军事活动的做法，呼吁南苏丹政府调查所指控的罪行并立即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并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8 年 2 月 8 日的公报，其中再次强调非洲联盟呼吁南苏丹立即紧急签署关于设立南苏丹混合法庭的谅解备忘录，

欢迎南苏丹政府承诺与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合作执行任务，

呼吁冲突各方充分执行《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并达成永久停火协议；提醒各方履行其国际义务，包括与保护平民有关的义务以及根据 2017 年 12 月 21 日《停止敌对行动协议》所承担的义务；对各方继续实施经核实违反该协议的行为表示严重关切；敦促它们通过“政府间发展组织重振和平协议高级别论坛”探索和平解决目前冲突之路，

重申人权理事会表示关切各方出于种族动机煽动仇恨和暴力，出于种族原因以平民为攻击目标，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十分普遍，暴力升级，平民和卫生保健设施受到袭击等，

表示严重关切 510 万南苏丹人缺乏粮食保障，南苏丹有 190 万人在境内流离失所，约 240 万人在境外流离失所；注意到人道主义危机主要是冲突所致；赞扬人道主义机构继续为受影响人口提供援助；回顾冲突各方必须根据联合国关于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包括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原则，允许和便利救援人员、设备和用品全面安全无阻地通行，免除不必要的关税和其他税费，并及时为所有需要得到援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提供援助，

强调联合国设施不可侵犯，着重指出攻击平民和联合国设施可能构成战争罪，

最强烈地谴责一切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设施的攻击，自 2013 年 12 月以来，这种攻击已造成至少 95 名人道主义人员死亡；严重关切在平民保护地点寻求安全的平民遭到攻击、杀害、创伤，或流离失所，保护地点遭受严重损坏，医疗诊所和学校也被烧毁和破坏，在全国各地都发生了离开平民保护地点的妇女和女童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情况，

强调各国负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回顾南苏丹政府有责任保护本国全部人口免遭灭绝种族罪、战争罪、种族清洗和危害人类罪，

严重关切不断有报告称，普遍存在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并发生了与冲突有关的强奸和轮奸事件，同时伴有殴打和绑架行为；确认必须为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者及时提供援助和保护，包括性和生殖保健、心理、法律和生计支持以及其他多部门服务，包括与社区合作，让遭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者重新融入社会，同时顾及残疾人的具体需求，

强调善政和法治至关重要，是预防冲突、维持和平、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关键要素；特别关切南苏丹的民主空间过度缩减，表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受到不当限制，记者和媒体人员遭到攻击，民间社会、人权维护者和媒体的活动受到限制；强调南苏丹政府有责任处理这些问题，以营造开放包容的政治环境，

表示关切南苏丹仍普遍存在有罪不罚现象，同时注意到正在采取措施追究责任，

确认过渡期正义机制是民族和解进程的重要内容，其中包括追究责任、作出补偿、寻求真相和保证不再发生；着重指出本国、区域和国际问责机制可在协助南苏丹确保追究责任方面发挥作用，

1. 最强烈地谴责南苏丹不断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以平民为杀戮对象，对少数族裔实施暴力，广泛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可用为战争手段的强奸和轮奸)，一再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任意实施逮捕和拘留，施行酷刑，任意阻止人道主义人员和物品通行，攻击学校、礼拜场所、医院和联合国及相关维和人员等，并且所有武装团体的此类暴力行为不受处罚；谴责针对民间社会、人权维护者、人道主义人员和记者的骚扰和暴力行为；强调必须对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人追究责任；

2. 责成所有行为体停止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以及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强烈呼吁南苏丹政府确保保护和促进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3. 赞赏地注意到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的报告¹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4. 确认政府间发展组织在举办重振和平协议高级别论坛以和平解决冲突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和做出的努力；

5. 又确认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可发挥重要作用，支持《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及其停火规定；敦促所有各方和国际伙伴与该委员会和《协议》所设其他机构积极互动；

6. 还确认非洲联盟南苏丹问题高级代表可发挥重要作用，支持全国对话的包容进程和《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的执行工作；敦促所有各方和国际伙伴与非洲联盟委员会、非洲联盟南苏丹问题高级代表以及《协议》所设其他机构积极互动；

7. 强调指出，应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构成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8. 呼吁南苏丹政府调查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同时给予被告公平审判的保障，并在法律程序之前、期间及之后向受害者提供支持和对潜在证人给予保护；

9. 敦促南苏丹政府立即采取步骤，根据其国际人权义务，保护表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利，并特别确保民间社会组织成员和媒体人员能自由开展工作而不受恐吓；

10. 强烈敦促所有各方制止和防止侵犯和践踏儿童人权的行；呼吁所有各方立即停止非法招募儿童入伍，并释放已被非法招募的所有儿童；

11. 确认妇女在建设和平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呼吁根据安全理事会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决议以及随后通过的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包括安理会2015年10月13日第2242(2015)号决议，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增强她们的权能，让她们参与建设和平、解决冲突和冲突后进程；

12. 强调南苏丹政府必须确保妇女参与《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所设想的所有阶段和所有机构的工作，包括政府间发展组织重振和平协议高级别论坛；

13. 支持设立过渡期正义机构；敦促南苏丹政府与非洲联盟签署关于设立南苏丹混合法庭的备忘录，以调查和起诉违反或践踏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视情况而定)和(或)适用的南苏丹法律的责任人；吁请所有各方充分合作，执行《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包括其中的第五章；

14. 赞赏地注意到南苏丹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和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合作履行任务，包括允许相关人员前往全国各地，组织会议并提供相关信息；呼吁南苏丹政府继续与上述机构以及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在实地运作的区域机制、次区域机制和国际机制全面开展建设性合作，允许它们通行无阻；

15. 重申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任务的重要性，继续强调必须查明所指控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事实和情形，以确保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对委员会关于制止有罪不罚、确保追究责任的建议表示欢迎；

16. 决定将由三名成员组成的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的任务延长一年，经人权理事会授权任期可再延长，任务如下：

(a) 监测并报告南苏丹人权状况，为防止人权状况进一步恶化和改善人权状况提出建议；

(b) 确定并报告据称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及相关犯罪，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族裔暴力的事实 and 情形，收集和保留证据，查明责任，以便制止有罪不罚现象，追究责任，并将相关信息提交所有过渡期正义机制，包括根据《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第五章设立的机制，如与非洲联盟合作设立的南苏丹混合法庭；

(c) 报告实情，为过渡期正义与和解奠定基础；

(d) 指导过渡期司法进程，其中可包括追究责任、和解、治愈创伤等工作，并在南苏丹政府承诺与非洲联盟合作设立南苏丹混合法庭之后，提出向政府提供技术援助的建议，以支持追究责任、和解和治愈创伤工作；

(e) 在非洲联盟南苏丹调查委员会、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政府间发展组织及其伙伴论坛、联合监测和评价委员会主席及民间社会的工作基础上，与南苏丹政府以及联合国、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和非洲联盟等国际和区域机制合作，支持全国、区域和国际社会努力促进追究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责任；

(f) 酌情就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问题提出建议，包括向执法机构提出建议，说明如何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如何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

17. 强烈敦促南苏丹政府如人权理事会先前所呼吁的那样，任命一名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特别代表；

18.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充分提供必要的行政、技术和后勤支持，以便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执行任务

19. 请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互动对话中向理事会口头介绍最新情况，并在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介绍综合书面报告；

20. 又请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将报告和建议先提交人权理事会，然后转交非洲联盟和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包括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21.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8 年 3 月 23 日

第 5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7/32. 缅甸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重申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所有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大会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48 号决议、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22 号决议和 2017 年 12 月 5 日第 S-27/1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第 36/115 号决定，

欢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报告，包括提交人权理事会本届会议的报告⁵⁹，以及缅甸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开展的合作，包括为特别报告员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1 日访问该国部分地区提供便利，同时对该国政府拒绝特别报告员随后于 2018 年 1 月访问该国深表关切，

又欢迎孟加拉国和泰国政府给予的合作，在这种情况下允许特别报告员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30 日访问这两个邻国，同时吁请缅甸政府毫不拖延地恢复与特别报告员的合作，

还欢迎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的工作及其向理事会口头通报的最新情况，同时对缅甸政府不与实况调查团合作深感遗憾，敦促该国政府准许实况调查团充分、不受限制和不受监测地前往所有地区并接触所有受访者，

回顾大会第 72/248 号决议请缅甸政府准许实况调查团、其他人权机制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充分、不受限制和不受监测地进入该国，以独立监测人权状况，并确保个人能够不受阻碍地与联合国和其他人权实体接触和交流，不必担心受到报复、恐吓或袭击，

承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关于缅甸若开邦罗辛亚穆斯林少数群体和其他少数群体人权状况问题特别会议上，请理事会鉴于指控的规模和严重程度，考虑向大会提出一项建议，建议大会建立一个独立公正的新机制，以补充实况调查团的工作和特别报告员在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报告⁶⁰中提出的建议；并在联合国的主持下设立一个机构，由必要的专家协助，为期三年，以调

⁵⁹ A/HRC/37/70。

⁶⁰ A/HRC/34/67。

查、记录、收集、整理、绘制和分析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证据；并在一个保存处维护和准备证据，以支持和便利根据国际法在国内或国际法院或法庭提起公正、公平和独立的刑事诉讼；

严重关切地承认秘书长 2018 年 2 月 26 日、高级专员 2018 年 3 月 7 日、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 2018 年 3 月 6 日分别就若开邦人权状况发表声明，他们在声明中提及缅甸的族裔清洗，

欢迎大会第 72/248 号决议获得通过，其中大会请秘书长任命一名缅甸问题特使，并表示愿意向缅甸政府提供协助，

强调各国负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

回顾各国负责任遵守其相关义务，起诉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等在国际法上构成罪行的案犯，以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表示关切的是，据报告，对缅甸剩余的罗辛亚人和其他少数群体的恐吓和暴力行为仍持续不断，

1. 欢迎缅甸政治和经济改革方面的积极动态；呼吁缅甸政府包括安全部队确保民主化、民族和解、善政和法治成为主流；促请该国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和保护人权，打击腐败，并解决仍然存在的关切；

2. 吁请所有行为方将包括军队在内的所有国家机构置于文职机关的管控之下，从而在充分尊重法治和人权的前提下巩固民主过渡进程；确保承认所有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并平等吸纳他们参与政治进程；

3. 欢迎 2017 年 5 月举行的二十一世纪邦隆会议期间在未来民主联邦的各项原则方面取得的进展；欢迎新孟邦党和拉祜民主联盟 2018 年 2 月 13 日签署全国停火协议，使该协议的签署方数目达到 10 个；同时表示关切针对协议签署方的违约行为及使用《非法结社法》任意逮捕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行为；呼吁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在缅甸北部立即停止暴力行为和一切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如适用)的行为，准许人道主义机构立即安全、不受阻碍地入境，包括进入民族武装团体控制的地区，特别是克钦邦和掸邦的此类地区，并加大力度向尚未签署协议的民族武装团体开展宣传工作，继续进行全面、包容、确保妇女和青年及民间社会全面和切实参与的国家政治对话，以期实现持久和平；

4. 确认缅甸政府为解决若开邦局势的根本原因而采取的初步步骤，包括为此设立促进若开邦实现和平稳定与发展中央委员会，并在国务资政昂山素季女士的要求下于 2016 年 9 月 5 日设立由前秘书长科菲·安南任主席的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欢迎缅甸政府宣布将全面执行咨询委员会最后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并为此目的设立一个执行委员会和一个咨询小组；同时促请该国政府经与所有相关族群充分协商，毫不拖延地坚定执行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5. 呼吁国际社会和区域组织向缅甸政府提供支助，包括提供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以执行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这些建议包括：采用包容、透明和高效的公民身份核查程序，为参与者提供与公民身份相关的所有福利、权利和自由，确保所有缅甸居民能够平等获得教育、保健等基本社会服务，确保他们享有行动自由，找到可持续的解决办法，促进族裔间和谐，逐步实现持久的和平、稳定和繁荣，以造福全体人民；

6. 呼吁缅甸政府消除无国籍状态以及对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系统性和制度化的歧视，包括解决歧视的根本原因，尤其是歧视罗辛亚少数民族的根本原因，办法包括：审查导致剥夺人权行为的 1982 年《公民身份法》；确保人们能够通过透明、自愿和无障碍的程序平等获得完整的公民身份并能享有所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允许自我确定身份；修改或废除所有歧视性法律和政策，包括 2015 年颁布的涵盖改变宗教信仰、跨宗教信仰婚姻、一夫一妻制和人口控制的一套“保护种族和宗教的法律”的歧视性规定；解除地方上限制行动自由权和限制人们获得民事登记、医疗保健和教育服务的命令；以及制定长期解决办法，使得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营地居民得以在享有安全、保障和尊严的情况下自愿返回原籍，并确保他们能够根据国际法不受歧视地获得基本社会服务等；

7. 强烈谴责 2017 年 8 月 25 日以来在若开邦犯下的普遍、系统和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同时重申谴责若开罗兴亚救世军和其他好战团体开展的攻击；对军方和安全部队不成比例的反应表示最深切的关切；痛惜安全、人权和人道主义局势严重恶化、近 70 万名罗辛亚人长途跋涉进入孟加拉国、随后若开邦北部地区人口减少；促请缅甸当局确保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8. 呼吁全面、独立地调查包括人权理事会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在内的联合国各机构报告的有系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表示迫切需要通过可信、独立的国内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确保对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有关犯罪行为责任人追究责任；强调需要为实现这一目标采取切实步骤，同时承认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享有的权力，包括将缅甸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的权力；

9. 强烈敦促缅甸政府解除若开邦的宵禁令，毫不歧视地确保所有人的行动自由及安全和保障，准许和便利联合国机构及其合作伙伴和其他国内及国际非政府组织立即安全、不受阻碍和持续地入境开展人道主义工作，向所有需要援助的人提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人道主义援助，以便在全国各地挽救生命和维护人的尊严，毫不拖延地准许合作伙伴入境，从而全面恢复援助方案，准许独立观察员和媒体代表入境，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并保护举报侵犯人权行为者；

10. 欢迎缅甸和孟加拉国政府 2017 年 11 月 23 日签署“若开邦流离失所者回返安排”、2018 年 1 月 16 日签署“从孟加拉国遣返流离失所的缅甸居民的实际运送安排”，认为这是迈向安全、自愿、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和遣返罗辛亚难民的第一步；感谢孟加拉国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开展合作；同时敦促所有各方请高级专员公署、国际移民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执行各自的任

务，并充分参与从孟加拉国遣返缅甸居民问题联合工作组以及回返进程的实施工作，以确保根据国际法进行有效、可持续的实施；

11. 肯定缅甸政府为筹备缅甸罗兴亚难民从孟加拉国自愿回返，包括通过若开邦人道主义援助、重新安置和发展联盟项目采取的措施；同时强调需要创造条件，促进他们安全、自愿、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原籍，最好有国际监督；确保回返者享有行动自由，能够不受阻碍地获得生计、社会服务，包括医疗保健、教育和住房，并赔偿他们的所有损失；又承认必须对此种进程进行国际监督和监测，同时关切地注意到剩余的罗辛亚人仍继续前往孟加拉国；呼吁停止恐吓流离失所者和暂住在缅甸与孟加拉国边境无人区的人；

12. 强烈吁请缅甸政府加快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安全、自愿、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他们在缅甸的家园，包括目前在若开邦中部实兑附近的难民营中的约 12 万名罗辛亚境内流离失所者；

13. 确认缅甸军方首次承认对若开邦北部因丁村的 10 名罗辛亚村民实施了法外杀害，同时对缅甸政府拒绝承认可信的暴行报道表示关切；重申对调查因丁村杀人事件的记者遭到监禁表示严重关切；再次吁请缅甸当局予以配合，对所有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开展独立、可信和切实调查，包括调查此类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当中与性别相关的问题；

14. 深感遗憾的是，虽然人权理事会主席任命了一个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以查证据称军方和安全部队近期在缅甸，特别是在若开邦侵犯人权行为及其他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事实和情节，包括但不限于任意拘留、酷刑和不人道待遇、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强迫失踪、强迫流离失所和非法毁坏财产等，以确保充分追究犯罪者责任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但缅甸政府迄今为止拒绝与实况调查团合作；

15. 吁请缅甸政府与实况调查团充分合作，包括为此提供国内调查的职权范围和调查结果及其他相关资料；强调有必要允许实况调查团全面、不受限制和不受监测地进入所有地区并接触所有受访者；

16. 重申需要向实况调查团提供其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资源和专门知识，包括法医专门知识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方面的专门知识，并重审实况调查团需要继续履行任务，直至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并随后举行互动对话；请理事会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该报告，并随后与实况调查团举行互动对话；

17. 决定实况调查团必须确保充分记录、核实、整理和保护其收集的大量和日益增加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证据，以便可信的司法机制能够对这些材料进行有效分享、查阅和使用；请秘书长划拨必要的资源开展这项工作；

18. 大力鼓励缅甸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处理全国各地对妇女儿童以及对少数民族、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成员的歧视和偏见，并采取进一步行动，公开谴责和反对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行为，采取措施，禁止煽动基于民族、种族、宗教或信仰原因的直接暴力的行为，同时维护表达自由，并进一步加大努力，按照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18 号决议和关于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言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在社会所有部门促进包容、尊重多样性及和平共处，特别是为此进一步推动不同信仰间和不同族群间的对话；

19.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缅甸越来越多地以刑事诽谤罪和其他罪行指控在网上和网下和平表达意见的记者、政界人士、学生和社交媒体用户，特别是指控他们违反《电信法》第 66(d)条、《电子交易法》以及《刑法》的多项条款，包括第 505(b)条，缅甸还继续滥用《国家机密法》、《非法结社法》和《和平集会与和平游行法》任意逮捕和拘留行使宗教或信仰自由权、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权的个人，包括基于这些人员的族裔或政治信仰予以任意逮捕和拘留；呼吁通过公开和参与式的立法进程废止或改革这些法律，使之符合缅甸政府的国际人权法义务；

20. 欢迎缅甸政府遵守自身义务释放政治犯，以确保不再因政治或宗教信仰而在监狱中关押任何人，包括最近被拘留或定罪的人员、人权维护者和学生；

21. 吁请缅甸政府履行承诺，无条件释放其余的所有政治犯，并为前政治犯全面平反；修改限制性法律，解除对行使宗教或信仰自由权、表达自由权、结社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权的其余限制，这些权利对确保营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特别是确保为民间社会、记者、人权维护者、律师、环境和土地权利活动人士及平民营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必不可少；表示关切的是，据报告有人因行使这些权利而遭到逮捕；

22. 深表关切的是，据称存在有人因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合作而遭到报复的情况，强调任何人不得因与包括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内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或联合国合作或交流而遭到报复、监测、监控、威胁、骚扰或恐吓；吁请缅甸政府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这种行为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为此迅速有效地调查所有恐吓和报复指控，以便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并向受害者提供适当的补救；

23. 关切地注意到，不断有关于没收和清整土地的报道；促请缅甸政府与受影响群体充分协商，解决土地保有权问题；

24. 吁请缅甸政府加快努力，确保彻底、独立和公正地调查 2017 年 1 月宪法法律专家兼全民主联盟高级顾问郭尼遇害案、2016 年 11 月土地和环境活动人士瑙漆班丹遇害案、2016 年 12 月记者梭莫吞遇害案、2015 年 1 月两名克钦族教师马兰卢拉和当包宽南钦遭奸杀案等案件，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

25. 又吁请缅甸政府立即释放记者瓦龙和觉梭；并允许记者不受阻碍地进入缅甸各地，特别是若开邦、克钦邦和掸邦；

26. 还吁请缅甸政府包括其军方和安全部队采取进一步措施，改革《宪法》并加强民主体制、善治和法治，以确保按照国际准则和标准尊重和促进普遍人权和基本自由；强调缅甸需要独立、公正和有效的司法机关以及独立、自治的法律专业人员；吁请缅甸政府确保充分遵守该国根据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27. 欢迎缅甸政府采取步骤防止和终止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儿童兵的行为，并让逾 850 名前儿童兵退伍；憎恶在缅甸使用儿童兵的现象；促请缅甸政府进一步巩固以下方面的进展：彻底停止一切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为；找出所有仍在政府部队服役的儿童并立即让他们退伍；不再逮捕、骚扰和关押被控擅离军职或加入非国家武装团体的儿童；继续努力将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儿童兵的人员绳之以法，并将招募儿童兵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提高透明度，为此让儿童更

容易获得出生登记服务，对象包括容易被征召入伍的儿童；确保此前被征召入伍的儿童得到康复并重返社会；允许少数族裔武装团体与联合国合作，以期终止一切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为；

28. 又欢迎缅甸政府为批准或加入多项国际人权公约而采取的步骤；鼓励缅甸政府积极考虑批准更多的国际人权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呼吁缅甸政府充分履行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及其他有关协定承担的义务；

29. 回顾缅甸政府曾承诺开设一个具有充分授权并符合高级专员任务规定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家办事处；鼓励该国政府向所有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

30. 吁请缅甸政府及其机构加紧努力，加强保护和促进人权与法治，并推进民主化以及包容性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争取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为此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改革缅甸国家人权委员会；吁请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支持缅甸，包括通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提供支持；

31. 鼓励包括跨国公司和本国企业在内的所有工商企业按照《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尊重人权；吁请缅甸政府履行保护人权的职责；吁请在缅甸运营的商业公司的母国明确规定，在其领土和(或)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工商企业在开展业务时应始终尊重人权；

32. 欢迎缅甸政府加强与国际劳工组织的合作，以期制定体面工作国家方案，取缔强迫劳动将被列为其中的一项核心内容；又欢迎缅甸政府最近批准将《关于取缔强迫劳动做法的补充谅解书和行动计划》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底，并促请该国迅速加以执行；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参与关于打击偷渡、贩运人口及相关跨国犯罪问题的巴厘进程，并启动劳工法改革进程，通过真诚、有效的三方对话并根据国际劳工标准促进结社自由；

33. 吁请国际社会通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等方式，进一步支持缅甸政府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推进民主化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全面执行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34. 决定将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按照其年度工作方案，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口头报告进展情况、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向第三委员会提交报告，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报告；请特别报告员继续监测人权状况并衡量特别报告员所提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

35. 吁请缅甸政府毫不拖延地恢复与特别报告员的合作，使其能够履行任务，包括为特别报告员的进一步访问提供便利并允许特别报告员在全国各地不受限制地通行；恢复与特别报告员的合作，共同制订工作计划和时间表，以便迅速执行特别报告员在上一份报告⁶¹中所述的拟议联合基准并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优先领域取得进展；

⁶¹ A/HRC/34/67。

36.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和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提供必要的援助、资源和专门知识，以便其充分履行任务。

2018 年 3 月 23 日

第 55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5 票、10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埃及、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伊拉克、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多哥、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布隆迪、中国、古巴、菲律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安哥拉、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日本、肯尼亚、蒙古、尼泊尔、塞内加尔、南非]

37/33. 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深为关切自 1967 年以色列军事占领以来，以色列一贯和持续地侵犯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人权，使他们倍感痛苦，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三项是 2016 年 12 月 6 日第 71/99 号决议、2017 年 11 月 30 日第 72/16 号决议和 2017 年 12 月 7 日第 72/88 号决议，大会在这些决议中宣布，以色列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并要求以色列撤出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所有地方，

还回顾大会 2016 年 12 月 6 日第 71/97 号决议和 2017 年 12 月 7 日第 72/86 号决议，

再次重申 1981 年 12 月 14 日以色列决定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属于非法，该决定导致实际吞并该领土，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不允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

痛惜 2017 年 7 月以色列占领当局宣布将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四个村庄举行市政选举，⁶² 这又一次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497(1981)号决议，

⁶² 见 A/72/539，第 74 段。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⁶³；在这方面，痛惜以色列在阿拉伯被占领土设立定居点；对以色列一直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拒绝接待特别委员会来访表示遗憾，

遵循《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规定；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以及 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重申根据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决议和 1973 年 10 月第 338(1973)号决议在马德里发起的和平进程的重要性，并重申土地换和平原则的；对中东和平进程中断表示关切，并希望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第 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恢复和平会谈，以便在该地区建立公正和全面和平，

又重申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的有关决议，最近两项是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24 日第 31/25 号决议和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27 号决议，

1.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安理会这份决议中认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无效的，不具国际法律效力，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撤消该决定；

2. 又吁请以色列停止不断建立定居点的活动——最近一次是所谓的戈兰地区委员会在“请到戈兰来”的口号下开展的称为“农场项目”的定居运动，以及以色列最近于 2016 年 11 月宣布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新建 1,600 套定居点住房；⁶⁴并吁请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地理特征、人口构成、体制结构及法律地位；强调必须允许被占领叙利亚戈兰流离失所的民众返回家园并收回财产；

3. 还吁请以色列停止将以色列公民身份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停止对其采取镇压措施，停止阻挠其享受基本权利以及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其他所有行为，其中一些行为已经在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²中提到；

4. 吁请以色列允许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民众在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监督下通过库奈特拉检查站，前往探望他们在叙利亚祖国的家人和亲友，并撤消其禁止这种探望的决定，因为这公然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5. 又吁请以色列立即释放被关在以色列监狱的叙利亚人，其中一些人已被关押 30 年以上，并吁请以色列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待他们；

6. 还吁请以色列允许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在专科医生的陪同下，探访以色列监狱中的叙利亚良心犯和囚犯，以便评估他们的身心健康状况，保护他们的生命；

⁶³ A/72/539。

⁶⁴ 同上，第 73 段。

7. 认定占领国以色列已经或将要采取的旨在改变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所有立法和行政措施及行动，包括以色列议会 2010 年 11 月 22 日关于在从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和东耶路撒冷撤出之前举行公民投票的决定均属无效，构成对国际法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公然违反，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8. 再次吁请联合国会员国不要承认上述任何立法或行政措施；

9. 表示严重关切秘书长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⁶⁵中所述以色列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行为，重点是任意逮捕叙利亚人、为叙利亚人提供正当程序保障不足及以色列占领军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开展非法布雷行动；对以色列拒不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表示遗憾；对以色列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扩张计划以及报告所述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感到痛惜；

10.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尽可能广泛散发决议，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继续审议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侵犯人权的问题。

2018 年 3 月 23 日

第 56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5 票对 14 票、7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哥拉、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伊拉克、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澳大利亚、比利时、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巴拿马、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刚果民主共和国、日本、墨西哥、菲律宾、大韩民国、卢旺达、瑞士]

37/34.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确认人民自决权的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的规定；重申必须严格遵守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

⁶⁵ A/HRC/37/40。

中通过的《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中明确提出的国际关系中不得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原则；并申明不允许通过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夺取领土，

又遵循《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的规定，其中申明所有人民都享有自决权，

还遵循国际人权两公约、《世界人权宣言》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尤其是其中第一条，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尤其是其中第一部分关于所有民族特别是在外国占领下民族自决权问题的第 2 和第 3 段，

回顾大会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A 和 B(II)号决议及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以及确认和确定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尤其是自决权的联合国其他有关各项决议，包括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决议、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决议和 2002 年 3 月 30 日第 1402(2002)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

重申根据《宪章》、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宣言以及关于自决权作为一项国际原则和世界所有民族的一项权利的各项国际公约和国际文书的规定，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的权利；强调这项权利既是国际法的强行法规范，也是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的一项基本前提，

痛惜数百万被赶出家园的巴勒斯坦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处境艰难；深表遗憾的是，仍有超过半数的巴勒斯坦人民在该地区各地的难民营中和其他各地过着流亡生活，

申明对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原则作为构成自决权的要素适用于巴勒斯坦的情况，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咨询意见的结论，即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严重妨碍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而自决权是一项普遍适用的权利；修建隔离墙以及以色列定居点项目和此前采取的种种措施严重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造成巴勒斯坦人被强行迁移，以色列夺取巴勒斯坦土地，

认为以色列正在通过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立并不断扩大定居点，进一步侵犯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注意到占领局面 50 年后仍未能结束，这加重了国际社会捍卫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责任；对巴勒斯坦问题在分治决议通过 70 年后仍未得到解决深表遗憾，

重申联合国将继续从事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工作，直到这一问题根据国际法获得全面解决，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永久的和无条件的自决权利，包括享有自由、正义和有尊严的生活的权利，以及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

2.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立即结束其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占领；还重申支持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两个国家和平、安全地彼此共存的解决办法；

3. 严重关切任何政府机构或非政府机构所采取的任何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耶路撒冷的决议的行动；

4.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以色列继续修建和扩大定居点、强行迁移巴勒斯坦人并修建隔离墙的做法，正在分化和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口组成；强调指出，这种分化有损于巴勒斯坦人民实现自决权的可能性，也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此强调，必须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连续和完整；

5. 确认巴勒斯坦人民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享有永久主权，使用这项权利必须从国家发展着想，以巴勒斯坦人民的福利为依归，并且作为他们实现自决权工作的一部分；

6. 吁请各国确保履行不承认、不协助或不援助以色列严重违反国际法强制规范行为的义务，尤其禁止以武力获取领土，以确保自决权的行使；又吁请各国进一步合作，通过合法手段结束这些严重违法行为，并推翻以色列的非法政策和做法；

7. 敦促各国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并协助联合国履行《宪章》所赋予的落实这项权利的责任；

8.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8 年 3 月 23 日

第 56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43 票对 2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哥拉、比利时、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伊拉克、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多哥、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刚果民主共和国]

37/35.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申明这些人权文书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同样适用，必须得到尊重，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有关各项决议，

注意到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最近的各项报告⁶⁶ 以及人权理事会最近的其他有关报告，

强调亟需努力扭转实地的消极趋势，再度展示政治上的远见卓识，推动和加速旨在达成一项和平协议的有意义的谈判，以彻底结束以色列自 1967 年开始的占领，无一例外地解决有关最终地位的所有核心问题，从而使巴勒斯坦问题得到和平、公正、持久和全面的解决，

注意到巴勒斯坦国最近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和核心人道主义法公约，并于 2015 年 1 月 2 日加入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发布的咨询意见，并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尤其注意到国际法院的答复，其中指出，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的行为以及与此相关的制度，都是违反国际法的，

重申不得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深感关切的是，由于建造定居点、定居者使用的公路、隔离墙以及实际上相当于吞并巴勒斯坦土地的其他措施，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呈现支离破碎状况，

强调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须遵守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缔约国在刑事制裁、严重破坏公约行为以及责任等问题上的义务及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义务，

强调指出，追究责任对防止未来冲突和确保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有罪必罚极其重要，从而为和平努力做出贡献，避免一再发生违反国际法，包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情况，

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继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蓄意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包括：过分使用武力和开展军事行动，造成包括儿童和妇女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以及非暴力和平示威者和记者伤亡，包括动用实弹；任意拘留巴勒斯坦人，其中一些人已被拘留数十年；使用集体惩罚；关闭一些地区的通道；没收土

⁶⁶ A/72/556 和 A/HRC/37/75。

地；建立和扩大定居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偏离 1949 年停战线修建隔离墙；平民，包括贝都因人社区被迫流离失所；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居民实行歧视性政策和做法，严重影响这些居民的生活；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非法居住的以色列定居者与这些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居民之间在分配水资源方面实行歧视；侵犯作为适当生活水准权一部分的享有适当住房的基本权利；撤销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的居留证，并将他们赶出城区；破坏财产和基础设施，特别是巴勒斯坦人的住房；阻碍人道主义援助和摧毁作为人道主义援助建设的设施，从而制造一种胁迫性环境，强迫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平民迁移，包括作为一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集体惩罚手段使用；以色列定居者或在以色列军事行动后骚扰和攻击学童，袭击教育设施；以及其他一切旨在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构成的行动，

痛惜加沙地带及其周围发生的所有冲突以及造成的平民伤亡，包括：儿童、妇女和老人在内的数千名巴勒斯坦平民惨遭杀害或受伤；数以千计的房屋以及学校、医院、供水、环卫和电力网络等民用基础设施，经济、工业和农业财产，公共机构，宗教场所以及联合国学校和设施普遍遭到毁坏；数十万平民在境内流离失所；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受到侵犯，

尤其严重关切加沙地带灾难性的人道主义状况以及危急的社会经济状况和安全局势，原因包括形同于封锁的长期持续关闭口岸和严厉限制经济及人员流动的做法，以色列以往军事行动的持续和广泛的不良影响等；并严重关切向以色列境内发射火箭弹的事件，

深为关切继续阻碍重建进程对巴勒斯坦平民的人权状况以及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造成的短期和长期损害；吁请国际社会加紧努力，向加沙地带提供所需要的援助，

强调所有各方需按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定，与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无阻的通行以及物资和设备的运送，以便这些人员高效率开展工作，向受影响的平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又强调需立即结束对加沙地带的封锁，充分落实 2005 年 11 月 15 日《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使巴勒斯坦平民能够在加沙地带自由通行并自由进出，同时考虑到以色列方面的关切，

深为关切以色列实施封锁政策，采取严厉限制措施，建立检查站(好几个检查站已经变成类似于永久过境点的设施)、设置其他障碍并实行许可证制度，这些措施以歧视性方式实施，只影响巴勒斯坦居民，但都妨碍人员和货物，包括医疗和人道主义物资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自由流动，损害被占领土的毗连性，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

深信以色列的占领严重阻碍了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创造良好经济环境的努力；严重关注由此造成的经济和生活条件的恶化，

痛惜让非法定居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者享受各种优惠的政策和做法，他们在使用公路、基础设施、土地、财产、住房、自然资源和司法机制方面比巴勒斯坦居民享有更多优惠待遇，造成对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普遍侵犯，

深为关切成千上万的巴勒斯坦人，包括许多儿童和妇女以及当选的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委员，继续遭受拘留，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或拘留所，那里的条件恶劣，比如卫生条件差，被单独监禁，缺乏适当医疗服务，不允许家人探访，剥夺正当法律程序，损害囚犯福祉；并深为关切巴勒斯坦囚犯遭受的虐待和骚扰，以及所有的酷刑报告，

回顾《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呼吁遵守这些规则，

又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将平民驱逐出被占领土，

痛惜扣留遇害者尸体的做法，呼吁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不再扣留尚未归还亲属的遗体，

强调需保护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积极倡导人权问题的人权维护者，使他们能够自由地开展工作，无需担心受到袭击、骚扰、任意拘留或刑事起诉，

深信需派驻国际人员监测局势，推动结束暴力和保护巴勒斯坦平民，并协助各方执行所达成的协议；在这方面回顾希伯伦临时国际驻留人员所做的积极贡献，

强调该地区所有人民有权享有国际人权两公约所载的各项人权，

1. 强调占领国以色列需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其国际公认的自由权；

2. 重申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所采取的一切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和违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措施和行动都是非法和无效的；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充分遵守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立即停止一切违反和违背该公约的措施和行动；

4. 又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一切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做法和行动，充分尊重人权法并履行其在这方面所承担的法律义务，包括联合国有关决议所规定的法律义务；

5. 呼吁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规定并响应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3 月 18 日第 904(1994)号决议的要求，采取紧急措施，确保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对他们的保护；

6. 痛惜以色列长期不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其他联合国机制合作；呼吁以色列与人权理事会及其所有特别程序、有关机制和调查机制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

7.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的一切定居活动、修建隔离墙以及其他任何旨在改变这些地区的性质、地位和人口构成的措施，所有这些活动和措施，除其他外，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与和平解决的前景产生了严重而有害的影响；

8. 又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如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中所述，并如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和 2003 年 10 月 21 日 ES-10/13 号决议的要求，履行其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法律义务，立即停止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尽快拆除在那里修建的此种建筑物，撤销或废止所有与之有关的法律和规章，并对修建隔离墙所造成的一切损害给予赔偿，因为这种行为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和社会经济生活条件造成了严重影响；

9. 吁请以色列立即停止一切可能导致巴勒斯坦人被强迫迁移或强制驱逐的拆除行动或拆除计划，尤其是在受影响最为严重的约旦河谷、耶路撒冷周边地区和希伯伦南部山地，帮助已经被强迫迁移或驱逐的巴勒斯坦人社区返回他们原来的住处，并确保适当的住房和对土地保有权的法律保障；

10. 痛惜以色列在被占东耶路撒冷采取各种非法行动，包括在各地建造定居点；拆除住宅建筑物、强行驱逐巴勒斯坦居民以及实行惩罚性拆毁住房政策，从而侵犯了他们享有适当住房的基本权利，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通过各种歧视性法律实行撤销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居民居住证的政策；在宗教场所和历史遗址周围进行挖掘；以及其他一切旨在改变该城和整个领土的性质、地位和人口构成的单方面措施，包括企图非法改变圣地现状的措施；

11. 严重关切以色列实行各种限制，阻止基督教和穆斯林礼拜者前往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圣地；吁请以色列建立保障机制，不以宗教或信仰为由进行歧视，同时对所有宗教场所进行保护并确保人们可以和平进入上述场所；

12. 吁请以色列确保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水资源的分配不具歧视性，不过度影响西岸巴勒斯坦人的水资源短缺问题，并紧急采取步骤，在 1967 年以来军事行动和定居者活动对当地平民水井、屋顶水箱及其他供水和灌溉设施造成破坏的西岸，包括约旦河谷地区，帮助修复供水基础设施；

13. 表示关切以色列议会通过的《以色列国籍和入境法》，除极少数例外情况，该法中止了以色列公民与居住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人员之间实现家庭团聚的可能性，从而对很多家庭的生活造成不利影响；

14. 重申需要尊重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毗连和完整，保障巴勒斯坦境内人员和货物的自由流动，包括自由进出东耶路撒冷、自由进出加沙地带、在西岸与加沙地带之间自由流动及自由出入外部世界；

15.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长期关闭口岸以及实行经济和出入限制的做法，包括形同封锁加沙地带的做法，这些做法经由各种措施，包括进出口限制，严重制约了巴勒斯坦人民在加沙自由流动、自由进出加沙以及享有基本公用设施、住房、教育、工作、医疗和适当生活水准，对整个加沙的生计、经济可持续性和发展造成直接影响，加剧了加沙的发展倒退情况；为此吁请以色列全面执

行《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使人员和货物能够持久并正常地流动，加快加沙地带拖延已久的重建进程；

16. 谴责一切暴力行为，包括一切恐怖、挑衅、煽动和破坏行为，特别是以色列占领军对巴勒斯坦平民，尤其是对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平民过度使用武力，在那里轰炸人口稠密地区，造成包括数千儿童和妇女在内的大量人员伤亡，住房、经济、工业和农业财产、供水、环卫和电力网络等关键基础设施、宗教场所及医院和学校等公共机构、联合国设施以及农田遭到大规模破坏和损毁，大批平民在境内流离失所；并谴责以色列占领军对在西岸和平抗议的巴勒斯坦平民过度使用武力；

17. 又谴责对以色列平民居住区发射火箭弹并造成人员伤亡；

18. 重申占领国以色列有责任尊重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所有人的健康权，便利人道主义救援及时、持续和不受阻碍地通行，包括便利医务人员、医疗设备、运输车辆和物资进入其占领下的所有地区，包括加沙地带，向需要在加沙地带以外就医的患者发放出境许可；强调救护车在检查站必须通行无阻，特别是在发生冲突时；

19. 促请会员国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紧急援助，以缓解财政危机和严峻的社会经济及人道主义局势，尤其是在加沙地带；

20. 吁请以色列停止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和平倡导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包括为此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合作的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行为者的一切骚扰、威胁、恐吓和报复；特别指出必须调查所有此类行为，确保追究责任和作出有效补救，并采取步骤，防止再发生任何此类威胁、袭击、报复或恫吓行为；

21. 深为关切关押在以色列监狱和拘留所的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包括未成年人)的状况；呼吁以色列明确禁止酷刑，包括心理折磨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充分尊重和遵守对其关押的所有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的国际法义务；表示关切继续广泛采用行政拘留做法；呼吁充分执行 2012 年 5 月达成的协议，立即对所有在押死亡案件展开独立调查；并呼吁以色列立即释放在违反国际法情况下拘留的所有巴勒斯坦囚犯，包括巴勒斯坦立法委员；

22. 呼吁根据国际法紧急关注以色列监狱中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的困境和权利，并呼吁遵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

23. 要求以色列停止将囚犯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转移到以色列境内的政策，并充分遵守其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七十六条所承担的义务；

24. 促请以色列确保对巴勒斯坦儿童的逮捕、拘留和(或)审判均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包括不要在军事法庭对他们进行刑事审判——顾名思义，军事法庭无法提供尊重儿童权利所必需的保障，而且侵犯他们不受歧视的权利；

25. 强调需维护并发展巴勒斯坦的体制机构和基础设施，以便向巴勒斯坦平民提供至关重要的公共服务，促进包括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在内的各项人权；

26. 敦促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在以色列的占领进入第五十个年头之际，并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继续遭到剥夺和侵犯，作为紧急事项，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不可剥夺的人权，包括其自决权；

27.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8 年 3 月 23 日

第 56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41 票对 3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哥拉、比利时、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伊拉克、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澳大利亚、多哥、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

37/36.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申明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宪章》提出并由《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文书进一步阐明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特别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的定居点是非法的，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1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设立一个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负责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影响，

注意到巴勒斯坦国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和核心人道主义法公约，并于 2015 年 1 月 2 日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

回顾 2001 年 12 月 5 日和 2014 年 12 月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各项宣言，并重申各国不应承认因违反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而形成的非法局面，

申明占领国将本国的部分平民人口迁移到其占领领土的行为违背《日内瓦第四公约》和习惯法的有关规定，包括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中的明文规定，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并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注意到国际法院得出结论，除其他外，认为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立定居点是违反国际法的，

注意到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以及监测以色列已加入的人权条约遵守情况的条约机构最近的有关报告，以及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最近的报告，

回顾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关于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的报告⁶⁷，

表示严重关切任何政府机构或非政府机构所采取的任何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耶路撒冷的决议的行动，

注意到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一直通过给予定居点和定居者奖励和激励等方式，规划、实施、支持和鼓励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立和扩大定居点，

回顾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四方路线图；特别强调四方呼吁冻结所有定居点活动，包括所谓的自然增长，并且拆除自 2001 年 3 月以来建立的所有前沿定居点，同时要求以色列履行这方面的义务和承诺，

注意到大会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其中授予巴勒斯坦联合国非会员观察员国的地位，并注意到秘书长就此提出的后续报告⁶⁸，

意识到以色列的定居点活动包括：占领国向被占领土转移国民，没收土地，毁坏财产(包括国际社会资助的住宅和项目)，强行迁移包括贝都因人家庭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掠夺自然资源，从事使占领国受益的经济活动，破坏受保护人员的生计，事实上吞并土地以及其他针对巴勒斯坦平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平民的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申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定居点政策和做法严重危及两国解决方案的可行性，破坏实现这一方案的实际可能性，并将巩固权利不平等的一国现实，

⁶⁷ A/HRC/22/63。

⁶⁸ A/67/738。

在这方面注意到以色列定居点使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支离破碎，成为孤立的地理单位，严重限制了领土毗连的可能性和自由处置自然资源的能力，而这两者正是巴勒斯坦人民切实行使自决权所必需的，

注意到定居点项目本身以及项目持续存在、扩建及发生相关暴力行为而不受处罚，仍然是许多侵犯巴勒斯坦人的人权行为的根本原因，并构成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长期实施战时占领的主要因素，

尤其痛惜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建设和扩大定居点，包括开展所谓的“E-1”计划，其目的是将周围的非法定居点连接起来，进一步隔离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以色列继续拆毁巴勒斯坦人的房屋，将巴勒斯坦家庭驱逐出城，取消巴勒斯坦人在城内的居住权，并继续在约旦河河谷开展定居点活动，这些行为都进一步导致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支离破碎，削弱了其毗连性，

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违反国际法，继续在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尤其关切隔离墙的走向偏离了 1949 年停战线，给巴勒斯坦人民带来了人道主义困难，使他们的社会经济条件严重恶化，使被占领土无法连成一体，破坏了被占领土的生存能力，并且以偏离 1949 年停战线造成实际上吞并的既成事实，使两国解决方案实际上无法实施，

深为关切隔离墙的走向将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绝大多数以色列定居点划入墙内，

严重关切以色列极端主义定居者和武装定居者团伙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并对包括住宅、农田和历史与宗教场所在内的巴勒斯坦人财产实施的一切暴力、破坏、骚扰、挑衅和煽动行为，以及一些以色列极端主义定居者实施的恐怖行为，这些现象长期存在，主要目的是驱散被占领土的人口，以便于扩大定居点，

表示关切定居者对巴勒斯坦平民及其财产的暴力行为一直不受处罚；强调以色列需调查所有这些行为，并追究责任，

意识到以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自然资源所造成的有害影响，特别是没收土地和强行改变水资源流向，包括以色列定居者破坏果园和作物并强占水井；并意识到这方面的严重社会经济后果，这使巴勒斯坦人民丧失对其自然资源行使永久主权的能力，

注意到农业部门被视为巴勒斯坦经济发展的基石，却无法发挥其战略作用，因为以色列定居点的建立、巩固和扩大导致土地被剥夺，农民失去了进入农业区、获得水资源和进入境内外市场的途径，

意识到以色列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定居点活动有关的大量政策和做法，包括建立一个赋予以色列定居点和定居者特权、不利于巴勒斯坦人并侵犯其人权的制度，构成了公然歧视，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29 号决议，这项决议是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关于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民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影响报告后续行动的一部分，

又回顾《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其中强调所有工商企业均有责任尊重人权，尤其是不助长因冲突引起的侵犯人权行为，并吁请各国为工商企业提供适当的援助，协助它们评价和应对受冲突影响地区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的高风险，包括确保其目前的政策、法律、规章和执行措施可有效应对工商企业参与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

注意到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工商企业应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标准；感到关切的是，一些工商企业为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造和增加定居点直接或间接提供帮助和便利并从中获益，

强调各国在面对导致侵犯人权的商业活动时，必须依据关于促进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内法采取行动，

表示关切经济活动有助于定居点的扩大和巩固；意识到定居点内收获和生产产品的条件涉及掠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自然资源；吁请所有国家遵守这方面的法律义务，

意识到全部或部分在定居点生产的产品被贴上原产于以色列的标签；关切这类产品的生产和贸易对支持和维持定居点发挥了重要作用，

又意识到向以色列定居点和定居点内实体提供资金的第三国个人、团体和慈善机构的作用，它们助长了定居点的维持和扩张，

注意到许多工商企业因为所涉及的风险，决定退出与以色列定居点有关的商业关系或活动，

表示关切占领国以色列不与联合国有关机制充分合作，尤其是不与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1. 重申根据国际法，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建设的定居点是非法的，是实现两国解决方案、实现公正、持久、全面和平以及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障碍；

2. 吁请以色列接受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严格遵守该公约的规定，尤其是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并履行其所有国际法义务，立即停止一切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以及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地位和人口构成的行动；

3. 责成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一切定居点活动；为此呼吁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尤其是 1979 年 3 月 22 日第 446(1979)号决议、1979 年 7 月 20 日第 452(1979)号决议、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决议、1980 年 6 月 30 日第 476(1980)号决议、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决议和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2334(2016)号决议；

4. 又责成占领国以色列全面遵守国际法院在 2004 年 7 月 9 日发表的咨询意见中提及的法律义务，包括立即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周边地区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立即拆除该领土内现有的这类建筑，立即废除所有相关法律法规或使其失效，并为修建隔离墙所造成的损害向所有受影响的自然人和法人作出赔偿；

5. 谴责以色列继续开展定居点活动和相关活动，包括建立和扩大定居点、没收土地、拆毁房屋、没收和毁坏财产、强行转移巴勒斯坦人甚至整个社区以及修建绕道公路，这些活动改变了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在内的被占领土的地貌特征和人口构成，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十九条)和国际人权法，破坏了两国解决方案的可行性；

6. 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官员呼吁吞并巴勒斯坦土地的声明，重申禁止用武力夺取领土；

7. 又表示严重关切并呼吁停止以下活动：

(a) 以色列运营一条与西耶路撒冷定居点相连的有轨电车线路，这一做法明显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

(b) 以色列在指定用于扩大和建设定居点的地区没收巴勒斯坦人的土地，拆毁巴勒斯坦人的住宅，发布拆除命令，强迫驱逐并制定“迁移”计划，阻碍和损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造成胁迫环境和无法忍受的生活条件；采取其他旨在强迫包括贝都因族群和牧民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迁移的做法；开展进一步的定居点活动，包括以色列阻止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获得供水和其他基本服务，尤其是在指定扩大定居点的地区；还通过宣布“国有土地”、封闭的“军事地带”、“国家公园”和“考古”遗址等方式，没收巴勒斯坦人的财产，以方便和推动定居点及相关基础设施的扩大或建设，这些行为违反了以色列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所承担义务；

(c) 以色列通过政策、法律和惯例等形式采取措施，阻止巴勒斯坦人充分参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政治、社会、经济及文化生活，阻碍他们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全面发展；

8.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

(a) 立即终止对 1967 年以来被占领土的占领，撤销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在内的被占领土实施的定居点政策，并作为终止定居点项目的第一步，立即停止扩建现有定居点，包括所谓的自然增长及相关活动，防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安置新的定居者，并废止所谓的“E-1”计划；

(b) 停止一切与存在定居点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侵犯自决权的行为，并履行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的国际义务；

(c) 立即采取措施，禁止和废除一切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进行歧视和造成过度影响的政策或做法，尤其是废除为非法在上述领土居住的以色列定居者划定专用道路的制度，废除包括围墙、路障和专门针对巴勒斯坦人的许可证制度等一系列限制行动自由的复杂措施，并停止实施有助于建立和巩固定居点的双轨法律制度，以及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和各种形式的制度化歧视；

(d) 停止征用和以其他一切形式非法没收巴勒斯坦人的土地，包括所谓的“国有土地”，以及分配这些土地用以建设和扩大定居点的做法，并停止给定居点和定居者各种奖励和激励的做法；

(e) 停止一切造成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支离破碎、使巴勒斯坦社区变成相互隔离的飞地并蓄意改变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口构成的做法与政策；

(f) 采取和落实严厉措施，包括没收武器和实施刑事制裁，以便全面追究和防止以色列定居者的一切暴力行为，并采取其他措施，保证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和巴勒斯坦财产享有安全和保护；

(g) 停止一切破坏环境的行为，包括以色列定居者的这类行为，如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在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倾倒各种废物，这类行为严重威胁自然资源，尤其是水资源和土地资源，并给平民的环境、卫生和健康造成威胁；

(h) 停止开采、破坏、损耗或用尽以及危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

9. 欢迎欧洲联盟通过指导原则，规定从 2014 年开始，对自 1967 年 6 月以来被以色列占领领土上的以色列实体及其活动申请欧洲联盟提供的赠款、奖金和金融工具者实行资格要求；

10. 促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确保不采取任何行动，承认、协助或帮助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扩建定居点或修建隔离墙，并继续积极实施各项政策，确保针对上述行为以及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其他非法行为和措施，履行其国际法义务；

11. 提醒所有国家注意国际法院在 2004 年 7 月 9 日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中提及的法律义务，包括不承认修建隔离墙导致的非法局面，不协助或帮助维持修建隔离墙所造成的局面，以及确保以色列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所体现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12. 吁请所有国家：

(a) 在相关交易中，对以色列国的领土与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领土加以区分，包括按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在与定居点的贸易问题及其他方面，不向以色列提供任何特别与被占领土上定居点有关的援助；

(b) 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并采取适当措施，协助确保在其领土上和(或)在其管辖范围内设立的企业，包括其拥有或控制的企业，依照《指导原则》和有关国际法及标准所要求的行为准则，并考虑到其活动对人权的不利影响无法减轻，采取适当举措，避免实施、助长、促成侵犯巴勒斯坦人人权的行为或从中获利；

(c) 向个人和企业提供指导，让它们了解，参与定居点相关活动，包括金融交易、投资、采购、贷款和提供服务，以及在以色列定居点开展或开展使定居点获益的其他经济和金融活动，可能带来何种财务、信誉和法律风险，包括公司可能为严重侵犯人权和侵害个人权利行为承担责任；在制定实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国家行动计划时，向企业说明这些风险，并确保国家的政策、法律、规章和执行措施能切实应对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经营企业所涉及的高风险；

(d) 加强对定居者暴力行为的监督，以促进追究责任；

13. 吁请工商企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和隔离墙内开展活动或在从事相关活动时，遵守《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及其他有关国际法和国际标准规定的责任，避免此类活动对人权产生不利影响，避免协助建立、维持、发展或巩固以色列定居点或协助掠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自然资源；

14. 请包括联合国机构在内的所有相关方面根据各自任务授权，执行和确保执行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关于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的报告中提出的并由人权理事会第 22/29 号决议核准的建议；

15. 吁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行动，确保充分尊重和遵守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6 日关于《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第 17/4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国际法和国际标准，确保执行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这一框架针对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有关的商业活动，提出了一项维护人权的全球标准；

1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17.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8 年 3 月 23 日

第 56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4 票对 4 票、8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哥拉、比利时、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德国、伊拉克、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澳大利亚、匈牙利、多哥、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格鲁吉亚、巴拿马、卢旺达、斯洛伐克、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7/37. 确保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违反国际法行为追究责任并伸张正义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37/38.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的不容忍、负面成见、污名化和歧视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行为

人权理事会，

重申各国在《联合国宪章》中承诺不分宗教、信仰及其他区别，促进并鼓励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信守，

又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18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5 号决议、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31 号决议、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34 号决议、2015 年 3 月 27 日第 28/29 号决议、2016 年 3 月 24 日第 31/26 号决议和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32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7 号决议、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78 号决议、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69 号决议、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74 号决议、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57 号决议、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95 号决议和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6 号决议，

还重申各国义务禁止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并采取措施保障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护，

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人人有权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此项权利包括维持或改变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私下以礼拜、戒律、实践和教义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又重申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对加强民主、打击宗教不容忍行为可发挥积极作用；并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规定，表达自由权的行使也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

深为关切鼓吹宗教仇恨、从而违背宽容精神的行为，

重申不能也不应将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同任何宗教、国籍、文化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

又重申决不能靠暴力纠正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行为，

还重申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对加强民主、打击宗教不容忍行为可发挥积极作用，

重申人权教育和培训对推动宽容、不歧视和平等的积极作用，

深切关注世界所有区域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侵害事件，

痛惜一切鼓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或暴力的行为，

强烈谴责一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采取的暴力行为，以及攻击这些人的住所、工作场所、财产、学校、文化中心或礼拜场所的行为，

关切地注意到故意利用紧张局势或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针对个人的行动，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很多地区发生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包括因歧视宗教少数群体成员而引起的事件，以及对宗教信徒进行负面报导并执行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专门歧视某些人的措施，

表示关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行为不断增加，这可能导致不同国家人民之间以及国内人民之间的仇恨和暴力行为，并可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造成严重后果；为此强调必须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在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之间开展对话，以便营造个人、社会和国家间宽容、尊重的氛围，

确认所有宗教或信仰的信徒都为人类做出了宝贵贡献，不同宗教团体之间的对话可促进对全人类共同价值观的认识和了解，

又确认共同努力，加强实施现行法律制度，保护个人免遭歧视和仇恨罪行侵害，增加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之间的交流，推广人权教育，是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的首要步骤，

回顾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协商一致通过的关于构建一个反对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世界的第 68/127 号决议；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推动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方面发挥的带头作用、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和安娜·林德欧洲—地中海文化间对话基金会开展的工作、设在维也纳的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开展的工作，以及大会在约旦国王阿卜杜拉二世的提议下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通过的关于世界不同信仰间和谐周的第 65/5 号决议，

欢迎所有旨在促进不同宗教、不同文化和不同信仰之间的和谐，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的歧视的国际、区域和国家行动，包括启动“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歧视和煽动仇恨和(或)暴力行为的伊斯坦布尔进程”；注意到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主席国阿尔巴尼亚近期在“多元而团结”主题下提出的倡议，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的关于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行为的倡议，

1. 深表关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贬低丑化、负面定性和污辱的严重事件持续发生，极端主义组织和团体推行以制造和维持对某些宗教团体的丑化为目的的计划和纲领，尤其是还得到一些国家政府的纵容；

2. 表示关切世界各地的宗教不容忍、歧视和相关暴力事件以及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进行丑化的事件继续增加；为此，谴责一切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针对他人的宗教仇恨行为；促请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采取本决议规定的有效措施，处理和制止这类事件；

3. 强烈谴责一切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不论其是否涉及使用印刷、音像、电子媒介或其他任何手段；

4. 欢迎为促进不同宗教、不同文化和不同信仰之间的和谐，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个人的歧视而采取的国际、区域和国家行动，尤其是在“伊斯坦布尔进程”的框架内，在华盛顿特区、伦敦、日内瓦、多哈、吉达和新加坡为讨论人权理事会第 16/18 号决议执行情况而举行的一系列专家会议；

5.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做出努力，就相关的不同议题，在奥地利、智利、肯尼亚和泰国举行了四次区域讲习班，并在摩洛哥举行了最后一次讲习班；并注意到其成果文件——关于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言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以及其中所载的建议和结论；

6. 确认地方、国家和国际层面关于各种观点的公开辩论以及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可以成为防止宗教不容忍行为的最佳保障之一，并且可以在加强民主和打击宗教仇恨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深信继续就这些议题开展对话有助于克服现有的错误观念；

7.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上的发言；借助他向各国发出的呼吁，号召各国采取下列行动，在国内营造一种宗教宽容、和平和尊重的氛围：

(a) 鼓励建立合作网络，以便相互了解，推动对话，为实现共同的政策目标采取建设性行动，争取取得明显成果，例如在教育、卫生、预防冲突、就业、融合和媒体教育等领域开展服务项目；

(b) 在政府中建立适当机制，以便除其他外，确定和处理不同宗教群体成员之间可能存在紧张关系的领域，并协助预防冲突和进行调解；

(c) 鼓励为政府官员提供关于有效外联战略的培训；

(d) 鼓励社区领导人做出努力，在社区内部讨论产生歧视的原因，并拟订消除这些原因的战略；

(e) 声讨不容忍行为，包括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

(f) 采取措施将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直接煽动暴力的行为定为犯罪行为；

(g) 认识到有必要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制定战略，协调行动，通过教育和宣传等活动，制止对他人进行诋毁和宗教丑化，打击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

(h) 确认以开放、建设性和相互尊重的方式进行思想辩论以及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层面开展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可在打击宗教仇恨、煽动和暴力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8. 吁请所有国家：

(a)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不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进行歧视；

(b) 促进宗教自由和多元化，帮助所有宗教团体的成员提高能力，表明其宗教信仰并公开、平等地为社会做出贡献；

(c) 不分宗教信仰，鼓励个人进入并有意义地参与社会所有部门；

(d) 大力打击以宗教划线的做法，即讯问、搜查及其他执法调查程序中以宗教为标准的令人反感的做法；

9. 鼓励各国考虑在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报告时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

10. 吁请各国采取措施和政策，加强对礼拜场所和宗教遗址、墓地和圣迹的充分尊重和全面保护，并对易遭到破坏或损毁的地点采取措施；

11. 注意到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4/26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归纳了各国提供的材料⁶⁹；并注意到该报告根据这些材料所作的结论；

12. 强调有必要立即实施上文第 7 和第 8 段所述行动计划所有部分的内容，对各部分给予同等重视和关注，以处理宗教不容忍问题；

13. 请高级专员根据各国提供的资料，编写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一份阐明结论的综合后续报告，说明各国为实施上文第 7 和第 8 段所述行动计划所做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以及为进一步改善该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可以采取的后续措施提出的意见；

14. 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努力推动全球对话，以尊重人权和宗教及信仰多样性为基础，在各个层面营造一种宽容与和平的氛围。

2018 年 3 月 23 日
第 5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7/39. 向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

还回顾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6 日关于马里人权状况的第 20/17 号决议，2013 年 3 月 21 日关于设立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任务的第 22/18 号决议，关于延长独立专家任务的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36 号、2016 年 3 月 24 日第 31/28 号和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39 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责任促进、保护和履行《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本国加入的其它相关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重申理事会致力于实现马里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

深为关注马里安全局势恶化，恐怖主义团伙在马里北部加紧开展袭击行动并进一步蔓延到该国中部和南部地区，并且存在暴力极端主义抬头、小武器扩散、贩运毒品、偷运移民贩运人口以及其它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

同样深为关注的是，马里继续存在违反和侵犯人权，包括践踏人权的现象，《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一些相关条款的落实工作进展缓慢，在重新建立公共服务和为民众提供基本社会服务方面遇到困难，

⁶⁹ A/HRC/37/44。

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受冲突影响的人口遭遇人道主义和粮食危机，安全无保障问题阻碍了人道主义进入，并谴责针对人道主义人员的袭击行为，

满意地注意到，马里政府和各签署方再次承诺迅速履行《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中规定的义务，特别是通过一份优先行动时间表，并取得了任命临时政府当局这一进展；强调要充分落实协议还有大量工作要做，特别是切实实现权力下放，过渡期正义，解除武装、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进程，司法部门改革以及安全部门改革，

欢迎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9 月 5 日第 2374(2017)号决议规定对阻碍实施《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的人员以及计划、领导或从事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者，包括针对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从事此种行为者进行惩罚的制度，

注意到马里政府在人权理事会几届会议上均承诺优先采取对话与民族和解的方式解决危机，

又注意到马里政府承诺恢复法治，切实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欢迎马里当局与国际人权机制开展的合作，特别是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计划 2018 年对马里进行两次访问，

注意到 2018 年 1 月对马里进行了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鼓励马里政府采取必要措施，落实本国接受的建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马里局势的最近一次报告⁷⁰，秘书长在报告中对妇女未参与与和平进程表示关切，重申有关和平进程的一切决策架构均应吸收妇女参与，并强调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巩固和平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又注意到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18 年 2 月联合发布的关于马里和平进程中人权状况的报告，其中指出，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马里有 600 多起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报告，受害者超过 2,700 人，报告还表明尊重人权能够为实现《和平协议》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特别指出报告人权状况是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促进和保护人权任务的一项内容，

赞赏地注意到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报告⁷¹，

注意到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考虑到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

又注意到为确保联合部队的行动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制订了履约框架，

1. 强烈谴责自危机开始以来在马里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征召儿童作为儿童兵和侵犯这些儿童权利的行为及侵犯和

⁷⁰ S/2017/1105。

⁷¹ A/HRC/37/78。

践踏妇女权利的行为，以及一切恐怖主义袭击活动，包括 2018 年针对流动商贩的致命袭击活动；

2. 又强烈谴责针对平民、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和法国军队的袭击包括恐怖袭击，强调必须将上述活动的实施者、支持者、组织者和资助者绳之以法，并促请马里政府采取措施确保这些活动的责任人受到起诉；

3. 再次呼吁立即停止一切侵犯、违反和践踏人权的行爲，严格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4. 要求各方为人道主义援助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自由进出提供便利，以便援助能够迅速送达马里全境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并确保接受援助的平民和在马里工作的人道主义人员得到安全和保护；

5. 吁请马里政府继续并加緊努力，保护、尊重和实现人权，促进民族和解，特别是加强司法机关，建立过渡期正义机制，并在全国境内切实重新建立公共服务；

6. 吁请《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各签署方按照他们在 2018 年 1 月 15 日和 16 日协议监督委员会最近一次会议上再次做出的承诺，全面履行协议规定，包括前叛乱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马里武装部队在全国各地重新部署和权力下放，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临时政府当局在北部地区开展工作以及吸收妇女参与；欢迎卡特中心担任《和平协议》的独立观察员；

7. 鼓励马里当局制定一切必要措施，防止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并终止此类做法，实施重新融入社会和康复的长期方案，包括考虑到性别平等观；

8.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于 2013 年 1 月对 2012 年 1 月以来在马里境内所犯罪行启动了调查；注意到该法院 2016 年 9 月 27 日裁定一人因蓄意指挥对通布图宗教和历史建筑发动攻击而犯下战争罪；回顾称马里有关各方必须向法院提供支持与合作；

9. 支持马里政府就此作出努力，将所有侵犯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及践踏上述人权和法律者交付公正、独立的法庭审判；促请该国政府加强这方面的行动；鼓励它继续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

10. 欢迎秘书长根据《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设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以调查 2012 年 1 月以来在马里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鼓励联合国秘书处为该委员会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其能够履行任务；

11. 吁请马里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以及政府 2015 年 12 月通过的关于国家机构中女性比例不得低于 30% 的法律，确保妇女更充分地参与民族和解进程以及和平进程的所有决策机构，并在各级增强妇女的政治权能；

12. 支持马里政府采取措施，将受不安全问题影响的北部和中部某些地点的学生转移至其他学校，并对他们开展特别评估；

13. 欢迎马里当局设立了一个专门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部级单位；欢迎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的工作取得进展，收集了马里各地区受害者的 7,000 多份证词；鼓励马里当局保障该委员会的独立性，并确保向其提供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向马里危机受害者提供支持的任务；

14. 鼓励马里当局及所有区域和国际行为方继续努力，巩固在马里恢复和平与安全方面取得的进展；

15. 赞扬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开展工作，支持马里政府为恢复国家权力和法治而付出的努力；痛惜稳定团遭受的人员伤亡；

16. 强调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为打击恐怖主义团体和其他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活动而作出的努力将有助于创造更加安全的环境，并最终为改善马里的人权状况创造条件；强调有必要让人权领域的保护和问责机制运作起来；

17. 要求所有各方尊重人权，并确保严格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在开展反恐行动中；

18. 再次表示赞赏已向受危机影响的人群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促请国际社会与马里政府和相关邻国协商，继续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适当和安全的人道主义援助，尤其是在马里北部提供援助，以方便民众获得基本社会服务，并为国家逐步恢复创造有利条件；

19. 欢迎马里政府制定了“马里北部地区专项发展战略”；促请该国政府通过实施“北部发展复兴紧急方案”和“重建与经济复苏方案”，继续推进发展工作；又促请该国政府加快恢复在马里中部和北部的行政和基本服务，并努力将安全恢复至可接受的水平；

20. 请在历次马里发展问题会议上做出认捐承诺的友好国家和伙伴组织履行承诺，以帮助马里政府迅速全面、有效地执行《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

21. 重申需要迅速推动选举进程；欢迎在《宪法》规定的期限内于 2018 年举行公正、自由、透明、包容、能够保证表达自由和人民意愿的大选而采取的所有措施；

22. 满意地注意到马里政府密切配合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履行其所负的任务；

23. 赞赏地注意到马里政府承诺落实独立专家在访问马里后提出的建议；

24. 决定将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一年，以便评估该国的人权状况，并协助该国政府努力促进、保护和落实人权并加强法治；

25. 吁请马里所有各方与独立专家充分合作，协助其履行任务；

26. 请独立专家在其任务框架内，与联合国所有机构、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各邻国、其他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及马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

27. 又请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8. 决定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由独立专家和马里政府代表出席的对话，以评估该国人权状况的演变，尤其侧重于打击有罪不罚问题；

29.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向独立专家提供充分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3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提供马里政府所要求的技术援助，以加强马里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能力；鼓励马里当局使该委员会符合《关于促

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并为其提供独立开展工作所需的资源;

31. 促请国际社会继续向马里提供确保稳定所需的援助, 以促进对所有权利的尊重, 坚决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这是通往民族和解、和平与社会融合之路;

32.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8 年 3 月 23 日

第 5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7/40. 与格鲁吉亚的合作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铭记有关区域性文书, 尤其是《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

回顾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37 号决议,

重申对格鲁吉亚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又重申各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负有主要责任,

确认日内瓦的国际讨论是处理安全、稳定、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的重要手段,

欢迎格鲁吉亚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第比利斯办事处以及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和行为方合作,

又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其第比利斯办事处不断提供技术援助,

确认高级专员的报告⁷² 具有重要意义,

强调高级专员报告的调查结果, 高级专员在其中特别指出, 控制两个地区的当局有责任维护在当地生活的所有民众的基本自由和人权, 还对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的控制方拒不允许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和联合国人权机制不受阻碍地进入这两个地区表示遗憾,

表示严重关切格鲁吉亚这两个地区的基于族裔的歧视现象、对以母语接受教育的限制, 以及报告的茨欣瓦利地区大规模拆毁格鲁吉亚族房屋的现象,

确认并赞赏格鲁吉亚政府努力加强民主、法治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 在这方面欢迎该国政府与联合国和区域人权机制合作,

表示关切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仍然无法享有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家园的权利,

⁷² A/HRC/36/65。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格鲁吉亚这两个地区的控制方一再拒绝包括联合国人权机制在内的国际和区域观察员进入这两个地区，

确认在此背景下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定期报告对于客观公正地评估格鲁吉亚这两个地区的人权状况既十分重要又很有必要，

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通过其第比利斯办事处提供技术援助；

2. 强烈呼吁立即允许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进入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

3. 请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向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口头汇报本决议的最新后续进展，并向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书面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最新动态和执行情况。

2018 年 3 月 23 日

第 56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19 票对 5 票、2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比利时、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日本、墨西哥、巴拿马、秘鲁、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布隆迪、中国、古巴、菲律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富汗、安哥拉、巴西、智利、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伊拉克、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瑞士、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7/41.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利比亚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际人权条约，

确认各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重申对利比亚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期待利比亚拥有一个基于民族和解、正义、对人权的尊重和法治的未来，

重申其以往关于利比亚的各项决议，

全力支持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以及负责利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提出的行动计划，以支持由利比亚人主导的过渡，最终在《利比亚政治协议》的框架下确立可持续、稳定、统一、具有代表性且行之有效的治理结构，

鼓励所有利比亚人本着妥协精神共同努力，建设性地参与行动计划中所列的包容性政治进程；重申必须让妇女平等和充分参与政治进程，

深为关切利比亚境内的安全、经济和人道主义局势对其人民的影响，利比亚境内持续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以及持续存在的大规模流离失所现象及其对妇女和儿童的特殊影响，

严重关切利比亚境内发生的侵犯和践踏移民人权行为，包括在拘留中心的此种行为；与民族团结政府一起对关于贩运人口的恐怖陈述表示关切，

重申应对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着重指出需要协调努力，处理非正常移民的根本原因，以防止走私者和贩运者剥削非正常移民，

1. 欢迎民族团结政府承诺改善利比亚的人权，并继续与人权理事会及其各项机制开展合作；

2. 又欢迎民族团结政府继续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强调亟需执行已接受的建议，并欢迎利比亚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口头汇报最新情况，由负责利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参加，介绍利比亚人权状况，包括民族团结政府根据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38 号决议为确保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追究责任而采取的步骤；

4. 又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关于利比亚的人权状况以及利比亚政府获得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措施的效力的报告⁷³；

5. 欢迎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31 日访问利比亚，期待其向民族团结政府和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访问报告；

6. 又欢迎高级专员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访问利比亚，并与民族团结政府总理委员会主席和民族团结政府各部长举行了建设性会晤；

7. 还欢迎民族团结政府与国际移民组织开展建设性合作，包括国际移民组织总干事 2017 年两次访问利比亚，以处理被关押在利比亚拘留中心的非正常移民的境况；并欢迎迄今为止在各会员国包括邻国和区域组织的支持下与民族团结政府协调取得的积极成果；

8. 欢迎负责利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名义承诺加强联合国的实地工作，帮助改善利比亚所有人(包括移民)的生活条件；期待联

⁷³ A/HRC/37/46。

联合国增加在利比亚的派驻人员，制定为利比亚人道主义应对计划和利比亚稳定基金提供 2018 年新一轮自愿供资的计划，并提出建议加强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驻利比亚办事处的战略协调；

9. 着重指出必须对利比亚境内所有移民采取包容性应对措施，并加强与民族团结政府的国际合作；

10. 欢迎非洲联盟大会第三十届常会就非洲联盟利比亚问题高级别委员会领导人的报告所作的决定；

11. 又欢迎会员国和国际及区域组织正在做出的努力，包括 2017 年 11 月 30 日在阿比让举行的第五届非洲联盟—欧洲联盟首脑会议的联合宣言及其各项目标：

(a) 促进积极、具有建设性的多层面移民办法，以安全、有序和正常的方式移民；

(b) 考虑到并补充现有的对话和框架，加强非洲与欧洲之间关于移民和流动的合作与对话并使其常规化；

(c) 加强政治承诺，处理非正常移民和被迫流离失所的根本原因；

(d) 强调必须以真正的伙伴关系和分担责任的精神有效管理非正常移民问题，充分遵循国家法律、国际法和人权义务，最大限度发挥非洲和欧洲的发展潜力；

12. 还欢迎会员国和国际及区域组织根据国内法律和利比亚已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应利比亚的要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措施，包括确保其南部边界的安全，并防止、调查和起诉途经其领土偷运非正常移民和贩运人口的行为；呼吁会员国和区域组织与总理委员会合作并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继续开展这项活动；

13. 强烈谴责利比亚境内发生的一切暴力行为以及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尤其是针对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和移民的此类行为，并强烈谴责涉及非法拘留、绑架、强迫失踪、酷刑和非法杀戮的行为；

14. 谴责一切袭击、恐吓、骚扰和暴力侵害记者、媒体工作者、民间社会成员和人权维护者的行为，尤其鉴于他们在记录抗议活动和侵犯及践踏人权行为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并谴责对表达自由的种种限制；

15. 强烈谴责武装团体，包括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安全理事会所列与利比亚达伊沙有关的其他实体持续犯下的恐怖主义行为；重申对达伊沙的存在及其在利比亚及其邻国和该地区开展致命行动造成的不良影响感到严重关切；

16. 确认利比亚目前的人权挑战；大力鼓励民族团结政府加大力度保护和促进人权并防止任何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并在这方面鼓励其继续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

17. 再次呼吁利比亚境内各方立即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适用义务，严格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促请所有领导人宣布，其战斗人员

侵犯和践踏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不会受到容忍，此类行为的责任人将被解除职务；

18. 严重关切利比亚境内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呼吁允许利比亚各地的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其执行伙伴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迅速、安全且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允许其越过冲突线和酌情越过边界，以便确保通过最直接的路线将人道主义援助送达有需要的民众；

19. 促请民族团结政府、国际社会、联合国及利比亚冲突当事各方依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为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与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相关的活动提供便利；鼓励总理委员会确保其妇女支持与赋权处正常运作；

20. 吁请民族团结政府加强努力，追究违反或践踏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责任人的责任并将他们送交利比亚司法当局；注意到民族团结政府与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的合作；

21. 严重关切被拘留者人数，包括与冲突相关的被拘留者和儿童人数，并严重关切有关在拘留中心发生酷刑、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条件恶劣的报告；吁请民族团结政府对所有拘留中心进行充分和有效的管控，以确保包括移民在内的所有被拘留者受到的待遇符合该国的国际义务，包括适用的有关公平审判保障和拘留场所人道待遇等义务；

22. 严重关切境内流离失所者持续面临的困境，为此欢迎总理委员会斡旋达成的协议，并呼吁让自 2011 年以来所有因冲突而流离失所者按照适用的法律以自愿、安全和有尊严的方式返回；

23. 鼓励民族团结政府进一步促进、保护和尊重移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对人贩子追究责任，提供一个加强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的框架，并继续与国际移民组织开展合作；

24. 欢迎总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发表声明谴责在利比亚境内和世界各地的贩运人口行为；吁请有关当局继续进行调查，将此类行为的肇事者绳之以法；

25. 着重指出，民族团结政府必须承诺继续进行人权监测、评估和评价，以确定有效的人权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措施；

2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继续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合作的同时，监测和报告利比亚各地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查证此类行为的事实和背景情况，以避免有罪不罚现象，确保充分追究个人责任；

27.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所有实体、非洲联盟以及其他所有相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密切合作；

28. 欢迎民族团结政府延长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的访问利比亚的长期有效邀请；鼓励民族团结政府积极考虑并协助处理任务负责人的访问请求，以便其查明挑战并提出建议；

29.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利比亚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促进和保护人权，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确保对此类行为追究责任；

30. 鼓励各特别程序访问利比亚，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并发布公开声明；

31. 请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口头汇报关于利比亚境内人权状况和本决议执行的最新情况，由负责利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参加，并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利比亚境内的人权状况，包括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情况以及为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确保对此类行为追究责任而做出的努力；

32.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8 年 3 月 23 日

第 5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7/42. 推动落实与人权有关的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他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并随后在其他人权文书中所述的各项人权的普遍性、相互依存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关联性，

特别回顾人权理事会的任务除其他外，还包括促进普遍尊重对人人没有任何形式的区分、公正、平等地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充当关于所有人权问题的专题对话的论坛，并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有效协调，将人权问题主流化，

特别指出 1961 年、1971 年和 1988 年三项主要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构成国际药物管制系统的基础；重申 2009 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的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及 2014 年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议部长级联合声明，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3 月 27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提交 2016 年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材料”的第 28/28 号决议，

注意到国际人权机构和机制，包括国际人权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如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在促进按照各国的人权义务落实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国际承诺方面所作的贡献，

认识到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涉及人类的健康和福祉；关切地注意到尽管人权是制定和实施药物政策的国际法律框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但用于医疗和科研目的，包括用于缓解疼痛和痛苦的受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在世界许多国家的供应仍然很少，甚至没有；强调需要加强国家努力和各级国际合作以应对这种状况，在国家立法框架内推行各种措施，确保用于医疗和科研目的此类药物的供应、可负担性和可获得性，

重申大会在 2016 年 4 月 19 日 S-30/1 号决议附件中通过的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全部内容；重申其中所载各项行动建议是综合、不可分割、多学科和相辅相成的，旨在以全面、综合、平衡的方式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又重申关于将 2019 年定为各国实现《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中所载各项目标的目标日期的决定，

又重申 1961 年、1971 年和 1988 年三项主要国际药物管制公约、2009 年《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2014 年高级别审议部长级联合声明，以及国际药物管制系统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回顾大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国际合作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第 72/198 号决议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

考虑到大会已重申必须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的合作，努力协助会员国依据适用的人权义务实施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并在各项药物管制方案、战略和政策中促进保护和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尊严，

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主要负责药物管制事项的联合国政策制定机构的主要作用；又重申大会支持和赞赏联合国的努力，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系统中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领导实体所作的努力；并进一步重申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经条约授权的职责，

考虑到麻醉药品委员会鼓励联合国有关实体在其各自的授权范围内为委员会的工作和会员国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以及为加强国际和机构间合作作出贡献，并鼓励它们向委员会提供有关资料，以促进其工作并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各级在世界毒品问题上的一致性，

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决定继续应会员国请求与之合作并支持会员国和联合国有关实体落实和交流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七个专题领域相应的最佳做法，

欢迎在加强和扩大世界毒品问题公共卫生层面的现有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重申需要根据成果文件的行动建议考虑到世界毒品问题的公共卫生层面，包括加紧努力，应会员国的请求，支持以全面、综合、平衡的方式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

又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其中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保证，并注意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与有效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相辅相成，相互促进，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世界毒品问题对享有人权的影响的报告⁷⁴，以及其中关于在处理世界毒品问题时尊重、保护和促进人权，特别是要考虑受影响者和弱势群体需求的建议，鼓励各国考虑到高级专员的结论和建议；

⁷⁴ A/HRC/30/65。

2. 重申大会承诺在制定和执行药物管制政策时尊重、保护并促进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基本自由和固有尊严及法治，与联合国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采取必要措施实施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中所载的行动建议，并及时与麻醉药品委员会交流这些建议的实施进展情况；

3. 又重申需要根据共同和分担责任的原则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主要原因和后果，包括健康、社会、人权、经济、司法、公共安全及执法领域的主要原因和后果，并认识到全面平衡的政策干预措施包括在推广可持续、可行生计领域的干预措施的价值；

4. 呼吁各国在药物管制政策和方案的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价工作中纳入性别平等观点并确保妇女全程参与，制定并传播对性别问题敏感且与年龄相适应的措施，其中考虑到在世界毒品问题上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和境况，铭记以包括年龄和性别相关数据在内的数据收集和分析为基础的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能够特别有效地满足受毒品影响人群和社区的特殊需求；

5.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联合国机构、民间社会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编写一份报告，说明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与人权有关的共同承诺的落实情况，并将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适当渠道与麻醉药品委员会交流该报告，作为对委员会在这一领域的工作和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筹备工作的贡献；

6. 鼓励高级专员和相关国际人权机制继续在各自的授权范围内，通过与麻醉药品委员会建立的适当渠道，为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对人权的影响作出贡献；

7.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根据有关议事规则和既定惯例，特别是在 2019 年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部长级会议期间，考虑到人权理事会的贡献。

2018 年 3 月 23 日

第 56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6 票对 10 票、1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智利、克罗地亚、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蒙古、尼泊尔、巴拿马、秘鲁、大韩民国、卢旺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布隆迪、中国、古巴、埃及、伊拉克、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富汗、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尼日利亚、卡塔尔、塞内加尔、南非、多哥、突尼斯]

B. 决定

37/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捷克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对捷克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捷克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⁷⁵，捷克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捷克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⁷⁶。

2018 年 3 月 15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7/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根廷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对阿根廷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阿根廷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⁷⁷，阿根廷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阿根廷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⁷⁸。

2018 年 3 月 15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⁷⁵ A/HRC/37/4。

⁷⁶ A/HRC/37/4/Add.1；另见 A/HRC/37/2，第六章。

⁷⁷ A/HRC/37/5。

⁷⁸ A/HRC/37/5/Add.1；另见 A/HRC/37/2，第六章。

37/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加蓬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对加蓬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加蓬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⁷⁹，加蓬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加蓬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⁸⁰。

2018 年 3 月 15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7/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加纳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对加纳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加纳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⁸¹，加纳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加纳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⁸²。

2018 年 3 月 15 日

第 3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⁷⁹ A/HRC/37/6。

⁸⁰ A/HRC/37/6/Add.1；另见 A/HRC/37/2，第六章。

⁸¹ A/HRC/37/7。

⁸² A/HRC/37/7/Add.1；另见 A/HRC/37/2，第六章。

37/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秘鲁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对秘鲁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秘鲁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⁸³，秘鲁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秘鲁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⁸⁴。

2018 年 3 月 15 日
第 3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7/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危地马拉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对危地马拉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危地马拉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⁸⁵，危地马拉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危地马拉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⁸⁶。

2018 年 3 月 15 日
第 3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⁸³ A/HRC/37/8。

⁸⁴ A/HRC/37/8/Add.1；另见 A/HRC/37/2，第六章。

⁸⁵ A/HRC/37/9。

⁸⁶ A/HRC/37/9/Add.1；另见 A/HRC/37/2，第六章。

37/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瑞士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对瑞士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瑞士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⁸⁷，瑞士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瑞士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⁸⁸。

2018 年 3 月 15 日

第 3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7/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大韩民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对大韩民国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大韩民国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⁸⁹，大韩民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大韩民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⁹⁰。

2018 年 3 月 15 日

第 3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⁸⁷ A/HRC/37/12。

⁸⁸ A/HRC/37/12/Add.1；另见 A/HRC/37/2，第六章。

⁸⁹ A/HRC/37/11。

⁹⁰ A/HRC/37/11/Add.1；另见 A/HRC/37/2，第六章。

37/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贝宁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对贝宁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贝宁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⁹¹，贝宁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贝宁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⁹²。

2018 年 3 月 19 日

第 4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7/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基斯坦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对巴基斯坦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巴基斯坦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⁹³ 巴基斯坦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巴基斯坦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⁹⁴

2018 年 3 月 19 日

第 4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⁹¹ A/HRC/37/10。

⁹² A/HRC/37/10/Add.1；另见 A/HRC/37/2，第六章。

⁹³ A/HRC/37/13。

⁹⁴ A/HRC/37/13/Add.1；另见 A/HRC/37/2，第六章。

37/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赞比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对赞比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赞比亚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⁹⁵，赞比亚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赞比亚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⁹⁶。

2018 年 3 月 19 日

第 4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7/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日本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对日本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日本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⁹⁷，日本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日本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⁹⁸。

2018 年 3 月 19 日

第 4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⁹⁵ A/HRC/37/14。

⁹⁶ A/HRC/37/14/Add.1；另见 A/HRC/37/2，第六章。

⁹⁷ A/HRC/37/15。

⁹⁸ A/HRC/37/15/Add.1；另见 A/HRC/37/2，第六章。

37/11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乌克兰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对乌克兰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乌克兰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⁹⁹，乌克兰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乌克兰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¹⁰⁰。

2018 年 3 月 19 日

第 4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7/11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斯里兰卡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对斯里兰卡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斯里兰卡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¹⁰¹，斯里兰卡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斯里兰卡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¹⁰²。

2018 年 3 月 19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⁹⁹ A/HRC/37/16。

¹⁰⁰ A/HRC/37/16/Add.1；另见 A/HRC/37/2，第六章。

¹⁰¹ A/HRC/37/17。

¹⁰² 见 A/HRC/37/2，第六章。

五. 第二十八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S-28/1.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大规模平民抗议局势中的违反国际法行为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和第 5/2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所有有关决议，

申明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尤其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所有缔约国都有义务遵守和确保遵守该《公约》所产生的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义务，又重申它们根据第一四六、一四七和一四八条在刑事制裁、严重破坏公约行为和缔约国的责任方面所承担的义务，

深信对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不追究责任强化了有罪不罚的氛围，导致违法行为一再发生，对国际和平造成严重威胁，

注意到以色列一贯不按照国际法的规定真正就占领军针对巴勒斯坦人的暴力和罪行进行公正、独立、迅速和有效的调查，不对其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行动追究法律责任，

强调占领国以色列有义务对其占领下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平民人口，确保他们的安全、福祉和保护，

又强调在包括外国占领在内的武装冲突局势中蓄意袭击平民和其他受保护人员，属于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确认生命权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对于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重要性，

1. 谴责以色列占领军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特别是在加沙地带在包括和平抗议在内的局势中对巴勒斯坦平民过度滥用武力；对包括儿童、妇女、医护人员和记者在内的大量人员丧生及大批人员受伤表示悲痛；

2. 要求立即停止针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平民的一切袭击、煽动和暴力行为；

3. 呼吁所有各方确保今后示威游行保持和平，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危及平民生命的行动；

4. 责成占领国以色列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立即全面停止对被占加沙地带的非法封锁，这本身就构成对巴勒斯坦平民人口的集体惩罚，包括对往来于加沙地带的人道主义援助、商业货物和人员，尤其是需要紧急就医的人员，立即、持久和无条件地开放过境关卡；

5. 决定紧急派遣一个由人权理事会主席任命的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调查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被占加沙地带)与军事镇压2018年3月30日开始的大规模平民抗议有关的所有据称违反和践踏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无论这种行为是发生在抗议之前、抗议期间还是抗议之后，在有关专家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协助下，查清据称违反和践踏国际法行为(包括可能构成战争罪的行为)的事实和相关情节，查明肇事者，提出建议，尤其是提出问责措施，以期避免和终止对此类违反和践踏国际法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追究法律责任，包括个人刑事责任和指挥责任，并提出保护平民不再受到任何进一步袭击的建议，向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口头汇报相关最新情况，并向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最后书面报告；

6.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及所有有关各方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并提供通行便利；请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酌情与调查委员会合作以便该委员会履行任务；并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这方面予以协助，包括提供一切必要的行政、技术和后勤协助，以便调查委员会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能够迅速高效地完成任务；

7.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8年5月18日

第2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29票对2票、14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哥拉、比利时、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伊拉克、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克罗地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日本、肯尼亚、巴拿马、大韩民国、卢旺达、斯洛伐克、瑞士、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六. 第三十八届会议

A. 决议

38/1. 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并回顾国际劳工组织就歧视妇女问题通过的相关公约，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各相关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中已经认识到性别平等问题并谴责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大会、安全理事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及审议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的其他联合国机关和机构通过的所有相关决议和议定结论，

还回顾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已作为一项单独目标列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融入该议程的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回顾《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获得通过，

特别指出国际人权法禁止实行歧视，包括基于性别的歧视，国内立法应当遵守各国的国际义务，

回顾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全面、系统地提倡性别平等，家庭和社会中难以消除的歧视现象会对妇女和女童在生活各个方面平等享有人权产生破坏性影响；申明任何国家都不能无视世界各地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

重申妇女和女童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强调妇女在经济发展和消除贫穷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强调只有妇女在经济上受到扶持，享有经济独立，成年男女及男儿童有获取经济资源和生产资源的平等经济权利(包括拥有和掌握土地、自然资源和其他生产资源、财产、继承和金融服务，包括小额信贷)，妇女享有获得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的平等机会，有权获得同工同酬或同值同酬、法律咨询和支助、职业培训、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市场，消除阻碍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地方、本国和国际经济的障碍，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

强调必须使妇女和女童能够诉诸司法，建设反应迅速的司法制度，推进和确保妇女和女童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并推动和确保妇女和女童充分、平等和有意义的参与，以实现《2030年议程》，

确认家庭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承认执行面向家庭的政策产生的益处，这些政策的目的是消除贫穷，保护家庭免遭暴力侵害、排斥和非自愿分离，实现性别平等并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使妇女充分参与社会，兼顾工作和家庭并实现

家庭单元的自给自足；并承认平等分担家庭责任可以为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营造一个有利环境，

深为关切的是，在所有文化中，歧视妇女和女童的现象依然存在，这种歧视的严重程度不同，影响也不尽相同；¹⁰³ 各地的许多妇女和女童，尤其是残疾和处于边缘化或弱势境地的妇女和女童，面临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并且仍然遭受歧视性法律、政策和有害习俗(如切割女性生殖器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等)的侵害，而且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平等尚未实现，

感到遗憾的是，违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的国际义务，基于传统或文化或宗教上的解释的貌似合理的理由，被用来阻止妇女和女童在社会和家庭中取得平等地位，或阻止她们对自己的身体和人格行使充分的控制权，

表示关切的是，性别差距难以消除，劳动力市场的部门性别隔离状况加剧(这种状况是基于重男轻女的社会规范的歧视造成的)，这些现象表明，妇女切实参与经济及各级和各领域决策进程、对资产包括土地拥有控制权的机会大大少于男子；妇女失业或就业不足，从事同等或同值工作但得不到相应报酬，从事法律和社会保护有限的无保障工作的可能性大于男子；妇女和女童从事的无偿照料工作和家政工作过多，

强调指出，需要促进妇女的工作权，促进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经济及各级和各领域的决策进程，同时确保她们有机会获取包括土地和自然资源在内的经济资源，通过提供社会保障和安全工作条件，确保同工同酬或同值同酬，并确保提供体面的有偿照料和家政工作；还需要制定和推广方便男女协调和平等分担工作和家庭责任的政策，

确认工作权、享受公正和良好工作条件的权利以及不受歧视和性别平等的权利，加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等，还要求国家确保工人包括处于弱势的工人能够从事有生育保护和育儿假的工作，并保护工人在工作场所免受性骚扰，禁止以怀孕、分娩或生育为由实行歧视，

深为关切的是，国家、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包括妇女组织和社区组织、女权团体、妇女人权维护者、工会及女童组织和青年组织)在尊重、保护和落实所有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遭遇了反弹；确认这些倒退现象可能与经济危机和不平等、倒退性游说以及反对争取妇女和女童平等权利行动的政治或宗教解释有关，

确认女童和妇女在不同年龄和生命的不同阶段有着不同的需要，而且她们的日常生活受到不同形态的歧视的影响，

又确认，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与根深蒂固的性别成见有着必然联系，歧视性态度、行为、规范、观念、习惯和有害习俗(如切割女性生殖器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等)对妇女和女童的地位和待遇有着直接不利影响；并确认，存在性别偏见的环境会助长有罪不罚现象，也会阻碍保障性别平等和禁止对妇女和女童实行歧视的立法规范框架的落实，

¹⁰³ 见 A/HRC/38/46。

强烈谴责数字环境和网下环境中、公共场合和私密场合的一切形式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性别暴力，包括骚扰、性骚扰和网络骚扰、家庭暴力，包括亲密伴侣间的暴力、分手伴侣实施的暴力、跟踪骚扰和所谓的“以名誉为由”的暴力等；确认这些行为构成对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的侵犯或践踏，是性别不平等的一种表现，对实现妇女的经济赋权、独立及社会和经济发展构成重大障碍，同时让社会和个人付出短期和长期代价，

确认国际劳工组织与落实妇女的工作权和妇女在工作场所的权利相关的标准的重要性，这些权利对增强妇女经济权能至关重要；欢迎劳工组织为拟订一项关于打击工作场所的暴力和骚扰行为的公约和建议书所开展的工作，

重申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包括有权控制并自由、负责任地决定与其性行为有关的事项，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而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侵害；并重申男女在性关系和生殖问题上的平等关系，包括对人身尊严、完整和自主的充分尊重，要求男女双方在性行为及其后果问题上互相尊重、获得同意并分担责任，

确认民间社会，包括妇女组织和社区组织、女权团体、妇女人权维护者、工会以及女童组织和青年组织等，为推动增强妇女和女童的经济权能以及落实妇女和女童的体面工作权和受教育权做出了重大贡献；又确认必须以开放、包容和透明的方式与民间社会接触，使其参与落实各项措施，推动在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方面实现实质性平等，

1. 吁请各国：

(a) 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考虑作为特别优先事项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b) 限制提出保留的范围，拟订保留时应尽可能做到内容确切，缩小范围，以确保任何保留均不违背《公约》的目标和宗旨；

(c) 通过适当法律、规章、政策和方案执行《公约》；

(d) 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其他人权条约机构充分合作，并酌情执行委员会的建议；

2. 注意到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开展的工作，包括工作组的报告¹⁰⁴；吁请各国采取步骤酌情推动改革，实施旨在实现性别平等以及防止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的法律框架和政策，同时考虑到工作组的报告列出的良好做法和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并考虑到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其他国家在普遍定期审议背景下提出的建议，以及其他有关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以便确保实现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3. 吁请各国：

(a) 废除一切专门或过多地将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定罪的法律，以及基于任何理由，包括不符合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的国际义务的任何习惯、传统和文化或宗教上的解释，对妇女和女童实行歧视的法律和政策；

¹⁰⁴ A/HRC/38/46。

(b) 确保将本国在性别平等和不歧视方面的国际义务纳入各级法律框架，包括在妇女和女童诉诸司法、获得赔偿和有效补救方面的法律框架；

(c) 考虑按照国际人权义务并从促进性别平等的角度对所有拟议立法和现行立法进行审查，必要时让独立专家、国家人权机构、妇女人权维护者、妇女和女童社区组织、女权团体和青年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此种审查工作；

(d) 争取建立或加强包容性强并促进性别平等的社会保障体系，包括社会保障最低标准，确保人人都能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获得符合国情的社会保障，并采取措施，逐步实现更高水平的保障，包括为从非正规工作向正规工作过渡提供便利；

(e) 推动有利于增强所有妇女的经济权能的法律、规章、政策和方案，确保实行同工同酬或同值同酬，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工作场所和教育领域的歧视，如以怀孕、生育、婚姻状况、年龄、种族、性别等为由对妇女和女童实行的歧视，并且禁止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和骚扰行为，包括性骚扰以及数字环境中和网络空间的骚扰行为；

4. 敦促各国：

(a) 禁止一切行为者(包括国家和非国家行为方)实行任何形式的歧视，并采取适当行动消除一切歧视，从而确保妇女和女童能够平等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b) 消除阻碍妇女在各个领域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以及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各级决策岗位上进入领导层的各种障碍，不论是政治、法律、文化、经济、体制障碍还是宗教障碍；

(c) 改变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防止和消除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中的重男轻女和性别成见，消极的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以及把妇女和女童视为从属男子和男童、导致和延续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不平等权力关系；

(d) 通过长期提高认识的举措，特别是教育和公众宣传活动，包括借助媒体和网络，将关于妇女各项权利的课程(包括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课程)纳入师资培训，从而为性别平等及妇女和女童权利(包括她们在家庭中的权利)提供支持，同时确保人人都能接受基于证据的、全面的性教育；

(e) 为各领域和各部门的义务承担者提供立足于权利的性别分析培训，并与民间社会，包括妇女组织和社区组织、女权团体、妇女人权维护者及女童组织和青年组织等开展有意义的协作；

(f) 支持政府、雇主和女工及其组织(包括工会或其他代表组织)之间的三方协作，以防止和消除性别平等及在工作场所增强妇女权能所面临的障碍；

5. 吁请各国落实相关政策和行动，以便：

(a) 消除贫穷，同贫穷女性化现象作斗争，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参与消除贫穷与发展政策和方案的设计和执工作及后续行动，推动就业和体面工作，并促进妇女参与各级经济和经济各部门；

(b) 推广支持兼顾工作和家庭及男女平等分担责任的政策和举措，从而承认、减少和纠正妇女和女童过多地承担无偿照料和家政工作(包括照料儿童、残疾家庭成员和老年家庭成员)的现象；采取步骤落实面向家庭的政策，以便兼顾家庭和工作，为从事非正规工作的妇女(包括从事非正规有偿照料和家政工作的妇女)转向正规经济提供便利；并扩大免遭歧视、享受带薪育儿假和使用托儿设施的权利；

(c) 颁布法律并酌情进行改革，实现成年男女乃至男女儿童获取自然资源、经济资源及生产资源方面的平等权利，包括获取、使用和拥有及控制土地、财产和继承权(包括各类土地保有权、恰当的新技术和金融服务，如信贷、银行和融资服务，包括但不仅限于小额信贷)以及在这方面诉诸司法和获得法律援助的平等权利，并确保妇女，尤其是遭受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的妇女在缔结契约方面的法律行为能力和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d)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减少和消除造成或延续实质性或事实上的歧视的重男轻女和性别成见，从而促进实质性平等，包括为此酌情采取暂行特别措施，包括为满足具体性别需求和平等享有福利而采取此种措施；

(e) 鼓励和便利妇女发挥创业能力，包括为此筹集适足的资金，开展能力建设以及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从而改善获得资金和投资的机会、交易工具、企业发展和培训状况，以便提高妇女经营的企业(包括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微型企业和中小企业、合作社及自助团体)的贸易份额和从此类企业采购的比重，并推动女童和年轻妇女接受企业发展培训；

(f) 开展有效的防止暴力和应对活动，防止和消除所有环境(包括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公交系统、学校和工作场所，特别是男子总体上占主导地位或男女定型角色占上风的工作场所)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和性骚扰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包括在发生性骚扰行为之后，追究行为者的责任，为受害者提供补救和保护；吸收男子和男童参与，从小开始教育儿童认识到以尊严和尊重对待所有人的重要性；并编制提倡性别平等、人权、相互尊重的关系和非暴力行为的教育方案和培训材料；

(g) 确保提供司法途径，建立问责机制，以切实落实和执行旨在防止和消除任何情形中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法律，包括让妇女和女童知晓其在相关法律之下的权利，并为此改善法律基础设施，消除获得法律咨询、援助和补救方面的一切障碍；

(h) 确保妇女和女童在安全环境中平等接受高质量的教育，包括各级人权教育和培训，取得有效的学习成果，从而有利于妇女和女童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与科学，接受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以便有助于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并使其逐步掌握进入劳动力市场所需的技能、信息和知识；

6. 鼓励各国在国际和国内优先划拨资金，支持妇女和女童充分、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包括将性别平等纳入预算的构思、规划、批准、执行、分析和排序过程，确保法律和政策承诺取得结果，并采取积极和持续的措施，提倡采用消除歧视和促进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方面的良好做法，包括采取侧重转变态度和行为的措施，从而营造一种在法律和实践中实现性别平等方面的良好做法能够蓬勃发展的环境；

7. 敦促各国按照《北京行动纲要》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促进和保护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与生殖权利，尊重、保护和落实每个妇女在不受歧视、胁迫和暴力侵害的前提下，对所有与其性行为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相关的事项行使充分的控制，以及就这些事项作出自由、负责的决定的权利，包括为此消除法律障碍，制定和执行尊重身体自主权，保障人人都能够获得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基于证据的信息和教育的政策、良好做法和法律框架，所涉方面包括计划生育、安全和有效的现代避孕方法、紧急避孕手段、少女怀孕预防方案、孕产妇保健(如熟练助产护理的产科急诊)、符合国际人权法和国家法律允许的安全堕胎、生殖道感染、性传播感染、艾滋病毒和生殖系统癌症的预防与治疗，以及将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纳入国家卫生战略和方案等等；

8. 又敦促各国创建、支持和保护一个有利环境，以便妇女民间社会组织和妇女人权维护者充分参与关系到实质性性别平等的所有法律 and 政策的制定、设计和执行工作，并通过和实施有利于可持续适用扶持妇女和女童的平等和赋权措施的良好做法；并敦促各国考虑采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¹⁰⁵提出的为民间社会创建和维持安全有利环境的良好做法框架，同时从促进性别平等的角度考虑到妇女人权维护者独特所面临的独特状况和挑战；

9. 吁请各国继续在国家 and 国际两级制定和加强标准和方法，以便改进性别统计资料以及按性别、残疾状况和年龄分类的数据的收集、分析和传播，具体做法是：加强国家统计能力，包括加强所有来源的资金和技术援助的调动，以便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有系统地设计、收集和获取按性别、年龄、残疾状况、收入及对本国来说重要的其他特点分类的高质量、可靠和及时的数据；

10. 又吁请各国与工作组合作，并协助工作组执行任务，提供工作组请求提供的一切必要的现有信息，并认真考虑积极回应工作组提出的访问本国的请求，以便其切实完成任务；

11. 请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尤其是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各条约机构和其他特别程序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请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方以及私营部门，在工作组履行任务时予以充分合作；请工作组继续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协作，包括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并正式提交报告；

12.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2018 年 7 月 5 日

第 3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¹⁰⁵ A/HRC/32/20。

38/2. 人权与国际团结

人权理事会，

重申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通过的所有关于人权与国际团结的决议和决定，

着重指出应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开展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

回顾在 1993 年 6 月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上，各国保证相互合作，确保发展并消除发展的障碍，各国强调，国际社会应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以实现发展权并消除发展的障碍，

重申《发展权利宣言》第 4 条申明，为促进发展中国家更迅速的发展，需要采取持久的行动，并且，作为发展中国家努力的一种补充，必须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向这些国家提供促进全面发展的适当手段和便利，

确认国际团结是发展中国家为实现人民的发展权和促进人人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所作努力的关键组成部分，而它的重要性尚未得到充分重视；有鉴于此，重申国际团结对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至关重要，

重申经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是不可持续的，这种情况妨碍国际社会落实人权，因此各国更加需要按照自己的能力，尽最大努力缩小这方面的差距，

铭记全球化虽然创造了新的经济增长和发展机遇，但也带来了不平等加大、普遍贫困、失业、社会解体和环境风险等挑战，需要在全世界一级加强协调与集体决策，

重申增加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资源至关重要；回顾工业化国家保证将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确认需要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源，资助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方案，

强调各国在《2030 年议程》中承诺本着全球团结，特别是与最贫困最脆弱群体团结的精神，恢复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的活力，

申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落实发展权的工作，要求本着社会责任感和国际团结的精神，采取更加开明的方针、思维和行动，

决心在国际社会的承诺方面迈出新的步伐，加大国际合作和团结的力度，坚持不懈地作出努力，争取在人权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坚信必须建立新的、公平的和全球性的伙伴关系纽带，建立代际团结，使人类得以永久繁衍生息，

决心努力确保当代人充分认识到自己对子孙后代的责任，确保后世后代都能生活在一个更美好的世界，

1. 重申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千年首脑会议上通过宣言承认，团结对二十一世纪的国际关系具有根本的价值，表示必须根据公平和社会正义的基本原则，应对各种全球性挑战，公平承担代价和负担，处境艰难或得益最少的人有权得到得益最多者的帮助；

2. 又重申国际团结并不仅仅是国际援助与合作、救助、慈善或人道主义援助；它是一项更为宽泛的概念和原则，包括可持续的国际关系——特别是国际经济关系、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和平共处、平等伙伴关系以及公平分配利益和负担；

3. 再次表示决心加强国际合作，推动解决当今世界的问题，创造条件，确保子孙后代的需要和利益不会因为之前留下的负担而受到损害，并给子孙后代留下一个更美好的世界；

4. 重申促进国际合作是各国的义务，在开展合作时不应附加任何条件，而应以相互尊重为基础，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尤其是尊重各国的主权，同时顾及各国的优先事项；

5. 确认国际团结应成为支撑当代国际法的一项新基本原则；

6. 又确认各国不论是单独还是集体、民间社会、各种全球性社会运动和无数善意的人们都表现出了巨大的团结精神，向他人伸出援助之手，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普遍奉行这种团结精神；

7. 承认各国和其他行为者更加需要同心协力，团结一致，共同采取行动；

8. 确认国际团结是解决贫穷、不平等和其他全球挑战的结构性原因的有力工具；

9. 欢迎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提交的报告¹⁰⁶；

10. 请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各国人民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纳入其活动的主流，并配合独立专家履行任务，应要求为其提供一切必要资料；并请各国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独立专家提出的访问本国的请求，以便独立专家能够切实履行任务；

11. 请独立专家继续参加有关国际论坛和重大活动，宣传国际团结对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与经济、社会和气候问题有关的目标的重要性；请各会员国、国际组织、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为独立专家切实参与这类国际论坛和重大活动提供便利；

12.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独立专家切实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13. 再次请独立专家在履行任务的过程中，考虑到经济、社会和气候领域所有联合国大型会议和其他全球首脑会议以及部长级会议的成果，并继续征求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书面材料；

14. 请独立专家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各自的工作方案定期向其提出报告；

15.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8 年 7 月 5 日

第 37 次会议

¹⁰⁶ A/HRC/38/40。

[经记录表决，以 31 票对 14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哥拉、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伊拉克、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澳大利亚、比利时、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日本、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墨西哥]

38/3.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人权理事会，

重申致力于按照《联合国宪章》，尤其是第一条第三项，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促进国际合作，以加强会员国之间在人权领域的真诚合作，

回顾大会在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中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本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又回顾大会在 1986 年 12 月 4 日题为“发展权利宣言”的第 41/128 号决议中声明，各国在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的障碍方面相互合作，

还回顾大会在 1993 年 12 月 20 日题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高级专员”的第 48/141 号决议中指出，《宪章》所载的一项联合国宗旨是，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方面实现国际合作，

重申大会 1978 年 12 月 19 日题为“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的第 33/134 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

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所有关于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决定和决议，其中最近的是理事会 2017 年 6 月 22 日第 35/8 号决议和大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71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18 日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玛格丽塔岛举行的第十七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和宣言，其中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特别重申，南南合作是国际合作促进各国人民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作用是补充而不是替代南北合作，后者可以实现以有利和优惠的条件转让适当技术，

回顾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和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大会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高级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以及上述会议和宣言在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确认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对于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至为重要，

又确认在所有相关论坛上，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促进和保护人权应建立在合作和真诚对话的原则基础上，并以加强会员国遵守人权义务、造福全人类的能力为目的，

着重指出，合作不仅仅是睦邻友好、共存共处或互惠互利的问题，而且也是愿否超越相互利益以推进整体利益的问题，

确认不结盟国家运动在 2018 年 4 月 6 日的《巴库宣言》中认定必须促进国家间的联合、团结与合作，保证在和平共处、国家间合作和所有国家享有平等的权利的原则基础上，努力为构建新型国际关系做出积极贡献，

强调指出，国际合作对于每个国家，尤其是对于发展中国家改善所有人的生活条件十分重要，

确认需要继续在南南合作、三角合作和南北合作的各种经验和良好做法的基础上共同充实南南合作，进一步探讨彼此之间的互补关系和协同增效作用，以期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决心为实现国际社会的承诺采取新的步骤，以通过加强国际合作和团结，坚持不懈地做出努力，争取在人权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设立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重申理事会的工作应以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以及建设性国际对话与合作等原则为指导，以加强促进和保护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等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

确认加强国际合作和真诚对话有助于国际人权体系的有效运作，

重申普遍定期审议作为促进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机制所发挥的作用，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设立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以便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参加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并设立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与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共同管理，以便与多边融资机制一道作为财政和技术援助的来源，在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后，帮助它们执行由普遍定期审议产生的各项建议，

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及内部开展的人权领域的对话，可极大地促进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重申真诚的人权对话可以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强调人权对话应具有建设性，并基于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客观性、非选择性、非政治化、相互尊重和平等对待的原则，目的是促进相互理解和加强建设性合作，包括开展能力建设和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

确认文化多样性以及促进和保护文化权利，是人类相互丰富文化生活的源泉；重申文化多样性是团结而不是分化的缘由，是创造力、社会正义、宽容和理解的载体，

强调需要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着重指出，相互谅解、对话、合作、透明和建立信任，是一切促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基本要素，

强调指出，需要探讨加强会员国之间在人权领域开展真诚合作和建设性对话的方式和途径，

注意到 2018 年将迎来《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通过四十周年，

1. 重申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促进、保护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也是各国的主要责任；

2. 确认各国除对本国社会承担单独责任之外，还担负着在全球维护人的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的集体责任；

3. 重申依照《联合国宪章》，各国负有义务彼此合作，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和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4. 着重指出，各国均已做出保证，为实现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按照《宪章》与联合国合作与协调；

5. 重申各国在实现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时应着眼于促进基于所有国家主权平等、相互依存、互利与合作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并鼓励遵守和实现人权；

6. 又重申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及其内部的对话，有利于提倡宽容和尊重多样性的文化；为此欢迎举行有关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会议；

7.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体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的尊严、相互谅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排他理论；

8. 表示关切的是，不断实施单边主义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妨碍受害国人民的福祉，为充分实现他们的人权制造障碍；

9. 决心促进尊重和保护不同社区和民族内部和之间的文化多样性，同时尊重人权法，包括文化权利，以期建立一个和睦的多元文化世界；

10. 吁请国际社会使全球化的惠益最大化，为此除其他外，加强和增进国际合作和全球通信，促进对文化多样性的理解和尊重；

11. 重申加强国际合作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实现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目标的重要性；

12. 认为依照《宪章》及国际法所规定的宗旨和原则在人权领域开展国际合作，应对防止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这一紧迫任务做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13. 重申每个国家都有不可剥夺的权利，根据人民的主权意愿，在不受其他任何国家干涉的情况下，严格依照《宪章》自由选择并发展自己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

14. 再次强调，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都是旨在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威胁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颠覆合法政府的活动，国际社会应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15. 强调需要提倡采用合作和建设性的办法促进和保护人权，还需要加强人权理事会在推广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以酌情支持确保平等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

16. 重申在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过程中，应遵循普遍性、非选择性、客观及透明的原则，以加强国际合作为导向，并以符合《宪章》所规定的宗旨和原则的方式进行；

17. 强调普遍定期审议是一项建立在合作和建设性对话基础上的重要机制，目的包括改善实地人权状况，推动各国履行其人权义务和承诺；

18. 又强调通过加强各国与人权机制的合作，包括应相关国家的请求并按其设定的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援助等途径，国际合作在支持各国在人权领域的努力、提高它们在人权领域的能力方面发挥着作用；

19. 注意到关于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活动的年度最新情况报告¹⁰⁷；

2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努力加强与非传统捐助国代表的对话，以期扩大捐助来源，充实各基金的可用资源；

21.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说明各国向各基金申请援助的程序，并及时、透明地处理此类请求，对申请国的要求做出适当反应；

22. 促请各国继续支持各基金；

23. 吁请各国、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开展建设性的合作对话与磋商，从而增强了解，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鼓励非政府组织为这项工作积极做出贡献；

24. 吁请各国就共同关心和关切的问题进一步推动旨在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各项倡议，同时铭记在这方面需要采取合作和建设性的办法；

25. 促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应对诸如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危机、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等接连发生的复合型全球性危机对充分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

26. 确认国际社会对威胁公共卫生的大流行病和各种自然灾害所作的反应是团结和国际合作的榜样；

¹⁰⁷ A/HRC/37/79。

27. 请全体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发挥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互补作用，以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28. 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报告，说明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执行和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方面的工作，提出可能的方法来应对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发展权方面的挑战，并将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29. 请各国和联合国有关人权机制及程序继续重视相互合作、谅解和对话对于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重要性；

30. 回顾大会第 72/171 号决议请人权理事会考虑关于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原则以加强联合国人权领域行动的进一步建议，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范围内这样做；

31.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在 2018 年继续审议此事。

2018 年 7 月 5 日

第 37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8 票对 14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布隆迪、智利、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伊拉克、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澳大利亚、比利时、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日本、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富汗、巴西、墨西哥]

38/4. 人权与气候变化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关于采取紧急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目标 13 和关于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目标 5，

重申《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是《2030 年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又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人权与气候变化的决议，

重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目标和原则；强调如《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次会议成果文件所述，缔约方应在所有与气候变化有关的行动中充分尊重人权，¹⁰⁸

又重申各缔约方承诺充分、有效和持续地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在《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¹⁰⁹，包括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行动中执行《公约》，以期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

强调指出，必须把全球平均气温升幅控制在明显低于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2°C 之内，并努力将气温升幅限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1.5°C 之内，同时认识到这将大大减少气候变化的风险和影响，

承认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述，气候变化的全球性质要求所有国家根据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及其社会和经济条件，尽可能开展最广泛的合作，并参与有效和适当的国际应对行动；并承认《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该协定的履行将考虑不同国情，体现公平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请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管理 2016-2020 年工作计划时，将注重性别问题、人权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知识等跨领域问题纳入考量，¹¹⁰

欢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在《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下通过了第一个性别问题行动计划，

注意到科学界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包括其评估报告，以及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知识，对支持加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包括考虑人文因素具有重要意义，

承认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述，应当以统筹兼顾的方式把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与社会和经济发展协调起来，以免后者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消除贫穷的正当优先需要，

确认消除贫穷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抵御气候变化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占世界贫困人口大多数的妇女和女童的权利)至关重要，

申明人权义务、标准和原则有可能指导和加强气候变化领域的国际、区域和国家决策，促进政策一致性、合法性和取得可持续成果，

强调气候变化的不利效应可对切实享有各项人权，包括生命权、适足食物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权、适当住房权、自决权、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权、工作权和发展权，产生一系列直接或间接的影响，这种影响可能随着全球变暖加剧而愈发严重；回顾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剥夺人民自身的生存手段，

确认气候变化对一些国家构成生存威胁，并确认气候变化已经对充分和切实享有《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载各项人权产生了不利影响，

¹⁰⁸ FCCC/CP/2010/7/Add.1, 第 1/CP.16 号决定。

¹⁰⁹ 见 FCCC/CP/2015/10/Add.2, 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¹¹⁰ 见 FCCC/CP/2016/10/Add.2, 第 16/CP.22 号决定。

表示关切的是，虽然这些后果影响到世界各地的个人和社区，但因地理、贫穷、性别、年龄、土著或少数民族身份、国籍或社会出身、出生或其他身份和残疾等因素已处于弱势地位的阶层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最为突出，

确认妇女和女童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尤其严重；强调突发自然灾害和缓发事件严重制约她们获得食物和营养、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医疗服务和药品、教育和培训、适当住房和体面工作的机会，

又确认妇女不仅是受害者，而且也是变革的推动者，将性别平等理念纳入气候政策，包括开展性别分析，确保妇女的参与权、接受教育和培训的机会以及获得和控制充足资源(如清洁能源和技术)的机会，将提高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行动的效力，

注意到需要在适应、减缓以及提供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及能力建设等相关执行手段所涉一切活动中，继续加强有助于性别平等的气候政策，

表示关切的是，缺乏资源用以执行适应计划和行动方案以及有效的适应战略的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不论是在农村地区还是城市地区，都可能更容易受到极端天气事件的影响，

考虑到务必根据国家确定的发展优先事项，实现劳动力公正转型并创造体面工作和高质量就业岗位，

回顾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承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应该尊重、促进和考虑各自的人权义务，包括健康权、土著人民权利、当地社区权利、移民权利、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弱势群体权利、发展权以及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代际公平方面的义务，

敦促尚未批准《巴黎协定》和《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的国家批准这些文书，

强调必须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关于减缓、适应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转让技术和开展能力建设援助的承诺；并强调实现《巴黎协定》的目标将推动《公约》的执行，确保尽最大可能作出适应和减缓努力，以尽量减少气候变化对今世后代的不利影响，

欢迎 2017 年 11 月和 2018 年 4 月和 5 月分别由斐济组办和在德国波恩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和气候变化大会；期待 2018 年 12 月在波兰卡托维兹举行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

重申有必要继续执行第三次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世界会议通过的《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其中提到的人权内容，

注意到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气候公正”的概念对某些群体十分重要，

欢迎召开关于人权、气候变化、移民和跨国界流离失所者问题闭会期间小组讨论会，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¹¹¹，

¹¹¹ A/HRC/35/14。

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6 月 22 日第 35/20 号决议，研究了如何应对突发和缓发气候变化不利影响造成人员跨境迁徙和流动背景下的人权保护差距，以及发展中国家需要必要资源执行适应和减缓计划以弥合这些保护差距的问题，¹¹²

又注意到有关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人权义务和责任要求国家和包括企业在内的其他义务承担者，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时，酌情促进、保护和尊重人权，包括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注意到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侧重于气候变化与人权问题的报告¹¹³，

注意到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表示，气候变化对粮食不安全具有长期和深远影响，建议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资金支持，通过适应行动以及减少损失和破坏，来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¹¹⁴

赞赏地注意到气候弱势论坛的工作，该论坛认为气候变化是对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大威胁，

注意到必须参照《关于气候行动中的人权问题的日内瓦承诺》和其他类似努力，在国家与国际层面推动人权界与气候变化界之间有意义的互动，以建设在应对气候变化时尊重和促进人权的能力，

又注意到关于气候变化的各项区域和次区域倡议，包括纳入性别平等理念的倡议的建立及其开展的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9 年关于性别平等与气候变化问题的声明，

注意到联合国专门机构、机关和实体，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在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背景下所开展的促进妇女和女童权利的工作，

1. 表示关切的是，气候变化已经并将继续促使突发自然灾害和缓发事件的频率和强度增加，这些事件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具有不利影响；

2. 强调亟需依照各国的人权义务，继续应对气候变化对所有人，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人民和最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弱势群体造成的不利影响；

3. 吁请各国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框架内除其他方面外关注人权问题；

4. 吁请所有国家依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目标和原则，采取统筹兼顾并有助于性别平等的办法制订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政策，以有效应对气候变化对所有人充分和切实享有人权带来的经济、文化及社会影响和挑战，特

¹¹² [A/HRC/38/21](#)。

¹¹³ [A/HRC/31/52](#)。

¹¹⁴ 见 [A/HRC/37/61](#)。

别是增强农村和城市地区妇女和女童的抵御和适应能力，以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5. 吁请各国继续并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尤其是筹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援助，采取减缓和适应措施，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国家更好地促进人权，特别是帮助妇女获得粮食和营养、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医疗服务和药品、教育和培训、适当住房和体面工作、清洁能源、科学和技术；

6. 敦促各国加强和执行旨在增加妇女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参与气候变化行动的政策；呼吁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应请求支持这方面的国家方案和项目；

7. 决定根据本决议所载各项内容，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方案中列入关于“妇女权利与气候变化：气候行动、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专题小组讨论会，侧重于在气候变化不利影响背景下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权利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

9.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地位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气象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政府间机构，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磋商，并征求它们的意见，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分析研究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气候行动中纳入促进性别平等的内容，以便妇女充分和切实享有各项权利，分析研究报告应分发给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并在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前提前足够时间但不迟于 30 天内提交理事会；

10. 请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并请具有适当专业知识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学术专家和民间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小组讨论；

11. 鼓励有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继续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关注气候变化与人权问题，包括气候变化对充分和切实享有人权，尤其是妇女权利的不利影响；

12. 决定考虑是否有可能组办气候变化与人权方面的后续活动；

13.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提供切实和及时举办上述小组讨论会和编写讨论会纪要报告所需的一切人力和技术援助；

14. 决定继续审议此事。

2018 年 7 月 5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8/5. 加快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预防和应对数字领域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侵害

人权理事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尊重、保护和落实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申一切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又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及各相关审查会议的成果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回顾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议定结论，其中除其他外申明，必须防止、谴责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重申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包括各国对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及消除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领域一切形式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承诺，

回顾《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包括工商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同时铭记男女可能面临的不同风险，

承认区域性公约、文书、宣言和倡议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重申人们在网下拥有的权利在网上同样必须受到保护，

赞赏地注意到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对妇女和女童的网络暴力的报告¹¹⁵，

又赞赏地注意到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数字通信加密和匿名问题的报告¹¹⁶，

注意到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关于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的活动的报告¹¹⁷，

确认数字技术可以发挥重要作用，赋予妇女和女童权能以行使所有人权，包括意见和表达自由的权利，并使她们充分、平等和切实地参与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

深表关切的是，世界各地依然普遍存在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行为；再次强调，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侵犯、践踏或损害她们的人权，因此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¹¹⁵ A/HRC/38/47。

¹¹⁶ A/HRC/29/32。

¹¹⁷ A/HRC/35/3-E/CN.6/2017/7。

强调指出，“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是指对妇女和女童造成或可能造成身体、性方面或精神方面伤害或痛苦的任何性别暴力行为，包括威胁施行这类行为、胁迫或任意剥夺自由，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包括在数字领域；注意到此类暴力行为所造成的经济和社会伤害，

重申有必要在各级加紧努力，调动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男子和男童，与妇女和女童一道推动变革，防止和消除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领域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必须挑战导致和延续此类暴力的性别成见及消极的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

确认数字领域的侵犯、虐待、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如骚扰、跟踪骚扰、欺凌、威胁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死亡威胁、任意或非法监视和跟踪、贩运人口、敲诈、审查和侵入电子账户、手机和其他电子设备，以期败坏妇女和女童的名誉和(或)煽动对她们的其他侵犯和虐待行为，是一个越来越令人关切的问题，需要采取符合人权的有效对策，解决系统性的性别歧视，

又确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数字领域的此类行为，是根植于男女权力关系的历史性和结构性不平等的一种全球现象，这种权力关系进一步强化性别成见以及妨碍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的种种障碍；并确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都严重妨碍她们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社会、经济、政治决策和个人决定及担任领导工作，阻碍她们行使和享有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确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是性别不平等和歧视妇女和女童的一种表现，有可能阻碍她们的经济权能，并让个人和社会付出直接和间接、短期和长期的代价，包括使她们丧失生计并无法得到数字金融服务，因此身心受到影响，还可能加大医疗保健、法律部门、社会福利以及专门服务方面的费用，

谴责传播助长和强化对妇女和女童暴力行为的内容，由于数字领域的共享内容必然会留下永久性数字记录，这类内容可能导致妇女和女童永久性反复受害和再次受伤，

确认所有遭受多重和交叉形式歧视的妇女和女童所面临的特殊暴力风险；强调迫切需要处理针对她们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

强烈谴责政治和公共生活中一切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包括针对女议员、女政治候选人、女记者和妇女人权维护者的此类行为，

表示关切的是，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体制性和结构性歧视，如对利用数字技术、医疗服务、教育和就业的机会作出直接或间接限制的法律、政策、条例、方案、行政程序或结构、部门和惯例，对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产生了不利影响，增加了她们遭受暴力侵害的可能性，并加剧了她们所遭受的暴力，

确认有必要确保在数字技术的构思、开发和实施过程中，在相关政策、监管和立法中，纳入性别平等观念，并促进妇女和女童及早、充分和切实参与，以防止和消除数字领域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又确认有必要加强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伙伴关系，建设妇女充分参与和受益于信息社会的能力和参与式办法，包括参与和受益于已有和开发中的电子政务的能力，

还确认数字领域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具有多辖区和跨国界的特点，犯罪者不断利用和改造数字技术以逃避侦查和调查，这就要求不同行为方之间积极开展合作，包括国家及其执法和司法部门与私营部门合作侦查犯罪，报告给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保护犯罪的电子证据并及时将证据移交给这些主管部门，

1. 表示愤慨的是，世界各地长期普遍存在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2. 最强烈地谴责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利用数字技术实施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

3.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数字领域一切形式的歧视、恐吓、骚扰和暴力妨碍妇女和女童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自由权、结社自由权以及隐私权，这有碍于她们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事务，妨碍实现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性别平等和权能；

4. 确认妇女和女童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包括有权在网上和网下获得行使这项权利所需的信息、教育和手段；

5. 又确认数字技术可以提供获取信息的途径，使妇女和女童能够根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及各相关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就关系到自己的身体、生活和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生殖权利的事项作出知情和自主的决定；

6. 还确认，加密和匿名可以帮助个人根据国际法充分享有人权，包括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及隐私权，并可以增强个人包括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了解信息和思想，寻求帮助、援助和指导，自由探索和表达有关其身份认同和人权的思想；

7. 提请注意，为确保数字时代妇女和女童的全面参与，需要弥合尤其严重影响生活在农村或偏远地区的妇女和女童的数字鸿沟，协助妇女和女童平等获取数字技术、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建立有利于所有妇女和女童参与的技术环境，包括利用辅助技术实现参与，并为妇女和女童营造一个没有歧视或暴力风险的、特别注重面临交叉性系统不平等的妇女和女童的需求的、安全而有保障的环境；

8. 强调指出，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可以影响她们使用数字技术，从而剥夺她们充分享有人权的有效工具，并可能导致更多的经济、社会和心理上的伤害；

9. 确认需要采用积极主动和被动式的办法多管齐下，与所有相关各方共同努力，消除数字领域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开展教育和媒体宣传运动，在网上和网下提倡尊重和不歧视的文化，保持技术变革意识，以应对数字领域新出现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方法；

10. 吁请各国立即采取有效行动，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数字领域的此种行为，办法包括：

(a) 制订、审查和强化包容性政策，包括配置足够的资源，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历史性、结构性和根本性原因(包括不平等的权力关系)及风险

因素，并确保在处理广泛存在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的法律和政策协调一致，而且符合本国的国际人权义务；

(b) 优先重视纳入性别平等观念，确保妇女和女童尽早、充分和切实参与制定和执行数字技术领域的国家政策、法律、方案、项目、战略以及规范性和技术性文书，建立监测和问责机制以确保执行顾及性别问题的政策和条例，并与女性数字技术专家、民间社会组织和性别平等倡导者协商和协作，分析这些政策对性别问题的影响；

(c) 支持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工商企业、宗教团体和社区团体、宗教领袖、议员、记者、国家人权机构、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土著领袖和团体在努力制定有针对性和方便采用的对策、方案和政策过程中采取的各种举措，包括配置足够的资源以促进性别平等，防止、应对和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数字领域的暴力侵害；

(d) 鼓励数字技术公司，包括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数字平台加强或采取积极措施，包括内部政策，促进数字技术的设计、实施和使用中的性别平等，以期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避免将妇女和女童视为低人一等，将她们作为性玩物和商品加以剥削，从而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使她们成为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行为者、贡献者和受益者；

(e) 促进、支持和推动妇女和女童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数字技术的构思、开发和实施，使她们能够充分、安全和积极地参与各级决策、政策和机构；

(f) 以符合青少年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方式，在他们的切实参与下，在父母和法定监护人的适当指导和引导下，并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参与下，以充分和准确的信息为依据，为所有青少年制订和实施教育方案和教学材料，包括全面的性教育，以使他们有能力安全使用和探索数字技术，改变所有年龄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消除偏见，促进和加强决策、沟通和减少风险方面的技能，从而发展以性别平等和人权为基础的相互尊重的关系；并为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制订和实施师资教育和培训方案；

(g) 确保妇女和女童能够不受歧视地在网上和网下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在行使这一权利时不受暴力或暴力威胁；

(h) 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颁布和执行必要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防止和消除数字领域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i) 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刑事司法系统以及预防和打击犯罪，包括打击以数字技术为媒介的犯罪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活动，包括制定和实施顾及妇女和女童的作用和具体需求的国家刑事法律、政策和方案，并在预防犯罪和保护政策中促进针对特定性别的措施；

11. 又吁请各国立即采取有效行动，应对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数字领域的此种行为，保护所有受害者和幸存者，办法包括：

(a) 追究犯罪者的责任，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用来恐吓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

(b) 确保法律有利于及时、切实地调查、起诉、惩治和纠正数字领域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c) 通过媒体和宣传运动公开谴责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就数字领域发生的暴力行为向妇女和女童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包括保护她们的隐私并使其避免受到二次伤害的补救办法；

(d) 确保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各相关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的人权以及她们的性健康、生殖健康和生殖权利，包括为此制订和执行政策和法律框架，加强卫生系统，普及并提供高质量的全面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卫生服务、商品、信息和教育(包括在数字领域)，包括提供安全和有效的现代避孕方法、紧急避孕手段、预防少女怀孕方案、能降低产科瘻管病及怀孕和分娩方面其他并发症的熟练助产和产科急诊等产妇卫生保健、国家法律允许的安全堕胎，以及生殖道感染、性传播感染、艾滋病毒和生殖系统癌症的预防与治疗等；确认人权包括有权控制并自由、负责任地决定与个人性行为有关的事项，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而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侵害；

(e) 在司法工作中消除性别偏见，加强执法人员恰当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案件的能力，包括酌情向警员和保安部队成员、公诉人、法官和律师提供有系统的性别敏感性和意识培训，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安全部门改革举措，制定规范和准则，加强或制定恰当的审判者问责措施；

(f) 确保追究参与或企图实施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所有行为方的责任并将其绳之以法，同时考虑到数字领域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具有多辖区和跨国界的特点；

(g) 鼓励工商企业在切实执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时保护妇女和女童的个人数据，建立举报暴力事件的透明和有效的程序，并制定政策切实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数字领域的暴力行为；

(h) 鼓励和确保妇女和女童参与制订和实施旨在消除数字领域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政策、方案和其他举措；

(i) 建立制度以定期收集、分析和发布关于一切形式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投诉统计数据，按性别、年龄和残疾状况分列；

12. 鼓励各国和与此相关的联合国系统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组织和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

(a) 在消除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活动中收集、分享、积极表扬和广为宣传各种良好做法，打击所有媒体和数字技术中关于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成见、负面描述和剥削行为；

(b) 为了妇女和女童的利益加强国际合作，支持各国努力营造有利环境，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数字和信息鸿沟，促进、发展和加强获取数字技术的机会；

13. 欢迎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关于妇女人权问题的年度全天讨论会议期间举行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小组讨论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讨论会的纪要报告；

14.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

2018 年 7 月 5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8/6. 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所有有关人权文书，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对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法律框架作出了重要贡献，

回顾理事会 2014 年 9 月 26 日关于“加强全球努力并分享良好做法，切实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的第 27/22 号决议和 2016 年 7 月 1 日关于“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的第 32/21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加强全球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的努力”的第 71/168 号决议，以及大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其他所有关于采取措施消除有损妇女和女童权利的传统习俗的决议，

还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¹⁸、《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¹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²⁰ 以及相关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

欢迎各国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²¹ 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文件《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²² 中承诺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确认切割女性生殖器是一种侵犯、践踏和损害妇女和女童人权的有害做法，与其他有害习俗和侵犯此类人权的行为有关，并使其持续存在，而这种习俗和侵犯人权行为反过来又对妇女和女童的健康和福祉构成严重威胁，包括对她们的人身完整、精神健康、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构成严重威胁，

¹¹⁸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¹¹⁹ 大会 S-21/2 号决议，附件。

¹²⁰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¹²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¹²²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又确认没有证据显示这种做法对健康有益，相反，这种做法可能会增加发病和死亡的风险，造成严重压力和刺激，并可能导致产后和产科并发症，如阴道瘘和出血，还可能增加感染艾滋病毒、丙型肝炎和乙型肝炎的风险，引起其他健康问题，

还确认切割女性生殖器的习俗不仅继续对妇女和女童的经济、法律、健康和社会状况产生不利影响，而且还妨碍社会的整体发展，而赋予妇女和女童权能并对她们投资，让她们充分享有人权，并充分、平等、有效和切实参与各级决策工作，是打破男女不平等、歧视、性别暴力和贫穷之间的循环的关键因素，并且除其他外对可持续发展也至关重要，

确认切割女性生殖器及其他所有有害习俗主要起源于性别不平等和重男轻女的社会规范，这种社会规范妨碍承认、享受和行使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有害习俗构成侵犯人权行为，是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形式之一，

又确认诸如切割女性生殖器之类的有害习俗有损于全面实现男女平等以及对妇女和女童的赋权，有损于对妇女和女童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有损于她们充分发挥其作为男子和男童平等伙伴的潜力，也有损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深信这种有害习俗严重妨碍执行保障性别平等和人权以及禁止性别歧视的立法和规范框架，

深为关切的是，尽管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都加大了努力，但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在世界各地仍继续存在，而且发展出由医务人员操作及跨境实施切割等新的形式，

感到关切的是，有证据表明，在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盛行的所有地区，由医务人员操作的案件数量有所增加，

确认这种习俗构成酷刑或虐待，必须按照区域和国际人权标准予以禁止，而切割女性生殖器由医务人员实施的趋势并不能使这种习俗为人接受，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缺乏有效措施，无法起诉实施者，也无法向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受害者提供手段，以获得补救和赔偿、医疗卫生服务、社会心理支持、法律援助和社会经济重新融入服务，

确认区域和次区域文书和机制在预防和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方面的作用，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 2018 年发起的“联合起来制止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运动，

回顾世界卫生组织 2010 年发起的制止医疗卫生服务提供者实施女性生殖器切割的全球机构间战略，

欢迎全球在必须采取适当措施预防和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方面不断形成共识，认为不能以宗教或文化为由实施这一习俗，

确认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努力已使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在全球的发生率有所下降，但仍深感关切的是，用于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的资源依然

存在巨大缺口，而且资金短缺严重限制了消除这种习俗的方案和活动的规模与推出速度，

重申各国义务并已承诺尊重、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预防和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

铭记各国负有主要责任，预防和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实现对这一习俗的零容忍，

1. 敦促各国谴责所有影响妇女和女童的有害习俗，特别是切割女性生殖器，包括在医疗机构内外实施的医疗行为，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这种形式的暴力之害；

2. 又敦促各国通过、实施、协调和执行法律和政策，预防和制止切割女性生殖器活动，保护面临此风险的人，并支持有此经历的妇女和女童；

3. 吁请各国在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女童、妇女、宗教领袖和传统首领、社区领袖、医疗卫生服务提供者、民间社会、人权团体、男子和男童以及青少年组织)的参与下制定和实施综合、全面和协调的措施、战略和政策，以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的切割女性生殖器活动；

4. 敦促各国确保在国家一级履行它们根据保护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国际和区域义务；

5. 强调指出，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是打破歧视与暴力之间的循环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享有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的关键所在；

6. 吁请各国、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制止医务人员从事切割女性生殖器活动，这需要拟订相关指南和法律规定并向医务人员和传统接生员分发，以便积极应对数以百万计有过切割女性生殖器经历的妇女和女童的长期身心健康问题，因为这些问题阻碍了健康领域的总体进步以及保护人权(包括享有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权)方面的进步；

7. 敦促各国尊重、保护和促进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人权，通过并加速实施保护并使她们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法律、政策和方案；

8. 又敦促各国促进问责并确保司法渠道，以有效实施和执行旨在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的切割女性生殖器活动的法律，包括向妇女和女童通报她们应享的权利，排除获得法律援助和补救措施的一切障碍；

9. 吁请各国立即采取以下有效措施，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

(a) 解决性别不平等的根本原因，包括性别成见和消极的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暴力和不平等的权力关系的社会经济成因，如造成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持续存在的重男轻女的社会规范；

(b) 特别重视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有害影响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尤其是对包括女童在内的青少年、家长和宗教领袖、传统首领、社区领导的这种教育，尤其鼓励男子和男童更多地参与宣传和认识活动，成为社区内部变革的推动者，包括让有过此经历的妇女和女童切实参与这种活动；

(c) 继续并加大力度宣传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的有害影响，对社区、国家和国际各级消除这种习俗的活动提供更多的支持，并在此框架内，在切割女性生殖器零容忍国际日期间组织由宗教和传统势力参与的活动；

(d) 酌情制定、支持和推广教育方案，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方案，抵制助长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并延续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和歧视的负面成见及有害的观念和习俗；

(e) 依照国际人权法，通过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国家法律，并采取措施确保其严格实行，同时努力统一法律，以切实打击跨境实施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包括根据国家法律和政策以及国际人权法，加强警察和司法部门的跨境合作，交换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受害者和实施者的信息；

(f) 系统收集切割女性生殖器的数据，鼓励研究工作，尤其是大学层次的研究工作，鼓励透明、问责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数据共享，并利用研究结果加强公共宣传和提高认识活动，有效衡量在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方面取得的进展；

(g) 支持医疗卫生服务提供者专业协会和工会采用内部纪律规则，禁止其成员参与切割女性生殖器的有害习俗；

10. 又吁请各国向经历过女性生殖器切割的妇女和女童提供帮助，包括由适当的支助服务部门提供帮助，治疗各种身心后遗症；

11. 鼓励各国考虑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就预防和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的措施提出建议；

12. 请国际社会继续在发展政策议程下讨论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问题，并在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过程中特别关注这一问题；

13. 吁请各国继续加大技术和资金援助，以便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有效落实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的政策、方案和行动计划；

14. 请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残割/切割女性生殖器联合方案继续加强各国和当地社区的能力，包括卫生部门的能力，以便在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切实执行各项政策、计划和行动计划；鼓励各国和各发展援助机构考虑增加给联合方案的财政支持；

15. 又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有关人权条约机构继续对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问题给予特别关注；

1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国际人权机制和民间社会组织密切合作，于 2019 年举行一次为期两天的会议(最好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讨论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在不同情况(包括特定族群、人道主义援助和移民及其他人口流动情况)下为预防和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采取措施时适用人权规范、标准和原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存在的差距和面临的挑战，并就上述会议的结果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17.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切割女性生殖器问题。

2018 年 7 月 5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8/7. 在互联网上促进、保护和享有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所有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决议，尤其是理事会关于在互联网上促进、保护和享有人权的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8 号决议、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13 号决议和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32/13 号决议，理事会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的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16 号决议，关于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 28/16 号决议和 2017 年 3 月 23 日第 34/7 号决议，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在妇女赋权方面的作用的 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2 号决议，以及关于“儿童权利：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对儿童的性剥削”的 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31/7 号决议；并回顾大会关于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67 号决议、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66 号决议和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99 号决议，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184 号决议，以及载有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 2015 年 12 月 16 日第 70/125 号决议，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获得通过；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传播和全球互通互联极有可能加速人类进步、弥合数字鸿沟并创建知识社会，

回顾如《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所述，工商企业负有尊重人权的责任，而国家负有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和主要责任，

赞赏地注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题为“在互联网上促进、保护和享有人权：如何从人权角度出发消除性别数字鸿沟”的报告¹²³以及其中所载的建议，尤其是有关打击网上性别暴力的建议，

铭记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隐私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此前的相关报告，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启动了一项界定互联网普遍性指标框架的进程，以评估以尊重人权、开放和人人可及原则为基础，以多利益攸关方参与为指导的互联网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¹²³ A/HRC/35/9。

又注意到 2014 年 4 月 23 日和 24 日在巴西圣保罗举行的“互联网治理的未来”全球多利益攸关方会议，会上与会人员特别承认需要以人权作为互联网治理的基础，人们在网下拥有的权利在网上同样必须受到保护；并注意到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互联网治理论坛会议及此前几届会议，

还注意到必须建立对互联网的信心和信任，尤其是在意见和表达自由、隐私权和其他人权方面，以便在与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技术界和学术界的充分合作下，发挥互联网作为促进发展和创新的手段等潜力，

表示关切的是，在全球化的社会中，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越来越多地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在这方面指出，防止和遏制恐怖主义是一项符合公众利益的重大要务；同时重申，各国必须确保所采取的任何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均符合本国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确认网上隐私权是实现表达自由权和持有主张不受干涉权、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的重要条件，

强调在数字时代，确保和保护数字通信机密性的技术解决办法，包括加密和匿名措施，可能对确保享有人权，尤其是隐私权、表达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具有重要意义，

又强调通过互联网获取信息有助于为生活的诸多领域带来巨大机遇，包括为在全球实现负担得起的包容性教育带来巨大机遇，因而是帮助促进受教育权的一项重要工具；同时着重指出，有必要解决数字扫盲和数字鸿沟问题，因为它们对享有受教育权造成影响，并着重指出国际合作可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表示关切的是，各国之间和各国内部、成年男女之间、男女儿童之间依然存在许多形式的数字鸿沟；确认有必要通过国际合作等办法来弥合这种鸿沟；并确认性别上的数字鸿沟包含男女在获得和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重大差距，对妇女充分享有人权造成损害，

确认在网上侵犯和践踏妇女权利的行为日益引起全球关切，这种行为基于性别阻碍人们平等地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可能阻碍妇女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从而可能加大性别数字鸿沟，扩大社会上的性别不平等现象，

强调必须通过方便妇女和女童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妇女和女童的数字扫盲、推动妇女和女童参加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教育和培训、鼓励妇女和女童从事科学及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职业，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九条和第二十一条除其他外，呼吁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促使残疾人有机会使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包括互联网，

确认要继续保持互联网的全球性、开放性和互用性，各国就必须根据其国际人权义务解决安全上的关切问题，尤其是在意见和表达自由、结社自由和隐私权方面的安全关切问题，

关切地注意到网上的意见和表达自由受到的种种不应有的限制，其中包括国家违反国际法操纵或压制网上言论的情况，

表示关切在互联网上传播虚假信息和宣传的现象，这种虚假信息和宣传在设计 and 散布上可以误导，可以侵犯人权和隐私权，也可以煽动暴力、仇恨、歧视或敌意，

关切在互联网上任意或非法收集、保留、处理和使用或泄露个人数据，可能侵犯或践踏人权，

深为关切个人因在互联网上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而遭受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爲，以及对这些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

又深为关切违反国际人权法、旨在或有意阻止或干扰在网上获取或传播信息的措施，

强调数字时代在记者安全方面的特定风险，包括记者尤其易于成为目标，在违反其隐私权和表达自由的情况下遭到非法或任意监控和(或)被截取通信，

强调指出，在提供和扩大互联网接入时必须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而且互联网必须保持开放、可及并在多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发展，

确认国际人权法应指导私营部门行为体的行动，并成为其政策的基础，

认为政府与包括民间社会、私营部门、技术界和学术界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在网上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至关重要，

1. 申明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人们在网下拥有的权利在网上同样必须受到保护，尤其是表达自由，这项权利不论国界，可以通过自主选择的任何媒介行使；

2. 确认互联网的全球性和开放性是加速各种形式的发展进程，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个驱动力量；

3.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和推动国际合作，以便在各国发展媒体以及信息和通讯设施和技术；

4. 申明优质教育在发展中起着决定性作用；因此吁请所有国家推动对所有儿童的数字扫盲并为其通过互联网获取信息提供便利——这可以成为推动促进受教育权工作的一项重要工具，并支持类似的校外学习模块；

5. 吁请所有国家弥合数字鸿沟，包括性别数字鸿沟，并加强对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利用，以促进所有人充分享有人权，办法包括：

(a) 营造安全、有助于人人参与、没有歧视并考虑到面临系统不平等的人的有利的网上环境；

(b) 继续努力并加大力度促进通过互联网获取信息，以此为手段在全球范围推广负担得起的包容性教育，同时强调有必要解决数字扫盲和数字鸿沟问题；

(c) 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设计和使用中，以及在政策决定和指导政策决定的框架中将性别视角主流化的过程中，促进平等机会，包括性别平等；

(d) 在提供和扩大信息和通信技术获取渠道时采用立足人权的综合方针，并与包括工商企业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在内的社会各阶层协商，推广特别重视性别考量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相关政策和准则；

6. 吁请各国确保按照本国的国际义务，就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与互联网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提供切实补救；

7.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在残疾人的参与下促进设计、开发、生产和传播对于残疾人无障碍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包括辅助性和适应性技术；

8. 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的国际人权义务，解决互联网上的安全关切，以确保在网上保护所有人权，尤其是意见和表达自由、结社自由及隐私权，包括通过民主而透明的国家机构，以法治为基础，采取确保互联网自由和安全的方法，使之能够继续充当带动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的有生力量；

9. 鼓励工商企业努力实现为保障和保护数字通信的机密性创造条件的技术解决办法，其中可能包括加密和匿名措施；吁请各国不要干涉此类技术解决办法的使用，就此施加的任何限制均应符合本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10. 明确谴责在互联网上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所遭受的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径，如酷刑、法外处决、强迫失踪和任意拘留、驱逐、恐吓和骚扰，以及贩运人口、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吁请所有国家确保在这方面追究责任；

11. 又明确谴责在网上攻击妇女的行径，包括性暴力、性别暴力和侮辱妇女的行为，尤其是在女记者、女媒体工作者、女官员或参与公共辩论的其他女性因表达意见而成为攻击目标的情况；呼吁考虑到网上歧视的特定形式，采取顾及性别问题的对策；

12. 吁请各国在法律上和实践中为享有人权创建并维护安全而有利的网上环境，使记者可以独立开展工作，不受不当或非法干涉，包括允许他们保证自己的通信安全和保护信息源的机密性；

13. 明确谴责违反国际人权法阻止或干扰个人在网上搜寻、获取或传播信息的能力的措施；吁请所有国家不要采取并停止采取这类措施；并吁请各国确保国内所有的法律、政策和做法均符合其对网上的意见和表达自由的国际人权义务；

14. 谴责一切违反国际法对网上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施加不当限制的做法；关切地指出此类限制对妇女和女童以及其他可能面临多重和交叉形式歧视的个人有着重大影响；

15. 强调必须通过促进容忍、教育和对话等办法，打击构成煽动歧视或暴力行为的在互联网上鼓吹仇恨的做法；

16. 吁请各国在充分遵守其在意见和表达自由方面的人权义务和承诺的同时，鼓励开展媒体培训、教育运动和其他活动，以识别和更好地认识可能有意误导的或不实的网上信息；

17. 促请各国通过、实施并在必要时修订网上个人数据和隐私保护方面的法律、规章、政策及其他措施，以防止、减轻和纠正可能对人权造成侵犯的互联网上任意或非法收集、保留、处理、使用或泄露个人数据的做法；

18. 吁请所有国家考虑通过透明和包容的进程，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制订并采取与互联网相关的国家公共政策，以普遍可及为目标，以享有人权为核心；

19. 鼓励各特别程序酌情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考虑这些问题；

20.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在互联网上和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促进、保护和享有人权包括表达自由权的问题，以及如何使互联网成为一项促进公民和民间社会的参与、实现所有群体的发展及行使人权的重要工具的问题。

2018 年 7 月 5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8/8. 艾滋病毒和艾滋病背景下的人权问题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条约，

又重申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确认这些权利是源于人身的固有尊严，

还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27 号决议、2015 年 10 月 1 日第 30/8 号决议、2016 年 7 月 1 日第 32/15 号决议、2017 年 6 月 23 日第 35/23 号决议和 2017 年 9 月 28 日第 36/13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其他有关决议，

重申大会 2006 年 6 月 2 日、2011 年 6 月 10 日和 2016 年 6 月 8 日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和大会 2001 年 6 月 27 日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33 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问题的国际准则》，其中为确保在艾滋病毒问题上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提供了指导，

又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妇女、女童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第 60/2 号决议，

还回顾 2016 年 3 月 11 日于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小组讨论会，会上回顾了在努力争取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的背景下处理人权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¹²⁴

欢迎关于在艾滋病毒疫情及其他传染病和疫情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 2017 年社会论坛，并赞赏地注意到论坛的报告¹²⁵，

确认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及其共同赞助组织如世界卫生组织在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的全球努力中发挥的牵头作用，

¹²⁴ 见 A/HRC/32/25。

¹²⁵ A/HRC/37/74。

重申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并保证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欢迎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关于“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各年龄段人群的福祉”的目标 3 及其各项相互关联的具体目标，特别是具体目标 3.3，其中设想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被忽视的热带疾病等流行病，抗击肝炎、水传播疾病和其他传染病，以及其他所有与健康有关的目标，

确认《2030 可持续发展议程》遵循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充分尊重国际法，依据了《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条约、《联合国千年宣言》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并参考了《发展权利宣言》等其他文书，

又确认《2030 年议程》的实施工作必须符合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

还确认，立足于尊重、保护和实现健康权的全民健康保险对于应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至关重要，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最近在应对艾滋病毒疫情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全球约有 3,670 万艾滋病毒携带者，而且估计有 1,120 万艾滋病毒携带者不了解自身的艾滋病毒状况，另有 600 万人知道自己受到感染但无法获得抗逆转录病毒治疗，

特别关切的是，不同区域、不同国家和不同人口群体应对艾滋病毒疫情方面的进展是不均衡的，而且在世界一些地区，新感染人数正在增加，获得艾滋病毒的预防、诊断、治疗、护理和支持服务的机会仍然有限，对艾滋病毒防治服务需求最迫切的人口群体仍被落在后面，

确认妇女和女童更易感染艾滋病毒，她们受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疫情的影响尤其严重，这种负担包括照顾和帮助艾滋病毒感染者和受艾滋病毒影响者，而这会对女童产生不良影响，使她们失去童年，减少她们受教育的机会，常常造成她们不得不成为一家之主，并使她们更容易遭受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和性剥削，

关切地注意到关键人群中艾滋病毒感染率持续较高，

确认落实艾滋病毒感染者、面临艾滋病毒感染风险或受艾滋病毒影响者一生的总体需求和权利的工作将需要与以下各种努力密切配合：消除各地的贫穷和饥饿，加强粮食和营养安全并提供免费的、非歧视性的中小学教育，促进健康生活和福祉，为包括儿童在内的所有人提供顾及艾滋病毒问题的社会保护，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现象，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与女童的权能，提供体面的工作和增强经济权能，以及促进人人享有健康的城市、稳定的住房及公正和包容的社会，

重申充分实现人人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全球应对艾滋病毒疫情，包括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方面的一项基本内容，这种对策可降低个人在艾滋病毒面前的脆弱程度，

确认应对所有艾滋病毒感染者、推定的艾滋病毒感染者、面临艾滋病毒感染风险或受艾滋病毒影响者所受的污名化、歧视、暴力侵害和虐待，是消除艾滋病的一个关键因素，

意识到必须建立国家、区域和国际法律环境以确保普及艾滋病毒的预防、诊断、治疗、护理和支持服务，包括为关键人群提供此类服务，

确认民间社会，包括社区、受影响人口群体和社区组织在促进基于权利且有实证依据的艾滋病毒对策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及其活动空间，并确认其对全球防治艾滋病的长期贡献，

强调国际社会需要继续帮助发展中国家促进充分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包括获得负担得起、安全、有效、优质的药品，尤其是基本药品，以及疫苗、诊断和医疗器材等；为它们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及人员培训，同时确认各国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负有主要责任；确认以有利条件，包括以双方商定的减让和优惠条件转让无害环境技术，意义极其重大，

重申各国有权最充分地利用《世界贸易组织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所载的条款，前者规定采取灵活方式保护公共卫生并促进人人获得药品的机会，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后者确认知识产权保护对于开发新药的重要性，同时确认知识产权保护对价格的影响令人关切，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5 段(h)分段，其中大会决定理事会应与各区域组织密切合作，

重申区域安排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包括在应对艾滋病毒时，应能加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普遍人权标准，

1. 申明在涉及艾滋病毒的情况下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包括普及与艾滋病毒有关的预防、诊断、治疗、护理和支持，是充分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和消除艾滋病的一个必不可少的要素；

2. 欢迎大会 2016 年 6 月 8 日第 70/266 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快速加紧防治艾滋病毒，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疫情》；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落实其中所载的承诺；

3. 吁请各国和联合国有关基金(会)、计(规)划署和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防止和消除与艾滋病毒有关的污名、歧视、暴力和虐待，以此作为努力实现普及艾滋病毒的预防、诊断、治疗、护理和支持的目标的必要组成部分；

4. 促请各国确保所有艾滋病毒感染者、推定的艾滋病毒感染者、面临艾滋病毒感染风险或受艾滋病毒影响者(包括关键人群)，能够在寻求艾滋病毒相关服务者不受歧视、骚扰或迫害的公共卫生环境中，全面和不受阻碍地获得艾滋病毒预防、诊断、治疗、护理和支持服务，同时尊重和保护他们的隐私权、保密权、自由和知情同意权；

5. 又促请各国使本国的法律、政策和做法，包括本国执行有关艾滋病毒和其他与健康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战略，完全符合其国际人权法义务，审查或废除歧视性的法律、政策和做法，以及妨碍向所有艾滋病毒感染者、推定的艾

滋病毒感染者、面临艾滋病毒感染风险或受艾滋病毒影响者(包括关键人群)成功、有效和公平地提供艾滋病毒预防、诊断、治疗、护理和支持方案的法律、政策和做法;

6.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继续有报告称,存在针对艾滋病毒感染者、推定的艾滋病毒感染者、面临艾滋病毒感染风险或受艾滋病毒影响者(包括同时感染结核病者)的歧视性态度和政策,而且限制性和惩罚性的法律和政策框架继续阻止和妨碍人们获得预防、诊断、治疗、护理和支持服务;

7. 欢迎并鼓励各区域做出努力,确立远大目标,制定并实施各种战略,以加快消除艾滋病的应对措施;

8. 鼓励各国和各区域之间交流信息、研究、证据、最佳做法和经验,促进落实与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全球对策相关的措施和承诺,开展次区域、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合作与协调;

9. 重申在涉及艾滋病毒和艾滋病之类的流行病的情况下,人人能够不受歧视地获得安全、有效、负担得起的药品、诊断和治疗,对于充分实现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至关重要;

10. 确认需要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包括增加投资、筹资和官方发展援助,并以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以减少艾滋病毒新感染率和艾滋病导致的死亡,避免疫情在一些国家反弹,使其可能无法实现远大的、有时限的既定指标和承诺,包括到 2020 年实现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的三个“90%”的目标和到 2030 年实现消除艾滋病疫情的目标;

11. 大力鼓励各国在艾滋病毒的预防、诊断、治疗、护理和支持服务方面向卫生工作者、警察、执法人员和监狱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职业提供人权教育和培训,特别注重不歧视及自由和知情同意,尊重所有人的意愿和喜好、保密和隐私及不骚扰,以便开展外联和其他服务活动,并交流这方面的最佳做法;

12. 强调指出,如果不能依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相关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尊重、保护和落实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及性健康、生殖健康和生殖权利,如果她们无法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就会加剧艾滋病疫情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导致她们更加脆弱;

13. 吁请各国作为优先事项解决感染艾滋病毒或受其影响的儿童所面临的各种脆弱性,在没有污名和歧视的条件下向这些儿童及其家庭提供社会保护、支持和康复服务,包括社会和心理康复和治疗、儿科服务和药物,加紧努力消除垂直传播,开发和提供早期诊断手段、体恤儿童的药剂组合和新的儿童治疗方法,尤其是针对生活资源有限的婴儿,并在必要时建设和支持保护儿童的社会保障体系;

14. 强调满足青少年(特别是女童和年轻妇女)在应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过程中的具体需求是努力实现无艾滋病一代的关键要素;敦促会员国发展无障碍、可用和担负得起的优质初级保健服务,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制定综合性教育方案,包括与性传播疾病有关的教育方案,并在这方面加强努力,包括确保感染艾滋病毒和受艾滋病毒影响的年轻人积极参与;

15. 吁请各国加快努力，扩大有准确科学性、适龄且符合文化背景的综合性感教育，根据青少年不同阶段的接受能力，为在校和失学的青少年男女提供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性生活和预防艾滋病毒、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人权、身心发育和青春期发育的信息；

16. 回顾艾滋病毒感染者、推定的艾滋病毒感染者和受艾滋病毒影响者以及关键人群成员往往遭受多重或严重形式的歧视、污名、暴力和虐待，这对他们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产生了不良后果；

17. 强调有必要按照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承诺”的成果文件¹²⁶的行动建议考虑到世界毒品问题的公共卫生层面；

18. 强调指出，要打破艾滋病毒传染的怪圈，就必须确保所有人在整个生命周期内获得充分的艾滋病毒预防、诊断、治疗、护理和支持服务，包括对艾滋病毒相关病症和其他与老龄化相关的慢性病的专门护理，应对抗药性艾滋病毒、抗逆转录病毒药物耐药性以及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

19. 促请各国应对移民和流动人口以及难民和受危机影响的人口群体在艾滋病毒方面受到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及其具体的保健需求，消除污名、歧视和暴力，审查基于艾滋病毒感染状况限制入境的相关政策以期消除这种限制，审查基于艾滋病毒感染状况将人遣返的政策，并支持这类人获得艾滋病毒的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

20. 强调指出，需要确保性别平等战略同时也能应对有害的性别规范所致影响，如推迟求医的行为、较低的艾滋病毒检测和治疗覆盖面、男子较高的艾滋病毒死亡率，以确保改善男子的卫生成果并减少艾滋病毒传染给伴侣的现象；

21. 又强调指出，应在监狱和其他拘禁场所提供全面的艾滋病毒预防、诊断、治疗、护理和支持服务；

22. 鼓励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确保艾滋病毒感染者和受艾滋病毒影响者及关键人群切实地参与关于艾滋病毒的政策和方案的决策进程和执行工作；

2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协作，在 2019 年上半年组织一次为时一天半的协商会议，讨论涉及在应对艾滋病毒时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方面的所有相关问题和挑战，并侧重于区域和次区域战略和最佳做法；

24. 又请高级专员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所有利益攸关方参加这次协商会议，其中包括联合国有关机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特别程序(尤其是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条约机构、区域人权和卫生组织和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包括艾滋病毒感染者、推定的艾滋病毒感染者、面临艾滋病毒感染风险或受艾滋病毒影响者；

¹²⁶ 大会 S-30/1 号决议。

25. 还请高级专员编写协商会议的成果报告，高级专员要在其中说明应对艾滋病毒疫情以及尊重、保护和实现艾滋病毒感染者、推定的艾滋病毒感染者、面临艾滋病毒感染风险或受艾滋病毒影响者的权利的区域和次区域战略和最佳做法，并将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8 年 7 月 5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8/9. 受教育权：人权理事会第 8/4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人人享有受教育权，此项人权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又重申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4 号决议；回顾人权理事会其他所有关于受教育权的决议，其中最近一项是 2017 年 6 月 22 日第 35/2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委员会就此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

铭记《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和《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其中强调了人权教育作为受教育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重要性，

欢迎在实现全民教育目标和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关于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的目标 4，同时确认有必要加快努力，完成千年发展目标的未竟议程，

回顾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的 2015 年世界教育论坛上通过的《仁川宣言：2030 年教育：实现包容和公平的全民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论坛的目的是动员所有国家和伙伴，为实现有效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4 和实现全民教育（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教育）的相关具体目标提供指导意见，

重申加强执行手段的承诺，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目标 17 及每项目标下的承诺，以及《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所述的行动，以确保充分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又重申儿童早期发展作为整个基础教育系统宝贵基础的重要性，

强烈谴责不断对学生、教师及大中小学实施的袭击，这种袭击妨碍实现受教育权，并对个人和社会造成严重的长期伤害，

确认如《仁川宣言》所言：气候变化、自然灾害、冲突和危机对充分实现受教育权产生不利影响，世界上大量的失学人口生活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而且危机、暴力、对教育机构的袭击和将教育机构用于军事用途以及自然灾害和大流行病在继续扰乱全球的教育和发展，

又确认女童在失学儿童中比例过高，妇女在文盲成人中比例也过高，除其他外，这是由于基于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的歧视，早婚或早孕，缺乏适当的卫生设施，性别成见，重男轻女的社会规范，以及在教育不免费时出于经济原因，

重申获取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接入互联网，有助于推动实现受教育权并促进包容性的优质教育，

欢迎为落实受教育权而采取的步骤，如颁布适当立法、国内法院作出判决、制定国家指标、专家为各国制定指导原则和工具，以及确保这项权利的可诉性；意识到来文程序可对推动受教育权的可诉性发挥作用，

1.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措施，执行人权理事会有关受教育权的各项决议，以确保充分实现全民受教育权；

2. 促请各国充分落实受教育权，特别是采取一切适当手段履行其尊重、保护和落实受教育权的义务，包括采取如下措施：

(a) 根据其国际人权法义务，并继续遵照各国在可持续发展目标中所作承诺，审查国家教育治理制度，包括法律、政策、机构、行政程序和做法、监测和问责机制以及与受教育权有关的司法程序；

(b) 在国家和地方教育治理和管理结构中实行透明、问责和不歧视原则，除其他外，确保公众可以了解治理结构和做法，并且可以核实；

(c) 促进各方参与教育治理机制和程序，包括便利吸收教师、家长、地方当局、学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教育治理系统；

(d) 促进对教育治理系统中所有行为方和利益攸关方的人权培训，开展国家教育和培训方案，确保课程、方法和培训等所有教育治理和管理内容和进程都绝对有助于加强人权学习；

(e) 建立国家监测和评价系统，为教育政策提供参考，并评估教育系统是否符合国家目标、人权义务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方法包括收集详细的分类数据，以评估是否充分纳入了包括女童和妇女在内的目标人口及弱势群体成员及其表现情况；

3. 又促请各国一视同仁地扩大全民教育机会，包括执行特别方案，解决不平等问题，包括教育中针对妇女和女童的障碍和歧视，同时确认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投资公共教育至关重要；如《仁川宣言：2030 年教育：实现包容和公平的全民优质教育和终身学习》和《2030 年教育行动框架》所述，增加和改善国内外用于教育的资金；确保教育政策和措施符合人权标准和原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标准和原则；加强与社区、地方行为体和民间社会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以推动教育这项公益事业；

4. 还促请各国对教育机构进行监管和监测，对那些采用对享有受教育权产生不利影响的做法的教育机构追究责任，并支持研究和宣传活动，以便更好地了解教育商业化对享有受教育权的广泛影响；

5. 敦促各国以国际人权法和原则为指导，建立一套监管框架，确保对所有教育机构，包括独立运营或与国家合营的教育机构进行监管，在适当层面为创

办和运营教育服务机构规定最低规范和标准，处理教育商业化带来的任何不利影响，并在受教育权遭到侵犯的情况下加强受害者获得适当补救和赔偿的途径；

6. 吁请各国通过实施适当的政策和方案，促进全面技术职业教育和培训，促进各种形式的在职学习，包括在职培训、做学徒和实习，以此为手段确保实现受教育权；

7. 欢迎：

(a) 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注意到她最近关于治理与受教育权问题的报告¹²⁷；

(b) 各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在促进受教育权方面开展的工作，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国家、区域和总部各级促进受教育权方面开展的工作；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可持续发展目标 4 的牵头机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及其他有关机构为实现《全民教育议程》的目标以及与教育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的贡献；

8. 吁请各国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4，以确保提供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并促进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

9. 重申各国义务并承诺单独并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采取措施，特别是采取经济和技术措施，尽可能利用可用资源，以期通过所有适当途径，尤其是采取立法措施，逐步全面实现受教育权；

10.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分配充足的预算拨款，确保提供无障碍、包容、公平和不歧视的优质教育，促进全民的学习机会，并特别关注女童、边缘化儿童、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所有弱势和边缘化群体，包括受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冲突局势影响的群体；

11. 又吁请各国继续努力，加强对幼儿园和大中小学的保护，使其免遭袭击，包括采取措施制止将学校用于军事用途；鼓励在适当的时限内努力提供安全、包容和扶持的学习环境及优质全民教育，包括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冲突局势中提供各级教育；

12. 强调在推动实现受教育权方面，必须开展国际合作，包括交流良好做法、开展技术合作、从事能力建设、提供财政援助和以双方议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包括从战略角度调整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13. 鼓励各国衡量在实现受教育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如制定国家指标作为实现受教育权和制定政策、评估影响和提高透明度的重要工具；

14. 吁请各国加快努力，消除学校和其他教育场所的性别歧视和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性骚扰、与学校有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欺凌儿童行为，实现性别平等和全民受教育权；

¹²⁷ A/HRC/38/32。

15. 鼓励各国在确定赋予受教育权以国内法律效力的最佳方式时考虑可诉性问题；

16. 承认来文程序可在推动受教育权的可诉性方面可以发挥作用；为此呼吁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该议定书；

17.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各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和机制、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努力，在全世界推动充分实现受教育权，并加强在这方面的合作，包括加强向各国政府提供的技术援助；

18. 赞扬国家人权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议会议员通过与特别报告员合作等方式，为实现受教育权做出的贡献；

19.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8 年 7 月 5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8/10. 人权与对民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的管制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其他国际人权法律文书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又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 5/2 号决议及第 5/101 号决定、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16 号决议和 2015 年 7 月 2 日第 29/10 号决议，

特别回顾人权理事会的任务除其他外，还包括充当关于所有人权问题的专题对话的论坛，

铭记大会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²⁸，尤其是关于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回顾各国根据国际法，负有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即公民权利、政治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和基本自由的主要责任，这种责任可酌情包括颁布和实施有关国内法律及执行相关政策和做法，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并有权实现其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享有能使《世界人权宣言》中规定的权利和自由得到充分实现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¹²⁸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震惊地注意到，全世界数十万各年龄段的人继续因有意或无意的枪支滥用而使其人权，尤其是其生命权和人身安全权，受到不利影响；这与暴力，包括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及家庭暴力有直接联系，

关切地注意到，与民间枪支有关的暴力案件造成死亡、非致命身体伤害和心理创伤，并可能导致严重残疾和公共安全感的整体下降，

确认与民间枪支有关的暴力给医疗、精神健康服务和刑事司法等部门造成的负担，可能会损害各国利用自己的资源进一步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工作的能力，

又确认国家对民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的管制包括采取适当措施，避免非法行径，包括枪支的转移，

还确认系统地衡量、监测和报告与民间枪支有关的暴力对享有人权的重要性，

承认国家对民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进行有效管制，可有助于减少枪支滥用的受害者人数，并可加强对所有人权，即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保护，

又承认不同国家在各级，包括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做出努力，确保在本国社会对民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进行有效管制，

1. 重申深切关注全世界数十万各年龄段的人因平民滥用枪支而丧生或遭受身体伤害和心理创伤，从而使其人权，尤其是其生命权和人身安全权，受到不利影响；

2. 确认与民间枪支有关的暴力和不安全对生命权、人身安全和人身完整构成直接威胁，也影响到其他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健康权、受教育权、适足生活水准权、社会保障权以及参与公共生活、政治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权利；

3.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尽最大努力依照国际法，尤其是人权法及各国自身的宪法框架，采取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确保对民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进行有效管制，以加强对所有人的人权保护；

4. 吁请各国确保关于民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的规定包含采取适当措施，避免非法行径，包括枪支的转移；

5.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尤其是关于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6.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人权与对民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的管制以及对枪支进行有效管制的不同方式的报告¹²⁹；

7. 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关于民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对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的报告，以期有助于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

¹²⁹ A/HRC/32/21。

攸关方更充分地了解这种影响，并有助于加强或制订有效的国家管制规定和国家可能采取的其他措施，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8. 请所有有关特别程序、调查委员会和人权条约机构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各自任务框架内继续铭记本决议；

9. 请秘书长提请全体会员国注意本决议；

10.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议题。

2018 年 7 月 5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8/11. 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并回顾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区域人权文书，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又回顾《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重申根据《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会员国业已誓愿同联合国合作以促进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

回顾理事会关于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的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120 号决定及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5 号决议、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10 号决议、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38 号决议和 2016 年 3 月 24 日第 31/37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其他有关决议，

确认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平集会自由权、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是国家按照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国家义务保障所有人享有的人权，虽然行使这些权利可能受某些限制，

又确认任何此类限制必须以法律为依据，为推动合理目的所必需并与之相称，符合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国家义务；并且如果实行限制，应有迅速、胜任、独立和公正的司法审查和行政审查途径，

回顾各国负有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主要责任，这项责任包括在和平抗议等集会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确保作为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的全国性框架的国内立法、政策和惯例符合国际人权法，

指出妥善管理集会要求在集会举行之前、期间和之后尊重人权，并且能够产生此种影响，其目的是帮助集会和平举行，并防止抗议者、监测抗议者、旁观者和执法人员出现伤亡情况，

承认所有社会中均可能发生和平抗议，包括自发的、同时举行的、未经许可的和受到限制的抗议，

又承认参加和平抗议可以是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一种重要形式，

确认和平抗议可以积极推进民主制度的发展、强化和效力，推进包括选举和公投在内的民主进程，

又确认和平抗议在历史上对发展更加公正和负责的社会发挥了建设性的社会和政治作用，和平抗议可以继续对人类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承认和平抗议可以促进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充分享有，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又重申参加公开和平抗议应当完全自愿，不受胁迫，

因此强调人人，包括持少数或者不同见解和信仰的人，都必须能够通过公开抗议等形式，以和平方式表达自己的不满和愿望，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或受到恐吓、骚扰、伤害、性侵害、殴打、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杀害，或遭受强迫失踪，

深为关切世界所有区域针对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者实施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情况，

关切在重大政治关头出现散布虚假信息和施加不当限制、阻止互联网用户获取或传播信息的新趋势，从而影响人们组织和举行集会的能力，

指出能否依照国际人权法安全私密地使用通信技术，对集会的组织和开展具有重要意义，

又指出虽然集会一般被认为是人在真实世界的聚集，但对人权的保护，包括对和平集会自由权、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的保护也适用于发生在网络上的类似互动，

回顾平集会自由权、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涵盖组织、参加、观察、监测和记录集会的行为，

表示关切的是，世界各地均有个人或团体仅仅因组织、参加或观察、监测或记录和平抗议而被刑事定罪的情况，

强调不应将和平抗议视作威胁；因此鼓励各国在处理和平抗议及其成因时开展公开、包容和有意义的对话，

回顾不得因他人在抗议过程中实施的孤立暴力行为，而剥夺和平人士的和平集会自由权、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

铭记可以在组织者、抗议者、地方当局和执法人员相互沟通协作的基础上方便集会的举行，

确认国家人权机构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代表可发挥有益作用，促进参加和平抗议的个人与有关当局不断对话，

强调必须确保对和平抗议背景下的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充分追究责任，

回顾《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鼓励各国妥善利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在执法中使用武力和火器的资料手册》，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人权法与执法问题的最新培训包，

回顾奉派执行管理集会任务的执法人员须受适当培训，并应在可行限度内避免指派军人履行此类职责，

1. 回顾各国有责任，包括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任意逮捕和拘留、强迫失踪、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吁请各国在任何时候避免滥用或威胁滥用刑事或民事诉讼程序；

2. 吁请各国营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以便于个人和团体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包括确保涉及和平集会自由权、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的国内立法和程序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清楚明确地确立有利于行使这些权利的前提推定，并确保这些权利得到有效落实；

3. 鼓励各国对根据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编写妥善管理集会问题实用建议汇编¹³⁰工作给予应有的考虑，该汇编为各国提供了一项有益的工具，说明如何履行它们的义务和承诺，包括如何在本国的法律、程序和惯例中落实这种义务和承诺，在包括和平抗议在内的集会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

4. 吁请各国为和平抗议提供便利，在可能的限度内准许抗议者进入目标受众视力和听力所及的公共空间，并在必要时不加歧视地保护抗议者免受任何形式的威胁或骚扰；着重指出地方当局应在这方面发挥作用；

5. 着重指出组织者、抗议者、地方当局和执法人员之间的沟通可在诸如和平抗议之类集会的妥善管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吁请各国建立此类适当渠道；

6. 促请各国特别注意和平抗议背景下妇女和女性人权维护者的安全和保护工作，使其免受恐吓、骚扰以及包括性侵害在内的性别暴力；

7. 重申各国必须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儿童的安全和保护，包括保护他们在和平抗议等背景下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时的安全；

8. 吁请各国考虑到观察、监测和记录和平抗议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作用特殊、面临风险且容易成为目标，对他们的安全予以特别关注；

¹³⁰ 见 A/HRC/31/66。

9. 又吁请各国在违反国际人权法时避免和停止采取阻止互联网用户在网上获取或传播信息的措施；

10. 促请各国避免在和平抗议期间使用武力，确保在绝对需要武力的情况下，不得对任何人过度或无差别地使用武力，并确保任何受伤或受害人员尽早得到救援和医护；

11. 吁请各国优先确保国内立法和程序符合其关于执法背景下使用武力问题的国际义务和承诺并得到执法人员的切实执行，尤其是必要性和相称性等适用的执法原则，同时铭记致命武力只可作为不得已采用的最后手段用以防范迫在眉睫的生命威胁，不得仅仅为驱散集会即予使用；

12. 申明绝无理由不加区分地对人群使用致命武力，这属于国际人权法下的非法行为；

13. 吁请各国调查抗议期间发生的任何死亡或重大伤害包括致残情况，包括因执法人员或代表国家行事的私营部门人员用火器开火或使用低致命武器所致伤亡情况；

14. 又吁请各国确保执法人员接受充分培训，酌情促进代表国家行事的私营部门人员接受充分培训，包括国际人权法、适当时还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充分培训；为此促请各国将运用缓和对抗局面的策略纳入此类培训；

15. 鼓励各国向执法人员提供适当的防护装备和低致命武器，从而减少他们使用任何种类武器的必要，同时继续努力规范低致命武器的培训和使用并制定相应规程，牢记即便低致命武器也会构成生命危险；

16. 着重指出低致命性武器在采购和部署前须先通过彻底、独立的测试，以确定其致命性和可能致伤的程度，并应监督此类武器的妥善培训和使用情况；

17. 强调必须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各国为在包括和平抗议在内的集会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努力，提高执法机构以符合国际人权法和标准的方式应对此类集会的能力；

18. 着重指出，有必要对包括和平抗议在内的集会进行管理，以促使其和平举行，避免抗议者、观察、监测和记录此类集会的人员、旁观者以及执法人员出现伤亡包括致残的情况，防止任何侵犯或践踏人权的行，确保对此类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追究责任，并向受害者提供获得补救和赔偿的途径；

19. 确认必须记录和平抗议背景下实施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国家人权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记者及其他媒体工作者、互联网用户和人权维护者可在这方面发挥作用；

20. 促请各国确保根据法律并依照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通过司法或其他国家机制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追究责任，向受害者提供获取补救和赔偿的途径，包括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

2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编写一份专题报告，讨论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内的新技术及其对在和平抗议等集会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影响，并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前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22. 又请高级专员在编写专题报告的过程中，借鉴条约机构的经验，并征求各国和相关伙伴的意见，包括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有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意见；

23. 决定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议程项目 3 下继续审议这一议题及后续步骤。

2018 年 7 月 6 日

第 3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8/12. 民间社会空间：参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活动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确认这两份文件在迎来周年纪念之际其重要性和相关性依旧，并遵循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所有有关文书，

重申《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尤其是在其二十周年纪念的背景下，

回顾理事会关于民间社会空间的 2014 年 9 月 26 日第 27/31 号决议和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32/31 号决议，以及 2013 年 9 月 27 日关于“民间社会空间：在法律和实践上创建和维护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的第 24/21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其他所有与创建和维护民间社会空间有关的决议，特别是涉及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保护人权维护者、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合作、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在互联网上促进、保护和享有人权的各项决议，

提醒各国，它们有义务尊重和充分保护所有人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特别是网上和网下的表达和意见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权和自由结社权，包括信奉少数或不同意见或信仰者的此种权利；尊重民间社会的所有此种权利，有助于处理和解决社会所面临的重大挑战和问题，如处理金融和经济危机，应对公共卫生危机，应对人道主义危机(包括武装冲突情况)，推动法治和问责，达到过渡期正义的目标，保护环境，实现发展权，向属于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者赋权，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支持预防犯罪，打击腐败，促进企业社会责任和问责，打击人口贩运，向妇女和青少年赋权，促进儿童权利，提倡社会正义和保护消费者，实现所有人权，以及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以及需要考虑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非政府组织的多样性，同时承认这些组织具有支持联合国工作的专长和能力，

确认民间社会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都发挥着重要作用，而且民间社会有助于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因此，对民间社会空间施加不该有的限制对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具有不利影响，

回顾人权理事会根据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在通过合作与对话预防侵犯人权行为方面发挥的作用，并欢迎民间社会在这方面作出的贡献，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获得通过，包括其中的承诺，特别是：推动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加强执行手段，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并欢迎《议程》确认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

又欢迎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为促进人权、开启和平对话以及建立多元民主国家作出的重大贡献，

严重关切的是，在许多国家，参与促进和维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个人和组织常常因从事这些活动而面临威胁、骚扰、歧视和攻击，经受安全无保障之苦，包括结社或表达自由或和平集会权利受到限制，或者刑事或民事诉讼程序遭到滥用，或遭到旨在阻止其与联合国和人权领域的其他国际机构合作的令人遗憾的恐吓和报复行为；并强烈谴责所有此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径，

特别指出民间社会活动的法律框架是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法的国家法律框架，

念及国内法律和行政规定及其适用应便利、促进和保护独立、多样化和多元化的民间社会；为此强烈反对所有针对民间社会行为者的威胁、袭击、报复和恐吓行为；特别指出，各国应对任何这类指控行为进行调查，确保追究责任和作出有效补救，并采取步骤，防止再发生任何此类威胁、袭击、报复或恐吓行为，

深感关切的是，在某些情况下，国内法律和行政规定，如国家安全和反恐法律，以及关于民间社会行为者的筹资规定或注册或报告规定等其他措施，曾试图或者被滥用来阻挠民间社会的工作和危害其安全；确认亟需防止和停止采用或滥用这类规定，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有关规定，以确保其符合国际人权法，且在适用情况下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

确认寻求、获取和使用资源的能力对于多样化和多元化的民间社会的生存和可持续运作至关重要，而对民间社会行为者的筹资的不当限制会损害结社自由权和切实有效地参与地区和国际组织的能力，

重申必须采取和执行有助于加强多样化和多元化的民间社会的非歧视性措施，包括加强法治，实现社会 and 经济发展，促进网上和网下的表达自由(包括艺术表达和创作自由)，促进知情权、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包括征集、接受和使用资源的权利)，加强司法工作，并让人民切实有效地参与决策进程，

确认网上和网下获取信息的机会对于民间社会组织切实有效地开展工作至关重要，对自由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任何限制必须符合相关的国际法，

又确认民间社会务必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积极参与治理进程、促进善政，包括在各级确保透明度和问责制，这对于建设和平、繁荣和民主的社会不可或缺，

1. 重申创建和维护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民间社会能够不受阻挠地安全运作，有助于各国履行现有的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否则会严重削弱平等、问责和法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造成后果；

2. 促请各国履行义务，尊重和充分保护所有人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不论是在网上还是在网下，特别是表达和意见自由权，包括艺术表达和创作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和自由结社权；

3. 鼓励各国和各组织建立能根据人权标准迅速作出决定的透明、公平且顾及性别问题的认证程序，包括建立纠错的申诉机制，处理任何错误的认证决定；

4. 鼓励各国利用一切机会支持民间社会参与的多样性，特别强调民间社会中代表性不足的部分，包括妇女、儿童、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在族裔、宗教、民族、语言和种族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以及移民、难民等，也包括土著人民以及其他与非政府组织没有关系或没有参加非政府组织的人；

5.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对民间社会行为者的威胁、袭击、歧视、任意逮捕和拘留或其他形式的骚扰、报复和恐吓行为，调查任何此类指称的行为，确保提供司法渠道进行追责，并结束对这类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包括制定相关法律、政策、机构和机制并在必要时进行审查和修订，以营造安全有利的环境，使民间社会能够不受阻挠、不遭报复地安全运作；

6. 吁请各国确保国内关于民间社会行为者的筹资规定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确保这些规定不被滥用以阻碍民间社会行为者的工作或危及他们的安全；着重指出，民间社会行为者必须有能力为其工作征集、接受和使用资源；

7. 促请各国并大力鼓励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根据相关国际法通过和实施有关获取信息权的强有力政策；

8. 促请所有非国家行为体尊重所有人权，不要损害民间社会不受阻挠地安全运作的的能力；

9. 强调民间社会对区域和国际组织作出的重要贡献，包括通过宣传和提高认识、分享专长和知识，以及实施、监测和评估进程；再次明确重申，人人有权单独或与他人一起，不受阻碍地接触区域和国际机构及其代表和机制，并与之沟通；

10. 确认国家、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人权条约机构和国家人权机构)为促进和保护民间社会空间所作的宝贵贡献；

11. 又确认上述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有效运作与民间社会的参与密不可分；

12. 鼓励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条约机构以及联合国有关机关、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继续在各自任务框架内处理民间社会空间的有关问题；

13. 促请各国确保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讨论为民间社会创建和维护一个安全有利的环境的问题；为此鼓励各国依照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在编写国家报告的过程中与民间社

会磋商，考虑在其国家报告中纳入有关国内相关规定和举措的资料，考虑向受审议国提出相关建议，通过分享经验、良好做法和专门知识，应当事国要求并在当事国同意的情况下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在审议后与民间社会开展广泛磋商等手段，协助各国落实相关建议；

1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民间社会参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活动的相关程序和做法的报告¹³¹，并注意到该报告对民间社会在这方面面临的挑战表示关切；

15. 鼓励各国采用良好做法，包括但不限于高级专员关于“为民间社会创建和维持安全有利的环境而编写的实际建议”的报告¹³²中汇编的良好做法以及高级专员关于民间社会参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活动的相关程序和做法的报告¹³¹中确定的良好程序和做法；

16. 请各国寻求这方面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意见，包括向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有关特别程序和区域人权机制寻求技术援助和咨询意见；

17. 吁请各国审查并酌情修订其与民间社会接触的框架，确保这些框架反映和应对所面临的挑战，以支持民间社会更好地参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活动；欢迎在这方面已作出的努力；

18. 大力鼓励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审查并酌情修订其与民间社会接触的框架，确保这些框架反映和应对所面临的挑战，以支持民间社会更好地参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活动；欢迎在这方面已作出的努力；

19. 注意到一组国家打算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之前进行一次梳理总结，审查迄今为止在改善民间社会参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高级专员在其报告¹³¹中提出的建议方面的进展；请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民间社会)参加这项工作；

20.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促进和保护民间社会空间所做的工作，包括为扩大民主空间所开展的工作；请其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21. 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报告，阐述在改善民间社会参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22.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8 年 7 月 6 日

第 38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5 票对 0 票、1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安哥拉、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伊拉克、日本、肯尼亚、墨西哥、蒙古、尼泊尔、巴基斯坦、巴拿马、秘

¹³¹ A/HRC/38/18。

¹³² A/HRC/32/20。

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多哥、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布隆迪、中国、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吉尔吉斯斯坦、尼日利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38/13. 工商企业与人权：加强问责和改善获取补救的途径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宗旨和原则，

回顾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又回顾《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确认劳工组织《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是一项由各国政府以及世界各地的雇主和雇员制定并采纳的全球文书，就社会政策以及包容、负责任和可持续的工作场所做法，向企业提供直接指导，

回顾大会 2017 年 12 月 24 日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二十周年和宣传的第 72/247 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7 号决议、2011 年 7 月 6 日第 17/4 号决议、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5 号决议、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26/22 号决议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第 32/10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9 号决议；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7 月 14 日第 26/9 号决议，这些决议均涉及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

还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通过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特别回顾其中的第 67 段，

特别回顾人权理事会第 17/4 号决议对《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核可确立了一个权威框架，以在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三大支柱的基础上防止和处理企业活动对人权的不良影响，

强调指出，各国负有促进、保护和落实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和主要责任，

强调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有责任尊重所有人权，

确认各国、工商企业、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成员为实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所做的努力，

又确认实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包括落实获取补救这一支柱；鼓励各国采取适当步骤，加强并鼓励企业对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负责，改善受害者获取补救的途径，

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在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案件中，受害者、证人及其法律代理人遭到恐吓；强调需要确保他们的安全，

确认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在推动实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促进对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追究责任、提高人们对工商企业和工商业活动的人权影响及风险的认识方面发挥着宝贵作用，

又确认获取补救这一支柱的实施原则包括国家司法机制、国家非司法申诉机制和非国家申诉机制，

特别重申，独立、有效的司法机制是确保获取补救的核心，它们鼓励各国提供有效和适当的司法和非司法申诉机制，作为就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获取补救的一个途径，

重申国家可以发挥有益的作用，提高人们对国家提供的机制之外的非国家申诉机制的认识，或方便人们利用这些机制，作为就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提供补救的全面努力的一部分，

确认国家的法律、政策或监管措施以及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可在实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包括查明和解决就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获得补救的问题，

又确认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工商企业和工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在公司活动范围内以及在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案件中追究责任和协助受害者获取有效补救方面，发挥着积极、宝贵的作用，

还确认国家人权机构在支持加强对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和改善受害者获取补救的途径(包括切实实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活动方面的重要作用，

确认已有越来越多的工商企业采取措施实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又确认由企业单独或与利益攸关方共同管理的非国家申诉机制，以及由行业协会或其他多利益攸关方倡议管理的非国家申诉机制，特别是在符合《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时，可能具备申诉和补救迅速以及费用较低等优势，

还确认一个多元化和不歧视、维护法治并促进透明的环境符合工商企业、国家和民间社会的共同利益，负责任的工商企业受益于并往往有赖于法律的确定性、透明度和可预见性，以及公平、有效的国内司法机制，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加强对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改善受害者获取补救的途径的工作；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关于加强加强对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改善获取非司法补救的途径的报告¹³³；

¹³³ A/HRC/38/20 和 Add. 1-2。

2. 又欢迎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在指导和主持年度工商企业与人权论坛以及举办区域会议以讨论区域范围内的挑战和经验教训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3. 还欢迎工作组努力探讨加强获取有效补救的办法，包括在提交大会的最新报告¹³⁴中提出的办法，以及在侧重获取有效补救的论坛第六次会议上提出的办法¹³⁵；

4. 请各国在力求提高国家司法和非司法机制的能力和效力时，考虑参考高级专员的报告，包括其中的建议；

5. 又请各国通过相关的政府间程序，对工商企业参与侵犯人权的案件加强问责，改善受害者获取补救的途径；

6. 鼓励所有工商企业根据《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和其他适用的标准履行其尊重人权的责任，包括通过积极推动旨在培养尊重法治和保护人权的文化的倡议、真诚参与国家司法和非司法程序、建立有效的业务层面的机制等方式，尽早解决申诉；

7. 鼓励工商企业公布并广为传播有关其人权政策和程序的资料，以加强利益攸关方，包括受影响人群参与经营业务和企业可采取的预防性措施；

8. 请工作组铭记高级专员办事处问责和补救项目提供的指导，进一步分析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就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获得补救方面的作用，就这些问题举行为期两天的向所有利益攸关方开放的全球磋商，并酌情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之前向理事会通报情况；

9. 请高级专员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包括宣传问责和补救项目第一和第二部分¹³⁶，查明并分析与工商企业尊重人权有关的非国家申诉机制方面的挑战、机遇、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召开两次磋商会议，请国家代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讨论此类问题，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供其审议；

10. 鼓励联合国所有有关计(规)划署和专门机构应各国请求予以协助，包括通过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活动提供协助，并考虑高级专员关于问责和补救项目的报告及所载建议，加强对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改善受害者获取补救的途径；

11. 鼓励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在支持各国加强对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问责、改善受害者获取司法和非司法补救的途径的活动中，考虑到高级专员关于问责和补救项目的报告；

12. 强调必须开展利益攸关方对话和分析，以保持和发扬迄今已经取得的成果，防止和处理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并为人权理事会进一步审议工商企业与人权问题提供参考；

¹³⁴ A/72/162。

¹³⁵ 见 A/HRC/38/49。

¹³⁶ 见 A/HRC/32/19 及 Corr.1 和 Add.1，以及 A/HRC/38/20 和 Add.1。

13.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8 年 7 月 6 日

第 3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8/14. 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的规定，

回顾人权委员会、大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所有关于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的决议，包括理事会 2017 年 6 月 23 日第 35/27 号决议；感到遗憾的是，白俄罗斯政府对理事会在这些决议中提出的请求未作出适当回应和提供合作，包括拒绝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入白俄罗斯；同时注意到白俄罗斯在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欧洲委员会以及欧洲联盟合作的问题上态度日益开放，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

1. 欢迎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³⁷；

2. 表示继续关切白俄罗斯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是对和平集会自由、结社自由和表达自由的不当限制，同时注意到批准 2018 年 3 月 25 日白俄罗斯共和国宣布独立一百周年公众庆祝活动的积极举措；关于执法人员和监狱管理人员实施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指称不断，而当局未对此进行适当调查；人权维护者、工会和民间社会组织持续遭到骚扰，其中许多组织无法登记注册，或遭到当局的搜查；新闻记者因开展活动而遭到逮捕或罚款，表达自由遭到各种侵犯，包括遭到媒体的侵犯；敦促政府充分尊重和平集会自由、结社自由和表达自由；

3. 感到痛惜的是，白俄罗斯政府没有对政界和社会活动人士遭到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案件作出反应，检察官不愿调查酷刑及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案件，犯有侵犯和践踏人权罪的罪犯逍遥法外，辩护律师遭受压力，缺乏有效的法律补救办法；还感到痛惜的是，弱势群体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尤其遭到歧视；

4. 再次吁请白俄罗斯政府全面审查相关立法、政策、战略和做法，确保各项规定清晰明了，符合白俄罗斯的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且不被用来阻碍或不当地限制任何人权的行使，并为司法和执法机构的能力建设和恰当培训投入力量；

5. 欢迎白俄罗斯政府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通过 2016-2019 年机构间人权计划，以落实白俄罗斯政府在对白俄罗斯进行的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接受

¹³⁷ A/HRC/38/51。

的建议以及一些条约机构提出的建议；鼓励白俄罗斯政府对该计划进行审查和修改，将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纳入计划，并考虑到民间社会组织提出的建议；又欢迎白俄罗斯政府于 2017 年 3 月提交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五次报告；还欢迎 2017 年 5 月“说实话”运动、2018 年 3 月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理解”(MAKEOUT)项目获准登记为非政府组织，并欢迎为就死刑的适用问题开展公共辩论所采取的举措；

6.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仍然关注白俄罗斯的死刑问题；尤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正当程序得不到保障的情况下使用死刑，而且使用死刑方面的相关资料有限；同时，考虑到透明度是公平、有效的刑事审判的一项要求，请特别报告员继续监测事态发展并提出建议；

7. 敦促白俄罗斯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司法机构的充分独立性和公正性，保障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和请求上级法庭对宣判和定罪作有效复审的权利，并让所有被告都有权在整个诉讼过程中自由选择法律代理；

8. 回顾指出，理事会曾对 2015 年 8 月释放政治犯表示欢迎，并曾呼吁全面恢复前政治犯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然而，这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并没有得到恢复，政治活动人士仍然遭受虐待，面临有争议和出于政治动机的指控，与此同时，在处理 1999 年和 2000 年政治反对派强迫失踪的四起未决案件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9. 大力鼓励白俄罗斯遵循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通过法律实现民主欧洲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及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立即执行对选举法律框架的全面改革，并处理在 2018 年 2 月的地方选举中再次彰显无遗的选举法律框架和实践方面长期存在的系统性缺陷；

10. 再次大力鼓励白俄罗斯政府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并继续积极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1. 决定将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和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白俄罗斯人权状况报告；

12. 敦促白俄罗斯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允许特别报告员以官方身份访问白俄罗斯，以协助政府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并考虑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建议；还敦促白俄罗斯政府与专题特别程序充分合作；

1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协助和资源，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监测事态发展并提出建议。

2018 年 7 月 6 日

第 38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19 票对 6 票、2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德国、匈牙利、日本、墨西哥、巴拿马、秘鲁、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

布隆迪、中国、古巴、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富汗、安哥拉、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伊拉克、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多哥、突尼斯]

38/15. 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第 91 号决议以及第 250/2002 号、第 275/2003 号和第 428/12 号决定，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还回顾理事会关于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的以往各项决议及所有报告，

欢迎厄立特里亚政府采取行动保护和促进本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包括提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致力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又欢迎厄立特里亚向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常会提交初次报告，

感到遗憾的是，厄立特里亚政府仍然不与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合作，包括不允许她进入本国，

回顾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及特别报告员以往的报告，同时继续深表关切的是，报告结论显示，有合理理由相信 1991 年以来厄立特里亚境内发生了危害人类罪，包括任意逮捕、隔离监禁、强迫失踪和酷刑；重申必须追究所有此类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者的责任，

强调每个公民都有权直接或通过自由推选出的代表参与国家公共事务；对厄立特里亚 1993 年以来一直未举行全国大选表示严重关切，

欢迎厄立特里亚政府在卡塔尔政府进行调停之后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释放了 4 名吉布提战俘，同时指出，另有 13 名吉布提战俘仍被拘留在厄立特里亚，

表示严重关切厄立特里亚的无限期国民兵役政策以及在兵役期间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

深感关切的是，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是大量厄立特里亚人试图逃离本国的重要原因，

1. 欢迎并赞赏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强调指出，深为关切报告所述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持续发生且无所进展，包括任意拘留、强迫失踪、酷刑、性暴力及强迫劳动；敦促厄立特里亚政府立即采取具体步骤，执行报告员的全部建议；

2. 回顾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的报告¹³⁸ 及该委员会为支持未来追责工作收集的信息；

3. 欢迎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关于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的强化互动对话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最新情况口头介绍；

4. 最强烈地谴责据称厄立特里亚政府在普遍有罪不罚的氛围下已经和正在实施的系统、广泛和严重的侵犯与践踏人权行为；

5. 重申必须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所有责任人追究责任；

6. 又再次呼吁厄立特里亚政府：

(a) 停止使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停止使用秘密拘留所和隔离监禁的做法；

(b) 尊重每个人的表达自由权、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与结社自由权；确保有自由、公平、平等地诉诸独立、公正的法庭的渠道；改善监狱条件，包括禁止使用地下牢房、航运集装箱和其他不适当的设施羁押囚犯，停止使用秘密拘留所和非常规及隔离监禁的做法，允许亲属、法律代表和独立监督机制定期探视囚犯，并确保及时、定期且不加限制的就医机会；

(c) 确保及时有效地调查所有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包括关于酷刑和虐待的指控，以期将罪犯绳之以法；

(d) 停止并防止开枪杀伤试图跨越边境逃往国外的厄立特里亚公民；

(e) 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者，包括“G-15”改革小组成员、记者、宗教人士和政治犯，并确保所有被拘留者得到公平透明的审判；

(f) 废止无限期国民兵役制度，停止利用服役人员从事强迫劳动，确保服役人员的所有权利得到保护；

(g) 确保成立和加入政党的权利，保障所有公民有权并有机会参与各级政治进程并在自由、公平、透明的民主选举中选举和被选举，保证人民的意愿得到自由表达；

(h) 为建立独立、公正、透明的司法系统寻求支持，以确保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

(i) 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努力将《1997 年宪法》制订完毕并予以实施；

¹³⁸ A/HRC/32/47。

(j) 立即停止责令散居国外的厄立特里亚人签署 B4/4.2 表格(所谓“悔罪表”),按照这一做法,他们须为出国前假设犯下的一切罪行承担责任,才有权从厄立特里亚外交使团获得领事服务;

(k) 停止使用敲诈勒索、暴力威胁、欺诈和其他非法手段在厄立特里亚境外对其国民或其他厄立特里亚裔人收税,并避免采取这类做法;

(l) 允许独立媒体和独立民间社会组织自由运营;

(m) 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全部被拘留者和作战失踪人员的所有相关信息,包括“G-15”小组成员、记者、2013年1月21日试图占领新闻部大楼事件之后被拘留的人员以及13名仍在押的吉布提战俘的相关信息,如他们的身份、安危、安康和下落;

(n) 允许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机制不受阻碍地进入厄立特里亚,与所有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合作;

7. 请厄立特里亚政府充分尊重与传统所有权和财产权相关的土地权,包括外国人群体的土地权,停止一切违反国际法任意剥夺财产的行为;

8. 鼓励各国保护并充分关注曾与调查委员会及特别报告员合作的人员的安全,尤其是保护他们免遭报复;

9. 欢迎特别报告员与非洲联盟初步接触;注意到她关于区域问责机制的建议¹³⁹;鼓励特别报告员与非洲联盟和其他区域机制就厄立特里亚境内的侵犯与践踏人权行为深入接触,以期促进追责工作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10. 敦促厄立特里亚提供关于2008年6月10日至12日冲突后失踪的其余吉布提战俘的信息,以便有关方面确定吉布提战俘的下落和状况;

11. 鼓励工商企业开展适当的人权尽职调查,以查明、预防、缓解企业的人权影响,并说明如何应对这种影响,包括关于使用服役人员劳动的指控;

12. 决定将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13.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并介绍一份书面报告,并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就报告与大会开展互动对话;

14. 决定在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关于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的强化互动对话,除其他外,由特别报告员、高级专员办事处、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

15. 请特别报告员评估并报告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以及该国政府与人权理事会、理事会各机制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接触与合作情况,并在可行情况下制定改善人权状况的进度表和有时限的实施进度表行动计划;

16. 吁请厄立特里亚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准许其访问厄立特里亚,并充分考虑特别报告员历次报告中的建议;

¹³⁹ 见 A/HRC/38/50。

17.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口头汇报厄立特里亚与办事处合作所取得的进展及其对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的影响；

18. 鼓励厄立特里亚政府考虑由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厄立特里亚派驻人员，全面担负保护、促进和监测人权的任务，且能通行无阻；

19. 敦促国际社会加强努力与合作，确保逃离厄立特里亚的人，尤其是孤身儿童得到保护；

20. 鼓励会员国更多地重视改善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并在可行情况下提供更多的资源，为此应加强与厄立特里亚政府的接触；

21. 重申大力鼓励非洲联盟就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¹³⁸以及厄立特里亚最新人权状况采取后续行动，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启动调查，以便审查和依法惩处调查委员会查明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任何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的责任人；

2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信息和资源；

23.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8 年 7 月 6 日

第 3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8/1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决议，

又重申对充分尊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责成叙利亚当局履行其保护叙利亚民众的责任，

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各地人权状况严重恶化，

又谴责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不加区分地或蓄意攻击平民的行为；回顾冲突各方有义务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避免并尽量减少对平民以及学校等民用目标和医疗设施的伤害，不得攻击、拆卸、毁坏平民生存所必不可少的物体或使其报废，其中包括饮用水设施、物资和食品，

深为关切妇女、儿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状况，他们仍然是最易受到暴力侵害的人群，

重申持久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前冲突的唯一办法是，根据 2012 年 6 月 30 日日内瓦公报以及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118(2013)号决议和 2015 年 12 月 18 日第 2254(2015)号决议，在联合国主持下开展由叙利亚人主导和叙利亚人享有自主权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并让妇女有平等的发言权并充分

切实地参与一切活动和决策工作，以期建立可信、包容和非宗派的治理机构；支持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为此目的所做的努力，

欢迎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 2336(2016)号决议；强调必须尊重冲突降级区，以求实现暴力持续减少，从而争取全国全面停火，并强调人道主义援助通行必须是这种努力的一部分，

回顾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 2014 年 7 月 14 日第 2165(2014)号决议和 2018 年 2 月 24 日第 2401(2018)号决议，叙利亚冲突各方应能使人道主义援助立即和不受阻碍地送达；强调任意拒绝提供人道主义通道，不让平民获得生存所必不可少的物品和援助，包括故意阻碍救济物资(如粮食援助和救生医疗用品)的运送，可构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又回顾，蓄意攻击平民和民用目标，如学校和教育设施、文化遗产和礼拜场所，以及医疗设施、病人和医务人员等，可构成战争罪，

还回顾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很可能发生了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重申使用化学武器严重违反国际法，并重申必须追究所有对使用化学武器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感到遗憾的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授权没有得到延长，

铭记非法转让、囤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不利于稳定，助长冲突，对人权的享受产生不利影响，

极为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痛惜叙利亚当局不与调查委员会合作，

感谢活跃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人权维护者不断努力，冒着重大风险记录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1. 痛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冲突已经进入第八个年头，对阿拉伯叙利亚平民人口造成了破坏性影响；敦促冲突各方立即避免采取任何可能使人权、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进一步恶化的行动；

2. 吁请冲突各方和各会员国，特别是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的成员重新努力创造条件，包括实现全国全面停火，支持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持下继续谈判，争取实现叙利亚冲突的政治解决，因为只有持久的政治解决冲突的办法才能结束系统、广泛和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3.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8 月 23 日 S-17/1 号决议所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为支持今后的追责努力开展工作并发挥重要作用，调查 2011 年 3 月以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据称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行为，以查证事实和背景情况，支持确保对践踏和侵犯人权的罪犯，包括对可能犯下危害人类罪的罪犯进行追责的努力；

4. 责成叙利亚当局与人权理事会和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立即给予调查委员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境内不受阻碍的全面通行自由；

5. 强烈谴责冲突各方一切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叙利亚当局及附属民兵，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为叙利

亚当局作战的外国组织，尤其是真主党，继续系统、广泛、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及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深表关切的是，这些人员和组织的介入进一步加剧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局势的恶化，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恶化，对该地区造成了严重的不利影响；

6. 又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继续使用受禁止的弹药，在有人口居住的地区不加区分地使用重型武器，使用桶式炸弹，进行空中轰炸，使用燃烧武器、弹道导弹和集束炸弹，以断绝平民粮食和开展针对平民的包围行动作为作战手段；强调在这方面伊德利布等地区的局势尤其令人关切，那里的空袭仍在造成平民伤亡；

7. 还强烈谴责对医疗和卫生人员、急救人员、其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一切攻击；痛惜这类攻击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民众和医疗卫生体系产生的长期后果；

8. 强烈谴责调查委员会所报告的对诸如学校等民用目标的攻击，以及持续冲突对儿童权利和福祉，包括对他们上学、获得医疗、教育和人道主义援助的不利影响；谴责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行为；尤其痛惜拒绝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通道对他们的生活和福祉的影响；

9. 敦促冲突各方遵守其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各自承担的义务；责成所有各方，特别是叙利亚当局及其盟友避免对平民和学校等民用目标、医疗设施、医护人员、病人、运输工具以及参与人道主义援助的人员实施攻击；

10. 深为关切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即 2011 年起义以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一直存在针对成年男女和男儿童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而妇女和女童因多种原因受害尤甚；¹⁴⁰

11. 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即这类性暴力行为多为叙利亚当局及附属民兵和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所为，是针对平民的广泛、系统攻击的一部分，构成危害人类罪，2012 年 2 月以后，这类行为构成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等战争罪，包括酷刑，践踏个人尊严；

12. 强烈谴责所有这类暴力行为；呼吁立即向这类罪行的幸存者提供医疗和社会心理支持，并要求尽一切努力为因这类罪行而遭受痛苦的人寻求正义；敦促冲突各方听从调查委员会的建议；

13. 注意到调查委员会最近出版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拘留问题：前进之路》，其中调查委员会重点指出，数以万计的人遭到任意拘留，尤其是遭到叙利亚当局及附属民兵的任意拘留，这是人权保护领域的一场大规模的紧急危机；

14. 又注意到由土耳其、俄罗斯联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联合国组成的释放被拘留者/被绑架者、移交遗体 and 识别失踪人员工作组已开始运行；着重指出必须采取具体步骤争取解决这一问题；重申冲突各方必须遵守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义务；

¹⁴⁰ 见 A/HRC/37/72 和 A/HRC/37/CRP.3。

15. 强烈谴责依然盛行的强迫失踪和任意拘留的普遍做法，以及使用性暴力、酷刑和虐待的手法，特别是在叙利亚当局管理的拘留中心中采用的这类做法，包括调查委员会报告中提到的这类行为以及 2014 年 1 月“凯撒”报告中提出的证据所指行为；指出这类行为可能构成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16. 确认酷刑和虐待，包括性虐待和性暴力，给受害者及其家人造成永久性伤害；谴责在所有监狱和拘留设施中拒绝提供医疗服务的做法；

17. 强烈谴责据称发生在叙利亚军事情报机构，特别是梅泽赫机场拘留设施和 215、227、235、248 和 291 军事安全分局的被拘留者遇害事件，以及据称发生在迪什林医院和哈赖斯塔医院等军事医院的被拘留者遇害事件；表示深为关切的是，据称该国政府利用火葬场掩盖了在赛德纳亚监狱大规模屠杀囚犯的事实；

18. 吁请叙利亚当局和冲突其他各方确保切实执行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2 月 22 日第 2139(2014)号决议和第 2254(2015)号决议，尤其是按照安理会第 2139(2014)号决议和调查委员会的建议¹⁴¹的要求，终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对平民的任意拘留和酷刑及性暴力，特别是在监狱和拘留设施中的此类行为，以及绑架、劫持人质和强迫失踪行为；

19. 敦促各方听从调查委员会最近关于被拘留者问题的建议¹⁴¹；特别要求立即允许有关国际监督机构不受任何不当限制，探访所有被拘留者和拘留设施；并要求各方，特别是叙利亚当局公布所有拘留设施的清单，允许所有被拘留者获得医疗服务，并向被拘留者家人提供有关被拘留者的信息；

20. 要求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员，包括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人权维护者、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医务人员、伤病员和记者；指出必须确保为被任意拘留者寻求正义；

21. 谴责据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民众被迫流离失所的情况；对有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各地采用社会和人口结构改造的报道深表关切；吁请有关各方立即停止造成上述现象的一切活动，包括任何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活动；

22. 深为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各地 660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处境；敦促各方确保平民的撤退和流动均符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

23. 痛惜存在和适用的一些国家法律，特别是叙利亚第 10/2018 号法律，可能对因冲突而流离失所的叙利亚人的行动自由及其在当地情况允许时以安全、自愿和有尊严的方式返回家园的权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要求废除这项法律；

24. 敦促各方注意到调查委员会最近的建议，即通过保障所有返回原籍地的行动都是自愿进行并获得知情同意，确保返回权得到充分尊重并为返回提供便利，同时确保所有产权和租赁权得到保护；¹⁴¹

¹⁴¹ 见 [A/HRC/37/72](#)。

25. 强烈谴责以宗教归属或族裔划分为由暴力侵害任何个人的行为；责成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包括族裔、宗教和教派社群成员；为此强调指出，叙利亚当局负有保护叙利亚民众的主要责任；

26. 又强烈谴责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文化遗产的损害和破坏，特别是对巴尔米拉和阿勒颇的文化遗产的破坏，以及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2 月 12 日第 2199(2015)号决议所述有组织地掠夺和贩运叙利亚文化财产的行为；申明蓄意攻击历史古迹可能构成战争罪；着重指出必须将此类罪犯绳之以法；

27. 还强烈谴责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支持阵线”和安全理事会认定的其他恐怖主义组织对平民实施恐怖行为和暴力行为，继续严重、系统和广泛践踏国际人权法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包括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的行动，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8 月 15 日第 2170(2014)号决议；

28. 最强烈地谴责叙利亚当局违反《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义务和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继续使用化学武器，以及一切违反公认的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国际标准和规范使用此种武器的情况；

29. 回顾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最近的有关报告，其中认为，叙利亚当局应对四次使用化学武器事件负责，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应对 2014 年至 2017 年间两次化学武器袭击负责；

30. 表示严重关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实况调查团最近的调查结果，即 2017 年 3 月 24 日和 25 日在拉塔米纳赫的两次袭击中很可能使用了沙林和氯气，2018 年 2 月 4 日在萨拉奎布的袭击中可能使用了氯气；

31. 又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据报道 2018 年 4 月 7 日在杜马发生了化学武器袭击，造成 70 多人死亡，更多的人受伤；期待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实况调查团关于这次袭击的调查结果；

32. 还表示严重关切的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 2016 年 7 月、2017 年 3 月、2017 年 7 月、2017 年 10 月和 2018 年 3 月的报告指出，技术秘书处不能确认叙利亚当局根据《化学武器公约》提出的关于其化学武器计划的申报是准确和完整的；吁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该组织充分合作，就申报中仍然存在的空白、不一致和差异之处做出进一步说明；

33. 责成各方立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停止使用化学武器；表示坚信必须追究应对使用化学武器负责的人的责任，并表示为此支持“反对使用化武有罪不罚问题的国际伙伴关系”的目标和承诺，即支持对扩散或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的追责行动；

34. 重申必须确定适当的进程和机制，以实现正义，取得和解，查明真相，对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法的行为追究责任，并对受害者给予赔偿和有效补救；强调指出，追究责任可以充当以可持续、包容、和平的方式结束冲突的一切努力的先决条件；

35. 回顾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是为了在国家不愿意或没有能力真正开展调查或提出起诉的情况下，帮助结束有关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

36. 强调有必要确保通过适当、公平和独立的国内、区域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对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强调指出，有必要为达到这一目标采取实际步骤，同时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37. 欢迎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所开展的工作，包括该机制与调查委员会和叙利亚民间社会的密切合作；

38. 请会员国积极支持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包括考虑为之提供有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的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的资料和数据，并为该机制的运作提供适当的多年度经费；

39. 痛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深为关切约 200 万生活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被围困和难以到达地区的叙利亚人的困境，他们的需求尤为迫切，须立即向他们提供充分、安全的人道主义援助；

40. 深为关切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即在重新夺回东古塔被围困地区时所用的手段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¹⁴²

41. 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从联合国批准的车队挪走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原打算为那些得不到食物、医药和重要必需品的绝望民众提供的医疗援助和物资；

42. 责成叙利亚当局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为联合国和人道主义行为方立即获得安全的全面通行自由提供便利，并责成冲突其他各方按照这些决议不妨碍此种通行自由，要求它们确保人道主义援助送达所有有需要的人群，包括难以到达和被围困地区的人群；吁请各会员国为联合国的援助呼吁提供充分的资金；

43. 深为关切该地区逃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暴力的 560 多万难民；欢迎土耳其、黎巴嫩、约旦和伊拉克等邻国以及埃及为收容叙利亚难民做出的努力；承认这些国家因存在大量难民而承受的社会经济后果；敦促国际社会提供紧急财政支持，使收容国能够应对叙利亚难民日增的人道主义需求，包括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求，同时强调责任分担和负担分摊的原则；

44. 注意到该地区以外的一些国家已经制订了一些援助和收容叙利亚难民的措施和政策；鼓励这些国家再接再厉，并鼓励该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考虑执行类似的措施和政策，以期向叙利亚难民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

45. 欢迎关于支持叙利亚人民的有关国际会议，特别是 2018 年由欧洲联盟在布鲁塞尔举办的题为“支持叙利亚和该地区未来”的第二次会议；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充分兑现全部承诺；

46. 重申只能以政治方式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冲突；责成各方在日内瓦公报和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的基础上，在日内瓦由联合国主持的叙利亚内部会谈框架内，并在妇女有平等的发言权并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充分切实地领导和参与决策工作和一切活动的情况下，努力实现真正的政治过渡，从而满

¹⁴² 见 A/HRC/38/CRP.3。

足叙利亚人民建立一个民主、多元的公民国家的正当愿望，在这样一个国家里，所有公民不论性别、宗教或族裔，均得到平等保护；欢迎民间社会参与这一进程；

47.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8 年 7 月 6 日

第 39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6 票对 5 票、1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厄瓜多尔、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日本、墨西哥、巴拿马、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多哥、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

布隆迪、中国、古巴、伊拉克、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富汗、安哥拉、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塞内加尔、南非、突尼斯]

38/17. 社会论坛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及其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以往所有关于社会论坛的决议和决定，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

重申社会论坛在联合国内的独特性质，这一论坛使会员国代表和民间社会代表(包括基层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代表)能够开展对话、进行交流；强调联合国当前的改革应当考虑到社会论坛的贡献，它是就与促进人人享有人权所需的国内和国际环境有关的各种问题进行公开和富有成果的对话的重要场所，

1. 重申社会论坛是联合国人权机制与各利益攸关方进行互动对话，包括由民间社会和基层组织发表意见的一个独特场所；强调必须确保基层组织和贫困群体代表(尤其是妇女)，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能更多地参加论坛的会议；

2. 着重指出，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协调努力，根据社会正义、公平和团结的原则增强社会凝聚力，并设法应对目前的全球化进程对社会的影响和挑战以及当前的经济和金融危机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3. 强调需要民间社会和本决议所列其他所有相关行为方加强和坚持参与促进和有效落实发展权，并为之做出贡献；

4. 决定社会论坛将于 2019 年在日内瓦举行为期两个工作日的会议，会议日期应当便利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和尽可能广泛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代表与会，特别是便利发展中国家的代表与会；并决定论坛下一次会议应当重点讨论通过教育促进和保护儿童和青少年权利问题；

5. 请人权理事会主席考虑到区域轮换的原则，尽早从各区域集团提名的候选人中任命 2019 年社会论坛主席兼报告员；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联合国最近关于通过教育促进和保护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的相关报告和文件，作为 2019 年社会论坛进行对话和辩论的背景文件；

7. 又请高级专员为至少 10 名专家(包括发展中国家民间社会和基层组织代表)、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参加 2019 年社会论坛提供便利，以便他们推动论坛期间举行的互动对话和辩论，并作为顾问协助主席兼报告员；

8. 决定社会论坛仍将向以下各方开放：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和其他所有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代表，如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各部门(特别是人权机制的专题程序和机制的任务负责人)、区域经济委员会及专门机构和组织的代表，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指定的代表；并应向目标和宗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宗旨和原则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包括新出现的行为方开放，如北方和南方国家的小型团体和城乡协会、除贫团体、农民组织及其国家和国际联合会、志愿组织、环境组织和活动人士、青年协会、社区组织、工会和工人联合会以及私营部门的代表；具体与会事宜将依据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在内的安排和人权委员会遵循的惯例，奉行公开透明的认证程序，并遵循人权理事会议事规则，同时确保这些实体能最有效地发表意见；

9.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寻求有效的协商途径，包括与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国际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以确保每个区域的代表，尤其是残疾人代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能尽量广泛地参加社会论坛；

10.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传播有关社会论坛的信息，邀请有关个人和组织参加社会论坛，并为确保这项倡议的成功采取一切必要的实际措施；

11. 请 2019 年社会论坛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结论和建议的报告；

12. 请秘书长为社会论坛开展活动提供所需的一切服务和便利；请高级专员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以利论坛的召开和议事工作；

13. 鼓励所有会员国参加社会论坛的讨论，以确保世界各地均有代表参加辩论；

14. 决定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2018 年 7 月 6 日

第 3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8/18. 人权理事会对预防侵犯人权行为的贡献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回顾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人权文书，

欢迎 2018 年迎来了《世界人权宣言》七十周年纪念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二十五周年纪念，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

确认各国，包括其所有部门，都负有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包括预防侵犯人权行为的主要责任；

重申人权理事会根据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包括第 5(f)段的规定对预防工作做出的贡献，确认其任务的所有要素相互联系并相辅相成，并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

又重申人权理事会现有程序和机制，尤其是普遍定期审议、特别程序、申诉程序、咨询委员会以及任务与促进和保护人权、预防侵犯人权行为有关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还重申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关于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高级专员的第 48/141 号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9 月 29 日关于预防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的第 33/6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的第 66/137 号决议，

强调发展、和平与安全及人权是相互关联系和相辅相成的，

回顾大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关于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第 70/262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第 2282(2016)号决议，以及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

1. 确认人权理事会能够对预防侵犯人权行为做出贡献，完成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5(f)段规定的任务，其中包括两项相辅相成的内容：

(a) 通过对话与合作为预防侵犯人权行为做出贡献；

(b) 及时应对人权紧急状况；

2. 决定与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秘书处和有关机构、各分区域组织和区域组织、国际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就人权理事会可对预防侵犯人权行为做出的贡献问题举行两次闭会期间研讨会；

3. 请人权理事会主席尽早任命一名主席兼报告员和两名报告员来主持和协调在日内瓦举行的两次闭会期间研讨会，在日内瓦和纽约进行磋商并征求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以期就理事会将来如何对预防侵犯人权行为切实做出贡献提出建议，以报告形式提交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

4. 决定该报告应：

(a) 概述两次研讨会所反映的意见；

(b) 适当考虑人权理事会如何能够与联合国系统各大支柱就预防侵犯人权行为问题切实开展工作，以期加强全系统的一致性，协助维持和平并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c) 适当考虑联合国系统可供促进人权工作，尤其是预防工作的资金情况；

5. 请人权理事会主席在任命主席兼报告员时，征求各区域集团的意见，并首先考虑政府背景或经验，并在任命报告员时，首先考虑相关的多边和人权专门知识和经验以及性别和广泛的地域代表性；

6. 吁请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与主席兼报告员和两名报告员充分合作，向其提供所有相关资料，使其能够履行任务；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主席兼报告员和两名报告员获得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便其充分履行任务；

8.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8 年 7 月 6 日

第 39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8 票对 9 票、8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伊拉克、日本、墨西哥、蒙古、尼泊尔、巴拿马、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多哥、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

布隆迪、中国、古巴、埃及、吉尔吉斯斯坦、沙特阿拉伯、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安哥拉、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

38/19.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

回顾《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又回顾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达成的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承诺，

还回顾 2001 年 9 月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注意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81 段和第 85 段以及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第 10 段和第 11 段确认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回顾大会 2013 年 12 月 23 日第 68/237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主题为“非洲人后裔：承认、正义与发展”；并回顾大会 2014 年 11 月 18 日第 69/16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又回顾关于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问题的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7 月 2 日第 29/20 号决议和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5 号决议、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06 号决定，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0 日第 2000/40 号决议、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43 号决议、2002 年 4 月 23 日第 2002/39 号决议、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41 号决议、2004 年 4 月 19 日第 2004/38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36 号决议，

铭记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问题的各份相关报告，

欢迎 2016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了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问题小组讨论会，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¹⁴³，

承认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与长期建设一个基于承认、尊重和促进文化、种族和宗教多样性的民主、不歧视的多元文化社会两者相互联系、相互补充，

仍感震惊的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在政界、舆论界和整个社会有所抬头，

强调民主和顺应人民需要和愿望的透明、负责任、问责制和参与型的政府管理，以及对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的尊重，是有效防止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基本条件，

重申种族暴力行为以及煽动种族仇恨或种族歧视，特别是传播基于种族或民族优越感或仇恨的理念，不属于合法的意见表达，而是非法或犯罪行为；当政府官员和政府当局参与这些行为时，他们是在破坏不歧视原则并危及民主，

确认言论和表达自由的重要性，以及教育和其他积极政策在促进宽容和尊重他人以及建设多元和包容性社会方面的重要作用，

¹⁴³ A/HRC/32/29。

承认表达自由权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其中特别重要的是不传播种族主义思想的义务；表达自由仅受法律规定的、为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包括平等和不歧视原则)所必需的某些限制，

谴责基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或种族优越论及相关歧视的政治纲领和组织，以及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法律和做法，它们是与民主以及透明和负责任的政府管理不相容的，

强调各国必须更坚定地促进宽容和人权，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此加强民主、法治以及透明和负责任的政府管理，

重申政府当局纵容对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动机的犯罪不予任何形式的处罚，起到了削弱法治和民主的作用，往往助长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1. 重申得到政府政策纵容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侵犯有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中确立的人权，与民主、法治以及透明和负责任的政府管理不相容；

2. 深为关切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的抬头，它们试图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是针对移民和难民的此种行为正常化；并深为关切负面和贬损性定型观念引发对移民和难民的仇恨和暴力；

3. 敦促各国制定综合方针，通过有力的法律框架，并辅之以教育、提高认识方案及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法等其他措施，应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暴力表现形式，包括极端主义政治领袖、政党、运动和团体实施的此种行为；

4. 决定在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之前召开一次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问题闭会期间高级别小组讨论会，以期查明挑战和良好做法；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组织该次小组讨论会时酌情与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区域人权机制以及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专门的国家平等机构协商，以确保它们参加小组讨论会；

6. 又请高级专员编写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7. 请人权理事会有关机制和联合国条约机构继续特别关注政界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所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这些行为与民主不相容的问题。

2018 年 7 月 6 日

第 4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8/20.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技术援助与对开赛地区事件追究责任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责任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加入的其他有关文书所载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它们根据这些文书和协定所承担的义务，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20 号决议和 2008 年 12 月 1 日 S-8/1 号决议，

还回顾理事会 2017 年 6 月 23 日第 35/33 号决议、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29 号决议以及以往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和向该国提供技术援助的各项决议，

确认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和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在记录和报告在该国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和改善该国人权状况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35/33 号决议派出的国际专家队进行合作，包括为他们前往该国有关地点和接触人员提供便利，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专家队报告¹⁴⁴ 中的结论，尤其是人权受到严重侵犯和践踏，冲突各方都犯下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故意攻击平民人口或未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平民，招募和使用儿童兵，普遍存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法外杀人，谋杀和致残，种族暴力，抢劫以及民兵进行性奴役和摧毁房屋、学校、医院、礼拜场所和国家基础设施等，

重申谴责依照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3 月 12 日第 1533(2004)号决议设立的刚果民主共和国专家组两名成员 Zaida Catalán 和 Michael Sharp 及随行人员遭到杀害，这两位成员是在中开赛执行任务时遇害的；强调必须将所有责任人绳之以法，

深为震惊地注意到，针对开赛地区平民的暴力行为持续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已经导致大量人口被迫流离失所，

注意到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2018 年 4 月 30 日发表的谈话，其中提到，在 2017 年开赛地区的暴力局势中，儿童受害尤甚，包括遭到杀害、致残和被活活烧死；

1. 最强烈地谴责 2016 年 8 月以来开赛地区冲突各方所犯的一切暴力、煽动仇恨和种族暴力、侵犯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暴力侵害和虐待妇女和儿童，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等；

¹⁴⁴ A/HRC/38/31。

2. 特别谴责暴力侵害和虐待儿童——暴力的第一受害者——的行为，以及犯下这类罪行的方式，包括过度使用武力以及民兵招募和使用儿童；敦促各方立即制止这种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吁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下，实施有效的重新融入和复原方案，同时考虑到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性别敏感问题；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派遣的国际专家队的工作，并注意到专家队收集的资料和证据对支持将来对开赛地区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追究责任工作的重要性；请高级专员将国际专家队的结论和建议通报大会；

4.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专家队主席在 2018 年 7 月 3 日互动对话时称，由于开赛地区的危机，暴力行为持续不断，卡穆伊纳恩萨普民兵和巴纳姆拉民兵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还有关于开赛地区持续存在族群间暴力和民兵暴力的报告；

5. 吁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根据本国的国际义务，继续并加大力度尊重、保护和保障每个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尊重法治；

6. 赞扬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以及邻国在为开赛危机波及的所有人提供保护和援助方面发挥的作用；

7. 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落实国际专家队报告中提出的所有建议，尤其是有关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建议，以便将所有责任人绳之以法，并促进和解；在这方面特别指出需要解决冲突的根源问题，以确保暴力不再发生；

8. 请高级专员派遣两名国际人权专家，并提供适当支持，负责监测、评价、支持和报告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执行前任国际专家队报告中所提建议的情况，尤其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促进和解的措施，并酌情在这方面提出建议；

9. 又请高级专员口头汇报开赛地区人权状况的最新动态，并邀请两名国际专家参加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强化互动对话；并请高级专员发送和提交一份开赛地区人权状况综合报告，包括两名国际专家的结论，并邀请国际专家队参加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互动对话；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必要的法医专家，以支持刚果司法当局调查关于开赛地区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指控，确保将所有责任人绳之以法；

11. 吁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两名国际专家合作；

12. 要求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适当资源；

13.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8 年 7 月 6 日

第 4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B. 决定

38/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法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对法国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法国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¹⁴⁵，法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法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¹⁴⁶。

2018 年 6 月 28 日
第 2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8/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汤加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对汤加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汤加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¹⁴⁷，汤加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汤加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¹⁴⁸。

2018 年 6 月 28 日
第 2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¹⁴⁵ A/HRC/38/4。

¹⁴⁶ A/HRC/38/4/Add.1；另见 A/HRC/38/2，第六章。

¹⁴⁷ A/HRC/38/5。

¹⁴⁸ A/HRC/38/5/Add.1；另见 A/HRC/38/2，第六章。

38/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罗马尼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对罗马尼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罗马尼亚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¹⁴⁹，罗马尼亚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罗马尼亚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¹⁵⁰。

2018 年 6 月 28 日

第 2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8/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马里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对马里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马里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¹⁵¹，马里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马里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¹⁵²。

2018 年 6 月 28 日

第 2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¹⁴⁹ A/HRC/38/6。

¹⁵⁰ A/HRC/38/6/Add.1；另见 A/HRC/38/2，第六章。

¹⁵¹ A/HRC/38/7。

¹⁵² A/HRC/38/7/Add.1；另见 A/HRC/38/2，第六章。

38/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博茨瓦纳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对博茨瓦纳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博茨瓦纳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¹⁵³，博茨瓦纳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博茨瓦纳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¹⁵⁴。

2018 年 6 月 28 日

第 2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8/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哈马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对巴哈马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巴哈马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¹⁵⁵，巴哈马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巴哈马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¹⁵⁶。

2018 年 6 月 28 日

第 2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¹⁵³ A/HRC/38/8。

¹⁵⁴ A/HRC/38/8/Add.1；另见 A/HRC/38/2，第六章。

¹⁵⁵ A/HRC/38/9。

¹⁵⁶ A/HRC/38/9/Add.1；另见 A/HRC/38/2，第六章。

38/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布隆迪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对布隆迪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布隆迪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¹⁵⁷，布隆迪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布隆迪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¹⁵⁸。

2018 年 6 月 28 日

第 2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8/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卢森堡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对卢森堡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卢森堡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¹⁵⁹，卢森堡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卢森堡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¹⁶⁰。

2018 年 6 月 29 日

第 2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¹⁵⁷ A/HRC/38/10.

¹⁵⁸ A/HRC/38/10/Add.1；另见 A/HRC/38/2，第六章。

¹⁵⁹ A/HRC/38/11。

¹⁶⁰ A/HRC/38/11/Add.1；另见 A/HRC/38/2，第六章。

38/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巴多斯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对巴巴多斯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巴巴多斯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¹⁶¹，巴巴多斯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巴巴多斯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¹⁶²。

2018 年 6 月 29 日

第 2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8/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黑山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对黑山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黑山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¹⁶³，黑山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黑山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¹⁶⁴。

2018 年 6 月 29 日

第 2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¹⁶¹ A/HRC/38/12。

¹⁶² A/HRC/38/12/Add.1；另见 A/HRC/38/2，第六章。

¹⁶³ A/HRC/38/13。

¹⁶⁴ A/HRC/38/13/Add.1；另见 A/HRC/38/2，第六章。

38/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¹⁶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¹⁶⁶。

2018 年 6 月 29 日

第 2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8/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以色列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对以色列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以色列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¹⁶⁷，以色列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色列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¹⁶⁸。

2018 年 6 月 29 日

第 2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¹⁶⁵ A/HRC/38/14。

¹⁶⁶ A/HRC/38/14/Add.1；另见 A/HRC/38/2，第六章。

¹⁶⁷ A/HRC/38/15。

¹⁶⁸ A/HRC/38/15/Add.1；另见 A/HRC/38/2，第六章。

38/11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列支敦士登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对列支敦士登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列支敦士登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¹⁶⁹，列支敦士登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列支敦士登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¹⁷⁰。

2018 年 6 月 29 日

第 2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8/11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塞尔维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又遵循人权理事会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和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对塞尔维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塞尔维亚的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审议报告¹⁷¹，塞尔维亚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塞尔维亚作出的自愿承诺，以及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¹⁷²。

2018 年 6 月 29 日

第 2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¹⁶⁹ A/HRC/38/16。

¹⁷⁰ A/HRC/38/16/Add.1；另见 A/HRC/38/2，第六章。

¹⁷¹ A/HRC/38/17。

¹⁷² A/HRC/38/17/Add.1；另见 A/HRC/38/2，第六章。

人权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所涉的议题索引

页次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通过透明、负责、高效地提供公共服务促进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res. 37/7	28
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res. 37/24	84
须从整体上着眼于执行手段，采用综合方法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充分实现人权	res. 37/25	86
适当住房		
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权以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	res. 37/4	20
白化病		
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res. 37/5	23
阿根廷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根廷	dec. 37/102	144
巴哈马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哈马	dec. 38/106	225
巴巴多斯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巴多斯	dec. 38/109	227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	res. 38/14	204
贝宁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贝宁	dec. 37/109	148
博茨瓦纳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博茨瓦纳	dec. 38/105	225
布隆迪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布隆迪	dec. 38/107	226
工商企业与人权		
工商企业与人权：加强问责和改善获取补救的途径	res. 38/13	201
儿童		
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	res. 38/1	153
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	res. 38/6	175
儿童权利：在人道主义局势中保护儿童权利	res. 37/20	68

民间社会空间

民间社会空间：参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活动	res. 38/12	197
-----------------------------	----------------------------	-----

气候变化

人权与气候变化	res. 38/4	165
---------------	---------------------------	-----

腐败

腐败对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的不利影响	res. 37/19	66
---	----------------------------	----

捷克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捷克	dec. 37/101	144
-------------------	-----------------------------	-----

民主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res. 38/19	218
------------------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res. 37/28	95
------------------------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技术援助与对开赛地区事件追究责任	res. 38/20	221
----------------------------------	----------------------------	-----

歧视

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权以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	res. 37/4	20
-----------------------------------	---------------------------	----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的不容忍、负面成见、污名化和歧视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行为	res. 37/38	129
---	----------------------------	-----

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	res. 38/1	153
-----------------------	---------------------------	-----

残疾人的平等和不受歧视以及获得司法保护的權利	res. 37/22	78
------------------------------	----------------------------	----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文化权利和文化遗产保护	res. 37/17	59
-------------------	----------------------------	----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res. 37/12	46
----------------------	----------------------------	----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	res. 37/13	48
---------------------------	----------------------------	----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	res. 37/11	43
--	----------------------------	----

教育

受教育权：人权理事会第 8/4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res. 38/9	188
--	---------------------------	-----

环境

人权与环境	res. 37/8	30
-------------	---------------------------	----

厄立特里亚

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	res. 38/15	206
------------------	----------------------------	-----

枪支

人权与对民间获取、拥有和使用枪支的管制	res. 38/10	191
---------------------------	----------------------------	-----

外债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	res. 37/11	43
--	----------------------------	----

法国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法国	dec. 38/101	223
-------------------	-----------------------------	-----

加蓬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加蓬	dec. 37/103	145
-------------------	-----------------------------	-----

灭绝种族

防止灭绝种族	res. 37/26	87
--------------	----------------------------	----

格鲁吉

与格鲁吉亚的合作	res. 37/40	136
----------------	----------------------------	-----

加纳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加纳	dec. 37/104	145
-------------------	-----------------------------	-----

善治与人权

善治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res. 37/6	25
---------------------	---------------------------	----

危地马拉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危地马拉	dec. 37/106	146
---------------------	-----------------------------	-----

艾滋病毒/艾滋病

艾滋病毒和艾滋病背景下的人权问题	res. 38/8	183
------------------------	---------------------------	-----

人权与互联网

在互联网上促进、保护和享有人权	res. 38/7	179
-----------------------	---------------------------	-----

人权与体育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促进人权	res. 37/18	62
-----------------------	----------------------------	----

人权理事会

人权理事会对预防侵犯人权行为的贡献	res. 38/18	217
-------------------------	----------------------------	-----

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确保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违反国际法行为追究责任并伸张正义	res. 37/37	8
---	----------------------------	---

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人权	res. 37/33	112
-------------------	----------------------------	-----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res. 37/35	117
-------------------------------	----------------------------	-----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res. 37/36	122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res. 37/34	114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大规模平民抗议局势中的违反国际法行为.....	res. S- 28/1	151
司法系统的公正廉明		
司法系统的公正廉明.....	res. 37/3	18
国际合作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res. 38/3	161
在人权领域促进合作共赢.....	res. 37/23	82
国际团结		
人权与国际团结.....	res. 38/2	15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res. 37/30	101
以色列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以色列.....	dec. 38/112	228
日本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日本.....	dec. 37/112	149
利比亚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利比亚的人权状况.....	res. 37/41	137
列支敦士登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列支敦士登.....	dec. 38/113	229
卢森堡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卢森堡.....	dec. 38/108	226
马里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马里.....	dec. 38/104	224
向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res. 37/39	132
少数群体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res. 37/14	51
黑山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黑山.....	dec. 38/110	227
缅甸		
缅甸的人权状况.....	res. 37/32	106

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	res. S-27/1	11
纳尔逊·曼德拉		
纪念纳尔逊·曼德拉百年诞辰高级别闭会期间讨论会	res. 37/15	54
巴基斯坦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基斯坦	dec. 37/110	148
巴勒斯坦(见“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和平抗议		
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	res. 38/11	193
残疾人		
残疾人的平等和不受歧视以及获得司法保护的權利	res. 37/22	78
秘鲁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秘鲁	dec. 37/105	146
预防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人权理事会对预防侵犯人权行为的贡献	res. 38/18	217
种族主义		
民主与种族主义不相容	res. 38/19	218
宗教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的不容忍、负面成见、污名化和歧视 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行为	res. 37/38	129
宗教或信仰自由	res. 37/9	33
大韩民国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大韩民国	dec. 37/108	147
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		
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	res. 38/6	175
艾滋病毒和艾滋病背景下的人权问题	res. 38/8	183
食物权		
食物权	res. 37/10	37
隐私权		
数字时代的隐私权	res. 37/2	17
工作权		
工作权	res. 37/16	55
罗马尼亚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罗马尼亚	dec. 38/103	224

塞尔维亚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塞尔维亚	dec. 38/114	229
---------------------	-----------------------------	-----

社会论坛

社会论坛	res. 38/17	215
------------	----------------------------	-----

南苏丹

南苏丹的人权状况	res. 37/31	102
----------------	----------------------------	-----

斯里兰卡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斯里兰卡	dec. 37/114	150
---------------------	-----------------------------	-----

可持续发展目标

通过透明、负责、高效地提供公共服务促进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res. 37/7	28
-------------------------------------	---------------------------	----

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res. 37/24	84
---------------------------------	----------------------------	----

须从整体上着眼于执行手段，采用综合方法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充分实现人权	res. 37/25	86
--	----------------------------	----

瑞士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瑞士	dec. 37/107	147
-------------------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古塔不断恶化的人权状况	res. 37/1	16
-----------------------------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res. 37/29	2
----------------------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res. 38/16	209
----------------------	----------------------------	-----

叙利亚戈兰

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人权	res. 37/33	112
-------------------	----------------------------	-----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res. 37/36	122
---	----------------------------	-----

技术援助或合作

与格鲁吉亚的合作	res. 37/40	136
----------------	----------------------------	-----

向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res. 37/39	132
---------------------------	----------------------------	-----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利比亚的人权状况	res. 37/41	137
------------------------------	----------------------------	-----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技术援助与对开赛地区事件追究责任	res. 38/20	221
----------------------------------	----------------------------	-----

恐怖主义

恐怖主义与人权	res. 37/27	91
---------------	----------------------------	----

汤加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汤加	dec. 38/102	223
-------------------	-----------------------------	-----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腐败对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的不利影响..... res. [37/19](#) 66

乌克兰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乌克兰..... dec. [37/113](#) 150

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res. [37/21](#) 7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dec. [38/111](#) 228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根廷..... dec. [37/102](#) 14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哈马..... dec. [38/106](#) 22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巴多斯..... dec. [38/109](#) 22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贝宁..... dec. [37/109](#) 14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博茨瓦纳..... dec. [38/105](#) 22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布隆迪..... dec. [38/107](#) 22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捷克..... dec. [37/101](#) 14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法国..... dec. [38/101](#) 22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加蓬..... dec. [37/103](#) 14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加纳..... dec. [37/104](#) 14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危地马拉..... dec. [37/106](#) 14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以色列..... dec. [38/112](#) 22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日本..... dec. [37/112](#) 14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列支敦士登..... dec. [38/113](#) 22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卢森堡..... dec. [38/108](#) 22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马里..... dec. [38/104](#) 22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黑山..... dec. [38/110](#) 22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基斯坦..... dec. [37/110](#) 14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秘鲁..... dec. [37/105](#) 14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大韩民国..... dec. [37/108](#) 14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罗马尼亚..... dec. [38/103](#) 22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塞尔维亚..... dec. [38/114](#) 22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斯里兰卡..... dec. [37/114](#) 15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瑞士.....	dec. 37/107	14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汤加.....	dec. 38/102	22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乌克兰.....	dec. 37/113	15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dec. 38/111	22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赞比亚.....	dec. 37/111	149
暴力侵害妇女		
加快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预防和应对数字领域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侵害.....	res. 38/5	170
妇女和妇女权利		
加快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预防和应对数字领域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侵害.....	res. 38/5	170
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	res. 38/1	153
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	res. 38/6	175
世界毒品问题		
推动落实与人权有关的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	res. 37/42	141
赞比亚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赞比亚.....	dec. 37/111	149

